

太平洋國際學會叢書

東三省金融概論

東三省金融概論

# 徐序

侯君樹彤。作碩士論文。取題曰東三省金融概論。既竟。問序於余。余從事於滿洲問題之研究者。亦頗有年。良以東北一帶。於關外同胞。爲生聚之鄉。與腹地各省。有輔車之勢。善爲經營。則民生利。邊圉固。不善經營。則外勢侵逼。日甚一日。晉之胡禍。宋之北敵。明之東事。前車盡在。殷鑒昭然。喜侯君之與余同志也。故樂爲之序。

東三省林礦豐厚。土壤肥沃。又當開關之初。地曠人稀。故出產之富。餘剩之多。俱甲於全國。據近數年間之貿易統計。出口貨物之價值。以一隅之地。竟佔全國百分之四十有奇。若以人數分攤。則與住關內者。乃爲十與一之比。更就出入口比較上言之。則歷年皆爲出超。在最近某一年中。出超額數。竟達一萬四千萬兩之多。約當全國總入超額數。百分之七十七而強。雖因外人之壟斷操縱。貿易不盡操於國人之手。出超不盡入於國人之囊。而上舉數點之足以表示東三省財力之雄。則無疑義。

由此觀之。則東三省於經濟上宜充裕矣。然而民生則並不較關內爲優何哉。推原其故。

則金融之窳敗。實爲厲階。圓法紊亂。滙費自高。幣價不定。貶損益繁。此天然之因果也。吉江官帖。秋冬漲價。春夏貶落。歷數十年。一成不變。歷屆秋冬。農民糶賣糧豆。所得者官帖。迨及春夏。以之市易器物。而購買力往往消失過半。此人造之惡孽也。三省通行之紙幣。如奉之奉票。吉黑之官帖。東鐵沿綫之哈大洋券。皆無準備。夫不兌現之紙本位貨幣。市價漲落。自無定則。所可知者。則步步下降之趨勢耳。坐此之故。非特國外資本家。不敢懵然投資。卽關內殷實之戶。亦相率裹足。甚至當地人士。耕耨所獲。偶有盈餘。亦以購置荒地。建造房屋。及經營他種不動產。不肯存儲現款。於是本地之少數資金。亦復流於呆滯。卒至南滿各小城鎮之利率。以月息三分至十分爲常。北滿則往往高至數十分。卽在通都大邑之間。利率亦類在月二分上下。因之百業蕭條。市廛凋敝。農民工商。交受其困。彼遠離鄉井。移殖異地。耒耜種籽。俱待告貸者之境遇。更勿論矣。此金融窳敗所發生之影響也。以上諸點。皆侯君研究之最有心得者。

以余所見。東三省年來之患。固在於強隣之步步積極。抑亦由於內政之在在失策。假使十年以來。當局不舉其紙幣政策。剝削民脂。以事內戰。而利用天賦物力。開發地方。以固

根本。時至今日。強隣拱讓。且在意間。民生憔悴。何至若是。差幸國內政權漸告統一。國際政局。亦略安定。兄弟雖欲鬪牆。而機緣已渺。強隣雖仍睥睨。而形勢禁格。若能從此變更觀念。注重內治。則亡羊補牢。尙未爲晚。願當局勉之。

民國二十年元旦徐淑希序於北平燕京大學。

# 例言

一 本書內容，共分六章。第一章敘述東三省金融界變遷大勢，爲歷史的研究。餘五章，分別討論近今東三省金融界各重要問題，爲現狀的研究。一縱一橫，互相發明，俾閱者讀吾書時，尋繹始末，有所依憑。

一 本書由第一章迄第六章第一，二兩節，只敘述東三省金融界各種事實，不輕易參加作者個人意見，完全爲客觀的研究。惟第六章最後一節顏曰：『三省金融建設芻議』，則是作者個人一得之愚，主觀的議論也。今爲篇幅所限，暫發表其綱要。至具體辦法，容別爲專文詳論之。

一 本書最後一節，關於整頓三省金融各項建議，作者當撰稿時，實煞費苦心。一方固須不悖學理上種種原則；而他方更須顧慮事實上種種困難。凡所設計，無時無處不以三省金融界現狀爲前提。惟冀可以見諸實行，絕不敢陳義過高，致與事實鑿枘。蓋懼貽閉門造車之譏也。

一 研究金融幣制各問題，有爲一般原則研究者，有爲特種事實研究者。本書研討之範圍，以關東三省金融界種種事實爲限。涉及理論之處甚少。例如金，銀滙兌本位制之原理，紙幣發行之原則，中外研討銀行幣制各種書籍論者已多，本書一概從略。

一 本書顏曰：『東三省金融概論』，故關於帶有濃厚地方色彩各問題，嘗不憚反復陳說，三致其意。例如我國研究一般錢商之著作，已經絕無僅有，若專門研究東三省錢商者，則更無論矣。故本書第四章關於三省錢商之研究，略爲詳盡。非但將各種事實及其原理闡明之，卽各種營業之具體方法。亦常逐步加以解釋。以其爲一般研究金融幣制各書籍，不常論列之材料也。瑣屑之譏，所弗遑恤。

一 研究中國各項事情，最大困難在於缺乏統計材料。本書所徵引各項統計，泰半出自日人，且多爲滿鐵會社，關東廳，朝鮮銀行等公共機關所蒐集者，最稱翔實。惟關於中國方面各種金融情事，官立各銀行之營業情形，既諱莫如深，向不肯明白昭示國人。一般錢商更不知統計爲何物。是以應有之各種統計，或者遂殘缺不完，或者竟全付闕如。誠屬遺憾！惟事實如此，亦無可如何耳。

一 作者曩當研究本問題之始，曾週行三省各大都市，作實地調查。承關內外師友熱忱贊助，予以種種便利，拜賜良多。就中如北平清華大學蕭教授遵，交通大學潘先生式，天津南開大學何教授廉，瀋陽東三省官銀號孫經理述人，遼業銀行高經理鐘珊，遼寧紡紗廠孫總理笙舞，哈爾濱教育廳周廳長天放，青年會董幹事星門，大羅新百貨店趙經理禪堂，東三省官銀號分號顧經理爾繩，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伊主任里春，中央圖書館副館長 E. Tschepour Kovsky，東北航務局胡主任際唐，及大連中國銀行韓行長誦裳，朝鮮銀行行長松島義雄，滿鐵社大連圖書館館長柿沼介諸君，或直接賜以教言，或間接予以助力，皆竭誠相與，至足珍感。而尤以燕京大學法院院長徐淑希博士，及經濟學系主任黃憲儒博士，獎掖最殷，督勗最勤。蓋兩先生曩為作者業師，微其鼓勵與指導，則此書出版尙不知須淹稽幾許時日。至旅行調查所需費用，則概出自太平洋國際學會，今當付梓之始，謹誌數語，用申謝悃，其重要者，表列於後。

### 參考書目錄

### 東三省金融概論

## 東三省金融概論

四

東三省政略（第五函）（徐世昌一九一〇年出版）

民國十七年東省鐵路統計年刊（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一九二八年出版）

北滿與東省鐵路（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一九二七年出版）

吉林之官帖問題（一九一六年出版）

東三省金融幣制論（修燦章）（一九一五年出版）

內國滙兌大全（蘇昌烜）（一九二一年出版）

財政法規（財政部編纂處）（一九二三年出版）

滿州要覽（遼東兵站總監部出版）（奉天自衛社譯本）（一九〇七年出版）

日本對華經濟侵略過去及將來（勝田主計）（龔德柏譯本）（一九二八年出版）

滿洲現狀（野澤源之亟）（徐煥奎譯本）（一九二九年出版）

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狀（篠崎嘉郎）（一九二八年出版）

滿洲貿易詳細統計（滿鐵社調查課）（昭和二年版及昭和三年版）

昭和二年北支那貿易年報上編（同上）（一九二八年出版）

滿洲に於け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同上）（一九二八年出版）

滿洲貨幣相場集成（同上）（一九二八年出版）

哈爾濱大洋票流通史（同上）（一九二八年出版）

滿洲經濟統計月報（同上）（昭和二年及三年份）

關東廳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統計書（關東廳）（昭和二年版及昭和三年版）

滿洲ニ於ケル幣制改革ニ關シ對策講究ノ件説明書（大連商工會議所）（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出版）

大連手形交換所月報（昭和三年份及四年份大連手形交換所）

滿蒙年鑑（中日文化協會）（昭和四年版及五年版）

蒙三省官銀號經濟月刊

東省經濟月刊

銀行雜誌

銀行月刊

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By T. Hoshino of the Bank of Chosen. 1921

東三省金融概論

五

Chosen and Manchuria

By the Bank of Chosen. 1918

North Manchuria and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By The Economic Bureau of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924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1907-1928

By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

1929

Manchuria Monitor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候樹彤誌於北平燕京大學

561  
907  
2

# 東三省金融概論目錄

頁數

## 第一章 東三省金融界變遷大勢

一

第一節 中外交通前之金融

一

第二節 營口開埠後之金融

四

第三節 俄人經營北滿時代之金融

七

第四節 日俄戰後之金融

一三

第五節 歐戰與中俄日三國金融勢力之消長

一八

第六節 民十一以降內戰時代之金融

二二

## 第二章 三省之幣制

二七

第一節 幣制之沿革

二七

東三省金融概論 目錄

第二節 各種通貨之歷史及現狀

一 制錢	三三
二 銅元	三五
三 私帖	三六
四 官帖	三八
五 銅元票	四九
六 寶銀（鎮平銀附）	五一
七 大銀元及小銀元	五六
八 過爐銀	六一
九 哈大洋券（永大洋券江大洋券附）	七〇
一〇 奉票	七九
一一 現大洋兌換券	九四

一二 鈔票

九五

一三 金票

一〇〇

一四 俄國新舊紙幣

一〇八

### 第三節 三省各大都市之通貨

一一二

一 瀋陽

一一三

二 大連

一一三

三 安東

一一四

四 營口

一一四

五 開原

一一五

六 吉林

一一五

七 長春

一一六

八 哈爾濱

一一七

### 第三章 三省之銀行及其業務

#### 第一節 三省金融機關之類別

一一九

#### 第二節 省立各銀行及其業務

一二四

##### 一 東三省官銀號

一二五

##### 二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一三〇

##### 三 黑龍江廣信公司

一三四

#### 第三節 普通銀行及其業務

一三九

##### 一 中國銀行

一三九

##### 二 交通銀行

一四二

##### 三 邊業銀行

一四三

四	華方其他各銀行	一四四
五	俄亞銀行	一四六
六	遠東銀行	一四八
七	匯豐銀行	一四九
八	花旗銀行	一四九
九	西洋其他各銀行	一五〇

#### 第四節 銀行業務之分類研究

一	發行	一五一
二	買賣糧石	一六八
三	經營附業	一七〇
四	存款	一七六
五	貨款	一七八

六 匯兌

一八四

第四章 三省之錢商及其業務

一八七

第一節 錢莊及其業務

一九一

一 兌換

一九二

二 貸款（存款附）

一九三

三 匯兌

一九六

第二節 代理店及其業務

一九八

一 期事

二〇〇

二 套卵

二〇四

三 套標金

二〇七

第三節 銀爐及其業務

二一二

一 劃撥

二二七

二 存放款與銀碼發行

二二八

三 匯兌

二二〇

四 兌換

二三三

五 搗把

二三三

#### 第四節 當舖及其業務

二三三

### 第五章 三省日人之金融事業

二三七

第一節 日人金融事業發長之經過

二三七

第二節 特殊銀行及其業務

二三七

一 朝鮮銀行

二三七

二 橫濱正金銀行

二四六

三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二五三

第三節 銀錢業者及一般金融狀況

二五七

一 銀行存款

二六一

二 銀行貸款

二六四

三 銀行匯兌

二六七

四 支票交換

二七二

五 利息

二七五

六 貸金業者及其貸款

二七七

七 當舖及其貸款

二八〇

八 郵政儲蓄及匯兌

二八三

第四節 日人金融侵略及其根據

二八四

一 日滿間貿易之繁盛

二八八

二	大連港之蔚興	二九四
三	南滿鐵道及附屬地之榮盛	二九八

## 第六章 結論

三〇二

### 第一節 三省金融之特徵

三〇二

一 銀行畸形

三〇二

二 紙幣充斥

三〇四

三 資金缺乏

三〇七

四 外勢拔扈

三〇八

### 第二節 三省金融與國計民生

三一〇

一 對於物價之影響

三一〇

二 對於農民之影響

三一三

三	對於商工業之影響	三一六
四	對於財政之影響	三一九
五	對於開發之影響	三二一

### 第三節 東省金融建設芻議

一	中央銀行之創設	三二五
二	聯合發行準備處之創設	三二九
三	新紙幣之發行	三三三
四	舊紙幣之收燬	三四三
五	試辦金紙幣之發行	三四五
六	實業銀行之創設	三四六
七	確立農村金融制度	三四八

## 各種統計表目次

	頁數
一、一九〇八及一九〇九兩年三省對外貿易額比較表	一四
二、一九一三年三省小銀元及銀塊出入口數量表	一六
三、東三省各種通幣分類表	三一
四、吉林官帖歷年發行額及市價表	四一
五、黑龍江官帖歷年發行額數表	四三
六、黑龍江官帖歷年平均市價表	四三
七、東三省各大城市寶銀重量成色及換算率比較表	五三
八、日墨及北洋各種銀元重量成色比較表	五七
九、三省所造大小銀元數額比較表	五八
十、爐銀歷年價格行市表	六七
一一、民十各行哈大洋發行額與準備額比較表	七〇

一二、民十六各行哈大洋發行額數表	七一
一三、近今各行哈大洋發行額數表	七三
一四、哈爾濱天津電匯行市表	七四
一五、奉票歷年發行額數表	八三
一六、奉小洋對現大洋行市變動統計表	八五
一七、近年奉票發行額折合國幣數量表	九〇
一八、鈔票歷年流通額數表	九八
一九、金票對鈔票歷年行市表	一〇四
二〇、金票歷年發行總額及三省境內流通額數表	一〇六
二一、金盧布近年價格行市表	一一〇
二二、切耳王次近年價格行市表	一一一
二三、瀋陽市各種通幣流通額數及用途表	一一三
二四、大連市各種通幣流通額數及用途表	一二三

二五、安東市各種通幣流通額數及用途表	一一四
二六、營口市各種通幣流通額數及用途表	一一四
二七、開原市各種通幣流通額數及用途表	一一五
二八、吉林市各種通幣流通額數及用途表	一一五
二九、長春市各種通幣流通額數及用途表	一一六
三〇、哈爾濱市各種通幣流通額數及用途表	一一七
三一、齊齊哈爾市各種通幣流通額數及用途表	一一七
三二、東三省各種金融機關分類表	一一九
三三、東三省華方各小銀行狀況表	一四五
三四、東三省西洋各銀行狀況表	一五〇
三五、近年奉票歷次增發額折合金票數目表	一五六
三六、二十年來三省對外貿易狀況表	一五九
三七、東三省俄人投資額數分類表	一六六

東三省金融概論 目錄

一四

三八、東三省日人投資額數分類表	一六七
三九、遼寧東三省官銀號附屬營業表	一七一
四〇、吉林永衡官銀錢號附屬營業表	一七一
四一、黑龍江廣信公司附屬營業表	一七二
四二、朝鮮銀行一九二九年終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三九
四三、朝鮮銀行滿洲各支店歷年終各項營業數額表	二四三
四四、橫濱正金銀行一九二九年終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四七
四五、正金銀行滿洲各支店歷年終各項營業數額表	二五一
四六、東洋拓殖會社三省各支店歷年貸款狀況表	二五四
四七、東洋拓殖會社三省各地方投資種類表	二五五
四八、東三省日方各銀行狀況表	二五八
四九、日方各銀行歷年存款總額表	二六二
五〇、日方各銀行存款營業概況表	二六三

五一、日方各銀行歷年貸款總額表

二六五

五二、日方各銀行貸款營業概況表

二六六

五三、日方各銀行歷年匯兌收支總額表

二七七

五四、日方各銀行匯兌營業概況表

二六九

第一收滙表

二六九

第二支滙表

二七〇

五五、大連歷年支票交換總額表

二七三

五六、瀋陽歷年支票交換總額表

二七四

五七、大連日方四銀行存款利率表

二七五

五八、大連日方四銀行貸款利率表

二七六

五九、日方貸金業者歷年貸款總額表

二七八

六〇、各地方貸金業者營業狀況表

二七八

六一、日方當舖歷年終貸款總額表

二八〇

東三省金融概論 目錄

一六

六二、各地日當鋪營業概況表	二八一
六三、一九二八年各國對滿貿易數量比較表	二八九
六四、南滿三港輸入貿易國別表	二九〇
六五、南滿三港輸出貿易國別表	二九二
六六、南滿三港歷年輸出入貿易總額比較表	二九四
六七、全滿洲各地輸出入貿易額比例數表	二九六

# 東三省金融概論

侯樹彤著

## 第一章 東三省金融界變遷大勢

### 第一節 中外交通前之金融

西歷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成立，開營口爲商埠。厥後三省商業之蔚興，農田之拓殖。胥肇基於此。蓋前此之時，黑山白水間，榛莽未闢，人烟稀疏，居民之經濟生活，率皆因陋就簡，自耕自食，凡百日用所需，殊少外方輸入物品。良以交通梗阻，當地農產，既不克行遠以求銷場，編戶之萌，自無消費商販貨物之財力。加以鬻匪橫行，萑苻遍地，商賈懋遷，除少數日用必需品之販賣外，其爲大規模企業經營者殊不多觀。以是銀錢之往來，資金之流轉，爲數既微，運行尤簡。所謂金融，只有城鄉之間，山海關內外。負販商人，以大車載現寶，託鑾局之保護，以轉運資金，俗呼『走鑾』者是耳。

雖然，此特就一般平民立論也。若就另一方面言之，則三省爲勝清發祥之地，宮殿陵廟

，守護有官；邊陲驛站，戍衛有兵；加以旗丁之贍養；陪都之經營；歷年俸餉所需，爲數殊不在少。而此等俸餉之來源，除盛京與京各處之官莊，及三省旗民各地租等少數收入外，其餘大部份不出北京戶部之撥解，即由東南各省之協濟。論其數目，每年均不下數百萬兩（註一）。而實際行鏢解者甚少，什九皆由山西票號匯來。按此等票號，自道，咸以來，久已移置於三省，至同，光而大盛。其所營業務，除爲官商各界收存及墊借款項外，凡北京及南省對於三省協撥之款，悉交若輩匯出關外。而三省各地宦遊之官吏，及戍邊之士卒，或來自內地，或起家京秩，俸給所得，除在當地消費外，所有盈餘，亦皆交票號匯入關裏。於是票號一方在關裏收入滙外之銀，一方在關外收入滙裏之鈔，兩相抵銷，不勞實際運現，而坐食匯利。此爾時三省金融之大概也。週而復始，互數十百年，無大變異；直隸清社之屋，內地對三省協餉停止，票號始由衰微，以抵於消亡矣。

總之，就彼時三省商業立論，行於民間者少，故民間之金融，亦簡單而疏薄。行於官家者多，故金融潮流，乃多往返週行於官，兵廩集之場所。何則？蓋以官，兵之俸給，除分其一部以給家外，其餘大部則仍消費於當地。以其生活則非若一般平民之簡陋，服用器物，什

九皆遠自內地販運而來。商人貨易所得，苟行調款，則依然由票號自協款內滙撥，良以官，兵所消費之代價，仍不出協款之數也。是故簡言之，彼時之三省，實一消費之區域也。彼時三省之金融，實一經紀消費事業之金融也。內地各省及北京戶部歲出鉅萬以協濟三省。然實際所行者，並不實解現金，只由票號就內地存儲其款項，備為三省官，兵，付給家之薪資，償消費之代價而已。

(註一)當前清時代，關外年受內省協濟若干；年受戶部撥給若干，代有增減，未能一一考核明白，大約甲午戰後，邊防緊急，關外所受外方之協撥，視昔稍多，茲據宣統三年預算案，將奉，吉，黑三省所受外省協濟之款，協濟外省之款，所受北京部撥之款，與解交北京戶部之款，分受協，協撥，部撥，解部四項，列表於下，以計三省之盈虧。並覘爾時關外受內地協款之確實數目。

受	協	協	撥	部	撥	解	部	實	虧
	(萬兩)								
奉	天	八	九	九	二	一	六	七	六
									二二〇

## 東三省金融概論

四

吉林	十八	二八	一二二	三六	七六
黑龍江	三四	無	三四	無	六八
共計	一四一	三七	三七二	一一二	三六四

據右表，三省實虧三百六十四萬兩，此須待內省與北京之協撥，以資彌補者也，參閱民國經世文篇頁三一——四〇鹽款另儲抵債與各省財政之關係一文。

### 第二節 營口開埠後之金融

營口據遼河下游，北經開，鐵以達於洮，遼，南臨渤海，與天津，烟台相矚望。自一八五八年開埠後，三省與南省及外國之貿易，漸臻興隆。於是關外之農產，山貨，皮張等，乃得大擴展其銷路。居民之購買力頓增數倍，三省對外之輸出入貿易，因以大盛。凡遼河兩岸之荒州僻縣，悉一蹴而躋繁榮。而直魯人民之取道營口，泛海以來三省開墾者，尤項背相望，與年俱增。南滿之發開，爰得長足之進步。營口遂一躍而為三省之金融中心焉。茲將營口開埠對於金融界之影響，論列如次：

(一) 當夫營口之初開埠也，三省商業，驟見繁榮，通貨之需，與日俱急；硬幣不屆，則由商家私出『憑帖』以濟之。然新荒乍闢之區，資金缺乏；故利率之大，仍逾越常格。日久不治，遂致錢法奇緊，百業凋敝，商困於壓，民嗟於野。營口銀爐於此時也，乃運用其私商之信用，以過賬爐銀（註一）之無限發行，接濟市面。夫營口此時固三省出入口貿易之總匯也，直接接濟出入口商人，間接即所以培植全滿之商業。良以銀爐既以期長利低之爐銀，接濟營商；營商斯克以同樣之條件，接濟北城（註二）；北城商人更可以此種條件轉施於一般消費者也。於是利率逐漸跌落，物價恢復平準，舉農工商百業之經營，皆得從容將事，不憂資金之緊迫。此營口蔚為金融中心後，爐銀有功於三省開發者一也。

(二) 營口既為三省對外貿易之總匯矣。每屆秋冬，三省農產上市，資金內轉，凡南省或外國之來三省採運特產者，所攜他種通幣，勢必先匯做爐銀；再由爐銀，買做當地通用之鈔幣，方可應用。其餘春夏等季，出口事薄。入口貿易，則一年四時，迄無休止，一般入口商人之向外調付貨價者，亦必先將原有之錢鈔，變做爐銀，再由爐銀，轉匯外幣，始克成事。所以然者，則以三省他種貨布，對於外方通幣，皆無直接行市，一經調轉，勢非以爐銀為

媒介不可。在昔俄之羌帖，日之金鈔，未流行時，爐銀者，實三省週轉資金之唯一利器也；今雖式微，然其已往之光榮歷史，固有不容忽視者。此又營口蔚為金融中心後，爐銀變為三省調匯款項之媒介者二也。

上述兩種情勢，迄及今茲，尚繼續存在。惟自日人經營大連港後，營口衰落，三省對外公資之調動，泰半皆以金，鈔票為媒介，於是爐銀之用途，稍稍蹙矣。至於銀爐以低利放碼，接濟市面一事，則截至最近三五年前（註三），遼寧全省及吉，江南部各城鎮，依然食其流惠。然則營口一埠，對於三省之開發，其功績固不偉歟。

（註一）過賬爐銀者，一名過爐銀，簡稱爐銀，為營口銀爐所發行之一種記名支票，憑銀爐之信用，作交易媒介，與通幣之功用等，每年以舊歷三，六，九，臘四個月月初一日為卯期，欠爐銀者，必到卯始需用現金還賬，其在平時，則所欠爐銀每千兩只納二兩『小利』而已，故出入口商人多借此營業，以其日限長遠，利率低廉也，而北城各商之與營口交往者，亦轉享同樣之利益，詳見第二第四章。

(註二)營口呼該埠以北奉，吉，黑各城市爲北城

(註三)近年則因奉票不穩，營口銀爐，乘機操縱，每到卯期，故意將爐銀對奉票之行市抬高，以漁不應得之利，致北城各商卯卯受累，相戒不敢與營口交往云。

## 第二節 俄人經營北滿時代之金融

南滿之開發，始於英人之開埠營口，促進遼河貿易，吾人既已略論之矣。北滿之開發，則由俄人之經營。西歷一八九六年，中俄莫斯科協定成立，清廷予俄人以建造東清鐵道之權。越二年，工程開始，現金鉅萬，歲自俄都輸入三省。築路，造橋，開埠，採鑛，前後七八年間，總計俄人擲於北滿之金資，實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磅之鉅（註一），悉爲當地居民，及自直魯移殖而來之苦力所賺得。卽此一端，其影響於三省之開發者，可知知矣。而路成之後，沿路設站，按站置兵，軍士，警察，官吏，工程隊之屬，呼嘯坐食，日有消耗。服用器使，皆出自中國商人之供給。商業因此興盛，而農業以交通便利，輸出旺盛故，亦日進千里。試舉一例，日俄之役，凡念閱月，俄人在滿消耗之糧秣草料等，實達二，三九六，

四一八，六六〇磅之多，而其中百分之八十五（即二，〇三三，九八七，三〇〇磅），竟完全為三省當地之土產，而尤以北滿所出者為最多。吾人於此便可覘北滿經濟進步，生產過剩之一斑矣。論其對於金融界之影響，則有下列兩端之變遷：

（一）華俄道勝銀行之創設及羌帖之發行 中俄銀行實開創於一八九五年，因是年中國向俄借款接洽妥協。翌年中俄協定成立，建築東鐵之議定，始改組為華俄道勝銀行，使董東鐵建造及管理事，兼發行羌帖，以實行殖民政策中應有之金融侵略（註二）。開辦伊始，羌帖之發行，即計日邁進。蓋彼時北滿乍經俄人開發，農商百業之滋長，雄飛突進，一日千里，泉貨之需要，異常緊急，羌帖趁時發行，流通毫不費力。歷時不久，遂形成三省金融界最大勢力。凡歐亞間銀錢之滙兌，南北省資金之週轉，在歐戰以前，胥羌帖是賴。良以爾時歐亞間貿易，金銀本位不同。外人來滿採買出口貨者，類必先以金幣滙做上海規元；再以規元兌做營口爐銀；而爐銀亦非可直接通行於民庶間者，故仍必須變做三東通行之銀錢，如官帖，制錢等，始可應用。層層剝削，損失綦大。乃自羌帖流通後，凡俄，歐諸國之來滿採購糧豆者，只須在歐以金幣付道勝，於滿便可用羌帖收買一切出口物品。而道勝以一方付出羌帖

，一方收入金幣；迨至俄，歐諸貨在滿入口時，更可賣出歐滙，又一方在此收回羌帖，一方在歐付出金幣。輾轉流通，歐亞間金融之流轉，因大靈便，非復若經過滬銀，爐銀之煩費矣。三省對外貿易，緣此乃受益不淺。此羌帖直接爲歐亞間金資流轉之媒介，間接促進三省國際貿易者一也。進之，三省輸出歐洲之糧豆，其值遠過於俄，歐輸入之貨價，故三省對歐常處於出超地位，而在歐洲存有金款。道勝於此，即將此金款滙做滬銀，備作在滿賣出滬滙之用。夫中國對外之貿易，固常處於入超之地位者也，求他國通幣之情甚急，今道勝以金款做爐銀，自一順而有利之營業也。而三省之於內地，因貿易關係，金資之往者常多於來者，故其求津滬滙項之勢亦至迫。今道勝一方在滿收兌羌帖，一方在滬付出規元，是又一順而有利之營業也。如此週轉，是羌帖非特溝通歐亞金融，抑亦三省與南省間金資調動之樞紐也。此羌帖所以能間接增進內國貿易者二也。非特此也，每年秋冬，北滿糧豆出口，南滿之金資北流，所有款項之滙劃調轉，皆以羌帖俱攜運。故秋冬之際，羌帖之在南滿，其價格常較北滿爲貴。春夏百貨入口，金資南旋，羌帖之在北滿也，又貴於南滿，亦由入口商人之收買，預備攜而之南，以償付貨價也。是羌帖非特爲歐亞間，滬滿間之金融利器，抑亦南北兩滿間調

動款項所必需也。是又羌帖利便三省內地貿易者三也。坐此之故。羌帖之流行，遂年有增加，迄前清宣統末年，其發行額數竟達一萬萬之鉅，（或云八千四百萬）（註三）。北滿一帶，東鐵附近，匪特於調動金資時用之，即日常之官私往來，零整使用，亦皆以羌帖爲交易之媒介。論其勢力，在三省從來各種紙幣中，非特官帖，奉票非其倫比，即今日橫行一世之日金，亦相形見絀。故其影響於三省金融貿易之大，有如上述。

（二）永衡廣信之創設及官帖之發行 南滿之開發，所受營口爐銀之賜，前已梗概言之。北滿則地處極邊，荒寒寫遠，雖間接亦食爐銀之流惠，而直接則非其勢力所能及。故自俄人經營北滿後，羌帖趁勢流行，有如水之就下。然羌帖之流行，亦只限於東鐵附近通都大邑間而已，非可以無限制的通行於窮鄉僻壤間，以應新闢地帶之需要也。於是各小城鎮私商憑帖之流行，乃應時興起。當，燒，棧，店，爭相發行。然以信用不彰，發行太濫，金融受其擾亂，民生遭其剝削，流弊之大，不可勝言。一八九八年，吉林將軍延茂，有鑒及此，爰設永衡官帖局，統一發行之權，出四種現錢官帖（註四）接濟市面，准官民通用，盡革私商發帖之制。流通之始，發行未濫，價格平穩，商民稱便。一九〇四年，黑龍江亦步吉林後塵，

設廣信公司，以整齊幣制。嗣以俄人經營北滿，吉江兩省農商百業，雄飛突進，泉貨之需要，特別緊急。官帖之流播，因得乘機推廣。兩省疆吏見紙幣之可以作錢流用也，遂濫行發行，接濟政費。中經建省（一九〇七年），革鼎（一九一一年）兩役，省用膨脹，庫藏不濟，官府以永衡，廣信爲取給之外府，官帖之流通，益見充斥。兌現不舉，價格日跌。始由每官帖二吊二百文，兌換現洋一元之定價，逐步貶落，終夷爲今日每吉帖一百八十餘吊，江帖三百七十餘吊，折合現洋一元之行市。凡種種不兌現紙幣之流幣，靡不發揮盡致。國計民生，交受其累。迄今日已成不可收拾之局面矣。茲先誌其梗概於此。至其貽害之深，流毒之廣，則當俟以後第二，第三兩章詳論之。

（註一）見T. Hoshino's *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頁四十四。

（註二）按羌帖前自俄人經營西比利亞時，中俄互市，卽已流入三省。惟彼時道勝尙未成立，此種羌帖，乃俄帝國國家銀行之紙幣，與爾後道勝在滿所發行者，不同。

（註三）此數乃根據佟燦章東三省金融幣制論所載。

(註四)永衡開幕之始，所發行之紙幣爲銀元票，其官帖之發行則始自一九〇〇年，分一吊，兩吊，三吊，五吊四種。

#### 第四節 日俄戰後之金融

日俄之戰，所直接影響於三省金融界者，首爲橫濱正金銀行券流行範圍之推廣。按正金於一九〇〇年創設分行於牛莊。越二年始初有銀支票之發行。是爲日人於三省境內發行紙幣之嚆矢。然而信用未孚，流行殊未能廣遠。比至一九〇四年，日俄釁起，日本軍用手票強制在南滿行使。流通額數最多曾達一億九千萬元。迨戰事終結，當一九〇六年七月時，其流行數目尙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註一），日政府乃委正金銀行代爲收回此項軍券。於是正金乃發行所謂鈔票者，作收兌軍用手票用。行以紙易紙政策，鈔票之流用範圍寔廣。歷年秋冬糧豆出口，正金或以鈔票放貸於輸出商人，或於歐日收入現金，而於三省以鈔票支付匯項，此發行之方法也。比屆春夏入口暢茂，金資外流，正金再以其先存於國外之現金，在滿賣出匯項，以償三省入口貨物之代價。有餘，則以之轉做津滬銀兩，存於內省，備作在滿

賣出南省滙項之準備，此收回之方法也。歷年如是，其收發之伸縮，例隨三省貿易節序爲轉移。在歐戰以前，與爐銀，羌帖二者同爲三省週轉金資之利器。鼎足而三，各有其活動之勢力範圍。羌帖司歐亞間之金資運轉；正鈔介日滿間貿易滙兌；其三省與南省間銀錢之往返，則多由爐銀居中轉致。而正金，道勝亦往往以其歐日之餘金，轉做滙銀，以便在滿賣出南滙，與爐銀爭一日之雄長。是故正鈔羌帖之勢力盛，則爐銀之用途蹙，爐銀之流播廣，二者之勢力亦必式微矣。自日俄戰後，以迄歐戰之末年，中間十餘載，蓋三者爭霸時代也。

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方勝利，日軍節節北進。日本工商業者例必接踵隨至。比及和議告成，大連開埠完竣，日人在滿之商業，日見擴展。一九〇八年，日商三井洋行 (Messrs. M. Itoh & Co.)，始將大豆運至歐洲，作第一次試賣，銷路之旺，出乎始料。嗣後三省之豆產，年有增加；而輸出之額量，亦與日俱進，遂促成近年東三省出超之趨勢。蓋前此之時，三省之對外貿易，本爲入超，無異於中國內地。自從大豆輸歐後，出口頓增，遂一躍變爲出超。試就一九〇八及一九〇九兩年三省之貿易額比較之：

入	口	出	口	入	超	出	超
---	---	---	---	---	---	---	---

一九〇八年 吾·六六九·二六兩 盟·一四三·三六兩 五·五五·七〇兩

一九〇九年 查·三六九·二五兩 六·三七·八〇兩 三·〇六·八盟兩

則見當一九〇八年，大豆未運歐洲之前，入超之額實爲五百餘萬兩。比至翌年，大豆既運歐洲後，三省對外貿易，遂一變而盈二千三百萬兩之出超（註二）。謂非大豆輸出歐洲有以致之不可也。自後除歐戰前後，因交通梗斷，及金價暴落，略見入超外，以迄今日，三省對外貿易出超之情勢，日趨顯明。而其所予三省金融界之影響，亦非常重大。蓋三省本爲新闢之區，硬幣缺乏，自始已然。紙幣流行，遂應時興起。若憑帖也，若羌帖也，官帖也，若正鈔也，種種不兌換紙幣，雖其初之發行，皆在大豆輸歐以前，而日後之所以能風行一時，愈流愈遠者，則皆三省出超貿易致之也。良以不兌換紙幣之能否流行，端在其匯價之能否維持；而匯價之能否維持，則又端視其對外貿易何若矣。苟出超也。則現金之內流者較多，將抵銷金資之外轉者而有餘，故其準備常若豐裕，而匯價亦容易維持。反之，入超之國，外幣之需要孔亟，發行之銀行準備空虛，欲求其匯價永不墜落，真勢所不能也。他若日後新興之奉票與日金，其所以能橫行一世者：亦端賴出超之維持。而追溯三省出超之起源，固始自夫

豆之輸向歐洲也。故吾謂一九〇八年大豆運歐一舉，實三省金融史上所應大書特書之事也。

日俄戰後，關外於一九〇七年改建行省，維時總督徐世昌，講求新政，擬就三省幣制加以整頓，抵制日俄之金融侵略。於是改奉天官銀號爲東三省官銀號，稍稍限制官帖之發行。合併奉吉原有之銀元局爲東三省造幣廠，實行鼓鑄銀元，以資接濟市面。流通伊始，商民稱便。因需要情急，價值甚貴，官家獲利頗厚。從此竭力鑄造，以計其盈餘。所鑄之幣，以五角及二角以下各輔幣爲最多。蓋前清幣制條例之規定。輔幣成色較次，成本較輕（註三），自官家言之，鼓鑄輔幣自較鼓鑄主幣獲利爲豐也。故當清末民元之交，東三省小銀元之流行，實較其他任何通幣皆爲廣博，駸駸乎有統一三省幣制之趨勢，非特官民通用，零瑩交易悉憑藉之，卽三省間彼此銀錢之運轉，及關外與內省金資之週流，亦常用之，以致其流行之範圍，日以推廣，近逼直，魯，晉，豫，遠且南及江，浙焉。所以然者，則以小銀元價值之漲落，例隨節序爲轉移，高下之差，爲量至大。方屆秋冬，糧豆上市，東三省出口旺盛，金資由內地北流，小銀元因需要者多，價值上騰，南方諸省之來滿採購貨物者，遂多運致現寶鼓鑄或收買小銀元，以付貨價。春夏之頃，東三省出口事薄，市面蕭條，小銀元因需要者少，

往往貶價至工料所值以下。而南方諸省，則當此之時，絲茶出口正盛，金融緊迫，需銀孔殷，於是資金之流動，又轉而之南，小銀元遂出口南下，或原形以流行於市面，或改鑄寶銀，俟秋冬之交，再行運北，以購買三省之土產。以此南北之間，形成一種特別金融潮流，即春夏小銀元南下，溶為寶銀；秋冬寶銀北歸，復鑄為小銀元是也。試舉一九一三年海關貿易冊所列三省小銀元及銀塊出入口數量，便可證此言之非誣矣。

往來運	輸		入		輸		出	
	小銀元	銀兩	小銀元	銀兩	小銀元	銀兩	小銀元	銀兩
上海	二,三三六,〇〇〇	四,一三三,九七〇	一三,五〇一,六五五	四,九〇〇				
天津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三,六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烟台	三,八九〇〇	二,六六五,八五五	一六,〇七〇	四九六,三五〇				
日本	三〇,三〇〇		六五,〇〇〇					
合計	二,五五六,一〇〇	六,八八四,九三三	一三,五九三,七五五	五四六,二五〇				

由上表觀之，小銀元之輸出超過額爲千餘萬元。而寶銀之輸入超過額則爲六百餘萬兩。兩數折算，適相吻合，於此可見小銀元與南北金資流轉之關係矣。此種潮流，直逮歐戰爆發後，奉票通行，格瑞薩姆律（Gresham's Law）作用起，小銀元始被驅逐淨盡，流入他省改鑄矣。而戰時銀價之陡漲，固亦消滅小銀元原因之一也。

（註一）徐世昌東三省政略第五函，第二十八卷，幣制篇，謂日俄戰後，軍用手票在滿流通額，達二萬五千元之鉅，似屬不經之談，蓋就彼時三省經濟狀況觀察，金融市場絕無吸收如許紙幣之容量，本文所徵引一億五千元之數目，係根據一九二九年滿蒙年鑑頁一九二。

（註二）本表係根據 T. Hoshino's 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頁二〇八所列之表，但據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之現狀，卷下，頁一二八所載，則一九〇九年三省入口貿易額爲六四，〇九五，八四二海關兩，出口貿易額爲七七，九二六，六一三海關兩，兩數相抵，出超額爲一三，八三〇，七七一海關兩，與本表所載不同，未知孰是。

(註三)一八九〇年，清廷頒佈幣制條例，許各省自鑄銀元，關於各種銀幣之重量及成色，見二章第二節第七段。

### 第五節 歐戰與中俄日三國金融勢力之消長

羌帖之流行於三省也，完全以歐亞間商業來往，金資週轉爲基礎，前已討論之矣。一九一四年，歐戰突起，交通梗斷，商運停頓，前此與三省來往最頻之俄，德，至此對滿之出口貿易，殆完全歇止。而俄人當戰事殷酣之際，軍需糧秣，由三省採購者尤多，致羌帖之發行漸濫。以言貿易，俄人對三省只有買進之債務，毫無賣出之債權，是絕對的立於入超之地位也。而又無現金以轉做滙銀，可在三省賣出滙滙，收回羌帖，以維持其價格，遂使羌帖失其週轉金資之功用，價格步步跌落。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後，珂羅斯基(A. Kerensky)臨時政府成立，財政益窘，發行尤濫。同年十月布爾札維克黨勢盛，與彼對壘之西比利亞政府，更發行所謂『黃條子』者，每張票面一千元；羌帖至此，遂夷爲廢紙矣。而三省各埠受其打擊最重者，自推哈爾濱。商店之因此倒閉者，比比皆是；其市面之荒涼，百業之凋敝，至歐戰終

結，乃達於極點。於是朝鮮銀行見羌帖失掉通幣之資格，北滿各地泉貨缺乏，遂乘機發行金券，廣放借貸，欲取羌帖之地位而代之。中國方面亦有中國，交通兩行，及時興起，發行大洋券，以與日人對抗。兩方各以低利貸款餌商家，以利其紙幣之推行。結果，則以中國商人甫遭羌帖之劇創，痛定思痛，對於與羌帖近似之日金，懷有戒心，不樂行用。而哈大洋券則以初發之頃，實行兌現，深合國人脾胃。又得東鐵之提倡（註一），官憲之維持，遂代羌帖以起，爲北滿一帶之主要通幣焉。

自羌帖之衰滅，日人雖未得志於北滿，遂取羌帖之地位而代之。然歐戰以還，彼在南滿金融界之勢力，則澎湃奔騰，與日俱進。揆其原因，皆由大連港之蔚興也。按大連自一九〇七年開埠後，以迄歐戰之終，十年之間，據海關貿易冊統計，其出入口貿易額量，約增五倍有奇（註二）就中尤以歐戰期間，增加速率爲最強。所以然者，一，因俄國內亂，海參威與北滿間交通隔絕，致吉江兩省之對外貿易，須完全經過大連。二，因戰爭之頃，豆油需要激增，大豆出口旺盛，三省居民之購買力頓長，致三省入口貿易亦臻繁榮。三，因戰爭起後，俄，德諸國在滿之市場，悉歸日人獨占，致洋貨之曩由西比利亞入滿者，今則全由大連進口

。四，戰爭期間，日人對各國之貿易，胥雄飛突進，異常繁榮，製造所需，其原料取給於滿洲者甚夥，致大連出口貿易日上蒸蒸日上。遂由中國第四十二商埠，一躍而為第二商埠，貿易額之大，僅亞於上海，較之天津，漢口，廣州三大口岸且有過焉。吾人於此，須知大連一港，日人之商港也。凡出入口貿易之經過大連者，其交易之媒介，苟非正鈔，即是日金。如糧豆等特產之買賣，其交易本位為正鈔，如棉紗百貨等入口貨價值，其本位為日金；凡三省商人與大連交往者，又烏能捨正鈔日金而弗用哉？非特此也，大連對外貿易興盛，則金鈔對於外幣之往來頻繁，行市既明，成交亦大；其中國方面各種紙幣之對於外幣無直接行市者，苟行向外調款，勢非先兌做金鈔，不能過雷池一步。否則，亦非根據大連金鈔對外之行市。不能自為換算。尤不能自為漲落。大連遂形成三省最主要之金融中心，而兩種日幣之需要，亦與日以俱增矣。一九一七年日政府有鑒及此，特將滿洲日人之金融政策加以整頓，奪正金之金票發行權。而轉賦之鮮銀，使此兩大特殊銀行，一掌銀券之發行，一司金券之推廣，俾各有一專。而寺內內閣之「滿鮮經濟統一」政策，亦遂得為進一步之實現焉（註三）。

（註一）中東鐵路之客貨票價，只收哈大洋。

(註二)一九〇八年大連之出入口貿易總額爲三二，二五八，四六一海關兩，至一九一八年遂增至一六五，八二四，二〇七海關兩，較之十年前，實增五倍有奇。

(註三)一九一六年寺內內閣成立，首將朝鮮鐵道局裁撤，將全鮮境內之鐵路，悉置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管理之下，是爲滿鮮經濟統一之第一步，其後於一九一七年更撤消正金之金券發行權，使鮮銀獨享在滿發行金券之權，命意所在，蓋欲使朝鮮之中央銀行兼爲滿洲之中央銀行也，是爲滿鮮經濟統一之第二步，詳見寺內內閣大藏大臣勝田主計所著之日本對華經濟侵略之過去及將來譯本。

## 第六節 民十一以降內戰時代之金融

當清末民初之交，三省小銀元流通之廣，前已約言之矣。宣統年間，大清銀行首在遼寧發行小銀元兌換券，流行市面。繼起效顰者，更有交通銀行，奉，江兩省官銀號等。鼎革而後，發行漸濫，至民五而兌現風潮起，各行無力應付，爰於翌年實行停止兌現，於是所謂兌換券者，遂成爲不兌換紙幣矣。此奉票之起源也。流行日久，盡驅現幣出境；凡南起營口，

北抵長春，東達安東，西至河北省臨榆，撫寧，昌，灤，樂各縣，悉爲奉票流通區域。而其  
在遼寧本省也，尤爲唯一之法幣，凡官商來往，零整交易，悉使用之。論其價格，自發行之  
初，以迄民十一時，雖迭見貶價，然增發勢緩，跌落勢漸，截至爾時，每現大洋百元對奉小  
洋票行市常在 一百四十元上下，較之一百二十元之票而定價，所跌不過百分之十六有奇，故  
猶不能謂爲太濫賤也。不幸十一年春，張吳構釁，奉直戰起。自後內亂頻仍，軍需浩大，財  
用不足，即增發奉票以濟之。而發行愈濫，價格愈跌；價格愈跌。則政府每籌一定額之現款  
，所需增發之新票更多。如是互爲因果，奉票遂一再慘落，夷爲廢紙矣。其在今日，則須奉  
小洋六十元，始可兌現大洋一元。而行市漲落，至靡一定。每逢時局變化，謠譏繁興，人心  
浮動，奉票之漲落即隨此種謠言爲轉移，忽上忽下，瞬息萬變，存奉票者，真有一夕數驚之  
概。而錢商市儈，更從而抑揚之，推波助瀾，以遂其操縱之私。故奉票之在今日，久已失其  
通幣之資格，特不過一投機搗把之目的物耳。然奉省居民囿於習慣，限於環境，即在今日，  
仍不得不用爲日常交易之媒介，以坐受官府之誅求，錢商之罔劫，其一般商民之因受錢法牽  
累，而遭傾家蕩產者，尤所在皆是。至物價之昂騰。百業之衰敝，特其餘事耳。洵金融界少

有之奇變，奇省空前之浩劫也。論其影響，則官府每爲一次之增發，卽不啻人民多輸一次之捐稅。圓法每興一次之波瀾，卽不啻農商多遭一次之塗炭。而尤可痛心者，卽奉票每經一度之毛荒，日金之流通卽得一次之推廣是也。試舉例言之，東三省官銀號當內戰之先，因三省對外貿易常處於出超地位之故，其在滬之準備，常有餘裕（註一）。所做滙兌業務，一方在奉發奉票，收奉票；一方在滬收規銀，付規銀；週轉靈活，對於奉票之滙價，實具可以操縱之資格。凡國人之持有奉票以求作滙者，悉可倩該號辦理，無庸仰給外人。今也不然，內戰頻仍，需款孔亟，罄該號所有之現金，尙不足供炮火之消糜，更何來滬銀之準備，可作滙兌？故今日三省商界每有金資之調動，一概須先變作金，鈔，然後再行外滙，他無捷徑可走。坐是金鈔之需求日廣，而奉票之用途乃更蹙矣。此又內亂頻仍，有造於金，鈔，論三省金融者，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註一）據官銀號某執事對作者所言，該號當民十以前全盛時代，所存規銀，最多曾達四千萬兩，雖語近誇張，然就三省金融貿易各情形觀察，固非絕對不可能之事也。

總觀上文，知三省金融界變遷大勢，可分六大時期。（第一）當中外交通之前，三省境

內地利未闢，商務未興，庶民社會之中，幾無金融可言。惟兵，官廩集之城鎮，因有協餉之往來，斯見金資之運轉，而媒介其間司滙劃者，實爲票號。（第二）其後一八五八年營口開埠，南滿繁興，三省農商百業之滋長，什九皆仰爐銀之接濟；而所有對外款項之調滙，亦賴爐銀媒介；營口坐是遂蔚爲三省金融之中心。（第三）下逮一八九八年，俄人建築東清鐵道之議定，北滿之開發，實肇始於此。而新荒乍闢，通幣需急，在俄方爰有羌帖之發行，以司歐，亞間金資之溝通，南北方資財之流轉。在華方亦有吉，江官帖之發行，以杜私帖之流弊。孰知官帖日後肆毒之深，更有千萬倍於私帖者哉！（第四）一九〇五年日俄戰起，對於三省金融界所生之影響，第一，因日方軍用手票之收回，而正鈔之流行，得以推廣。第二，因大豆之輸歐，致造成三省近年對外貿易出超之地位，凡以後各種不兌換紙幣之滋榮風行，胥肇基於此。他若日俄戰後，三省因改省而鼓鑄小銀元，致清末民初之交，三省小銀元暢行南北，爲溝通金融之器使，亦此時期中可紀述之事也。（第五）歐戰突起，羌帖之勢力一敗塗地。於時北滿有哈大洋乘機興起。南滿則日金之勢力，因大連港之繁興，異常膨脹，駸駸有席捲一切之勢。（第六）近則因頻年內戰之故，奉票慘落，已失掉通幣之資格，更不足供週

轉金資之役使。於是日金之用途日以廣博，而其勢力之磅礴，更繼長增高，日進靡已，迢迢前途，尙不知伊於胡底。此三省近百年間金融界變遷之梗概也。



## 第二章 三省之幣制

### 第一節 幣制之沿革

昔在宋元之交，三省南部，始自游牧生活，漸進於耕稼，斯社會之經濟組織稍進步矣。懋遷事業乃於此時漸趨繁興。惟三省本無銀銅之產，故錢刀之行用甚晚。所有交易，自古即以牲畜爲媒介；此等餘風，降及晚近，東部內蒙古漢蒙貿易，猶有行之者。其制錢之流入則在與中國內地互市之後，蓋晚近年事也。清人入關，以三省爲龍興之區，陵寢廟堂，歲須修祀，乃年解銀兩若干萬以資協濟，於是寶銀之流行漸廣。但三省以新荒乍闢之區，生齒日繁，商業銳進，通幣之需，自始卽異常緊迫，私商發帖之風，從此興起。商無大小，但有字號，便可恣意發行，多於秋冬之際，用爲收買糧石之資。而農民亦樂用不疲，以其體質輕便，於鬻匪橫行之地，攜運儲藏，皆較易也。海禁開後，營口蔚興，遼河沿岸貿易甚盛，致現寶之供給，不敷需求，而虛本位過賬爐銀之制，於以確立。南滿之開發，實食其賜。甲午而後，三省對外貿易，益見繁盛，海舶來往，墨國銀元，初自營口流入。而北洋造銀元，亦於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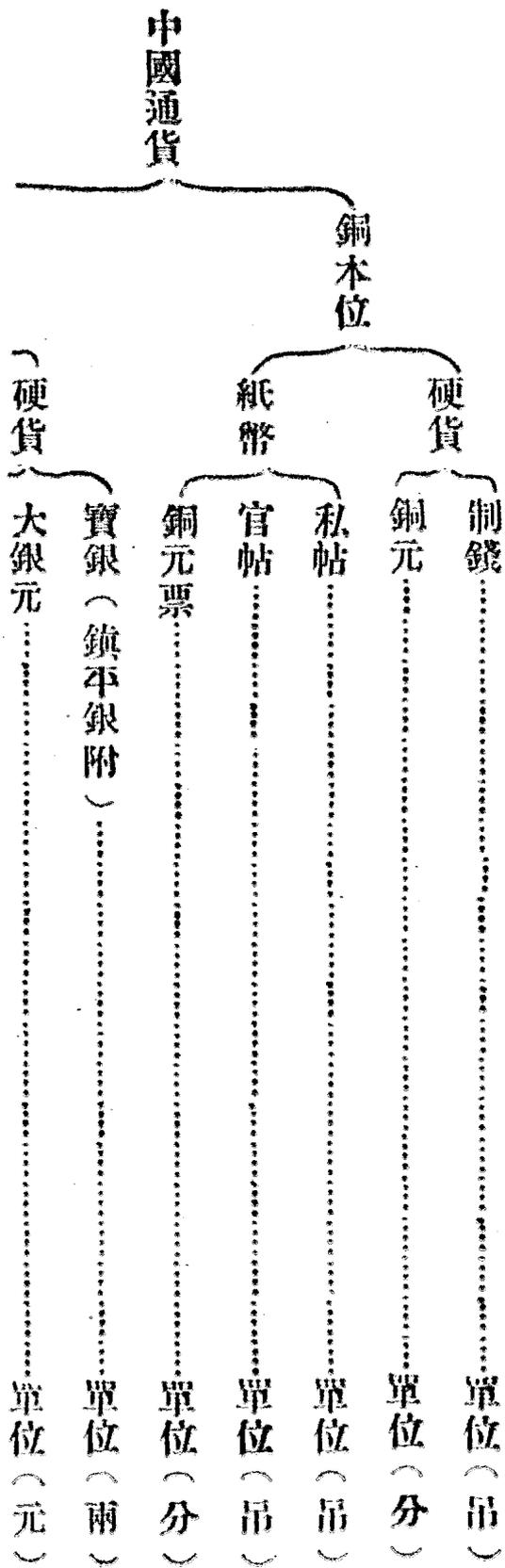
甯路通車後，流布關外。下逮庚子，幣制之興革尤多，圓法之趨勢益紊。計前後十餘年間，道勝於一八九六年開幕，羌帖卽以是年發行。永衡於一八九八年成立，初發銀元票，旋改出四種現錢官帖。黑龍江廣信公司創設稍晚，至一九〇四年始開市發帖，一切規模，悉仿永衡，所謂吉江官帖者，卽以此爲濫觴。而小銀元之輸入三省，則尙在庚子以前，由閩粵泛海運來。形質固定，零整咸宜，行用之便利，爲前所未有的。樂用者多，價格遂遠過其工料所值。大利所在，各疆吏又烏能熟視無覩。一八九六年，吉林將軍延茂，爰創辦吉林機器局，鼓鑄五種銀元。其奉天機器局，旋亦於一八九八年成立。庚子之後，改爲銅元局，實行鼓鑄大小銀幣及銅元。然工藝未精，所出各品，凡面刻有奉天，吉林字樣者，均少光澤。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關東建省，徐世昌被任總督，首在部撥鎊餘三百萬兩內提出一部，託天津造幣廠代鑄三省通用大小銀元若干萬。蒞任之後，復合併奉，吉兩廠。爲東三省造幣廠。所出各品，工料悉精。以小銀元之鼓鑄獲利較豐也，小銀元製造之多，較之大銀元尤稱倍蓰。嗣後小銀元之盛行三省，此其嚆矢也。一九〇〇年，牛莊正金銀行開幕；越二年，而有銀支票之發行。然信用未孚，流行不廣。直隸日俄戰後，日政府委正金代行收兌軍用手票，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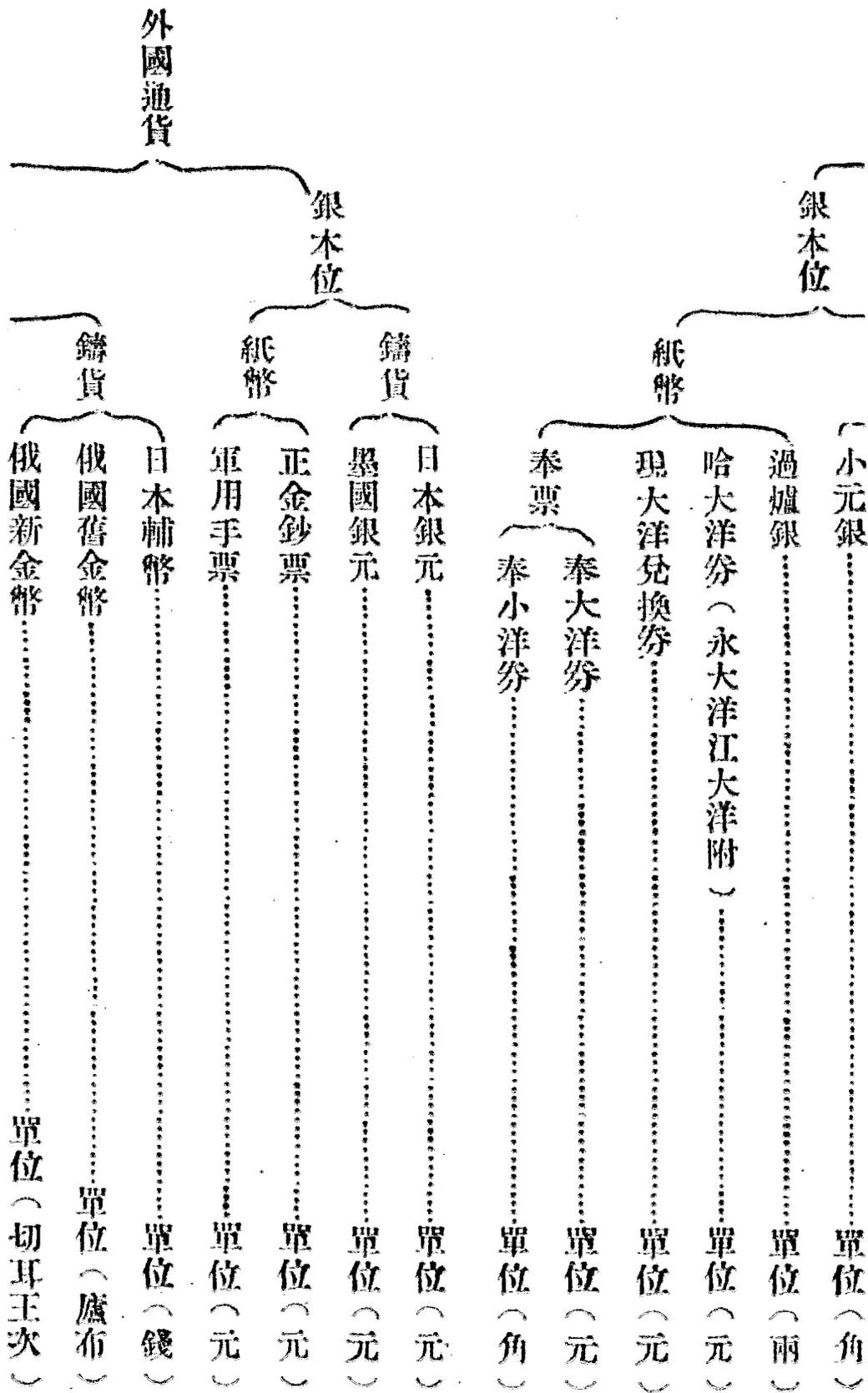
票始正式發行。一九〇九年，朝鮮銀行開辦，總店設於漢城。維時因滿鮮間陸路通商之減稅（註一），與鴨綠江鐵橋之完成，滿鮮間貿易大盛；鮮銀自始即設支店於安東，金票之流入，遂沿安奉鐵路逐漸北上，隨居留民之足跡，以流播於三省。同時，正金亦有金券之發行。至一九一七年冬，始由日政府獨其發行權，轉賦之於鮮銀，以昭劃一。故三省今日流行之金票，皆鮮銀一家所發行也。一九〇五年，奉天官銀號開辦，建省後，更名東三省官銀號。未幾，大清銀行（中國銀行前身）及交通銀行之分行，亦先後開幕。各行爭發小銀元兌換券，以資利殖。繼起發行者，更有黑龍江官銀號，及奉天興業銀行。民國以來，發行漸濫，信用失墜。由二年以至五年，兌現風潮迭起，中經日人之煽動，至六年乃以正式停止兌現聞矣。此奉票之起源也。歐戰起後，羌帖慘落，不復成錢。哈爾濱商埠及東鉄沿綫，交易所需，竟至無媒介物可資依據。於是中，交兩行，乘機於民國八年，發行哈大洋券，以濟商用。通行伊始，實行兌現。其後東三省銀行（民國十三年合併於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及廣信公司相繼出票，發行漸濫。而內亂頻仍，省用匱乏，又不時藉發票爲釀資之具，致準備空虛，兌現不舉，而滙價亦步步下跌。長此不治，終有儕於奉票，官帖之一日（近經哈埠特區長官

之整理，價格視前起色）。此三省幣制沿革之概略也。

降及今茲，制錢久已絕跡於市廛，多被鎔化輸出。惟於鄉村僻寨之區，尙可偶一見之。私帖自官帖盛行後，禁絕發行，惟吉，黑兩省極北邊遠地方，當冬令錢法奇緊時，尙有發行者。寶銀自大小銀元通用後，多已改鑄銀幣。或被惡劣紙幣驅逐出境。惟安東一埠，迄今行用鎮平銀，尙有若干馬蹄銀存於各銀行庫底。羌帖自歐戰以後，完全夷爲廢紙，三省人士收存者雖多，然已不復有泉貨之資格，今亦絕跡於市廛。小銀元自不兌現奉票盛行後，悉被驅入內地改鑄。惟大連，安東兩埠，尙各有若干萬，流行市上，供零星交易之用。爐銀自金，鈔盛興後，用途日蹙，行使地帶仍囿於營口一隅。正鈔則流通額數向不甚多，從未逾越五七百萬之數。惟以大連特產物取引所用爲交易本位之故，其支票用途尙廣。大連一埠，每當秋冬之際。每月支票交換銀額，常不下四五千萬（註二）。除此而外，若奉票也，若官帖也，若哈大洋券也，若金票也，乃真今日三省之主要通幣。流通廣博，各據一方，就地理上之區劃言之，則奉票通行於遼寧全省及吉林南部。凡官民來往。農商交易，悉應用之。官帖有吉，江兩種，各以其本省爲勢力範圍，越界不互通用，兩省農民最樂用之。其在腹地，幾成爲

兩省唯一之法幣，經商輸稅，悉資藉之。哈大洋流通區域，以哈爾濱為中心，凡長春以北，東鉄沿綫各大城市皆用之。為商界通用之貨幣。其在農村，則流通之力，遠遜於官帖。金票為朝鮮銀行之紙幣，通行於朝鮮全國，東及俄國沿海洲，西比利亞，北至圖們江以北延吉，和龍，汪清各地。為關東州及滿鉄沿綫附屬地之法貨 (Legal tender)。其流通之額數，在南滿者遠過於北滿。三省日商悉用為交易之媒介。即西洋各國商人亦信賴之，不樂用華幣，以其為金本位也。茲將三省各種通幣分類列表於左，以便檢閱 (註三)。





（金本位）

日本銀行券

單位（元）

朝鮮銀行券

單位（元）

俄國舊金盧布

單位（盧布）

俄國新切耳王次

單位（切耳王次）

紙幣

（註一）按中國之協定稅則，有陸路貿易較海路貿易減稅三分之一之規定，即比值百抽

五之協定稅率，復減收三分之一也，享此權利者，為俄，日，英，法諸國，以

其陸路與中國接壤也。

（註二）參閱大連手形交換所月報各年份。

（註三）此表係根據滿鉄會社調查課出版之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六之表，

參酌作者私意製成。

## 第二節 各種通貨之歷史及現狀

### 一 制錢

制錢始自周代，形圓孔方，含有銅百分之四十六至六十，錫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四。計數以吊爲單位。按原則言之，每吊應有錢一千個。但各地圓法不同，吊之大小斯異。遼甯商習，通常以一百六十個銅錢爲一吊，名曰東錢，蓋自北京以東，迄奉省南部，悉行此制也。吉，江不然，所行之制爲中錢，以銅錢五百個爲一吊。三省初無自鑄之銅錢，市上所流行者多自內地輸入。故南部沿海各城，及毗近內省各地，流播稍廣。至極北則自始曾未多見。庚子前後，國外需銅甚亟，市價大漲，銅錢多被鎔化輸出，致三省流行愈少。建省之先，吉林將軍希元，設寶吉局，自行鼓鑄銅錢，以濟商用。然出品數少，年率不過二十萬吊。在商界仍無濟於事，在官府已虧累不堪。於是民間私鑄之錢，流通日廣。質料粗劣，雜揉鉛沙，直徑約三，四分，大小有如鵝眼。政府雖嚴禁之，而卒無效。良以此時之三省，地利稍闢，生齒日繁，通幣之需要急迫，大錢不敷周流，苟不出私帖，卽須用私錢也。建省以後，銅元，小銀元流通漸廣。形質一定，行用便利，相形之下，銅錢覺不適用。從此逐漸貶價，始則三四吊兌小銀元一元，漸乃跌至七八吊。而對於銅元，亦漸由每制錢七八文兌銅元一枚之行市，落至與當十之名相符。至於最後，其行用市價，反較其所含銅質爲低賤矣。一經鎔化，便

利有可圖。於是或改鑄，或運出，至今則久已絕跡於通都大邑間，惟於窮鄉僻壤，尙可偶一發見之也。

## 二 銅元

銅元始鑄於廣東，維時正庚子年也。光緒三十年頃，奉，吉兩省，相繼設廠，鑄造銅元。流行伊始，價值甚高，大率九十餘枚即可兌大銀元一元。蓋銅元以分爲本位，立法本意，其當制錢十文之銅元，每百枚卽應值大銀元一元也。（註一）厥後各省疆吏，視造幣爲殖利之藪，恣意鼓鑄。銅元遂充斥市面，價格日落。漸漸離却輔幣之地位，別自形成一種獨立之通貨，演成今日濫賤之現象。惟三省於銅元之行使，自始卽有與內地不同者。吉江以官帖爲本位幣。奉省初以小銀元爲本位幣。其每吊每角折合銅元之數，率不過十數枚。日常零用，苟非十枚以下之交易，概無應用銅元之必要。故其需用較小。非若通用大銀元之省分，凡一元以內之交易，悉須使用銅元也。坐此，三省銅元之價格，自始卽較低於內省。其對於官帖或小銀元之行市，大抵隨時由商會或官府酌量規定之。所謂官帖每吊合銅元若干枚者，苟將官帖轉折大銀元，則每元合銅元之枚數，將遠過於他省之市價。近自奉票，銅元票發行後，

紙幣之單位愈小，銅元需求更窄。一九二八年冬奉小洋每元合銅元二十枚，試以每奉小洋二十九元兌現大洋一元之行市折算之，則每現大洋一元合銅元五百八十枚。較之北平四百枚之市價，銅元低賤半倍矣。至於吉江二省，銅元對於官帖，哈大洋等之行市，亦復如是。錢商於此，雖不免利用關內外銅元市價高下之差，偷運內省，計其餘利。但以銅元流行之少，搜集維艱，此種營業亦大不易做。故實行之者，尙不多觀云。

(註一)參閱民國三年幣制條例

### 三 私帖

三省金融界特徵之一，爲硬幣缺乏。蓋三省境內，原無銅銀之產。市面所流行之少數現貨，什九皆遠自關內流播而來。故濱海之區及毗近內省各地方，現幣之額量，常多於北滿。其在吉，江極北各荒地，硬幣之流行，自始即不多觀。凡商賈往來，多互相記賬。每年於三大節清結存欠。除彼此抵銷外，其差額卽由債務者出給欠據。此種欠據，果其發出者爲股實商號，信用強固，卽可輾轉傳讓，流行市面，無異現貨。此私商發帖之嚆矢也。海禁開後，三省之開發，日進千里。農商百業發長之速率極大。而泉貨之供給，非但無新開來源，自經

庚子，歐戰兩時期後，反多所鎔毀，爲大量之輸出。加以直，魯苦力之出關傭工者，冬去春來，每年皆飽載現幣而歸。致市上之硬幣益渺，不敷新興地帶之需求。於是私帖之發行，在此種情形下，遂爲勢所必至矣。凡雜貨商，油房，當舖，糧棧，燒鍋等。店無大小，凡在本地稍有信用者，皆可恣意發行。或收買糧石，或支付工資，週流本鄉，爲交易媒介。而就中尤以錢商所發行者，爲數最多。按此等帖子，當初發行時，悉以吊爲單位。於先事印就之白紙藍字單上，臨時添注數目，加蓋圖章。由一吊以至數十百吊不等。其在南滿，則凡持帖者，皆可隨時要求兌現。發行商號亦無留難情形。但以現弊缺乏之故，所謂兌現者，仍不過以他家之帖收兌本家之帖耳。其在北滿，則情形迥殊。私商所發之帖，竟有不負兌現責任者。然亦能流通市面，如後日之官帖然。真違反經濟原則之怪現象也。厥後小銀元通行，私帖發行，漸有以小銀元爲單位者。其發行及流通之狀況，與以銅錢爲本位者無異。大率冬發春收，隨糧石之貿易節令爲屈伸。流行本地，出境卽不通用。歷年既久，弊竇叢生。常有以不名一錢之市儉，虛張聲勢，設店經商，自開幕之始，卽無一文資本，惟藉濫發私帖，以吸收財貨。嘗記五棵樹有奸商某，發帖至二百萬吊之鉅，收買糧石。迨運備出境，遂席捲而逃。建

省以還，其害彌彰。同時官家視發帖爲政府獨享之權利，斂財之利器，不憚三令五申，嚴禁私商發行。於是私帖之流通，漸絕跡於通都大邑矣。然在篤遠荒僻之鄉，則依然通行如故。不過發行之手續，視前稍謹慎。如洮南扶餘，富錦等縣，或需待商會担保，或逕由縣署發行，非復若昔日之漫無限制矣。前當歐戰期間，遼寧一省，私帖之流行額數，約爲小洋一千五百萬元（註一）。吉林則截至民國十年時，榆樹一縣，市上流行之私帖，尙有三百餘種之多（註二）比至今日，則私帖之通用，大概除吉江極僻遠地帶外，鮮有行之者。然以言禁絕，則尙有待也。

（註一）見 T. Hoshino: *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頁二五六。

（註二）見 *North Manchuria and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頁三四〇。

#### 四 官帖

官帖之起源，猶私帖也，亦因通幣之缺乏。蓋三省自開闢以還，交通進步，懋遷日繁。寶銀及銅錢，雖年有輸入。然前者只可供官府及巨商大宗交易之器使。後者則以伏莽爲梗，每年流入之數量有限，庶民日常交易所需，依然不敷分配。時勢所迫，爰有私帖之繁行。流

弊之大，已悉見前文。且信用未孚，流通之範圍甚窄。大率皆囿於一鄉一邑，不能越城郊一步。以言行遠，供金資之運轉，則弗能爲用矣。是私帖之所以爲通幣者，其資格之不完全，彰彰明甚。前當光緒二十年頃，三省當局有鑒及此，勦議發帖，冀救私帖濫賤之弊，兼濟其不能行遠之窮。於是奉之華豐，吉之永衡，江之廣信，相繼成立，各發制錢票，俗名官帖。流行本省邊境以內，各府，廳，州，縣及荒村窮巷悉通用之。今奉自一九〇五年官銀號成立後，華豐停辦，奉帖久已收回作廢。所餘惟吉，江官帖，尙橫行於北滿兩省。請分別言之。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開創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最初發行之紙幣，爲銀元官帖。以市上銀元供不給求，故發此以濟商用。一九〇〇年，改出四種現錢官帖。計分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各類，概予兌換現錢。時官帖一吊，定價爲制錢五百文也。一九〇八年改本版爲石印。并添發十吊，五十吊，一百吊三種。然以發行漸多，現錢不敷兌付，乃廢止完全兌現之制，取消官定每吊五百文之行市。另於帖面註明按時價兌現二成，以比值銅元給付字樣。良以制錢自銅元流行後，已不可多得矣。維時每吊官帖時價值銅元四十枚，以二成付現計之，每吊可兌銅元八枚。行用至今，官帖發行之本位幣（制錢），早已消滅。至一九一

一年（宣統三年），並二成銅元兌現，亦廢止之。於是官帖遂變為完全不兌換紙幣矣。市價之漲落，完全依供給與需要之關係規定之。時高時低，不可捉摸。大抵每經一次之增發，即有一次之貶價。以其供給之量，驟然超過需求之額也。建省以還，新政繁興，省用不足，時時取給於官銀號。增發既多，官帖稍稍濫賤矣。民國成立，內省對於吉林之協款停止，關，鹽等稅，又復劃歸中央，供償還外債之用（註一）；而政事愈繁，軍費愈大，財用之匱乏，視前尤甚。一般司筭政者，從政無方，理財乏術，庫用不足，從未嘗於根本上一謀解決之策。大率皆苟且彌縫，日惟以發行官帖為唯一之挹注。予取予求，漫無限制。因之，永衡一方為金融流通之機關，一方又為財政取給之外府。準備日空，價格日落。時至於今，約需吉帖一百八九十吊始可兌換現大洋一元（註二）。以視發行之初，每官帖二吊二百文合銀洋一元之行市，尚可同日語乎。茲將歷年吉帖發行數目，及市價表列於下，以觀發行多寡與市價漲落之關係。（註三）

年 分

每年末流通額（吊數）

金票一元對吉帖平均行市

一九〇九年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一〇年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一一年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一二年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吊・四九八文
一九一三年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
一九一四年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八
一九一五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
一九一六年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三
一九一七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六
一九一八年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
一九一九年	八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七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八一
一九二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二六
一九二二年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三〇

一九二三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八〇三
一九二四年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二八
一九二五年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八七
一九二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三七
一九二七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五九九
一九二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五〇

黑龍江廣信公司，以一九〇四年開辦，一切規模經營，悉步永衡後塵。所發官帖，有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十吊，二十吊，三十吊，五十吊，一百吊九種。發行伊始，信用昭著，市價平準。其後亦以歷經建省，革鼎兩役，省庫空竭，時藉發帖以資挹注，致價格跌落，每况愈下。論其毛荒之原因及歷程，無一不與吉帖相同。惟毛荒之程度，則又甚焉。此則因江省開關較晚，人口尤稀，貿易額量，遠不若吉省之鉅，而發行數目，則時相伯仲，有以致之也。茲將江帖歷年來發行之數目及市價，表列於下，以資比較（註四）

每年末江帖流通額（吊）

一九〇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哈大洋一元對  
江帖平均行市

金票一元對江  
帖平均行市

一九一四年

—

一八吊・〇〇

一九一六年

—

一七・〇〇

一九二一年

六七・〇〇 吊

六四・〇〇

一九二二年

九七・三〇

八五・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一三・九五

一〇七・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八三・一〇

一五六・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五·一五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二三六·二五	二〇六·〇〇
一九二七年	二四四·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七一·九三	三七五·〇〇

按兩省官帖之比價，於一九二〇年以前，吉帖貴於江帖。平均言之，吉帖八吊即可易江帖十吊。是年而後，永衡之營業方針一變。亦仿廣信歷來之辦法，大發吉帖，收買糧石，以吸收現金，罔劫民財，飽當路及同人分紅之慾。致一時吉帖之行市，遠低於江帖。迨至張作相民督吉後，對於永衡之發行政策，加以限制。凡糧石之收買，及附屬營業之擴張，均不若從前之激進。而同時廣信公司之營業方法，依然如醉如狂，不改舊態。故自一九二四年後，吉帖本身之絕對價格，雖仍步步跌落，未有休止。而與江帖比較相對價格，則又出其右矣。截至今茲，約需江帖兩吊，始可易吉帖一吊。斯可覘江帖發行之濫，與跌落之猛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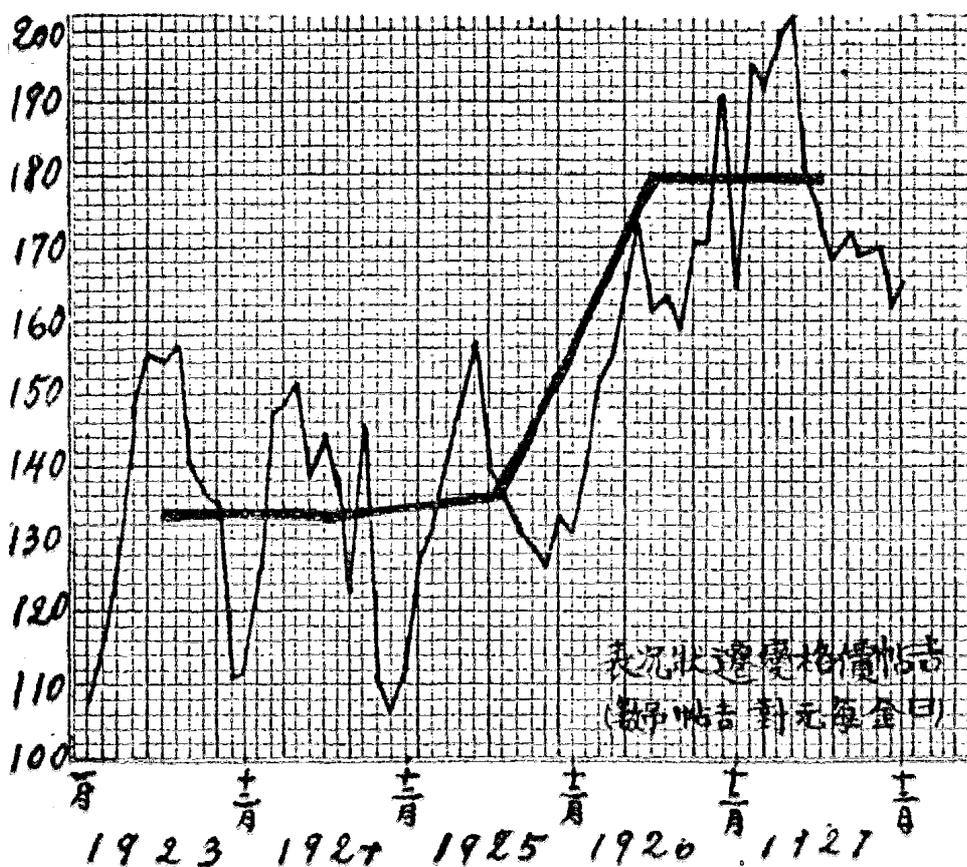
官帖於吉，江兩省，流通範圍極廣。凡官商交易，零整買賣，皆行使之。在昔兩省之賦稅，亦以官帖為本位，近則多改用永大洋或江大洋矣。惟輸納之時，仍繳官帖，不過臨時按

市價爲換算耳。但其流通區域，却只嚴格的限於本省，一出省境，便跬步不行。即兩省互相間，亦毫無通融之餘地。吉之官帖，不能通行於江；江之官帖，亦不能通行於吉。遇有款項調轉，大抵借哈爾濱貨幣交易所爲買賣之媒介。先將甲帖買做哈大洋，再將哈大洋賣出，以收進乙帖。其向奉省或關內之滙兌，則一概須事先將官帖變爲金票，始克蒞事。因兩省官銀號皆不做南滙，而兩省官帖，對於外方貨幣，亦無直接行市也。

官帖市價之變遷，亦猶一般貨物也。一根據需求與供給之關係，以爲漲落。每年秋冬，糧豆上市，凡糧商之將入腹地採購糧豆者，勢必先於都市中，將所攜鈔幣，易爲官帖，方好從事。因窮鄉僻壤間，交易之媒介，只有官帖。他種貨幣，自經濟家觀之，雖無不優於官帖；而自農民言之，則非官帖將不能行用也。坐是，每年自陽歷十月末，以迄翌年五月初，六個月間，北滿特產絡繹出口，外方資金源源內流，官帖因需要激增，而價格蒸蒸日上。餘時，糧豆之買賣歇止，官帖之需要頓減，其價格亦必隨而低落。歷年如是，苟無特別原因，此種起落節序，直可視爲必然現象。故錢，糧各商，率皆未雨綢繆，於糧豆未上市前，收買鉅額官帖，待善價而沽之，以遂其操縱牟利之私。而一般農民之經濟，則恰與此相反。每年耕

耕所獲，當出糶時，官帖正價漲，所得之代價，就官帖計之，當然較少。逮及春夏，購耕具，置器服，入口旺盛，資金外轉，官帖又落價，購買力從而縮小，所付代價，就官帖計之，為數當較多。一收一付間，至多不踰三五月，而官帖對現幣之行市，往往有相差至一倍之多者（如冬日以官帖五十吊易現大洋一元比至夏日則往往落至百吊以外）。是則農民之損失，又烏可以數目字計之乎。言民生者，不可不注意於此也。

進之，官帖價格之變動，又可別為兩種分論之。一種為長期之變動。自發行之初，以迄今日，三十年來，逐漸跌落之趨



勢所獲，當出糶時，官帖正價漲，所得之代價，就官帖計之，當然較少。逮及春夏，購耕具，置器服，入口旺盛，資金外轉，官帖又落價，購買力從而縮小，所付代價，就官帖計之，為數當較多。一收一付間，至多不踰三五月，而官帖對現幣之行市，往往有相差至一倍之多者（如冬日以官帖五十吊易現大洋一元比至夏日則往往落至百吊以外）。是則農民之損失，又烏可以數目字計之乎。言民生者，不可不注意於此也。

勢是也。與貨物之平常價格 (Normal Value) 彷彿。一種爲臨時市場上之漲落，如逐日之高低行市，及冬夏之時令變動是也。與貨物之市場價格 (Market Value) 相同。試繪圖以明之。(註五)

粗線所代表者，爲官帖之長期貶價。其原因在於省用錫鑲，濫發無度，人盡知之。細線所代表者爲臨時漲落，如每日之行市，冬夏兩季之變動是也。其原因在於供給與需求之臨時關係，上文亦已討論之。揆諸經濟原理，紙幣之爲通貨，有優於硬幣者一點。卽利用其發行之彈性，以平劑價格之漲落是也。如前此之羌帖，今日之金，鈔，皆順應商業情形之繁簡，通幣需要之急緩，以爲收發者。故能屈伸自如，操縱所發紙幣之價格。大抵秋冬事繁，通幣因需急，而趨於漲價。銀行於此，乃可增發紙幣以平抑之。春夏事薄，通幣覺充斥，而趨於貶落。銀行於此，乃可收回所發紙幣之一部，以提高其市價。如此控馭以時，價格之變動，乃得期平穩。今試反觀官帖之發行機關，除伺機濫發，以搜括民財外，餘事毫無控制之能力。每值金融緩滯之際，帖價下跌。雖欲收回其流行紙幣之一部以維持之，而準備空虛，勢有不能。否則自肥心熾，雖有現資可供收回紙幣之用而意有不肯。遂使官帖之價格，一憑市場

供給與需求之關係，以爲騰跌。忽上忽下，其發行機關非但不能，或不肯平劑之，甚且窺伺時機，從而顛倒抑揚之。推波助瀾，一如私商之行徑，以求達其個人漁利之目的。故官帖之在今日，自由伸縮之權能，概已完全喪失。惟不兌換紙幣之種種弊端，則無不備具耳。

(註一)關稅於庚子年提供賠款担保，鹽稅於民國二年提供善後大借款担保，惟在清季，則關餘，鹽稅，悉歸地方，入民國後，始劃歸中央。

(註二)此吉帖之行市，係根據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哈爾濱永衡通行單，由作者自行換算而來。

(註三)此表係根據滿鐵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十二及頁十三兩表，參加作者私意造成，其一九二八年末，吉帖之發行額，係永衡某執事告作者之數目，與上年之數目比較，似乎增發太快，但帖價較之一九二七年則未見大落，揆諸「數量學說」，似嫌不合，姑誌於此，加以？符號，示懷疑也。

(註四)此二表亦係根據同書頁十九二表，由作者略加變通，移置於此，其一九二八年末之江帖發行額，亦係廣信某執事告作者者，是否確實，待考。

(註五)此圖係根據民國十七年，東省鐵路統計年刊頁五五一所載日金對吉帖之行市，由作者造成。

#### 五 銅元票

流行三省之銅元票，共有二種。一為前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者，一為東三省官銀號附屬公濟平市錢號發行者。茲分別言之。

黑龍江省銅元票，為該省官銀號於一九〇八年所發行。額面分五枚，十枚，二十枚，三十枚，五十枚，百枚，二百枚，五百枚，一千枚九種。蓋前清末，奉，吉，兩省皆設有造幣廠，自鑄銅元，接濟民用。惟黑龍江省僻處極北，銅元之供給，既未設廠自造。而由他省代鑄，又覺道路修阻，運轉維艱。一時日常零星交易，頗感輔幣缺乏之不便。故黑龍江官銀號，自開幕之始，即為銅元票之發行。初，實行兌現，公定價值為每銅元票三十枚（或云卅二枚）兌官帖一吊。其後官銀號仿效廣信公司發帖故智，認銅元票發行為殖利淵藪。停止兌現，濫行發行。致價格日跌，終夷為不兌換紙幣。其市價之漲落，一隨官帖為轉移。因每銅元票三十枚兌官帖一吊之比例定價，迄今尚維持未墜也。發行額數前當民國七年時，有十二

億二百三十二萬枚。翌年官銀號合併於廣信公司，發行額數又增至十九億五千三百八十一萬七千〇百五十五枚（註一）。此後發行中止，迄今不知有若干餘額尙流行市廛。其通用區域，以東荒（江省東部之沃野）一帶爲最焉。

遼寧省銅元票，於一九一九年，由東三省官銀號附設之公濟平市錢號發行。分十枚，二十枚，五十枚，百枚四種。以十枚作小洋一角，百枚作小洋壹元用。故奉省今日所謂小洋一元者，卽指此百枚之銅元票一張言也。每十二角合奉大洋一元，與東三省官銀號所出之一元滙兌券價值相等。爲奉省最普遍之輔幣券。流用最廣。蓋奉省市廛間現銅元之流行，久已寥寥無多，凡百零星交易，皆恃此以爲周轉。發行額數，截至現今約合奉小洋八千萬元左右（註二）。將來是否繼續增發，此時殊難逆料。然所可知者，卽每百枚之銅元票，折合市價今只值現大洋一分半有奇。而其每張之印刷費，實多於此。苟非早有印就未發之庫存，或新印枚數較多之大票，則嗣後之增發，在勢恐有所不能也。

（註一）見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狀頁一六一。

（註二）見中日文化協會昭和四年版滿蒙年鑑頁一八八，又滿鉄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

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九謂銅元票之發行額爲七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 六寶銀（鎮平銀附）

寶銀爲我國用最古之泉貨。考攷歷史，其爲交易媒介者，實遠始於商代。人或目之爲生塊銀者。其實不然，寶銀亦通幣之一種也。有一定之形式，如馬蹄或鞍翅等。有一定之鑄造所，如銀爐等。有一定之分量，如五十兩或五十三兩五錢等。有一定之成色，如九九五或九九二等。凡百條件俱備，每一地之寶銀，其流行於本地域也，公私通用，了無間阻。是非通幣而何，又烏可以生塊銀目之哉？

三省曩昔於行用制錢，紙鈔外，亦用寶銀。蓋當前清之世，南省對關外協濟之款，除大半由票號滙解外，每年實運現寶數十萬兩於三省。歷年既久，流行寔多。凡公家出納，商賈交易，一切大宗銀錢往來，悉行用之。下逮日俄之役，俄人餉餉，除發行大批羌帖外，復自本國運來大條銀數千萬兩，消費於三省。息戰之後，商業繁興，此種大條遂一律改鑄寶銀，流行商賈民庶間。庚子以降，小銀元盛行，通用便利，其價格初遠高於工料所值。寶銀劣敗。於是三省之現寶，逐漸被鎔鑄爲小銀元矣。迄於今茲，除南滿之安東及北滿呼倫貝爾附近

外，其餘三省各地，無論城鄉，已不多視現寶銀之踪跡。雖商家交往，公家出納，仍有沿用銀兩名目者，此則因習慣上之因循，一時未能爲本位之變更也。但若實行收交時，則一概仍須按市價折合奉票或官帖等現行通幣，方好過付。如賦稅一兩合官帖若干吊，股本瀋平銀一千兩，合奉票若干元等皆是。故今日所謂銀兩者，在三省金融上之位置，久已夷爲一種過賬虛單位矣。

中國各地之寶銀；成色分量，到處不同。其在三省，亦何獨不然。瀋陽有瀋平銀；營口有營平銀；錦州有錦平銀；安東有鎮平銀；長春有寬平銀；吉林有吉平銀；黑龍江有江平銀。各種銀兩，衡砵重輕不同，成色高低有別。一地之寶銀，流入異地，不須耗色，便須貼水，無論如何，總遭若干之岐視。故業銀爐者，遇有此種外來寶銀時，什九皆改鑄之。俟經過本地公估局之鑑定，予以批准後，再流通市面，便可變爲本地之寶銀，省却種種之不便。但亦有因商業往返之關係，金資流轉之趨勢，致一地之對外債務甚多，需用外方寶銀孔亟，使外來之寶銀，反獲升色若干者。然此則不數見之例外耳。茲將三省各主要城市寶銀之重量，成色及換算率，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平名	(每一兩合格蘭數)	(每千兩中所含之純銀兩數)	(換算率)
瀋平銀	五五五·四二	九九五	一〇〇〇兩〇〇
營平銀	五五六·五三	九九二	九九八兩〇〇
鎮平銀	五六三·二一	九九二	九八七兩一六
錦平銀	五六七·六六	?	九八九兩一二
寬平銀	五五三·四三	(原名九九二)實九八〇	一〇〇四兩九〇
吉平銀	五五一·五七	九九五	一〇〇二兩九〇
江平銀	?	九九二	九九四兩五三

今日三省之寶銀雖非常見於通都大埠間，而窮鄉僻壤一般農民則尚有儲藏之者。例如吉江兩省通用官帖之區，紙幣漲落，至靡定例。惟步步跌落，每況愈下之趨勢，則人盡知之。農民糶糧所得，苟有儲蓄，為防官帖貶價起見，往往以其餘資，購易寶銀，埋之地下，備作翌年春夏購買服器之需。就哈爾濱附近言之，每年冬令寶銀之由該埠流播於四鄉者，總數雖

不詳，而經由錢，糧各商，以易與農民之元寶，三五成批，要亦不在少數也。至若用銀兩以爲日常交易之媒介者，其在北滿，則只有黑龍江西部呼倫貝爾及毗近蒙古各地。其在南滿，則只有安東一埠。呼倫貝爾一帶，每年牛馬貿易甚盛。漢蒙貿易，無共同承認之通幣，溝通兩民族間。因此現銀之流通甚廣。除中國舊有之元寶錠銀外，復有所謂漢堡銀者，自德之漢堡 (Hamburg) 及佛朗渡 (Frankfort) 由俄商運來。形爲薄片，橫豎刻有痕記，每片間爲若干小塊，可以隨時切剪。零星使用，最稱便利。前當歐戰之先，北滿各地，此種漢堡銀之流入，爲數甚多，今則漸少矣。

安東爲南滿惟一之現銀碼頭，曩當開埠之始，市面所通用之銀兩，名鎮口錦寶銀。鎮口者，安東之古地名也。凡外地各種銀塊及各色寶銀流入安東者。經銀爐改鑄之後，卽成錦寶銀。每錠重鎮平五十三兩五錢。惟銀色甚低，與上海二七寶銀較，每千兩須加色十五兩之多。流通市面，所有安埠大宗之交易，如柞蠶，木材，糧豆等類賣買，胥以是爲本位。若小銀圓及各種紙幣，特不過供零星使用耳。坐此，紙幣之流毒遍三省，獨安東一埠得以不受直接影響。迺前當民國七年間，安埠官商有東邊實業銀行之組織。倣法歐美銀行信用制度 (Credit

(ditSystem)，出放貸款，不付現寶，只將貸出銀額作爲借款人存款，轉入存款賬下，供其隨時以支票提取而已。日久，此種銀支票遂充斥市面，輾轉成爲交易媒介。而濫發太多，支票與現寶逐漸差價。不數年，盡驅現寶出口。迄民國十二年頃，支票價格慘跌，申，煙滙水堅漲。以致金融動搖，市面岌岌不可終日。安東總商會爰出而維持。一方迫東邊實業銀行收回大量支票；一方措資由上海運來大批二七寶銀，以資救濟。從此銀底稍見充實，市面漸趨安定。所有此種由滬運到之二七寶銀悉逐漸改鑄『足色寶銀』。每錠重五十兩零二錢；升色二兩七錢五分；計每錠作五十二兩九錢五分通用。是即安東今日通行之銀兩也。以名目論，雖仍存鎮平名目，而實則今日之足色寶銀，已非昔日之鎮口錦寶銀矣。

今日安東市面通用之足色寶銀，經銀爐傾鑄後，皆須經公估局批過，始能行用。每錠至多低色二錢；再低者不批，須鎔化之重新鑄造。按鎮平較申平稍大，以鎮銀九百八十八兩即可購得上海規元仟兩。故以平價論，每仟兩尙應得色十二兩也。二十年來，安東一埠商業進步甚速，現銀之流通日多。前當一九〇七年時總全埠所有之現寶，不過三十五萬兩。今則漸增至二百五十萬兩以上矣。惟日人以其地毗朝鮮，嘗思以金票之勢力驅逐鎮銀。比年以還，

屢以金票作低利放款；同時用高利吸收現寶存款；冀推廣金票之流用，取鎮銀而代之。所幸國人狃於用銀之習慣，對於金本位貨幣，無論如何，總有多少歧視。致日人所希冀者，一時尙未能如願以償也。

## 七大銀元及小銀元

吾國行用銀元，始自十八世紀。維時海禁初開，菲律賓羣島猶在西班牙治下，因而首行於中國之銀元，遂爲南洋輸入之西班牙銀幣。下逮十九世紀中葉，墨西哥銀元繼起輸入。其含銀之成色及鑄造之工術，皆出西班牙銀幣之右，於市場頗占優勢。一八八九年，張之洞首創造幣廠於廣東，所鑄銀幣即仿此墨幣。翌年（光緒十六年）清廷更頒布造幣條例，其規定如下：

種類	重量	成色
一元主幣	七錢二分	九〇〇
五角輔幣	三錢六分	八六〇
二角輔幣	一錢四分四厘	八二〇

一角輔幣	七分二厘	八二〇
五分輔幣	三分六厘	八二〇

銀元之流入三省，始自甲午以後。爾時因戰爭結果，日滿間商業驟見繁昌（註一），商賈來往，日本銀元，漸漸流播於三省。其後正鈔之發行，即以此為本位。而墨國銀元及閩粵小洋亦同時自營口輸入。比至庚子，此數種銀幣，已雜然並見於市廛矣。若北洋製造者，則於北寧路通車以後，始流播出關。茲將日墨及北洋各銀元之重量及成色，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種類	重量	純銀
北洋造銀圓	七錢二分	六錢四分八厘
墨西哥銀圓	七錢二分六厘	六錢四分九厘
日本銀圓	?	六錢四分五厘八毫

上述各種銀幣，形質固定，行用便利，以視前此通行之各鈔票，自處於優勝之地位。樂用者多，價格以昂，於是所謂造幣餘利者，漸漸引起各疆吏之注意。關外造幣廠，首創於吉

林，於一八九六年，經將軍延茂設置。初名機器局，鼓鑄五種銀元。五種者，即上文幣制條例所載之一元主幣，及五角，二角，一角，五分各輔幣也。奉天機器局，創辦稍晚，於一八九八年成立。庚子之後，改名銅元局，始實行鼓鑄大小銀幣及銅元。然工藝未精，成色低劣，所出各品，凡而刻有吉林，奉天字樣者，均少光澤。一九〇七年，關東建省，徐世昌總督三省，曾就部撥鎊餘三百萬兩內，提出一部，託天津造幣廠代鑄三省通用大小銀元若干萬。蒞任之後，復合併奉，吉兩廠為東三省造幣廠。所造各幣，工料悉精，視前大有進步。而以幣制條例所規定輔幣之成色較低，成本較輕，小銀元之鼓鑄，獲利自豐。故三省小銀元出品之多，較之大銀元，尤稱倍蓰。截至民國二年，據財政部泉幣司之調查，三省所造大小銀元之比例如下（註二）：

大小銀元之總數	六〇・四三〇・〇〇〇元	百分比	一〇〇
大銀元之數目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元	百分比	二四
小銀元之數目	四五・七九〇・〇〇〇元	百分比	七六

觀上表，於同一市場之中，輔幣之數量，竟超過主幣至三倍之多，凡稍具經濟常識者，

成一種獨立之通幣。行市不同，低昂互異。而以大洋較通行內地也，於是此少數之夫銀元，又多被內地僑居三省之農商，攜而入關。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大洋流通漸少，三省遂變爲小銀元之獨佔市場。此種情勢，至清末民初而達於極度，駸駸乎有統一三省幣制之趨勢。其流行之情況，漲落之原因，及與南省金融流轉之關係，具見前第一章，第四節，茲不贅述。

民國以來，小銀元兌票（奉票之前身）流行日多。揆諸惡幣驅逐良幣之定例，以惡劣紙幣之不能通行他省也，小銀元因供金資流轉之器使，漸漸流入內地。至民國五，六年間，不兌現之奉票暢行，小銀元遂被驅除淨盡。其在北滿，則吉，江官帖，橫行全域，更無小銀元駐足之餘地。加以歐戰期間，銀價陡漲，輸出甚多，小銀元之被鎔化以運售海外者，尤不知凡幾。故迄歐戰告終，嚴格言之，除安東及關東州租界地外，小銀元已絕跡於三省矣。

今日大連及關東州租界地流行之小銀元，什九皆廣東造。福建造者，間亦有之，但數量不多。大抵皆泛海運來。以二角一枚者爲最多。一角一枚者次之。其五角及五分者則不多見。華人彼此間，日常零星交易，皆以之爲媒介。日人間，用之者罕。大宗買賣，皆以金，鈔票爲本位，亦不用小銀元。惟歷屆秋冬，糧商與農人間花生及其他農產物之買賣，則多用小

銀元，以其深得農民之信用也。現今關東州界內小銀元流通額數爲四百萬元（註三），其中大連一埠約佔一百五十萬元。其餘二百五十萬元，則流通租界內各城鄉間。通常約十二角上下兌現大洋一元。

安東一埠所行用之小銀元，爲昔日東三省造幣廠所造。成色較由閩粵輸入者稍優，價格亦較高，大抵十一角餘即可易現大洋一元。安東之大宗貿易，皆行用鎮平銀，前已言之。小銀元之用途，當亦限於零星買賣數。間年以還，其流通額數，日有增加，就民國十六年言之，其數約在一百五十萬元之譜（註四）。

三省自劣幣橫行後，大銀元行用絕少。初以北寧路客貨票價，非大銀元不收故，沿線各城鎮，尙有少數大銀元流通市面。民十以後，北寧路收受奉票，大銀元之流通日尠，殆已絕跡於市廛。近頃一二年間，奉票慘落，價格不穩，已無復有通幣之資格。以之爲交易媒介，漲落無常，苟有賒欠，在買賣兩方，皆弗能先事確知其自己之債權或債務。以之儲藏購買力，步步貶價，人更鮮有信賴之者。故其用途日蹙，大洋之需用遂逐漸推廣。就今日之奉省言類必能見其主輔之關係，絕無存在之可能矣。於是市場之中，大洋自成一種通幣。小洋又別

之，奉票之用途，不過限於現錢買賣，及『期事』搗把而已。普通商家則有避之惟恐不及之心理。凡商品交易，銀錢往來，多改以大洋爲本位。致關內大銀元之流入關外者，日見其多。蓋三省本新荒乍闢之區，資本缺乏，利率高昂。揆諸資金趨向利率高貴地帶之定理，關內資金本早應流向關外。特以錢法不同，投資者對於日益濫賤之奉票，懷有戒心。遂不敢輕以現金易紙幣，作放款嘗試。今也不然，自奉票敗壞以來，奉省商界大銀元本位營業日多。關內一般擁有金資者，悉可運致現銀洋於關外，逕以大銀元營放款投資。故近年奉省大銀元之流通，日見繁多。惟近自邊業大洋票發行以來，現洋又有被驅除之勢。蓋除瀋陽而外，奉省外城各地，紙現差價每仟元達十數元之多。是即現大銀元逐漸缺乏之明徵也。

(註一) 參閱 T. Hoshino's *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頁二七——三〇。

(註二) 見同書頁二四二。

(註三) 見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狀頁三九。

(註四) 見同書頁五八。

#### 八過爐銀

#### 東三省金融概論

過爐銀者，營口一埠商界習用之過賬籌碼也。雖以兩爲單位，并無現實寶銀。通常流行於市廛者，皆銀爐所出之支票耳。初營口於一八五八年開埠，爲三省對外交通之門戶。歷時不久，遂蔚爲商業，金融中心點。凡出入口貿易，關內外滙兌，悉經過之。於是因懋遷之頻繁，生金資之往返。致一時三省各地之寶銀，因支付入口貨價，而并集於營口。南省各地之寶銀，因償還出口貨價，亦時流入營口。營口一地之寶銀，遂有種種不同之形式與成色。而我國各地商界習慣，凡外處寶銀之流入本地者，例須改鑄，始克通用。否則貼水，耗色，損失甚多。故營口各商，初，每收有外地之寶銀，輒託銀爐改鑄，以利通行。繼因改鑄者多，非特銀爐有應接不暇之勢，即改鑄之費用，亦頗不貲。於是爲省却此種煩費起見，各商乃相率將外來寶銀折合營平，存入銀爐。改鑄與否，不復過問。惟於彼此有金錢來往時，託銀爐就各家名下，爲賬簿上之劃撥而已。不必實行現實之收交，即可將各當事者間資貸之關係，撥兌清楚。此過賬爐銀起源之大較也。嗣後三省之拓殖日廣，商業昌盛，金資之往來，益形頻繁。致爲三省與南省間滙兌媒介之爐銀，需用日亟。當此之時，過賬爐銀之制度既經確立，各銀爐乃運用其私商之信用，發行銀碼接濟商用，以應時需。買賣滙兌，俱同現實。凡出

入口貿易，悉以之爲交易本位。而三省與南省間之滙兌，曩在羌帖，金鈔未通行前，尤以此爲唯一之媒介，其流用途日以廣博。此過賬爐銀發長之經過也。

爐銀發行之程序，首由銀爐印就三聯支票，送交有來往各商人。商人當支付款項時，以一聯（上書見條即付營平爐銀若干兩）給收款人；以一聯送交銀爐；餘一聯留爲存根。收款人得支票後，可持交銀爐。銀爐對照與付款人送來之票根相符，即由付款人賬下照數撥銀若干兩，轉入收款人賬下，一支付，一收存，只由業銀爐者一過賬，便可成事。無勞現資之運轉。通常各商人，有預先存銀於銀爐備支付者。然事先向銀爐借款，以備隨時支用者，實居大多數。銀爐稱量各商人之財產資格，斟酌情形，以貸款接濟之。大抵皆具最高額之限制。如某某商人可向某銀爐借支五萬兩，某某商人可向某銀爐借支十萬兩是也。在此五萬兩或十萬兩限度以下，借款商人可隨時開具支票，向銀爐支款。其在平時，每支千兩，每月須付銀爐二兩利息，名曰『小利』。合作月利，只有二厘。故營口各商因得爐銀之接濟，金融市面，異常活動。但有生意可做，不憂資金缺乏。入口商人所賣與『北城』各商之貨款，概爲賒欠，但貨價之內並不加息。所以然者，即以此等入口商人所借以營業之爐銀，除付極微之『

小利』外，亦不付息也。

爐銀之在平時，雖爲市上一種過賬銀兩，往復劃撥，不付現幣；然每年之中，則有四卯，以舊歷三，六，九，臘各月初一日爲卯期。每到卯期，各商彼此間，有存欠關係者，例須以現幣（如奉票，金，鈔票等）按照市價，折合爐銀，找兌清楚。是謂『化卯歸實』。爲營口商界之大節令。例如甲商人欠乙商人爐銀一萬兩，以十八年舊歷三月一日之行市計算，此一萬兩爐銀（每二兩一，二合正鈔一元）可值正鈔四千五，六百元，甲商人於到卯之日，即須以正鈔四千五，六百元付乙商人，以清償債務。果甲商人於此卯無力償付，亦可推延至下卯。再行清結。惟對於債權者乙商人，須付若干『卯色』。『卯色』者，債務者因無力化卯，請求延期，對於債權者，所出之保險費，及過卯以後拖欠至下屆卯期之利息是也。每際卯期，前二十日開行，隨時議訂卯色，按每錠爐銀（每錠重五十三兩五錢）之過卯者，酌加若干兩。大約每錠之卯色，少則三，二兩，多則四，五兩，一視現幣之急緩，與匯水之漲落，以爲高下耳。大抵各外城現幣緊急，則利率高漲，歸現不利，甚至勢有不能，欲過卯者多，而卯色高漲。匯外款多，則爐銀之需用廣，對於三省他種通幣之價格日昂，交現不利，而意

存觀望者衆，則卯色亦必上騰矣。要之，爐銀亦三省通幣之一種也，其卯色之漲落，隨他種通幣之急緩爲轉移。每當各外城金融緊迫，利率昂騰時，各地商人欠營商貨款者，求現不得，化卯弗能，欲過卯者多，卯色遂不得不時時提高，以求與他種通幣之利率躋平也。

爐銀之用途，首在媒介三省與南省之滙兌，前已一再言之。故其市價之漲落，亦隨三省貿易節序爲轉移。大抵秋冬之際，三省出口貿易，異常旺盛，外方金資之輸向三省者多，爐銀之需要頓增，向外滙水跌落。當斯時也，其對於外方各鈔幣之比價，自然上漲。然外方金資之向三省內轉者，非變做爐銀，便爾已矣；在勢仍必須以此爐銀購易各種流行三省腹地之泉幣，始可供付給出口貨價之用。爐銀於此，與外方通幣較，其需用雖急；而三省通幣與外方通幣較，其需用更急，高漲之程度，往往超過爐銀。故當秋冬兩季，爐銀對外幣言之，雖曰高漲；然對三省腹地各通幣言之，則常爲下落也。反之，每年春夏，出口蕭條，而入口貿易，則一年四時，迄無休止，致資金因給付入口貨價，而外轉者甚多。當此之時，爐銀與三省腹地之通幣比較，確爲昂漲。然其滙向南省之滙水，則殊形高貴。換言之，即其與外方通幣之比較價格，反見跌落也。近年以還，爐銀因銀爐之操縱，每至卯期，輒形冒幣。原因則

以每至卯期臨近時，銀爐對於已流行市面之爐碼，只有收進，不再放出，致市面上爐碼之流行，日以缺少。而同時各外城商人之拖欠爐銀者，如百川滙海，相率攜現幣入營口，收買爐銀，清償貨欠。致一時爐銀之需要頓增，求多供少，價格激漲，固勢所必至也。而各銀爐率皆先事綢繆，或『空』（註一）有金，鈔，奉票；或存有爐銀，以計其盈利。所受累者，惟北城各商人耳。平時在營口，以爐銀買貨，所空者皆爐銀。在本地以奉票賣貨，收存者皆奉票。每屆卯期，須用奉票購易爐銀以化卯時，爐銀暴漲昂奉票慘落，所蒙損失，不啻什百倍其懋遷所得之蠅頭微利。一再受累，於是對營口之交往，咸懷有戒心。非迫不獲已，鮮有肯冒危險，甘蹈銀爐所設之陷阱者。致營口市面，異常荒涼，爐銀之行用，亦日以窘蹙矣。

溯爐銀之起源，本為避免改鑄之煩費，始行過賬之制。初流行時，過賬爐銀與現寶，價值相同，無所軒輊。存爐銀者，且可隨時至銀爐取現。歷時既久，爐碼之行用漸廣，業銀爐者見爐碼之可作通幣流通也，遂多出爐碼，放來往貸款以殖利。於是現寶之準備漸空虛矣。遇取現者，銀爐常藉口卯期未到以搪塞拒絕之。致用現孔亟者，不得不稍受折扣之損失，以求達取現之目的。此為爐銀易現寶，發生貼水之始也。然其相差之數，固未能過鉅，不過扣

除由取現之日至卯期中間若干日之利息而已。厥後政治，經濟各界，時有變動，每值時局不穩，市面恐慌一般存有爐銀者，慮銀爐之傾閉，相率要求取現，銀爐無力應付，遂有甘願受極大之折扣，而取現寶者。亦有願廉價將爐銀兌出，以獲他種現幣者。卯前如此，卽至卯期，亦復如是。於是爐銀之價格，遂與現寶懸絕矣。曩當甲午中東之役，東省列入戰綫，爐銀慘落，至爐碼三而值現寶一。庚子拳匪之變，爐碼二而值現寶一。光緒三十三年東盛和破產，虧空鉅萬，銀爐之信用墜落，爐碼五而值現寶三。辛亥光復之際，爐碼三而現寶二。民國八年西義順倒閉，市面岌岌不可終日，爐碼三而值現寶一。皆由羣情惶惑，銀之爐信用動搖，有以致之也。比及今茲，則爐銀每二兩一，二錢可折合現大洋一元。與營平現寶比較，每錠爐銀之價格，約當現寶三分之一。其漲落之趨勢，一隨銀爐之信用爲轉移。蓋已自成一獨立之貨幣，與營平現寶銀毫無關係矣。茲將近二十年來，爐銀之行市，列表於下，以便參考（註二）。

鈔票百元對爐銀行市

最高（兩數）

最低（兩數）

東三省金融概論

一九〇七年	一一〇・〇〇	七一・九〇
一九〇八年	一〇二・一〇	七九・八〇
一九〇九年	八三・六〇	七五・三〇
一九一〇年	八九・〇〇	七五・九〇
一九一一年	一二二・〇〇	七九・〇〇
一九一二年	一三五・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一二三・〇〇	九四・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一二二・〇〇	八四・九〇
一九一五年	九三・八〇	八一・四〇
一九一六年	九七・三〇	八三・一〇
一九一七年	一〇四・八〇	八四・一〇
一九一八年	一三一・〇〇	九一・五〇
一九一九年	二九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一四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九二一年	?	?
一九二二年	一〇一・〇一	九一・五九
一九二三年	九三・二九	八五・四六
一九二四年	一四九・〇六	九〇・〇七
一九二五年	一七六・四二	一一二・六五
一九二六年	三一三・六五	一二七・五五
一九二七年	二四二・〇五	三三〇・五〇

(註一)「空」之一字，爲搗把通用之專名詞，凡欠人者謂之「空」。作「空」商人，多因預料某種貨物或錢鈔形將貶價，故先事賣出此種貨物或錢鈔若干，冀到期時，所空之財貨貶價，以廉價收交，計其盈利。

(註二)此表見滿鐵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二五，其一九二二年後各數目，原書所列爲金票百元對爐銀之行市，此種金票對爐銀行市之變遷

，一方固由於爐銀本身之變動，一方亦因金銀比價之變動，殊不足以覘爐銀價格受遷之真象，本文所列一概係鈔票對銀爐之行市，由作者根據大連錢鈔取引所金對鈔之行市，自行換算而來。最末一九二七年之行市亦係根據原書換算所得，但最高為二四二，〇五兩，最低反為三三〇，五〇兩，疑有誤。

## 九哈大洋券

哈大洋券者，當歐戰之末，繼羌帖而興起之中國大銀元兌換券也。初於民國八年冬，由中國，交通兩行哈爾濱分行發行。採無限制兌現制度。翌年東三省銀行及邊業銀行開辦，與黑龍江廣信公司三行，同時取得發行權。其後於民國十三年七月，東三省銀行與奉天官銀號，興業銀行合併，改組為東三省官銀號；惟所發哈大洋券，仍用舊東三省銀行名目。故今日哈大洋之發行機關，共有上述五家。前當民國十年，各行所發哈大洋紙幣總額為二千一百五十萬元，其準備金總額為一千零五十萬元。分配情形如下：（註一）

行 名	發 行 額	準 備 額
中國銀行	六百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交通銀行

六百萬元

三百六十萬元

東三省銀行

七百萬元

二百五十萬元

廣信公司

二百五十萬元

九十萬元

共計

二千一百五十萬元

一千〇五十萬元

中國每有一次內訌，紙幣即多行一次之增發。民國十三年以來，內亂頻仍，餉源不濟，省政府乃藉哈大洋之發行，以資挹注。降及十六年春，五行哈大洋之發行額，已增開三千八百萬元，其分配情形如下；（註二）

東三省官銀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廣信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邊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據上表觀之，則自民十迄民十六數年間，中，交兩行之發行額，非但未會增加，反而略

見減少。所增發最多者，厥爲東三省官銀號。大抵皆墊借省用之結果也。按關於各行哈大洋券發行額數，三省當局前曾製有法定限制。計中，交兩行各爲五百萬；廣信二百五十萬；東三省官銀號一千萬；邊業三百萬。凡超過此法定限制之發行，皆爲政府所不許。然夷考其實，除中，交，廣信限於環境，不得不恪守此約束，若東三省官銀號與邊業銀行，則可隨時增發，無所謂限制。曩當民國十七年頃，哈大洋券發行額，據哈埠某銀行家言，最多總在五千萬元上下。價格跌落，天津滙水最高每百元曾加六十一元五角之多。易言之，卽哈洋市價，視票而價格，僅值六折也。致一般商民咸惕惕然懼其爲奉票之續。直隸民國十八年春，哈爾濱特區長官張景惠氏出任幣頓之役，商問東北最高當局，勒令發行五銀行，一方各將已發紙幣收回十分之三；一方籌措現資，平抑滙水，無限制出售津，中滙項；哈洋市價始漸有起色。截至最近，其市價與現幣較，已提漲至九折左右。天津滙水不過加十數元。而所有流行市而之七成餘額，亦限期一律收回；換發新票。新票則須加蓋監理官印章，始能發行。揆其命意，無非藉此限制發行額數，以杜從前濫發之弊耳。總計當時五銀行發行總額，原爲三千九百萬元；按七成計算，新票發行額數應以二千七百三十萬元爲限。計：

東三省官銀號	原額一千五百萬	七成	一千零五十萬
中國銀行	原額五百萬	七成	三百五十萬
交通銀行	原額一千萬（註三）	七成	七百萬
廣信公司	原額三百萬	七成	二百一十萬
邊業銀行	原額六百萬	七成	四百二十萬

現今流行之哈大洋券，有元票與角票兩類，元票爲十元票，五元票，一元票三種。角票爲五角票，二角票，一角票，五分票四種。流行區域，以哈爾濱商埠爲中心，兼及東鉄沿綫各大城市。是中國商人交易之本位幣。其日，俄及歐，美各洋商，則概用金票，不慣行使哈洋。以其爲銀本位且漲落無常也。至在吉江，兩省腹地，哈大洋券亦流行不廣。良以此等鄉村社會向爲官帖之獨占市場。揆諸惡幣驅逐良幣之例，卽幾度貶價如哈大洋者，亦無駐足之餘地。所望自經此次整頓之後，價格不再跌落；則逐漸恢復兌現，殆非不可能焉。茲將前數年哈大洋作滙天津之行市，表列於次，以覘其變動之情勢（註四）。

哈爾濱天津電滙行市表（津滙百元值哈洋數目）

東三省金融概論

年	月	最高	最低
一九二四年	七月	一〇四・八〇	一〇〇・八〇
	八月	一二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
	九月	一二八・五〇	一一二・八〇
	十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一月	一二二・〇〇	一〇五・〇〇
	十二月	一〇八・八〇	一〇五・五〇
一九二五年	一月	一一一・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二月	一〇九・五〇	一〇五・三〇
	三月	一一三・五〇	一〇七・二〇
	四月	一一〇・四〇	一〇六・三〇
	五月	一〇九・六〇	一〇七・八〇
	六月	一〇九・九〇	一〇六・四〇

一九二六年	
七月	一月
一一一·四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八·二〇
一一七·〇〇	一二四·五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一·四〇
一一九·五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七·六〇	一一〇·四〇
一一九·五〇	一一〇·八〇
一一三·六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一·二〇
一一三·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九·九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四·八〇

一九二七年	
一月	十二月
八月	八月
一一三・五〇	一一三・五〇
九月	九月
一〇八・六〇	一〇八・六〇
十月	十月
一一二・六〇	一一二・六〇
十一月	十一月
一一四・五〇	一一四・五〇
十二月	十二月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月	一月
一二一・四〇	一二一・四〇
二月	二月
一一八・八〇	一一八・八〇
三月	三月
一二二・八〇	一二二・八〇
四月	四月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二〇
五月	五月
一二七・三〇	一二七・三〇
六月	六月
一二五・六〇	一二五・六〇
七月	七月
一二三・八〇	一二三・八〇
八月	八月
一一一・五〇	一一一・五〇
	一一八・二〇

一九二八年	
一月	十二月
九月	九月
一三〇・八〇	一二七・四〇
一二五・六〇	一三三・七〇
一三一・四〇	一三五・八〇
一三四・四〇	一四三・五〇
一四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	一六一・五〇
一三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八・二〇	一四三・五〇
一三四・二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九・八〇	一三五・五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二・九〇
一三三・四〇	一三八・七〇

十月	一三八・七〇	一三四・一〇
十一月	一四一・〇〇	一三五・八〇

北滿地方所流行之大洋紙幣，哈大洋外，尚有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永大洋券，及黑龍江廣信公司發行之江大洋券。永大洋為吉林省府出入之本位幣。凡賦稅之輸納，薪餉之發給，皆以此為本位。其發行額為六百萬元；價格約合現幣百分之七十左右。漲落不時，就今日論，視哈大洋則嘗略低。江大洋於民國十年發行，流行於黑省東鉄附近地帶，黑河，滿洲里等城市。發行額約五百萬元。發行本意，原為操縱官帖。每當官帖貶價，漸趨毛荒時，廣信公司便可增發江大洋收買官帖，以維持其價格。反之，若當官帖冒漲時，亦可增發官帖以收回江大洋也。

此外，尚有廣信公司發行之四釐債券，初亦大洋本位紙幣。現今流通額約為五百萬元。每年分春秋兩季，按四厘付息，持票人屆時可向銀行領取。今每元債券作為江帖一百二十吊使用，流通黑省地面，其價格之變遷，行使之狀況，概與江帖無異，故不復贅論。

（註一）見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狀，上卷，頁一四七——一四八。

(註二) 見滿鉄會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一七。

(註三) 交行原發行額限制本爲五百萬，或謂因交通系主辦之戊通公司移讓於吉林省府改組爲今之東北航務局，財產額值數百萬，省府無力歸還，遂許交行增發數百萬哈洋，以資調劑。

(註四) 見滿鉄會社調查課哈爾濱大洋票流通史附錄第八。

#### 十，奉票

奉天官銀號開辦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維時小銀元盛行三省，官銀號首以小銀元爲基礎，發行兌換券。建省之後，奉天官銀號，更名東三省官銀號，小銀元兌換券繼續發行。同時中國銀行分行，交通銀行分行，興業銀行，殖邊銀行，黑龍江官銀號分號等，相繼取得發行權。流行之始，未甚充斥，銀，紙原無差異。鼎革以還，北京及內省對遼寧協款中絕，司筭政者，仰屋爲艱，不得不時從官立各銀行號挪借款項，以濟公需。加以各銀行號當局貪婪奔鄙，視發行紙幣，爲殖利捷徑，假口墊借公款，恣意濫發。致一時市面上錢鈔之流通額量，膨脹無已。通幣過剩，金融界因發生兩種現象。一爲錢鈔購買力減小，無論紙鈔

現幣，同時貶價。小銀元價格甚至賤於工料所值。一爲金融開緩，利率低落，比至民國四年春，市面錢利竟降至四厘以下。此兩種現象，有一已足促資金之外流。何況兩者於同一時期，發現於同一地帶乎？但紙幣爲物，不能越省界一步。於是資金之外流，竟等於驅逐現小銀元出境。所謂格瑞薩姆律（Gresham's Law）者，於此遂爲完全之表演。重以歐戰期間，銀價冒漲，小銀元之被鎔化而運銷海外者，尤不可勝數。市面流行之小銀元遂日見減少。紙幣充斥，兌現問題從而發生。自民國二年以至五年，幾經日人煽動，風潮逐漸擴大。各銀行始則補苴彌縫，求苟安一時。繼則鼓鑄低色小銀元，敷衍日人。終乃於民國五年，正式謝絕兌現矣。於是所謂小銀元兌換券者，乃一變而爲不兌換紙幣。是即奉票之起源也。

奉票原由小銀元兌換券蛻變而來，則其本位初爲小洋基礎，自不待言。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末，遼寧六銀行（中，交，興業，殖邊，及奉，黑官銀號）有整理幣制之議，決定發行一二大洋票，收兌小洋票，以整齊圖法。一二大洋票者，以大洋爲本位，以七錢二分之大銀元爲發行基礎。公定價格，每大洋票一元，值小洋票十二角，故曰一二大洋票。與小洋票並行於遼寧省內。一九一七年，東三省官銀號鑒於往事，知兌現之不易應付，爲避免兌現

紛擾計，發行一種滙兌券。流行市面，與一二十大洋票同一本位，同一效用，冀其流播漸廣，取後者之地位而代之。因此種滙兌券明白承認可按照市價做滙上海規銀，供調動款項之用，若在省內，則不負兌現之義務也。一九二四年東三省官銀號，興業銀行，及東三省銀行實行合併，改組為現今之東三省官銀號。整理幣制之議復起，結果決定以三省官銀號，及中，交兩行之滙兌券為奉省主幣，公濟平市錢號之銅元票為輔幣。凡以前各行發行之大洋票及小洋票悉收毀之。迄於今日，此種大，小洋票，殆絕跡於市面，所謂奉票者，即專指大洋滙兌券及銅元票而言也。

今日奉票之種類，有東三省官銀號所發行之滙兌券，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五十元票，百元票（註一）。中國銀行發行之滙兌券，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交通銀行發行之滙兌券，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十枚票，二十枚票，五十枚票，一百枚票。共十五種。銅元票每百枚作奉小洋一元用，每百二十枚作奉大洋一元用。通常商民交往，多以小洋為計算之單位，所謂一元者，小洋券十角，或銅元票百枚也。其一大洋滙兌券，則作一元二角計算。此種習慣，猶是有清末小洋盛行時之餘風也。

奉票之發行額及準備額，自民國八年而後，奉省當局諱莫如深，從無正式之公告，昭示國人。其在民八以前之數目，皆經宣佈於世。大抵在一千一百萬元至一千七百萬之間。因年月之不同，而時有增減。其準備額則約在發行額三分之一上下（註二）。自茲而後，關外爭霸中原之思想漸次萌動，軍備日形擴張，省預算一再膨脹，庫用竭蹶，發行奉票，遂成爲省府唯一之挹注。予取予求，漫無限制，不啻視官銀號爲不盡之寶藏。馴至紙幣充斥，價格日跌，影響所及，其害遂不可勝言。今試就民國八年終言之，爾時內亂未興，奉票之發行額爲大洋票七，一〇一。二三三元，小洋票五。四一六。三一四元，總計尙不足一千三百萬元。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末，第二次直奉戰爭後，便已增至大洋票一四一，二〇八，〇〇〇元，小洋票五三，八三三。五〇〇元，總計竟達一億九千五百萬元之鉅。實增十五倍有奇。雖中更五年，奉省之人口商業，並見繁殖，通貨之需要，理應加多。然亦何至如此其神速哉！翌年十一月末，郭松齡倒戈，奉郭鏖兵，奉省元氣太傷，凡軍需餉械之購備，所取給於官銀號者，數頗不少。於是奉票之發行額，復由一億九千五百萬元，陡增至四億四千萬元。可謂駭人聽聞，嗣後戰亂頻仍，迄無寧歲，奉省預算，收支不能適合，大抵皆藉增發奉票彌補之。

截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時，據日人之推算，奉票之發行總額，約為十三億左右。十七年二月頃為二十五億左右。下逮民國十八年夏現大洋兌換券未通行前，奉票發行數目最多；然苦無統計可資依據，據作者私人推算，姑假定為奉大洋三十五億與四十億之間（註三），或者不至與事實相去太遠。茲將歷年奉票發行之額數，表列於下（註四）。

年 月	發 行 額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七年 六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九年 一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年 二月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年 二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奉票原爲兌換紙幣，前當實行兌現時，其價格之漲落俱同現小銀元。約略每十二角上下值現大銀元一元。乃自停止兌現後，紙幣之價格，遂與現幣之價格完全脫離關係。自爲漲落。一視奉省之金融潮流，而上下其滙價。大抵奉省對外之債務多，則金資外流，而奉票之滙價跌落。奉對外之債權多，則銀錢內轉，而奉票之滙價高漲。其變遷之節序，與官帖大致彷彿。惟近自內戰發動以來，奉票價格之變動，所繫於金融潮流者已小。惟與時局之安否，息息相通。每逢時局將有鉅變，奉當局秣馬厲兵，急策籌餉，於是廣發奉票，吸收現金，奉票市價，遂不能不步步下跌，直逮政府停止買現而後已。而一般錢商市儈鑒於政府之需款孔亟，勢必發票換現，更先期收買現幣，壟斷居奇，竭力高抬行市，始行售與政府。一轉瞬間，便利市三倍。翻雲覆雨，致奉票之市價，時高時低，益不可捉摸。往往不待時局真有變動，而奉票於事先已倍見毛荒矣。皆錢商操縱致之也。茲將民國十三年迄十七年奉小洋對現大洋行市變動之統計，表列於後，以覘其毛荒之程序。良以此五年者正奉軍轉戰關內之時期，時

局最爲緊張，戰事最爲激烈，而奉票行市之漲落亦最爲急劇。自後奉系退守關外不復參與內爭。奉票自民國十八年春一度大毛荒後，迄今惟迴翔於每奉小洋六十元兌現大洋一元之行市。漲落無大差額，大約可望穩定矣。

奉小洋對現大洋行市變動統計表（註五）

年 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十三年 一月	一·五九八	一·五二〇	一·五五九
二月	一·六〇七	一·五六〇	一·五八三
三月	一·六〇〇	一·五五〇	一·五七五
四月	一·六五八	一·五八〇	一·六一九
五月	一·七〇〇	一·五九〇	一·六四五
六月	一·六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五九五
七月	一·六二八	一·五六〇	一·五九四
八月	一·八二〇	一·五六〇	一·六九〇

九月	二・六四〇	一・五六〇	二・一〇〇
十月	二・四五五	一・八八五	二・一七〇
十一月	一・八八〇	一・六七〇	一・七七五
十二月	二・〇〇〇	一・八三〇	一・九一五
十四年 一月	二・〇四〇	一・九三〇	一・九八五
二月	二・一一五	一・九六〇	二・〇三七
三月	二・三六〇	二・〇八〇	二・二二〇
四月	二・三三〇	二・〇八〇	二・二〇五
五月	二・二四〇	二・一五〇	二・一九五
六月	二・二二〇	二・一六〇	二・一九〇
七月	二・二五〇	二・一八〇	二・二一五
八月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二・三四二
九月	二・三七〇	二・二七〇	二・三二〇

十五年	
十月	二・七八〇
十一月	二・六一〇
十二月	二・六〇〇
一月	二・七二〇
二月	三・一八〇
三月	三・〇九〇
四月	三・一三〇
五月	四・三四〇
六月	五・一九〇
七月	六・二二〇
八月	五・三〇〇
九月	三・七九〇
十月	三・七七〇
	二・二八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四〇
	二・七九〇
	二・八七〇
	二・九一〇
	三・〇一〇
	三・〇一〇
	三・六七五
	四・〇八〇
	四・六三五
	四・五三〇
	五・三七五
	二・六〇〇
	三・九五〇
	三・〇九〇
	三・四四〇
	三・三九〇
	三・五八〇
	二・三〇五
	二・三〇〇
	二・六三〇

東三省金融概論

十六年	
十一月	三・八七〇
十二月	五・〇五〇
一月	五・九五〇
二月	六・二五〇
三月	七・九〇〇
四月	一一・九〇〇
五月	一〇・九五〇
六月	一一・八〇〇
七月	一〇・四五〇
八月	九・五〇〇
九月	一〇・〇八〇
十月	一一・二五〇
十一月	一一・一六〇
	三・四五五
	三・八五〇
	四・三二〇
	五・六五〇
	六・一五〇
	七・八〇〇
	九・七〇〇
	一〇・一〇〇
	八・五三〇
	七・九〇〇
	九・一二〇
	九・五五〇
	一〇・四五〇
	九・七五〇
	一〇・四五五
	三・六六二
	四・四五〇
	五・一三五
	五・九五〇
	七・〇二五
	九・八五〇
	一〇・三二五
	一〇・九五〇
	九・四九〇
	八・七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五五

十七年	
十二月	一四，三〇〇 一〇・九五〇 一二・六二五
一月	三六・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月	四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三月	二九・七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五・〇五〇
四月	二八・八〇〇 二一・一〇〇 二四・九五〇
五月	三〇・三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六・八五〇
六月	二八・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
七月	二三・八〇〇 一九・七〇〇 二一・七五〇
八月	二五・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 二二・八五〇
九月	二八・二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六・六五〇
十月	二五・九〇〇 二四・一〇〇 二五・〇〇〇
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 二五・二五〇 二七・六二五
十二月	二九・六五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八・五七五

奉票原爲遼寧全省通用之主幣。迺自一再毛荒之後，漲落無常，貶價過甚，漸失掉通幣之資格。近自遼寧四銀行聯合準備庫成立以還，所發行現大洋兌換券，日見推廣。大有取奉票而代之之勢。故今日奉票之流用範圍，日見縮小。通都大邑間，商賈交易，不用現大銀元，即用現大洋兌換券。奉票則惟供零星交易之器使，漸喪於次要地位。而流通額數亦日見減少。蓋今日東三省官銀號之政策，似爲一方推廣現洋券，一方收燬奉票焉。

(註一) 後二種大票爲十八年春始發行者。

(註二) 見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卷上頁一。大表

(註三) 吾人欲推算奉票發行額，須先確定近年奉票流通區域內總共能容幾許通幣。

易言之，即歷年奉票發行總額按市價能值現大洋幾何也。今按近年奉票之發行額及同時之市價換算之：

年 月	奉票發行額	換算率	值大洋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年 二月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右列四時期之奉票發行額，係根據日人之統計，爲自第二次直奉戰後所僅見之材料，其餘各時期之發行額，則無可稽考。其換算率係根據日本商工會議所滿洲幣制改革案所列奉票對金票之最高，最低行市平均之，然後再依照同時金對鈔之行市，折合爲奉票對大洋之行市。計此四時期之奉票發行額，折合爲現大洋，除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之數目外，餘皆約值一萬萬元。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之發行額，多發行於奉郭戰亂短時期內，人心惶惶發行過急，出乎事理常軌。致票價貶落之速率，不及發行之速率強。而奉票貶落之程度只上下於二元四五角之間，未至其所應貶落之程度。直隸翌年人心漸定，事入常軌，然後奉票之價格，始逐漸下跌。至夏季便跌至奉票四元左右，合大洋一元之行市。以當時奉票之發行額計之，仍折合現大洋一萬萬元左右。據此吾人若假定奉票流通之市場，其總容量爲現大洋一萬萬元，似無不可。

已往奉票發行額合現大洋之總值，既經求得。試再依據數量學說(Quantity Theory)，以推求十八年夏奉票發行額之現大洋換算額。按數量學說之公式爲

$$P \times T = V \times M$$

(物價指數) (貿易數量) (通貨流通總額) (貨幣之數量)

(一) 近年中國百物昂貴，物價上騰，到處從同。奉省尤甚。故吾人可假定P在今日已較往日加大。(二) 頻年雖禍亂相尋，而奉省則未遭戎馬蹂躪。其貿易量仍年有增加，(參閱昭和二年滿洲貿易詳細統計第一頁)但因奉票毛荒之結果一般商民多捨奉票，而改以其他通幣爲懋遷之媒介。故以奉票爲單位之貿易額，較之往昔可謂有減無加。吾人於是可假定T爲有減無加。(三) 自奉票毛荒以來，信用失墜，已不足供儲藏購買力之用，凡持有奉票者，皆急求使出，弗敢留置，故吾人可假定V在今日已較往日加大甚多。(四) 果也，等號左邊之P已經加大；T且有減無加，因等號右邊之V加大

甚多；則M在勢在理非大見減少不可。且據普通經驗，紙幣幾經貶落之後，信用掃地，流通速率倍蓰加快，則其發行額按照市價折合現幣之數，往往較小於前。（如德之馬克，奧之克朗，俄之盧布皆如此。參閱 J.M. Keynes. Monetary Reform）按前此各時期之奉票發行額折合現大洋爲一萬萬元。今若加以減削，假定今日奉票發行額折合現大洋數至多不過七千萬元至八千萬元之間。而今日奉票之行市爲奉大洋五十元兌現大洋一元。則姑且假定奉票之發行額至多爲奉大洋三十五億乃至四十億之間，似亦不無根據。未可謂爲武斷也。

雖然，此種推算，無論如何言之成章，終不過是一種極粗疏之空論耳。是否完全合於事實，作者亦殊未敢自信。不過所依爲論斷之根據，如物質之高漲，奉票交易之減少，奉票流通速率之加快，皆係顯而易見，人所共認之事實，尙不至戾於常識，冒閉門造車之嫌。故其結論，當亦不無一顧之價值也。

(註四) 見滿鐵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け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九。

(註五) 見東三省官銀號經濟月刊第一卷第二號。

十一，現大洋兌換券

奉票自近年毛荒後，價格變化無常，已失其通幣資格。奉省商民現大洋交易日多。即官府稅收機關，亦多有改用現大洋本位者。時勢所迫，蔚成風氣，一時現銀幣（及天津中，交各銀行之兌現紙幣）之流播出關者，日益繁多。奉票用途以蹙。遼寧各銀行號鑒此潮流，十一年春季爰有「聯合發行準備庫」之組織，專辦理現大銀元兌換券發行事宜。加入聯合發行者，計有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及中，交兩行瀋陽分行等四行。發行準備金，據章程所載，為現金七成，餘三成以有價物品（如證券等）充之。各銀行向準備庫領用兌換券時，須依照此種規定，交納七成現金，三成有價證券。其兌現責任由準備庫負之。據云，準備庫營業完全獨立，完全公開，關於準備情形，並「各商會，各法團亦得檢查之。」所發紙幣，暫以邊業鈔券充之，加蓋「聯合發行準備庫」字樣圖章。據十八年十二月杪各界公開檢查準備庫賬款報告，計聯合發行之鈔券共八百三十萬；內現金準備五百八十一萬；保證準備二百

四十九萬。一切尙符定章。其流行區域以瀋陽省城爲最，兼及遼寧省境各外城。通用日廣，可望取奉票地位代之。

自聯合準備庫成立以還，瀋陽各銀行號，概不得獨立另發他種現大洋鈔券。其外埠各銀行所發行之同樣紙幣，亦禁止（？）流用於遼寧。惟邊業銀行於十七年頃，曾發行少數現大洋紙幣，流行瀋陽本城。事在聯合準備庫成立之先，獨邀特許，得依舊行使市面。故今日省內流行之現大洋紙幣，除準備庫發行者外，尙有邊業單獨發行者若干萬云。

## 十二，鈔票

鈔票於日俄戰後，由橫濱正金銀行牛莊支店發行。以日本舊銀圓爲發行基礎。其平價視墨西哥銀幣略低。溯其緣起，蓋當戰事進行期中，日政府於三省境內發行軍用手票甚多。迨戰爭終結，日政府籌備善後，委正金代行收兌軍用票，同時遂賦予鈔票發行權。俾正金得以本行之紙幣，收兌政府之紙幣。既緩現幣收償之急；復樹金融侵略之基；誠一舉兩得之計。鈔票之流行寢廣。初爲兌換紙幣，隨時可兌付銀元或銀兩。後以日本對三省貿易常處於債務者之地位，輸入超過輸出，正金在滿殊不易收集現金爲兌現之準備。而日本對南省貿易，則

因出超之關係，常處於債權者之地位，致正金在滬之準備甚為充裕。於是正金為避免三省兌現煩擾計，遂改在滬轉付規銀。凡持鈔票向正金要求付現者，正金一概為之做滙規銀。自是鈔票遂由兌換券蛻變而為滙兌券矣。每日由正金掛牌，規定滙滬行市。其漲落之原因有二。一為三省與南省間之貿易情形。秋冬之際，東省糧豆上市，凡大連，長春各埠，特產之買賣，皆以鈔票行之。出口事旺，南省之金資流向東省，鈔票價格節節上騰，規銀相形稍為跌落。春夏兩季，東省事薄，金融閒緩，而南方絲茶出口正盛，錢法緊急，於是東省之金資，又轉而南下，規元價漲，鈔票相形又見跌落矣。但此種漲落之限度甚小，鈔票對滬銀常年總在七錢二分左右。上下之差，不過百分之一二。一為日本與南省間貿易情形，苟日本對南省出超之額甚大，正金存滬之規銀多，則由關外滙滬之滙水落，而鈔票似若漲價。反之正金存滬之規銀少，則為節制滙兌計，往往故意高抬滙水，使作滙者不得不略事觀望。發行銀行於此，乃可稍救準備空虛之急。此即滙兌券比較兌換券就發行機關言之，較易操縱之原因也。

鈔票之主要用途有二。一為特產之買賣，凡大連，長春等處日人所經營之特產交易所，

皆以鈔票爲交易之本位幣。故鈔票流用之多寡，恆與特產交易之盛衰相終始。一爲介紹三省與南省間滙兌，蓋三省所行用之各種紙幣，信用不彰，濫賤特甚，皆無行遠之資格。每有金資調轉，勢非藉金，鈔票爲滙兌之媒介不可。前屢言之。而以鈔票爲銀本位之通貨也，無金銀比價變動危險，用爲三省與南省滙兌之週轉品較之金票，尤爲相宜。昔在大連未興盛前，紹介南省與三省之滙兌者，本爲爐銀，近則因南省與三省間貿易其取道大連者遠邁營口，致三省與南省間金資之調轉，亦多改道大連。鈔票介紹滙兌之勢力，遂日以擴張。相形之下，爐銀覺墮乎其後矣。現今大連錢鈔交易所關於連，瀋間之滙兌，每日由規銀對鈔票直接『講行。』成交甚大，漲落亦靈。凡三省其他城鎮，對於內省之滙兌行市，胥以此爲換算之根據。函電交馳，大連錢鈔交易所，遂形成關外與內地金資調轉之樞紐焉。

鈔票最初爲正金牛莊支店所發行。厥後發行事務又移歸大連支店。票額分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而鈔票原非日常零用之貨幣，大率只供金資週轉及大宗特產買賣之需。故一元之票，夙不多觀。惟五元與十元最多。近日支票制度盛行，大連一埠，現鈔票之需用甚少。凡大宗銀錢來往，只需一紙支票，便可抵現鈔票百千萬張行用。而正金放款並紙幣之印

刷，亦不要。只利用其本行之信用，允許借款者開簽支票，便可攬得利息。故從來鈔票之流通額，並不甚多。茲將近二十年來每年末鈔票流通額開列於後：（註一）

年 月	流 通 額
一九〇七年	四，九〇五，〇〇〇元
一九〇八年	三，九九九，〇〇〇元
一九〇九年	二，八五六，〇〇〇元
一九一〇年	三，六〇四，〇〇〇元
一九一一年	七，一九八，〇〇〇元
一九一二年	三，四三九，〇〇〇元
一九一三年	四，〇四九，〇〇〇元
一九一四年	二，九八四，〇〇〇元
一九一五年	二，二五七，〇〇〇元
一九一六年	四，一二一，〇〇〇元

一九一七年	三・〇七四・〇〇〇元
一九一八年	二・三六六・〇〇〇元
一九一九年	二・九三八・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	一・七六一・〇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一・〇三七・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年	一・二三一・〇〇〇元
一九二三年	一・四八四・〇〇〇元
一九二四年	一・四九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年	三・〇八八・〇〇〇元
一九二六年	三・三〇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年	五・四六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年	九・八六三・〇〇〇元
一九二九年	五・九三八・〇〇〇元

(註一) 由一九〇七年迄一九一八年之流通額見 F. Hoshino's 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頁二五九。由一九一九年迄一九二七年之流通額，見滿鐵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け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三三。其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額數，則見該行營業報告書。

### 十三，金票

金票一名日金，爲朝鮮銀行發行之金本位兌換券。初鮮銀於一九〇九年開辦，於朝鮮發行金票。其後之流入滿洲，盛行如今日者，原非最初之計劃。惟滿鮮間自鴨綠江鐵橋竣工後，陸路通商減稅三分之一。交通便利，貿易頻繁，金票之流用，首潛入安東。從此逐漸北展，隨日僑之足跡以流播於安奉鐵道沿線各城鎮。迄一九一三年鮮銀決定擴張其營業於滿洲時，金票之流行於南滿者，已所在皆是。同年正金銀行於發行銀券外，亦爲金券之發行。流行三省，與鮮銀兌換券同其效用。一九一七年末，日政府爲整齊日人在滿之發行政策起見，使正金專掌銀券之發行，獨其金券發行權，轉賦之鮮銀。自是而後，鮮銀遂得獨享金票發行權。而吾人以下所論之金票，即專指此鮮銀之兌換券而言也。

金票發行之基礎，爲日本金圓。其準備爲日本銀行兌換券，生金銀，日本國債券，及他種商業證券等平價等於美金〇・四九八四元。名曰兌換券，票面載有持票人得向鮮銀兌換金圓及日本銀行券等字樣。實則三省境內一概拒絕兌現。卽在朝鮮本國除漢城總行尙可兌現外，若各支店亦不負此義務。故論其實際，金票直匯兌券耳。所以暢行三省者並不關其兌現與否，惟賴其能做滙內省及外國也。今日行用範圍，爲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法貨，僑滿日人唯一之通幣。凡投資，經商，納稅，輸餉，悉以此爲本位幣。除大連，長春等地特產交易外，凡與日人有關係之企業經營，銀錢來往，商事交易，無有使用他種通貨者。近自羌帖消滅後，西人之來滿貿易者，亦惟金票是用。至華人方面，則惟用之爲週轉金資之利器，於對外調用款項時需用之。若平日賣買交易以此爲媒介者，則尙不多觀也。

金票名爲兌換券，實則其在東三省，殆無異於匯兌券。以言兌換，在勢直爲不可能。良以金票非攜至漢城，不能兌得日本銀行兌換券。日本銀行券非攜至日本國內，不能兌得現金幣。現金幣又非常日本現金輸出解禁時，不能運至國外。而十數年來，自金票暢行東三省後，日本卽禁止現金自由輸出（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由大藏省令行。）以訖本年（民十九

一月十一日，日本內地始復解禁。然朝鮮則禁現出境依然如故，不在此次解禁之列。以致金票匯價，雖對金本位國，迄最近日本金解禁以前，亦漲落不時；總未能恢復平價。忽上忽下，純視日本，朝鮮兩地對外債權債務各關係如何，以爲變動。蓋禁現出境之結果，足使紙幣匯價離開發行基礎之金圓，爲劇大漲落也。茲將金票匯價漲落各原因分論於後。

(一) 日本內地之金融經濟狀況 金票既以日本銀行兌換券爲發行準備，並付給兌現用，則日本銀行券之漲落，自予金票之市價以直接影響。蓋在普通環境中，二者之價格常相同也。而日本銀行券之漲落，又隨日本金融經濟情形爲轉移。苟日本依國際清算之差額 (Balance of Accounts)，一時對外爲債權國也，則外國購買日滙者多，而日銀兌換券騰貴。鮮銀之金票亦惟有隨之漲價。若日本一時對外爲債務國也，則日人求外滙之情急；日銀兌換券低落。鮮銀之金票亦惟有隨之貶價而已。如是互相牽掣，致日本國內金融經濟狀況，遂與金票價格發生直接關係。例如一九二四年日本大地震。一九二八年田中內閣對華出兵，一使日本經濟界發生浩劫。一使日本對外支出膨脹，影響所及金票皆爲一度之落價，即明證也。前當日本金輸出未解禁前，此種漲落之限度甚大。以最近數年經驗論，金票對美滙價，最低

每百元只兌美金三十八元五角，最高則可達四十七元與四十八元之間。高下差額達百分之二十左右。悉依日本及朝鮮等地對外債權債務各關係爲變動。惟今日日本內地既已解除金禁令，日銀兌換券及鮮銀兌換券對於金本位國匯價之漲落，自當以現金輸送點（Gold Point）爲限度。上下差額，絕不能超過『送現』之費用。故吾人可斷定今後金票對於金本位國之匯價，已達到完全穩定之境地矣。

（二）朝鮮與滿洲之金融經濟狀況 金票之流通區域爲朝鮮及滿洲，則此兩地之金融經濟狀況亦自與金票之價格有直接關係。前當鮮銀初成立時。營業區域，局促於高麗半島一隅。以朝鮮爲入超國也，鮮銀處中央銀行地位，遂不能不歲籌現金鉅萬，以償朝鮮對外之債務。致金票之匯價，頗不易維持。困頓之餘，爰擴張營業於滿洲。謀發行金票，收買三省之出口匯票（債權），支付朝鮮之入口匯票（債務）。用鄰封之有餘，補本國之不足，以求苟免金票貶價之虞。而不久歐戰突起，朝鮮輸出漸增；近且變爲出超國矣，至滿洲出超之額量，更日增無已。於是金票之價格，得臻穩固。

（三）金銀比價之變遷 上述兩種原因，皆依國際清算之差額，而使金票價格生變化者

。無論對於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金票之匯價，皆可依此種關係為漲落。曩當現金輸出未解禁前，其變動之限度甚劇且大。惟今後則當依現金輸送點為限度，漲落之差，不能踰此極小範圍。吾人於此爰斷定今後金票對於各用金國之匯價，已臻穩定。但對於用銀之中國則如何？此兩種原因而外，尚有金銀比價一層關係，亦為影響金票匯價之要素。且為最重要之要素。蓋金票為金本位，三省境內我國各種貨幣，皆為銀本位或紙本位。相形之下，金價漲，金票自然隨之而漲；金價落，金票自然隨之而落。此斷然明白之事理，無待解釋。故近當一九二九年頃，倫敦大條銀由二十六便士以上之行市（春三月間行市），不數月，驟慘落至二十便士左右（冬十二月行市）；同時上海標金由三百五十兩以下，冒漲至四百五十八兩左右；上海東滙直提升至九十五兩以外。金票亦遂由以百元易國幣百元之行市，陡漲至百三十餘元。近且超過百四十元矣。所有三省各地大小商人，凡欠金票貸款者，或使金票貸款者，均損失不堪。茲將二十年來金票對鈔票之行市，表列於下，以資參攷（註一）。

## 金票百元對鈔票行市

年次	最高	最低	平均
----	----	----	----

一九〇七年	一一八・六二元	九六・一五元	九九・七二元
一九〇八年	一二六・五八元	一〇九・四一元	一一七・二七元
一九〇九年	一二二・三二元	一一四・六一元	一一九・九六元
一九一〇年	一二〇・四八元	一〇七・八七元	一一四・九五元
一九一一年	一一八・〇六元	一一一・五四元	一一五・〇五元
一九一二年	一二二・九九元	九五・六九元	一〇二・一二元
一九一三年	一〇八・一一元	九六・九〇元	一〇三・一六元
一九一四年	一二八・一一元	一〇五・七六元	一一四・〇五元
一九一五年	一二七・二六元	一〇九・九五元	一二二・二八元
一九一六年	一一四・五一元	八〇・二四元	九九・八二元
一九一七年	九四・八四元	五九・六九元	七九・六一元
一九一八年	七三・六六元	五七・三八元	六六・四五元
一九一九年	六七・三四元	三九・五五元	五五・〇三元

一九二〇年	九四・三四元	四一・八五元	五九・六二元
一九二一年	一一二・四五元	八一・九七九	九五・四一元
一九二二年	九七・四三元	八一・四三元	八九・三二元
一九二三年	九九・五四元	八七・七五元	九四・四四元
一九二四年	九二・七八元	六七・二七元	七九・一六元
一九二五年	八一・二五元	七一・〇七元	七五・五八元
一九二六年	一二・〇〇元	七九・五三元	九五・六五元
一九二七年	一一五・八三元	九七・八九元	一〇五・一四元
一九二八年	一〇四・三三元	九二・五一元	一〇〇・四八元

金票之發行總額，鮮銀歷年均有報告。惟三省與朝鮮一水之隔，金錢輸解至為頻繁。致金票之流通兩地者，時有出入。其流行於三省之確實額數，殊不易調查。大約近年總在發行額全數百分之三十五上下。茲將每年末金票之發行總額及三省內流通額表列於下（註二）：

年次

總發行額

朝鮮外發行額

三省內流通額

一九一七年	六、三六〇、〇〇〇元	六、四五四、〇〇〇元	?
一九一八年	二五、五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八九、〇〇〇元
一九一九年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六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	二四、〇三四、〇〇〇元	二六、八八六、〇〇〇元	四二、三四三、〇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二四、三六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八一、〇〇〇元	四六、七五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年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元	二九、三三九、〇〇〇元	三四、二五一、〇〇〇元
一九二三年	二〇、二三三、〇〇〇元	二九、四七三、〇〇〇元	三九、一七四、〇〇〇元
一九二四年	二九、二二三、〇〇〇元	四二、五三二、〇〇〇元	四五、一九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年	三〇、五四〇、〇〇〇元	四五、六六四、〇〇〇元	四二、一九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六年	二〇、九九九、〇〇〇元	三四、五四九、〇〇〇元	三六、八八九、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年	二四、五三七、〇〇〇元	?	四三、五五四、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年	三三、七六八、〇〇〇元		
一九二九年	二九、〇三四、〇〇〇元		

三省流行之日本金貨，除鮮銀金票外，尚有日本銀行兌換券。其價格與鮮銀金券完全相同。俗亦呼之爲金票。流行額數極少。大抵皆由日本內地來滿之旅客攜來者。

金票爲日人通用之主幣，其輔幣則有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之銀貨；五錢，十錢帶孔之白銅貨；及一錢，五釐之銅貨。共七種。爲日常零星交易之媒介品。近頃以來，二十錢與十錢之銀貨，逐漸減少。惟十錢之帶孔白銅貨，則流行日廣，爲數頗多云。

(註一) 金票對鈔票行市表，係根據滿鐵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三四，鈔票百元對金票行市表，由作者換算之得數。

(註二) 見滿鐵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三〇表，其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之數目字，則見鮮銀營業報告書。

#### 十四 俄國新舊紙幣

俄國舊紙幣一名羌帖，以金盧布爲本位。原爲俄帝國國家銀行所發行。以全俄國有財產，國課，租稅爲担保。(前當一九一七年新票發行之始，俄使庫達攝夫曾向我國外交部正式聲明此項擔保，並於各大報紙登載華，英，法三國文廣告申述之。)一八九六年華俄道勝銀

行成立，取得代表國家銀行發行資格，羌帖之流播漸廣。終成爲北滿一帶之主幣。迄歐戰勃發時，其流行北滿之額數，已達一萬萬元之鉅（歐戰初，俄國全國總發行額爲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元）。計哈爾濱一埠四千萬，東鐵沿綫六千萬。其流行南滿與津滬者尚不在內。可謂盛矣。一九一四年歐戰突起，俄國因參戰結果，國用竭蹶。而戰事方酣，軍需孔急，不獲已，爰爲大量金盧布紙幣之增發。充斥過甚，價格慘跌。一九一七年經三月，十月兩次革命之後，珂羅斯基臨時政府及西比利亞政府，均以濫發紙幣爲軍政各費之挹注。尤以西比利亞政府之黃條子（每張一千元），於北滿發行最濫，價格亦最低（新盧布之行市，常較羅馬諾夫政府之舊盧布爲廉）。迄歐戰之終結，便已夷爲廢紙，完全失掉通幣資格。於是哈大洋券。起而代之。下逮今日，華人收藏之羌帖爲數雖多（註一），然以其非可復作通貨用，市面上久已不見其蹤跡矣。

羌帖發行之基礎爲金盧布。其現幣每一元含有純金二分七釐五毫（○·七七四二三格蘭姆）。與他國通幣之比較，計等於美金五一分四五，英鎊二五辨士三七；日金一〇三錢三二〇。金鑄貨分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各種。尚有銀鑄貨分一元，五十戈比，二十五戈比，

二十戈比，十五戈比，十戈比各種。是爲輔幣。各現幣自歐戰以還，流行甚少。惟民九至民十一數年間。由俄來哈之難民，隨身攜來之現幣甚多。近雖漸形減少，錢莊中尙可購得。至市面交易，則罕有用之者。僅中東鐵路因習慣及規則之關係，至今尙以之爲記賬之本位。惟現貨久不經見，只可逐日按市價折收哈大洋而已。茲將每一元金盧布值哈大洋及日金之行市，表列於後（註二）。

年次	每元盧布對哈洋	每元盧布對日金
一九二三年	一·一二七元	一·一八九元
一九二四年	一·一二七元	一·三一〇元
一九二五年	一·〇七〇元	一·二九八元
一九二六年	一·一六二元	一·〇八六元
一九二七年	一·三九四元	一·〇八八元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頃，蘇俄國家銀行成立。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新幣制條例公佈，賦予國家銀行，紙幣發行權。以金切耳王次（Червонца）爲本位。每一元與帝俄時代金盧布重量

相等，亦含純金二分七釐五毫。其現幣以十元一枚者為最小，無一元一枚者。所發行之紙幣，以現金，寶石，外幣，短期債券為担保。發行主旨，純為應商業上之需用。國庫支付，則概用國庫券。北滿紙切耳王次之行使，始於一九二三年。蓋是年遠東銀行初以紙切耳王次付給滙款也。翌年該行復以之辦理存放各款，根據莫斯科美金行市，規定對於哈大洋及日金之折算。惟我國當局為保持主權，及避蹈行用羌帖之覆轍起見，三令五申，禁止其行使。故截至今日，此幣之流行北滿者，尚為數無多。茲將近年紙切耳王次對哈大洋及日金之行市表列於下（註三）

年次	每元切耳王	
	次對哈洋	次對日金
一九二三年	一·一二二元	一·一五〇元
一九二四年	·九六四元	一·二六三元
一九二五年	一·四〇二元	一·二六四元
一九二六年	一·一六五元	一·〇八九元
一九二七年	一·四一〇元	一·二〇一元

(註一)前當一九二四年，中俄恢復國交會議時，據中國方面調查，國人所存之盧布額數爲八十二億八千六百七十七萬〇〇七十六元二角五分。

(註二)見民國十七年東省鐵路統計年刊頁五五二。

(註三)見同書頁五五三。

### 第三節 三省各大都市之通貨

各種通貨之歷史及狀況，既如上述。茲再就三省各大都市中，所流通之各種通貨，按數額及用途，分別說明之。奉票流通於遼甯全省。吉帖流通於吉林全省。江帖流通於黑龍江全省。各大商埠又往往自有其特別之通貨，非他處所能行使者。如營口以爐銀爲大宗交易之主幣。安東以鎮平銀爲大宗交易之主幣。哈大洋之流通區域以哈爾濱爲中心，兼及東鐵沿線各城市。金票則爲關東州及滿鐵沿線附屬地之法貨。大連一埠並用金鈔，輸入品之交易行「金建」。特產物之買賣及錢鈔之「講行」，又皆以鈔票爲本位，是爲「銀建」。故大連有金銀並用之稱。茲將三省各大都市中所流行之各種通幣，及其用途與數量，表列於後（註一）。

(一) 瀋陽 流通額 用途

奉 票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人極普遍主幣 糧石交易

金 票 七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人日常通貨 鐵道運費 輸入品交易

鈔 票 二〇・〇〇〇元 糧石交易 中國人儲蓄用

大銀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兌換用 貯蓄用

現大洋紙幣 中國人交易用主幣

銅 元 零星交易之輔幣

(二) 大連

金 票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人日常交易 官廳課稅 鐵道運費 輸入

品交易

鈔 票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海關納稅 特產物交易

小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人日常通貨 苦力工資 關東州農產物交

易

銅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小銀元之輔幣 中國人零用

(三) 安東

鎮平銀 二・五〇〇・〇〇〇兩 柞蠶木材及糧石交易 中國南來雜貨交易 對

南滙兌用

大銀元 三〇・〇〇〇元 滙兌及攜運資金用

小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人日常零用

奉票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苦力工資 當地土產交易

銅元 三〇・〇〇〇元 小洋之輔幣

金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人日常交易 鐵道運費 日本雜貨交易

(四) 營口

奉票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糧石交易 過爐銀化卯 中國人普通交易

大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海關納稅 外國人普通交易 攜運金資用

過爐銀支票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糧石交易 綿，絲，布，中國雜貨交易

金 票 五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人日常交易 日本人輸入品交易 鐵道運

費

銅 元 三〇・〇〇〇元 輔幣

鈔 票 三〇〇・〇〇〇元 滙兌用

(五) 開原

奉 票 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中國人日常交易 糧石交易

大 銀 元 六五・〇〇〇元 携運金資及儲蓄用

小 銀 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中國人日常交易

銅 元 一〇・〇〇〇元 輔幣

金 票 一二〇・〇〇〇元 日本人日常交易 鐵道運費 輸入品交易

鈔 票 八〇・〇〇〇元 糧石交易

(六) 吉林

吉林官帖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吊 中國人普通主幣

哈爾濱大洋 四〇〇・〇〇〇元 大宗商品交易

吉林永衡大洋 二〇〇・〇〇〇元 納稅 電報費 電燈費 官吏俸給等

奉 票 一〇〇・〇〇〇元 攜把目的物

金 票 二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人資金 輸入品交易

鈔 票 二〇・〇〇〇元 糧石交易資金

銅 元 輔幣

(七)長春

吉林官帖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吊 糧石 木材及中國人普通交易

元寶銀 一〇〇・〇〇〇兩 蓄積 銀行準備金

奉 票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攜把目的物

大銀元 五〇・〇〇〇元 攜運金資

哈爾濱大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對哈爾濱交易

鈔 票 八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交易所 特產交易

金 票	六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人日常交易	鐵道運費	輸入品交易
日本銀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鈔票準備金		
銅 元		官帖之輔幣		

(八) 哈爾濱

哈大洋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東鐵道運費	普通商品交易	糧石交易
金 票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人交易用	貿易資金	
奉 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搗把自的物		
大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銀行準備		
銅 元	二〇・〇〇〇元	輔幣		

(九) 齊齊哈爾

黑龍江官帖	?	當地糧石交易	中國人日常交易
廣信公司四釐債券	?	同右	
哈爾濱大洋票	?	糧石交易	

東三省金融概論

一一八

銅 元

？

輔幣

(註一) 上表見滿鐵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け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此書爲一九二八年冬出版，所徵引之材料，當不陳舊。惟遼甯四銀行聯合發行之現大洋兌換券，爾時尙未出世，未在計算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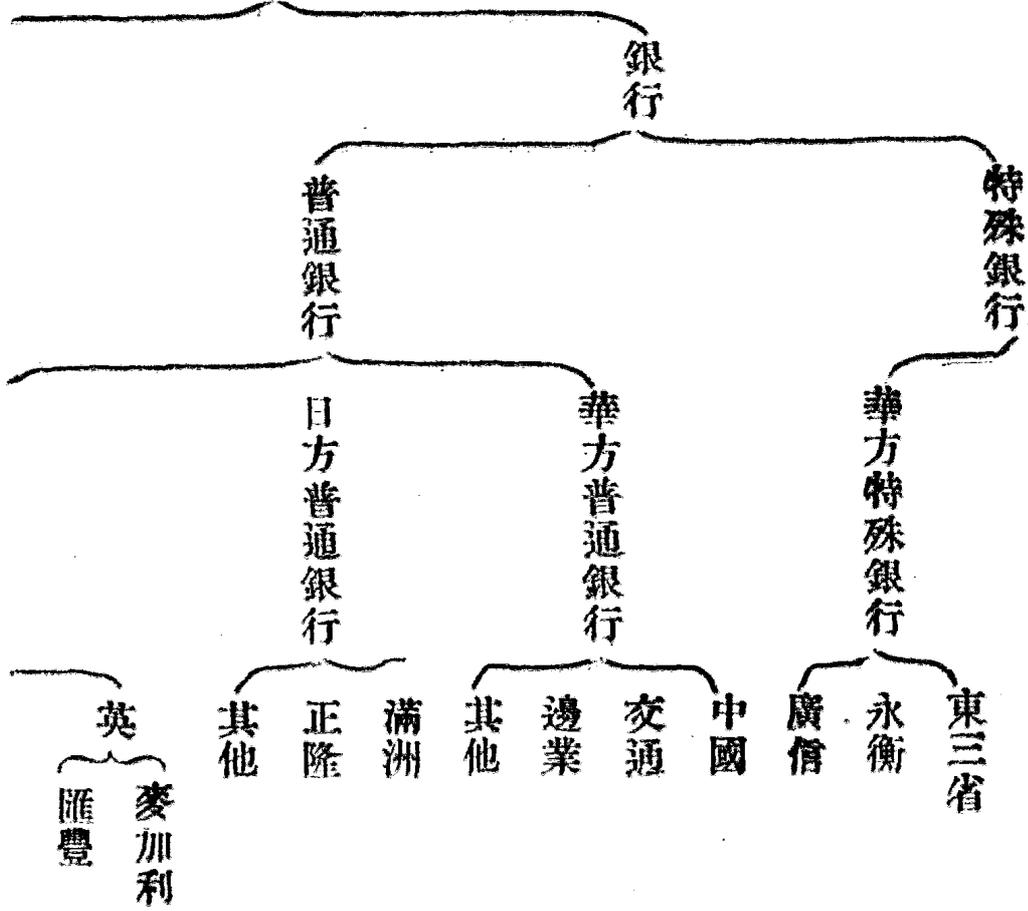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三省之銀行及其業務

### 第一節 三省金融機關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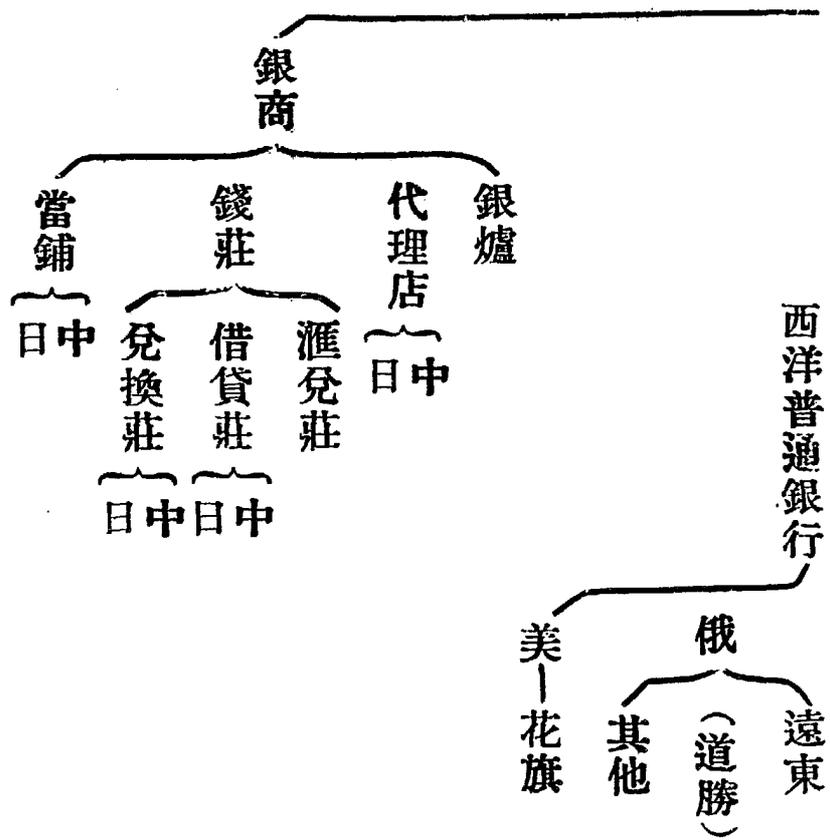
東三省現有之金融機關，就其組織之形式，與營業之方法言之，有新式銀行與舊式錢商之別。而銀行就其法律地位與創設目的言之，又不可分為特殊銀行與普通銀行，就國籍言之，則特殊銀行有中國之特殊銀行，與日本之特殊銀行。普通銀行有中國之普通銀行，日本之普通銀行，及西洋之普通銀行。錢商就其營業之種類言之，可分為四種：曰銀爐，曰錢莊，曰代理店，曰當舖。錢莊就其主要業務識別之，又為借貸莊，滙兌莊，及兌換莊之別。就國籍言之，除銀爐外，其錢莊，代理店，當舖，各種營業，日人亦多經營者。故又有中日之分別。茲列表於下，以資識別。



東三省金融機關



銀行與錢商之區別，無論自組織方面言之，或自營業方面言之，皆至明顯，人盡知之，無待辭費。若特殊銀行與通普銀行之異點，則有可得言者。所謂特殊銀行者，就其法律地位言之，恒享有特殊權利，負有特殊義務。就其創設目的言之，皆銜有國家特殊使命，與專以



營利爲目的之普通銀行，營業方針，迥不相同。如中國方面之東三省官銀號，吉林永衡官銀錢號，黑龍江廣信公司，皆爲官辦銀行。一方享有紙幣發行權，省庫代理權。一方亦須墊借軍政各費，爲省當局取給之外府。而當其創辦之始，率皆負有特別使命，或調劑金融，接濟商市；或統一發行，整齊圓法。今雖歲月蹉跎，未觀成效，然立法之本意固如是也。又如日本方面之朝鮮銀行，正金銀行，及東洋拓殖會社，皆根據日本政府之特別法令組織而成。鮮銀司金券之發行，並代理國庫。正金司銀券之發行，爲日本維護海外貿易之最大滙兌銀行。東拓專營投資放款，以期長利低之金資，供給日本各種企業家，供開發朝鮮，滿洲之用。此三大銀行，一司發行；一司滙兌；一司投資；分工合作，各銜特殊使命。爲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三省最主要之利器。其成功之大，收效之宏，固不亞於南滿鐵路也。他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名義上雖爲國家銀行，在內省各享有特殊待遇，據有相當勢力。然在關外也，則發行受嚴格之限制，於三省之金融界，曾未據任何重要位置，並不能左右操縱之。不過經營普通銀行業務，逐什一之利而已。論其勢力，殆不能與省立各銀行相提並論。故與其謂之爲特殊銀行，勿甯謂之爲普通銀行也。

今日三省之普通銀行，屬於中國方面者，有二十餘家，以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邊業銀行等爲最大。屬於西洋者九家，以滙豐銀行，花旗銀行，遠東銀行爲最大。皆專以經營普通銀行業務爲唯一無上之職務。未享特殊權利，亦不負特殊義務焉。

昔在前清時代，三省錢商推票號爲巨擘，佔金融界極大勢力。入民國後，內省對關外之協餉停止，票號覺式微矣。同時新式銀行勃興，盡取票號之營業代之，票號益不支，漸瀕滅亡。今所存者，爲數已無幾。惟恃固有之資本，依放款生存，無復往日之氣燄。如奉天北關數家者，實已夷爲錢莊矣。銀爐曩在馬蹄銀盛行時代，原以鎔鑄寶銀爲主要營業。近自寶銀消滅後，銀爐亦隨而消滅。惟營口一埠因過賬爐銀之流用，銀爐之營業尙盛。但已不鎔鑄現寶，惟司營埠各商家銀碼之撥劃，爲轉賬之機關而已。錢莊之種類甚多，營業之範圍最廣。或司滙兌，或營兌換，或放借貨。有一商而兼營各種業務者。亦有專致力於一二種營業者。大抵皆利用三省錢法之紊亂，爲不生產之營業。守分者經營『實事』，如滙兌，兌換等業。黠詐者伺機搗把，專以『買期』，『賣期』爲職事。勝則揚眉以喜，益肆囂張。敗則出涕以嗟，傾人陷己。其主持此等營業者，類多市井無賴。力大者以把持操縱鳴得意，力小者以趁

勢行劫爲能事。蓋純分利階級，幣制但有整齊劃一之一日，此固皆在淘汰之數也。代理店爲晚近發生之錢業組織，蓋隨交易所制度以俱萌蘖者。日派專人赴交易所詢探行市，專以代客買賣爲職業，而食其手續費。亦有相機買賣，自爲營業者。遇有漲落，自蒙其損益，危險莫大。總之代理店之主要業務，爲代人搗把，或自己搗把。擾亂金融，肆害之深，較之普通錢莊，殆尤過之。對於社會之功用甚小，亦不生產營業也。當舖爲我國最古之金融組織，三省大小城鎮皆設有之。其營業情形，大體與關內同。惟利金則有時較內省爲高，蓋一般金融情形使然耳。

本章研討之範圍，限於華方各銀行，與西洋各銀行，及其業務。其日方之銀行，與各種錢商，則容俟以下第五，第四兩章，別爲專篇詳論之。

## 第二節 省立各銀行及其業務

執三省金融界之牛耳，操縱三省之圓法，而控制三省之國計民生者，三省省立各特殊銀行也。故欲明瞭三省之金融幣制，不可不先於各省立銀行詳加研究焉。茲將此各省立銀行已

往之歷史，及現今之組織及營業，分別討論如下。

### 一，東三省官銀號

東三省官銀號，原名奉天官銀號，成立於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爲奉天將軍趙爾巽氏所創辦。資本金藩平銀三十萬兩。設置之目的有三：（一）集中遼寧省之金融勢力；（二）統一遼寧省之紙幣發行；（三）管理遼甯省之省庫。宣統元年，徐世昌總督三省，計劃集中奉，吉，黑三省之金融事業於一機關，以觀統一之效。將奉天官銀號之資本額增至六十萬兩，更名東三省官銀號。命意所在，蓋欲使其成爲三省之中央金庫也。民國七年，廢兩改元，將資本金六十萬兩按市價折做大洋八十一萬二千餘元，復由財政廳追加十九萬元，都合共得資本金大洋百萬元。成立以還，三省之開發，日有進步，農商百業，悉臻興隆，官銀號之營業因而蒸蒸日上。自民國六年奉票停止兌現後，官銀號恣所欲爲，無復顧忌，乃大發紙幣吸取資金。營業之擴張，尤稱迅速。民國十三年三月，東三省整頓幣制，統一金融之議起。結果將固有之東三省銀行與奉天興業銀行，合併於東三省官銀號。官銀號之規模益形擴大。資本額增至奉天大洋票二千萬元。佔遼寧省中央銀行地位。所營業務如下。

(一)代理省庫 凡省府官款之出納，悉歸官銀號掌管。賦稅租課及官業諸收入，皆解官銀號收存。軍政各費之發放，亦由官銀號支付。設有不足，財政廳亦時向官銀號挪借。近年因內戰頻仍，軍費浩大，奉省之預算，收支遠不相符，財廳所恃以補苴彌縫者，惟有向官銀號借債之一途。官銀號拒絕不能，聽命無力，於是遂濫發奉票，以濟急需。比來奉票所以一再毛荒者，其原因即在於此。至省政府所欠官銀號之墊款，究有幾何，省政府既從未宣佈，官銀號亦諱莫如深，局外人殊無從揣測，大約至少亦達數千萬元。

(二)發行紙幣 現今官銀號發行之紙幣，共有四種，一為瀋陽總行之奉大洋滙兌券，據作者推度，前當民國十八年春間其發行額約為三十五億至四十億之間；今則逐漸收斂，日形減少。二為附屬公濟平市錢號之銅元票，約合奉小洋八千萬元左右。三為哈爾濱分行之哈大洋券，法定限制發行額為一千零五十萬元。四即聯合準備庫發行之現大洋兌換券是也。

(三)附屬營業 官銀號除經營銀行業務外，又嘗投資於其他商實各種企業。現今所投資之事業，有錢莊，有糧棧，有油房，有燒鍋，有當舖，有火磨，有工廠，有貿易公司。均甚發達。官銀號每年因此等附屬營業所獲之盈利頗多。

(四) 滙兌 官銀號所營滙兌，分境內滙兌，與境外滙兌二種。凡在三省境內，官銀號設有分號之地點，以官銀號發行之紙幣，如奉票等，來往做滙，概不收費。據官銀號自言，此種滙兌，為享有發行權者之義務營業。蓋所以推廣其紙幣之流用也。境外滙兌，謂由奉省向關內各地調款之滙兌也。在昔內亂未興，官銀號於津，滬各地，所存之準備金甚為充裕。每日斟酌金融潮流，自行規定以奉票或哈大洋滙滬，滙津之行市，無限制出賣滙項。故於奉票哈大洋之滙價，實具可以操縱之資格。惟比年以還，因內戰之故，官銀號之津滬準備，久已匱竭。因無力出賣滙項，以維持滙價。遂使奉票，哈大洋之價格，逐步跌落，一憑金融市場供求之關係，自為變動。官銀號無復操縱之能力。於是境外滙兌，悉歸私商經營矣。官銀號每日掛牌之行市，較市場行市，略將紙幣之價格抬高。但實行滙兌時，則限制層層，手續極為煩重。每日出賣之滙項，數量實微末無多（註一）。

(五) 賣買生金銀 官銀號營業方針中有一大政策焉，曰發紙換現。蓋官銀號一方為政府籌款，一方又須維持其本行之現金準備，在勢非廣發紙幣，以購易現貨，將無以完成其使命。於是收買生金銀，遂亦為官銀號營業之一。歷年黑龍江，西比利亞等處金礦之出品，為

官銀號所收買者，爲數殊不在少。

(六)貸款 昔在奉票價格平穩時代，貸款原爲發行之一途，亦爲殖利之一道。故官銀號所做貸款事業甚盛。凡有分號之城市，靡不廣放借貸，以資利殖。其條件多爲信用貸款，不需抵押品，惟須承還保兩家，負連帶無限承還責任。期限，由一月以至三月不等，然亦有延長至六月，或九月者。利息，月利約一分三釐至一分五釐。南北滿相同。官銀號在哈爾濱所取之利金，並不高於遼寧。惟近自奉票價格一再慘落後，官銀號決定不再經營貸款。新貸款固已停放。即舊貸款亦催收甚急。所持理由，就公的方面言之，爲政府需款孔亟，收回貸款，以轉濟公用。同時且可減少奉票之流通額，提高其價格。實則就私的方面言之，奉票逐步貶價，官銀號固自預知其必然，若再以款項出貨，將來因紙幣跌價之影響，其債權必日見削減，固不如及時收回，另謀生利之道爲愈也。坐此，奉省各地官銀號昔日所放貸款一時未能收回者，利息均稍提至一分五六釐，較小城鎮有增漲至二分者矣。其在哈爾濱官銀號雖亦不繼續出放新貸款，然以哈大洋貶價之程度，未甚顯著，其原放各貸款之平均利率，仍爲月利一分三釐五毫焉。

(七)存款 官銀號存款一項營業，向不發達。良以紙幣之發行，漫無限制，不憂款項不敷應用，自無吸收市面游資之必要。對於存款營業，遂漠然視之，日即萎退。所收存款以官款爲最多；私人存款甚少。利息，定章，定期月息八釐，活期月息三釐。

(八)買賣糧石 糧豆爲三省最富之出產，日人稱之爲『特產』。歷年出口，爲數甚多。近年官銀號因需款孔亟，遂廣發紙幣，收買糧豆，俟運備出口，一轉移間，便可籌得現資，接濟省政府。此官銀號以紙易金之不二法門也。所有近年官銀號濫發之紙幣，其泰半皆經由此種手續以發行。故每逢官銀號入手收買糧石時，人心恐慌，市面搖動，如大難之將臨。蓋預知官銀號將有大批紙幣發行也。奉票之毛荒，往往一晝夜間，貶價倍蓰焉。

東三省官銀號之分號分四等。共有七十餘處。在關內者，只有天津，北平，上海三處。餘均分駐三省各城市。尤以奉省爲最多。

(註一) 每當奉票驟形毛荒時，遼甯省府常飭令官銀號出賣津滬匯項，以維持其價格。所定匯價較之普通行市，微將大洋勒低，奉票抬高，惟每日出賣之額數，則具有最高之限制，實微末無幾。由瀋陽各入口商人均攤。每次請求作匯時

，須示官銀號以入口貨發票，並由商會蓋章證明其確係因支付入口匯價而需用現款，始能准如所請。其外城各商及一般人民則無此種權利，惟有歎向隅耳。

## 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十月，經將軍延茂創設。初名官帖局。以鼓鑄銀幣供不給求，發銀元官帖以補其不足。設立之目的有三：（一）代理省庫，司政府出納事宜，並借墊官款；（二）發行官帖，補現幣之不足，接濟商用；（三）控制全省圓法，平劑幣價（永衡二字意義，即使幣價躋於平衡，永不動搖之謂也）。資本，初於開辦之始，由延茂於庫存俸餉中，撥借銀三萬兩，後於光緒三十年全數無息繳還；又於光緒二十六年，由機器局撥領資本銀五萬兩，亦即於翌年全數無息還訖。迄今並無他項官本。亦無商股附入。故可謂為無資本之事業。其現今公稱之資本金大洋一千萬元與準備金四百萬元者，皆由發帖吸集而來，並非政府實際投資。光緒三十四年巡撫朱家寶又就官帖局內附設官錢局，發行銀元，銀兩鈔票，與官帖相輔而行。宣統元年官帖，官錢兩局合併，改稱今名。資本

較厚，信用益彰，漸漸廣設分號，官帖之勢力，遂駸駸然瀰漫全省。然歷經建省，革鼎兩役，新政繁興，省用浩大，公家無款可指，則以責之銀號；銀號無款墊借，則利用發行權，而濫發官帖。馴至帖價慘落，金融動搖。民國六七年頃，孟恩遠督吉，以劉某其人爲財政廳長，搜括心急，發帖益濫，帖價遂低賤至不可收拾。而銀號同人搗把，分紅之風，亦於此時大盛。奸商猾吏，因緣爲奸，永衡營業從此乃隨省財政以俱罹於不可收拾之境矣。

永衡官銀錢號，亦如東三省官銀號然，佔吉林省中央銀行地位。所營業務，大體與東三省官銀號同，約分下列數種：

(一)代理省庫 永衡設立之初，代理省庫卽爲目的之一。凡省政府官款之出納，悉由永衡經營之。各市縣賦稅所入，悉交當地永衡分號保管，滙解省城永衡總號，註收財政廳賬。薪餉發放，亦悉由永衡支付。庫藏不給，永衡照例負墊借之義務。三十年來，吉林之財政日蹙，省府對永衡之積欠愈多。截至今日，此種積欠已不可以數目字稽攷。前當有清末年，吉林以禁地乍開，富源甫闢，特以貧瘠著稱。光，宣之際，長斯土者，外則仰給於協款，內惟取財於紙幣。辛亥以還，協款中斷，庫藏益竭，則益藉發行官帖爲彌縫救濟之策。於是省

府之財政，與永衡之官帖，遂形成一種不可分離之關係焉。

(二)發行紙幣 吉林遠毗北陲。硬幣之流用，自始即不多觀。自俄人經營北滿以還，吉省地利日闢，商事日繁，通幣不足，初由私商發帖濟之。行用日久，流弊滋彰。永衡之設立，原所以救私帖之流弊，濟通貨之缺乏也。一八九八年開幕之初。所發行者，為銀元官帖，原以鼓鑄銀元，供不給求，故發此以補濟之。上自官俸稅入，下至民間日用，無不賴之週轉。越二年，改發四種現錢官帖，分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四種，概予兌換現錢。後又添發十吊，五十吊，百吊各種。發行寢濫，兌現停止，價格乃日跌。迄於今日，此種官帖已形成吉林全省最通行之通貨。前當一九二七年時，其發行額為三十三億吊。今則據云已增至六十億吊，確否殊難意擬。此外尙有大洋票及小洋票二種，亦為永衡所發行。大洋票俗稱永之洋，一名大執帖，與奉天之滙兌券性質相同，為吉林省官用本位幣。凡賦課之輸納，薪餉大批發，多以此為本位。價格較哈大洋微弱。發行額四百萬元。小洋票一名執帖，與遼甯之奉小洋票，性質彷彿。幾經落價，今每元作官帖十吊行用。其價格之漲落，完全與官帖同。發行額一千五百萬元。

(三)買賣糧石 發帖買糧，爲三省各省立銀行以紙易現之唯一秘訣，前曾言之。但永衡於此，初則未着意經營。一九二〇年後，始步廣信之後塵，沿吉長鐵路大事收買各種糧食。一時吉帖之增發，如水湧潮至。致市價後落，更甚於江帖。張作相氏督吉後，對此稍加限制。故今日永衡對於買賣糧石一項營業，已不若曠昔積極矣。

(四)經營附業 永衡曩對附屬業營之經營，最爲積極。近始稍見收斂。吉林，長春，哈爾濱，及吉長沿綫，東鐵南綫與南滿北綫各城市，均有永字聯號營業。其爲大規模營業者凡四十餘家。字號之上皆冠以永衡二字。爲小規模營業者，更不可以屈指計。客有旅行吉林省城者，謂沿街商店，以永衡名者，彌望皆是。日人至稱之爲『永衡王國』。營業種類，有錢莊，有油房，有糧棧，有當舖，有綢緞莊，有雜貨商，有各種工廠。各附業藉永衡銀號之財力與勢力，竭力擴張其營業，恣所欲言，營業皆甚發達。

(五)貸款 永衡之貸款，分大洋與官帖兩種。條件，須承還保兩家。期限三個月，至多有六個月者。利息。月利一分五釐，稍高有至一分八釐者。惟此項營業，近年益常不振，因永衡本號無意爲此也。所持理由，與東三省官銀號同。

(六)存款 存款營業，較之貸款，尤不發達。活期存款月息三釐。定期存款，視期限之短長，臨時酌議，大約至多不過月利七八釐。

(七)匯兌 吉帖只能通匯於本省，故永衡之匯兌營業，亦以省內匯兌爲限。凡吉省各地永衡設有分號，或代理處者，以吉帖作匯，每萬吊收費百吊（註一）。以大洋作匯，每百元收費三角。

永衡官銀錢號，總號開設吉林省城西大街。分號共二十五六處，多在吉林本省。代理處則有五十處之多。

(註一)此見North Manchuria and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頁三五七，或云：

匯水爲百分之二，未審孰是。

### 三，黑龍江廣信公司

黑龍江廣信公司，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經署將軍程德全創辦。時當庚子亂後，市廛蕭條，銀錢奇絀，商實百業因資金缺乏，胥有不舉之歎。官商交困。爰合謀組織銀行，以活動金融；救濟商艱；振興實業；開發邊荒爲目的。與永衡之以代理省庫，接濟政用爲主

要業務者不同。資本由官府出銀二十萬兩，附商股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兩，都合共得資本金五十一萬餘兩。爲有限公司組織。開幕之始，曾招致移民，開墾荒地。地由民領，其農用資本，則由公司貸給（月利高至一分八釐）。蓋所以履行興業銀行之職務也（註一）。所發紙幣亦以制錢爲基礎，以吊爲單位，卽所謂江帖者是。光緒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頃，黑龍江省曠土日闢，荒地暢銷。一般官商多有以荒地爲投機之目的物者。由廣信挪借巨資，爭相購買，冀漲價再轉沽之。比時遷境過，廣信之貸款，概未能如期收回。輾轉拖欠，致一時虧累甚鉅。從此改變營業方針。專營商業貸款，糧石買賣，及商實各業投資。營業漸躋繁榮。一九〇八年黑龍江省官銀號成立。爲純官本之企業。假口官帖發行下金融紊亂，以整理幣制爲名，連續發行銅元票，小洋票，大洋票等紙幣。實則豔羨廣信營業之發達，欲均沾其無準備發行之利益也。自後兩行並立，競爭頗劇。當局者認爲不利，爰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合併之。仍名廣信公司。翌年又將商股取消。改爲純粹官業。廣信遂成爲黑省唯一之中央銀行。所營業務，與奉，吉兩省之官銀號大略彷彿。約有下列數種：

（一）代理省庫 廣信初爲官商合組之興業銀行，並不代理省庫。其代理省庫者。乃前

黑龍江官銀號。自民國八年兩行合併，廣信改組爲純省立銀行後，始行代理省庫。爲政府司出納，爲政府墊政費，無一不與永衡及東三省官銀號同。江帖之毛荒，半固由於經營之乖張，半亦由於政費之借墊。據廣信公司某執事語作者，黑省政府現今積欠廣信之墊款，爲現銀七百萬兩。未知確否。

(二)發行紙幣 黑龍江省流行之紙幣，現有五種：曰官帖，曰哈大洋券，曰江大洋券，曰小洋票，曰銅元票。前三者爲廣信公司所發行。後二者爲前黑龍江官銀號發行。現亦歸廣信負責經理。前當一九二七年末，官帖之發行額爲三十七億吊，現今有謂增至五十億吊者，未審確否。哈大洋兌換券爲哈爾濱分公司所發行。流行於中東鐵路沿綫，哈爾濱，黑河，滿洲里等地。法定發行限度爲二百一十萬元，江大洋爲匯兌券，與遼寧匯兌券性質相同。初於民國九年十月，以整理幣制名義發行。蓋擬以此收回小洋票也。發行額數五百萬元。小洋票爲前官銀號發行，性質亦與遼寧小洋票相同。自兩行合併，廣信公司大洋匯兌券發行後，此種小洋票，已逐漸收燬。現今流行之數目，已不甚多。銅元票亦爲前官銀號發行。今爲純不兌換紙幣。每三十枚作官帖一吊計算，實際蓋變爲官帖矣。

(三) 貸款 廣信公司初以貸款爲最主要之營業。商業信用貸款，月息竟高至五分。以無準備之紙幣放款，而取息之高一至於此，獲利之豐，可想見矣。改組以還，以純粹省營銀行，而食此種重利，自爲法所不許。於是貸款事業之經營，日見收斂，遠不若前此之興盛。現今該公司貸款章程，因公司所在地情形，而各處不同，期限，齊齊哈爾總公司爲六月或八月不等；哈爾濱分公司則率爲三月。利率亦以貸款之種類，及時，地之區別，而未能劃一。大約在一分至一分八釐之間。概須承還保二家負擔保責任。雖然，條件雖如此，而實際則貸款一種營業，廣信並無誠意廣續經營。久已視爲可有可無之營業。據最近調查，廣信各地所有之放款，折合現銀，不過二百萬兩（註二）。哈爾濱一埠纔數十萬兩，而秦半則爲未及收回之陳欠。以云新貸款，今殆完全拒絕出借矣。

(四) 收買糧石 廣信自改組爲純官銀行後，貸款營業中止，驟然失掉生利之大道。於是遂轉注全力於糧石之買賣。歷年秋冬，於黑省內地，及東鐵沿綫，市無大小，均設有採購糧豆機關。一俟集中哈爾濱後，再行轉輸大連出賣。當收糴時，所出之代價爲官帖；迨出糴時，所收之代價爲金鈔。一轉移間，以紙換現之戲法成功，計其利息平均至少在五分以上。

較之曩日之貸款營業，絕不見細。故糧石之買賣，實爲今日廣信最主要之營業云。

(五)存款 廣信公司之辦理存款，亦係有名無實之營業。享有無準備，無限制之紙幣發行權，予取予求，何事不可爲。在勢原無仰給存款以經營業務之必要。故於存款之辦理，常漫不經意，視爲可有可無之營業焉。定章，總公司定期存款，月利八釐；哈爾濱分公司所辦存款，多屬活期，月利三釐。所收存款，泰半皆爲官款。至私人存款，則爲數甚微。

(六)附屬營業 廣信對於附業之經營，最爲積極。各種附業凡二十餘家。以呼海路投資最多。凡哈大洋五百萬元，佔此路股份之半。餘事，若油房，若火磨，若糧棧，若錢莊，若當舖，若金礦，若煤礦，若電燈廠，若輪船公司，應有盡有，營業均稱發達。每年總公司由此種附業中，所取盈利。爲數頗不在少。

(七)買賣生金銀 買賣生金銀，爲官銀行籌備現款之一道。廣信亦優爲之。其本公司投資之附業，卽有金礦四，五處：曰漠河金礦，曰庫瑪爾河金礦，曰奇乾河金礦，曰觀都金礦。據云所出生金，多爲廣信收買。

廣信公司之總號設齊齊哈爾。分號共有三十一，二處。省外有哈爾濱，瀋陽，營口，天

津，山海關，上海等處。省內主要分號所在地如下：

呼蘭 海倫 綏化 巴彥 黑河 庫瑪 漠河 安達 陽原 海拉爾 滿洲里 室草  
克山 道河 望奎 拜泉。

(註一) 迄今廣信尙有地十三萬响，其中有三萬响，爲開墾完成之熟地。

(註二) 見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狀況上卷頁一四。

## 第二節 普通銀行及其業務

東三省之普通銀行，以國籍論，有屬中國籍者；有屬日本籍者；有屬西洋籍者。本節所論，限於中國與西洋之普通銀行。其日本之普通銀行，則俟以下第五章研究之。

### 一，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創設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原名戶部銀行，爲大清帝國之國家銀行。越四年，更名大清銀行。民國元年始改稱今名。額定資本金原爲六千萬元。近改二千五百萬元。實收二千四百七十七萬零二百元。官商合辦，屬半國有性質。曩占國家中央銀行名義。

但因國內幣制未能整齊，發行未能統一，所有中央銀行例應行使之各種功能，一概未克盡量發揮。近自國民政府財政部主辦之中央銀行成立。中國銀行改組爲國際匯兌銀行，專經營國內外匯兌事業，以扶持吾國海外貿易之發展。若是，其性質與地位，殆與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彷彿。苟能辦理得法，亦大佳事。所營業務，爲紙幣發行；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定期及活期存款；信用及抵押貸款；商業期票及滙票之貼現或買入；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代人收兌款項並保管貴重物品等類。此外更得受政府之委託，於國內經募內債，並代理一部份國庫事宜；於國外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公款各事宜。蓋以特殊銀行而兼營商業銀行業務者也（註一）。分行設於東三省境內者，有瀋陽，營口。大連，安東，開原，洮南，公主嶺，通化，遼陽，新民，錦縣，扶餘，蓋平，鐵嶺，西豐，長春，哈爾濱，傅家甸，呼蘭，甯古塔，吉林，齊齊哈爾，海倫，延吉，濛江，黑河，綏化等處。在南滿者以瀋陽分行領之。在北滿者以長春分行領之。兩處皆二等分行。前當民國初年，中央威信未替，於關外金融界，中國銀行勢力實駕省銀行之上。民國三四年頃，整理吉，江官帖之議，甚囂塵上，所擬方案，即係以中國銀行之小洋兌換券收兌永衡，廣信之官帖。惜乎辦理未善，中途停頓。然亦可

覬爾時中行之勢力矣。自後中央政府之威信陵替，疆吏之權勢日隆，中行之勢力，遂日益銷沈。黑山白水間，乃成爲省立各銀行獨霸之世界。逮乎今日，內省中國銀行，雖仍據有最優隆之地位，而在山海關以外，則遠非省銀行之敵匹，久已退處於普通銀行之地位。所以然者，端在紙幣發行受有極嚴格限制也。按瀋陽中行所發行之奉票，法定限制，初不得逾五百萬，近自奉票貶價後，稍提高至大票八百萬矣。哈爾濱中行所發行之哈券大洋，法定限制原爲五百萬，今則減爲三百五十萬。其他營業若貸款，則近自紙幣貶價後，亦已停止經營。存款手續簡便，較之其他華方各銀行，獨稱發達。滙兌營業亦甚興盛，所辦滙款，以往來津，滬者最多，直，魯兩省者次之。爲三省華方各銀行唯一之辦理國外滙兌者。經營尙稱得法。每年秋冬，西洋商人來北滿採購糧豆者，所攜金款，多爲哈爾濱中國銀行所收買。一方在哈付出哈大洋紙幣，一方在歐美收入金款。然後由滬中國銀行將此種金款於上海賣與入口商人。兩行合作，獲利頗豐。至若押滙，貼現及生金銀外幣之買賣，中行亦經營之，惟非重要業務耳。

(註一) 參閱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舊政府修正之中國銀行則例第九條，及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國銀行條例第八，九，十各條。

二，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創立於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創設目的為管理郵，電，路，航等四政特別會計，發展交通事業。近更根據國民政府命令，改組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官商合辦。資本金一千萬元，實收七百七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元。前此所營業務為發行紙幣；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各種存款及儲蓄；各種放款；國庫證券及商業期票之貼現；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銀；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等項。近復由國民政府特許其經理國家，地方，或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並代理交通事業公款之出入（註一）。分行設立於東三省境內者有瀋陽，哈爾濱，長春，吉林，齊齊哈爾，大連，營口，洮南，開原，四平街，黑河，安達，琿春等處。雖號稱特殊銀行，而因受省當局之限制，其在關外，亦已夷為普通銀行矣。瀋陽交通銀行所發行之奉票，法定限制與中國銀行同。曩為五百萬，近則增至大票八百萬。哈爾濱交通銀行所發行之哈大洋券，法定限制，原亦為五百萬。但因交行所創辦之戊通航業公司，轉讓與吉林省府，資產所值為三百萬，省府未付現款，特許其多發數百萬哈洋。故前此交行發行之哈大洋券實達千萬左右，近自整頓之後，始核減為七百萬元。他種營業，

若貸款，昔爲交行之主要營業，分定期及透支兩種。慣收不動產爲抵押品（此交行與中行不同之點一，按中行章程明白禁止各分行營不動產抵押貸款），其中因無力償還，而收回處分者，頗不在少。近自紙幣貶價以還，貸款營業，亦大事收斂，頓呈不振之象。存款分三項：曰活期存款；曰定期存款；曰儲蓄存款；均不甚發達。滙兌則國內滙兌，尙可敷衍；其國外滙兌實有名無實。總之交行一切營業，較之中行，皆略呈遜色。

（註一）參閱民國三年四月七日公佈之交通銀行則例，及最近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之交通銀行條例。

### 三，邊業銀行

邊業銀行創設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以「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目的。（註一）。實則不過一普通商業銀行耳。於殖邊事業固無與也。官商合辦，傳聞大股東爲張學良氏。資本總額大洋二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或云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實收二百五十九萬九千元）。所營業務爲紙幣發行；各種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種滙兌；各種期票之貼現，及買入生金銀；各國貨幣及有價證券之買賣等類（註一）。總行設於瀋陽（初設北

平)。關內外分號，共有天津，哈爾濱，長春等二十六處。瀋陽總行於十七年頃，首先發行現大洋兌換券。現正努力放款，以利此種紙幣之推行。自四銀行聯合發行制度施行後，邊業單獨發行者，尙有若干萬，流行市面，惟數額不詳。哈爾濱分行發行哈大洋券。發行額數原爲六百萬元。自經金融監理官整頓之後，法定限制規定四百二十萬元。貸款，利率較中，交及省銀行稍高。其他營業以成立年限尙淺，亦概未臻發達之境地云。

(註一) 見民國九年十二月核准之邊業銀行章程。

(註二) 見同章程第八九兩條。

#### 四，華方其他各銀行

東三省銀錢營業，最稱發達，前已言之。上述各銀行外，三省境內尙有其他銀行十數家。多爲商辦，亦有爲舊錢商所改組者。所營業務，不外存款，貸款，滙兌等項。間亦有投機搗把，買賣糧石者。要皆資力薄弱，根基淺薄，於三省金融無多大影響。茲僅將其設立年月，資本額，總行所在地，及三省境內各分行，表列於左，備參攷而已(註一)。

名稱	設立年月	資本金額數	總行所在地	分行所在地
公濟平市錢號	一九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瀋陽	三,〇〇〇
奉天商業銀行	一九一四	奉小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同	洮南, 哈爾濱, 安達, 遼源,
大同銀行	?	(二,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	
世合公銀行	一九二四	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瀋陽	
東北銀行	一九二四	奉小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一,八三〇)	同	哈爾濱
長春益通銀行	一九一九	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長春	(上海)
惠華銀行	一九一四	洋 (二〇〇,〇〇〇)	同	
東邊實業銀行	一九一八	洋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安東	瀋陽
金城銀行	一九一七	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大連
哈爾濱商業銀行	一九一八	洋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哈爾濱	

東萊銀行	一九一八	洋	(3,000,000)	天津	大連
奉天滙華銀行	一九二六	洋	1,000,000 (4,000,000)	瀋陽	

(註一) 此表見滿洲通貨及金融頁五三。

五，俄亞銀行 (Russo-Asiatic Bank)

俄亞銀行原名華俄道勝銀行 (Russo-Chinese Bank)，成立於一八九六年。中俄合辦。爾時建造中東鐵路之議定，中俄兩政府即以鐵路建造及管理事宜委派道勝銀行承辦；由道勝另立東省鐵路公司經理之。蓋俄人自處心積慮經營滿洲後，創設大規模殖民銀行，自為進行經濟侵略之必要步驟。華俄道勝銀行者，即俄人經營遠東之經濟利器也。據道勝銀行條例所載。最初俄國股本為六百萬羅布，先交四分之一。中國股本為庫平銀五百萬兩，先交十分之七，計三百五十萬兩（亦有謂中國股本並未實際交付，不過在名義上，任三百五十萬兩投資耳，確否待攷）。厥後年有增加，最後俄方股本實繳足五千五百萬羅布，秦半皆法人所投資。中國方面則自始至終僅繳股本三百五十萬兩。曩當日俄戰前。道勝依俄政府為後盾，營業最

稱發達。所發行盧布紙幣（俗呼羌帖），風行南北滿及津，滬，烟台各處，具不可一世之概。不特俄人在滿之商實百業受其蔭庇，即中國商人亦時蒙其接濟。日俄之役，俄人敗績，道勝之營業大受打擊。基本動搖，岌岌不可終日。其後遂於一九一〇年與法國北方銀行合併，加入大宗新資本，改稱今名，聲勢得以復振。據一九一七年該行貸借對照表所載，其資產總額以華幣計算，竟達一千兆元以上，為世界第九大銀行，資力之厚，可以想見。與英之滙豐，日之正金等分存我國關款，鹽款，及賠款。然以經營未臻盡善，即當道勝全勝時代，俄人接濟殖民事業之貸款，利率總較其他外銀行所誅取者為高。斯則未能盡殖民銀行之能事耳。一九一八年，俄國大革命暴發，俄國境內道勝總分行共八十餘處，悉遭籍沒。損失達英金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之鉅（註一），由是一蹶不振。銀行遷移巴黎，苟延殘喘，至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遂正式以宣佈歇業聞矣。計當時中國境內之分行凡十有四處。在東三省者六：曰營口，曰大連，曰長春，曰哈爾濱，曰滿洲里，曰海拉爾，餘則為上海，漢口，天津，煙台，北平，迪化，伊犁，喀什噶爾等八處。由中國政府簡派王寵惠氏督辦清理事宜。

（註一）據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道勝向我政府呈遞之損失詳單。

六，遠東銀行

遠東銀行爲蘇俄在華之唯一金融機關，歸蘇俄政府直接經營。一九二二年哈爾濱行成立，初爲遠東共和國銀行支店。翌年始改獨立，以哈爾濱行爲總行，於滿洲里，海拉爾，上海，天津，北平，張家口等處設分行，並向中國政府註冊。資本金額華幣五百萬元，實收四百二十萬元，完全由蘇俄聯邦政府國庫支出。營業範圍爲接濟滿，蒙，華，俄各地間貿易。具體言之，其主要業務爲：（一）接濟蘇俄與東三省出口入口商業；（二）接濟由北滿達烏蘇里鐵路自海參威出口運輸；（三）辦理押匯，貸款，透支各項營業，以接濟北滿各地，與俄，蒙交易之中俄商號；（四）接收中東鐵路存款，利用之以發展蘇俄在北滿金融界之勢力。自開辦迄今，營業頗稱發達，進步甚速。營業總額（Total Turnover），計一九二六年爲十九萬萬日金元，（合哈大洋二十一萬萬），一九二七年二十五萬萬日金元（合哈大洋三十二萬萬）。中國商亦恆受其接濟，其一九二七年接濟華商之用款，折合現洋，約爲一千五百萬元。惟自一九二七年八月十日，中東路收入，華俄折半保管議定後，該行存款大爲減少，發展上未免受一打擊云（誌一）。

(註一)參閱Manchuria Monitor No. VI, pp. 12-17, Summary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Far Eastern Bank in Harbin from 1923-1926.

#### 七，滙豐銀行

滙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開辦於一八六七年 (同治六年)。初華洋合辦。嗣因華股陸續讓與洋商，今遂成爲完全洋商營業。資本總額港幣五千萬，實收兩千萬。英鎊公積金及銀公積金合共港幣七千餘萬元。經管我國關款，鹽款及各項外債，賠款。資力最稱雄厚。執我國金融界牛耳。爲完全英商對華貿易金融機關。總行設於香港。分行凡三十有九，大半分佈遠東各大商埠。其東三省境內分行有瀋陽，大連，哈爾濱三處。主要營業爲國際滙兌及兌換歐美鈔幣。凡華南，香港，英國及歐洲對三省之出入口貿易，多歸滙豐經理。每日根據倫敦電報，斟酌三省對外貿易情形，與正金共同規定三省之銀行市焉。

#### 八，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係美人創辦。一九〇一年開幕。

原名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總行設於紐約。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歸併紐約國家銀行，華文行名仍舊稱。資本，美金七千五百萬元，公積金五千萬元。東三省境內有大連，哈爾濱兩分行。純為接濟東三省對美出口運輸而設。並辦理出入口貿易滙兌，及兌換歐美鈔幣，押滙，貼現，貸款等事務。

九。西洋其他各銀行

上述各行外，東三省境內尙有其他之西國銀行數家，以關係較小，不能一一詳述，其歷史與營業。僅列表於下，註明其設立年月，總行所在地，公稱資本金，實收資本金，及三省境內各分行，備參考而已（註一）。

名稱	設立年月	總行	資本金額	三省境內分行
遠東借款銀行	一九一〇	哈爾濱	一、三三、四六〇 (一、五、八〇〇)	哈爾濱
麥加利銀行	一八五三	倫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
中華懋業銀行	一九一七	北平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

家主地主合作銀行	一九一三	哈爾濱	?
猶太庶民銀行	一九二三	哈爾濱	100.000 ( )
遠東猶太商業銀行	一九二一	哈爾濱	400.000 ( )

(註一) 此表見滿鐵社調查科滿州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七一，括弧內之額數為實收資本金。

#### 第四節 銀行業務之分類研究

##### 一、發行

東三省夙以紙幣世界著稱，硬貨缺乏，自昔已然。凡百交易，概以紙幣為媒介。今日華方各銀行中，享有發行權者，計共六行。一，東三省官銀號，所發行紙幣計有瀋陽總行之奉票（包括公濟錢號之銅元票），及哈爾濱分行之哈大洋券。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所發行紙幣，計有吉林官帖，永大洋券，及小執帖等類。三，黑龍江廣信公司，所發行紙幣，計有

黑龍江官帖，哈大洋券，江大洋券，四釐債券，銅元票等類。四，中國銀行，所發行紙幣，計有瀋陽分行之奉票，及哈爾濱分行之哈大洋券。五，交通銀行，所發行紙幣，與中國銀行同，亦有奉行之奉票。及哈行之哈大洋券。六，邊業銀行所發行紙幣，計有哈爾濱分行之哈大洋券，及瀋陽總行之現大洋兌換券。近今遼寧省城各銀行號，有聯合發行準備庫之組織，所發行之現大洋兌換券，亦暫用邊業名義，以邊業鈔券充之。此六行中，中交兩行之發行權受有嚴格限制；邊業則開辦日淺，所發行紙幣數量無多；惟有三省立銀行之紙幣，流傳最廣，發行最多，對於國計民生之影響亦最大。各省立銀行據各本省中央銀行地位，所出紙幣，爲本省之法幣 (Legal Tender)。每逢信用動搖，推行阻滯時，政府嘗不惜三令五申，勸以令名美譽，治以峻法嚴刑，強制人民行使。然而語其發行政策，則以東西各國中央銀行所採取者，大相逕庭。按東西各國所以集中發行於中央銀行者，以其能憑藉發行之權能，平抑物價，調劑金融，而操縱商實百業也。申言之，每逢物價高漲，庶民興米珠薪桂之嘆，是紙幣流通額數供過於求之明徵也，發行銀行於此，乃應收回流行紙幣之一部分，以平抑之。商事繁簡，四時每有不同，而『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亦經濟界常有之現象。設際

商事繁興，通貨需急時，利息往往高漲，物價反從而低廉，商業之處境，至爲窘迫，發行銀行於此，便應增發紙幣，低減重貼現利率，（如在貼現制度不發達之中國，則可廣放貸款）以調劑之。非特此也，通貨之供給過豐，則貸款之利息低廉；利息低廉，則商實百業之發展容易而迅速，一般企業家因最易流於輕急躁進之弊，而爲投機搗把等營業。一人作俑，衆人效尤，危險之大，匪可逆觀。中央銀行於此，乃可提高重貼現率，同時並收回已發紙幣之一部分，以控制之。反之，如果物價低落，金融滯緩，農商百業呈萎靡不振之象，中央銀行亦可斟酌情形，增發紙幣，振作而激勵之。凡此種種，皆中央銀行之功能也，苟不如此，便失掉發行集中之義意。顧在東三省，則事有不然。發行雖已集中，但各省立銀行之發行權能，並不依經濟原則行使。惟視省府財政之盈虧，而依時接濟之。以紙幣之增發，資省用之挹注。至於商事之繁簡，金融之急緩，則未遑計及也。試舉例言之，吉，黑兩省，前當清季，富源未闢，本以貧瘠著稱。面外攘強鄰，內除伏莽，軍費浩大，在光，宣兩朝，已踰越內省。官斯土者，除仰給協款外，惟知取財於紙幣。致官帖之發行，自始即與兩省財政，發生不可分離之關係。辛亥以還，武人秉政，依軍隊之豢養，固個人之權位，省庫支出，尤倍疇昔。

然而司度支者，固未嘗一舉公債也。所資以補苴彌縫者，純惟官銀號之接濟是已。於是省府每舉一次之新政，官帖卽爲一次之增發；國內每興一次之戰亂，官帖卽爲一次之貶價。荏苒日久，積重難反，政府之財政愈窘，官帖之增發愈濫。而官帖之價格愈跌，政府之收入亦愈減（在昔稅收多以官帖爲本位）。互爲因果，遂演成今日不可收拾之局面。濫鈔充斥；金融枱阻；物價高漲；百業凋敝。民生誠困踣矣；然而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國計又何嘗不窘蹙哉？皆發行政策之荒謬爲厲階也。

上述之例，特三省各官立銀行發行政策之積極過錯也。若其消極過錯，亦有可得言者。接濟市面，平劑利率，本鈔發行銀行之天職。而今何若？自近頃數年，省有各銀號相繼停止貸款營業後，一時三省各城市流動資金，頓感缺乏。利率高漲，輕者二三分，重者至十數分。民商交困，呼籲無門。各銀行非但未曾增發紙幣，廣放貸款，以調劑之，反從而追收舊放之貸款。雷厲風行，不稍通融。此中高深，使局外人觀之，胥懷莫名其妙之感，然銀行同人固自有其不可告人之隱衷也。黑龍江以荒寒窮遠之鄉，乍經開闢，資金缺乏，迥異尋常。廣信公司在昔，本以發行紙幣，出放貸款，爲主要營業。所取利息恆在月利五分以上。迺自民

國九年改爲純官業後，以取利過高，有干例禁，遂轉注全力於糧食之買賣，不復出放貸款，接濟商市矣。北滿利率之高昂，雖有種種原因，然永衡，廣信以未能依時發行紙幣，廣放貸款調劑之，固不能辭溺職之咎也。

省有各銀行發行政策如此，語其直接影響，自爲紙幣貶價。而由紙幣貶價所生之間接結果，則爲物價昂貴，與利率高漲。物價昂貴，民生受累；利率高漲，民生亦受累。民生受累，非但既有之農商百業呈萎靡不振之象，即今日甚囂塵上之移民事業，亦受莫大之不良影響。此其貽害於三省之前途者，可想而知。然此非可於此處詳研者，當別俟以後第六章闡明之。今請第言其直接之弊害。

奉票之發行額數，曩當民國十一年時（第一次直奉戰爭），實爲三千六百萬。逮民國十三年三月（第二次直奉戰前），已增至五千一百五十萬元。增發之數，爲一千五百五十萬元。按自民十一迄民十三，奉票對金票之平均行市爲一元三毛六分。以此計之，官銀號於此二年中，所增發之奉票，實值金票一千一百萬元強。此官銀號因濫發紙幣而剝奪之民財也。同年第二次直奉戰起，官銀號因接濟軍用，迄十一月奉軍戰勝吳佩孚時，所發行之奉票，驟

一躍增至一億九千五百萬元。較之春間三月，增發之數量為一億四千三百五十萬元。而當此八閱月間奉票對金票之平均行市，至低不過一元四角五分。以此計之，官銀號此一次戰事，所增發之奉票，便值金票一億元弱。亦皆歛自民間也。準此推算，吾人可將歷年奉票之總發行額數；每次增發之額數；增發期間之平均行市；與增發奉票折合金票之數目；列表於下，粗加估計，以覘近年官銀號因濫發紙幣，所取於奉省全體民衆之資財究為幾何（註一）：

年 月	奉 票 發 行 額 (百 萬)	每 次 增 發 額 (百 萬)	增 發 期 間 奉 票 對 金 票 平 均 行 市 (元)	所 增 發 奉 票 折 合 金 票 數 目 (百 萬)
民 十 一 月	三六·			
民 十 三 月	五一·	一五·	一·三六	一一·
民 十 三 月	一九五·	一四三·	一·四五	一〇〇·
民 十 四 月	四四〇·	二四五·	一·八〇	一三六·
民 十 六 月	五五二·	一一二·	三·五〇	三三·
民 十 六 月	一·三〇〇·	七〇八·	一〇·〇〇	七五·

民十七月二	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
民十八月五 (推定)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八·
共計				四四二·

據右表推算，東三省官銀號，假藉奉票之發行，自民國十一年以迄今日，七年之內，所聚斂之金錢，以金票計之，實達四億四千二百萬元之鉅。皆直接取之於民者也。遼寧如此，吉，黑尤甚。蓋北滿二省，自前清光，宣兩朝，即以發帖爲斂財之具；實行既已有年，爲害自較酷烈。若奉省者，則近自內戰發動以還，始步兩省後塵耳。說者謂三省各官銀號所採之發行政策，無異於極普遍之消費稅。凡在三省境內食息人士，無論土著或僑居，無不沾被紙幣毛荒之影響，而備嘗其甘辛之滋味。實則不然，消費稅之課賦，苟無胥吏之侵蝕，人民所出，與政府所入，大體嘗相等，自政治見地言之，猶可謂爲損私益公也。若濫發紙幣如三省者，則無論政府所得，是否爲增發紙幣所值之全數，而人民所蒙之損失，較之此數，必當數倍不止。此斷然明白之事實，無容或有疑義者也。何則？蓋以每當官銀號增發紙幣時，幣價

慘跌，市面杌隉。投機搗把之風，盛極一時。奸商墨吏，狼狽爲奸，金融遭其擾亂，民生受其荼毒。一般良善商民因此而遭傾家蕩產者，比比皆是。就奉省立論，縱令政府因發行奉票所集斂之資財，確爲金票四億四千二百萬元之數。然各地錢商市僧因迎機搗把所獲之利得，又何止倍蓰於此（註二）。皆出自農商各界，及外省人士之投資經商者。然則人民之損失。與政府之收益，又烏可同日語乎？

三省流行各種紙幣，類皆濫發無度，實際所值，較票面恆貶價數倍，或數十倍，以至數百倍不等。若奉票，若官帖，所以能依然流用市面未盡喪失通幣資格者，雖曰習俗使然，而事非偶然，要亦有其經濟原因也。按不兌現紙幣，是否能流行社會，保持通幣資格，端視其對外能否維持相當匯價。而是否能維持相當匯價，則又端視其地方對外之債權與債務何若矣。苟債權而超過債務也，則外方資金，因償還此種債權而源源向內流動。滙來之金錢多於滙出之債款。本地紙幣之價格，自然容易維持。反之，則債務之國，資金須常向外方輸送，紙幣對外之滙價，至難維持。一經濫發，未有不立招根本失敗者。此經濟常識，無待詳闡。今試將三省對外之債權與債務，表列於後，以推求三省各種紙幣於累次濫發，累次貶價後，尙

未一敗塗地之原因。

債 權

(一) 出口貨價值

(二) 外來投資

(三) 駐在三省外國軍隊及外交人員

之費用

(四) 被惡劣紙幣驅逐出境之硬幣

債 務

(一) 入口貨價值

(二) 外來投資之利息

(三) 僑民三省中外人民滙回原籍之薪資

三省土壤肥沃，農產豐饒，農商百業，自開發迄今，年有進步。自一九〇八年大豆出口貿易興盛後，三省農業尤著顯明之進步。二十年來，三省對外貿易，常處於出超之地位。茲將一九〇九年以還，三省對外貿易額，表列於左：(註三) (單位海關兩)

年 次	入口貿易額	出口貿易額	出超額
一九〇九年	六四・〇五・八四三	七七・九六・六三三	一三・八三・七七二
一九一〇年	七三・七二・七六三	八六・三四・七九四	一三・九七・〇三二

東三省金融概論

一九一一年	九四·六九·六九二	九八·八五·七三五	五·三六·〇三三
一九一二年	九四·六四·六三二	八九·三〇九·五四五	(五·三三二·〇七六)
一九一三年	一二·〇三三·一六八	一一三·九三三·八一五	一·八九九·六四七
一九一四年	一二·四九·九八一	一〇八·八七三·九三六	(三·五三七·〇四五)
一九一五年	一〇八·二一·六四六	一三〇·〇八四·五〇三	三·九七三·八五六
一九一六年	三九·五五·八七二	一三〇·八〇七·二一九	一·二六一·三五七
一九一七年	一五·五三·〇二〇	一六一·二〇·五〇一	二·五五·四九一
一九一八年	一七·三九·一五六	一六七·八五六·一五六	(九·三六三·九七〇)
一九一九年	三三·三三三·九五三	二二二·〇〇八·七六二	(一九·二九五·一九一)
一九二〇年	二五·二九·四五一	三三五·九三三·四九九	二〇·八〇一·九七六
一九二一年	二八·八七·六七四	三三四·四〇七·八九二	一六·三三〇·三二八
一九二二年	一九·四三三·〇七三	二七四·六六一·九〇六	七·三三九·八三四
一九二三年	二七·〇五五·三六	二九三·九二六·九四〇	八·八七三·七三三

一九二四年	二〇・六四八・四七〇	二六九・〇二八・〇八二	六・三六九・六二二
一九二五年	二四・七三一・五〇五	三三・三六六・二四四	六七・六四六・六九九
一九二六年	二七・四三三・五二六	三〇・二四九・四九一	九二・七二五・九六五
一九二七年	二六・九三三・五六六	四六・〇〇六・二一九	一三九・一三三・五九三
一九二八年	三三・九五五・九〇四	四四・〇三三・四三四	一三二・〇七九・五二〇

據右表，近二十年中，三省對外貿易，純出超額，實達七二三・二五七・九〇六海關兩之鉅。尤以近數年中出超額數為最多，是皆外方（南省與外國）對於三省所負之債務，而應付給現金者也。然而外幣不能直接流入三省，必須經過滙兌手續，由經手銀行於境外收入外幣，於三省支付紙鈔，始克達於真正生產之農民。以是現金悉為發行各銀行（亦包括外國有發行權各銀行）所吸收。農民終歲辛勤，迨農產運銷國外後，所易得者，只為不兌現紙幣。步步跌價，往往不待使出，而其購買力已貶損過半矣。至發行各銀行則以所吸收之現金，或擴充營業，或接濟官廳。歲歲如此，但使農產豐登，出口旺盛，省立各銀行之發行政策，便可苟延殘喘，支柱一時，不至驟失憑依。上述東三省官銀號，因發行奉票所驟歛之金票四億

餘元，其泰半當即出於此種出超之盈餘也。

非特此也，自俄，日經營三省以還，三十年來，三省之開發，悉仰外來資本。此種外來投資，如水湧潮至，年有增加。在投資當時，或將外方通幣滙做三省通行之紙幣，作為流動資本，以經營工商各業。或由外國輸入材料，以建築鐵路，製造海港。由前述辦法，此種投資之現金，自為發行各銀行吸收以去。由後述辦法，則上表所列各年度入口貨價中，當有一部份與此種投資相當，無庸付給現價。其須即時付現之入口貨價，因以減少；與出口貨價相抵，出超之額數，自然加大。易言之，亦即可供發行銀行吸收之現金增多也。故無論如何，一切外來投資，在舉辦當時，於三省皆為債權，胥有造於各銀行之發行政策。據日人調查，自一八九六年東清鐵道建造始，迄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止，俄政府因經營東清鐵路，哈爾濱商埠，大連港，旅順口，撫順，煙台煤礦，經由道勝之投資，並其他私人投資，共為十九億七千萬金盧布。而日俄之役戰費十八億八千萬尙不在內（註四）。又據俄人調查，前當一九二四年時，俄人在北滿所經營工商各業，投資總額為金票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中東路等特殊投資不在此內（註五）。而日人投資總額據一九二六年調查，亦達金票十四億二千七百餘萬

元之鉅。內中包括滿鐵會社之投資，各銀行與錢商之放款，鐵路，礦山，森林，財政各種借款，及私人企業之投資（註六）。其歐，美人士之投資，粗估計之，至少當亦在數千萬以上（註七）。此皆有確實統計可稽攷者也。至若國人對於三省之投資則以直，魯，晉各省商人所經營者爲最多。其歷來投資之數目，雖無任何統計，可資稽攷，然約略計之，較之外人投資，當倍蓰之。良以我國商人雖少經營大企業者，而上至富商大賈，下迄負販之夫，凡人跡所至之地，無論通都大邑，或窮鄉僻壤，無不有此種商人之足跡。集少成多，其所持以經營事業之資本，當亦不在少數。顧此等資本當各商人創辦營業之始，悉由關內源源匯來。或以現洋易奉票，或以現洋易官帖。總之，其原有之資金，悉被官銀號吸收以去。以紙易現，官銀號之發行政策，因此乃更得延續於一時。所可惜者，迨紙幣累次慘落後，此等商人之投資，而今則悉化烏有矣。

三省外來之投資，既如其多，則其每年應付之利息，當然不少。此爲三省對外之債務，苟行實際償付，或以紙幣滙做現金，或以農產出口抵償。要之，不促成現金之外流，卽削減外幣之內轉。省立各銀行處中央銀行之地位，皆予其發行政策以不利之影響也。然三省以

新荒乍開之區，貨棄於地，寶藏未開，工商百業，諸待開發，資本之需要，至爲迫切。利率之高昂，爲異地所未有。投資之利得，較之內地各省及東西各國，特別豐厚。故凡僑居三省經營商實各業者，對於三省胥懷黃金世界之感想。苟無特別原因，歷年投資所得，殊少調往外處。什九仍投於當地，或擴充舊業，或創辦新業；其立時做外匯者蓋渺。國人如此，日，俄等外人同然。此固有裨三省之開發，而其有造於省立各銀行之發行政策者，尤爲重要。蓋必如此，而後三省應付外資之利息，可以延緩；金資之外調者一時不致過多；紙幣之匯價，斯不至立蒙急驟之打擊也。

上述三省對外貿易，及外來投資，爲三省最主要之債權與債務，所關於三省紙幣發行政策者至鉅。至若其他之債權，債務，則數額較小，影響亦細。然亦有可得言者。語債權方面，如昔日之俄人，今日之日人，皆於沿鐵路各地帶，駐紮重兵，於三省大小商埠設置領事及其他外交人員。每年俸餉所需，大抵仍消耗於三省，是爲外國對於三省所負之債務，而需以現資償付者。又如三省原有之各種硬幣，如銅錢，銅元，大小銀元，現寶銀等，自惡劣紙幣通行後，悉被驅逐流入內地，或海外。斯亦三省出口貨物之一種，所予三省發行政策之影響

，與其他出口貨物正復相同。惟三省自開關迄今，所有經營農商各業者，多爲外籍人士。外人如俄人，日人，國人如直，魯，晉各省之商人及苦力，終年孜孜，薪資所積，嘗以其一部，或全部滙回原籍以給家用。人數既多，歷年此種向外調滙之款數當亦可觀。此則三省之債務，必須以現金償付者。對於三省之發行政策殊形不利焉。

總觀上文，三省對外之經濟關係，瞭如指掌矣。計屬於債權方面者四，以出超與投資兩項額數最多，關係最重，有造於省立各銀行之發行政策亦獨大。屬於債務者二。投資利息雖多，但以實行外調者少，故對於幣價之影響尙尠。惟僑居人民歷年滙回原籍之薪資一項。數目既多，勢在必行，所予發行政策之影響，未可忽視。然與債權方面，向內流動各款項比較，雖無確實統計，然以常識斷之，究覺鉅細懸殊，不可相提並論。明乎此則三省各省立銀行之發行政策，歷久尙未一敗塗地之原因，洞若觀火矣。

（註一）本表末列所舉歷次增發奉票折合金票數目，只爲一種極粗疏之估計，自不待言，第二列所舉歷次奉票發行額數，係根據滿鐵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九統計。第四列所舉增發期間奉票對金票平均行市，係根據

大連商工會議所滿洲二於兀幣制改革二關之對策講究之件說明書頁二七ノ三〇統計，由作者斟酌平均之，自信非常審慎，但使此種日人之統計翔實可靠，其末列所推算各數目，當不至去事實太遠也。

(註二) 參閱以下第四章錢商乘金融紊亂機會搗把漁利各段文字。

(註三) 此表係根據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狀下卷頁一二八及頁一三一，二表，與滿鐵調查課昭和三年滿洲貿易詳統計頁一，全滿洲貿易累年比較表。

(註四) 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狀頁八二(下卷)載俄人自一八九六年迄一九〇五年對於三省之投資額如下：

- 一，哈爾濱市街建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 二，大連市街建設築港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旅順軍港要塞建設費及其他軍備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中東鐵路敷設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撫順煙台煤礦採掘設備費及鴨綠江採木計劃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私人投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五)見 North Manchuria and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頁三六四。

(註六)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狀下卷頁七四所載，迄一九二六年末三省日人

之投資額如下：

一，滿鐵會社興業費

五九八・七二五・〇〇〇(日金)

二，各銀行放款

二七三・七一四・〇〇〇

三，公司實收資本金

二〇四・八九二・〇〇〇

四，鐵道借款

一〇九・八三三・〇〇〇

五，東拓放款

七一・三八四・〇〇〇

六，日華合辦事業日方投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東三省金融概論

一六七

七，森林礦山財政借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借貸業者放款	三二·四一六·〇〇〇
九，工場投資額	二九·三九五·〇〇〇
十，官有財產	二三·〇三七·〇〇〇
十一，保險公司投資	一七·〇九一·〇〇〇
合計	一·四二七·四八七·〇〇〇

(註七)歐美人士北滿之投資，據 North Manchuria and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頁三六四所言爲金票二千五百萬元，在南滿者不詳。

二，買賣糧石

買賣糧石，原非銀行業務。然三省各官立銀行，則嘗以此爲主要營業。蓋官立銀行營業目的，惟在搜刮民財，供同人分紅，或接濟省用。而到達此目的之最妙辦法，則爲以紙換現。以紙換現，通常可以兩種手段出之，一爲收買外幣，一爲收買糧石。收買外幣辦法，雖比較直接簡捷，然容易於最短時間內，抬高外幣行市，貶落紙幣價格，而掀動金融界風波，引

起社會不安。惟三省農產之富，迥異尋常。若於秋冬兩季，發行紙幣收買之，換現目的，同樣達到。但對於幣價之影響，則間接而和緩。一時不致引起急驟之激變。似乎較爲穩健。以故省有各銀行，近皆趨向此一道。歷屆秋冬，東三省官銀號沿南滿鐵路，開原，鐵嶺，公主嶺各驛站，及奉海路沿綫各城鎮爲之。永衡官銀錢號沿吉長鐵路爲之。廣信公司則凡黑龍江境內，大小城市，皆置採購糧豆專人。迨收集成備後，集中東鐵沿綫各城市，如哈爾濱，安達等處，備轉道出口。自哈爾濱以北，迄長春以南，沿鐵路糧車載途，絡繹南下，凡官立各銀行之糧豆，皆裝運至大連；於此轉賣與洋商，以易取金，鈔票。糧利之外，換現之目的，亦同時達到。加以南滿鐵道之運輸章程，糧備愈大，運費愈廉（註一）。各官銀號以運備甚多，遂蒙特別優待。一般普通糧商，自然非其敵匹。就一九二八年冬季言，糧豆之價，北高於南。普通商人與其自行運備南下，尙不若先在北城以糧備賣與各銀行，然後再於大連買回爲愈也。坐此，近年各糧商之營業，皆異常蕭條，三省各糧豆市場，惟見官銀行員司叫囂墮突焉。

矧三省各種紙幣價格，於糧豆上市時候，率多特別提漲。各銀行趁時發行，所收利益，

自然特別豐厚。良以換現而外，迨翌春出賣存儲時，紙幣例多貶價，各銀行更可收糧價高漲之盈利耳。以此天時，以此地利，糧石之收買，就發行政策言之，遂成爲各銀行不可或少之營業焉。

(註一) 南滿鐵道運輸章程，糧儲愈大，運費按成遞減。蓋三省之日本出口商，皆爲大規模企業。如成發東，國際運輸會社，三井洋行等，所運糧儲，爲量至大。遠非一般中國糧商所能企及。日人如此定章，無非爲優待此種日商，使其得壟斷三省之「特產」出口事業。近自中國方面各官銀行大做糧石買賣後，運儲之大，不讓日商，日人遂亦不得不予以同樣之優待云。

### 三，經營附業

三省官有各銀行，於經營銀行業務外，更常投資於其他商實各業，是爲附屬營業。此種附屬營業依官銀行爲後盾，挾莫大之財力，營業皆甚發達。每年所盈利益，於各銀行各項純溢金中，佔重要位置。東三省官銀號，永衡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三行對於附業之投資額，大體相埒。茲將一九二八年末大連商工會議所調查各官銀行之主要附業，表列於下（註一

) :

(1) 遼寧東三省官銀號附屬營業表

商號	事業	所在地
公濟糧棧	糧商	大連
公濟當	當商	瀋陽
東興泉	燒鍋	瀋陽
廣成公	燒鍋	鐵嶺
東記油房	油房	哈爾濱
東興火磨	製粉業	哈爾濱
純益操織公司	織物，兼蠶絲業	瀋陽
利達公司	猪鬃，馬尾，生熟毛皮，及糧石出口商	瀋陽

(2)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附屬營業表

商號	事業	所在地

東三省金融概論

東三省金融概論

永衡通達	永衡通	永衡通	永衡達	永衡茂	永衡德	永衡茂	永衡長	永衡謙	永衡升	永衡印書局	永衡電燈廠	永衡木業公司
糧棧	同	同	同	同	雜貨商，錢莊	同	金店	燒鍋，糧棧	燒鍋，糧棧，當舖	印刷局	電燈廠	木廠
長春	長春	公主嶺	吉林	吉林	長春	長春	長春	長春	長春	吉林	吉林	吉林

(B) 黑龍江廣信公司附屬營業表

商號	事業	所在地
廣信升	錢商，糧商	哈爾濱
廣信通火磨	麵粉業	哈爾濱
廣信豐油房	油房	哈爾濱
廣信輪船經理處	航業	哈爾濱
廣信電燈廠	電燈廠	齊齊哈爾
廣信火磨油房	油房	同
惠濟當	當舖	同
廣信皮莊	皮	同
廣信當	當舖	呼蘭，海倫，綏化， 慶城，巴彥，
廣信電燈廠	電燈廠	呼蘭，綏化縣
廣記火磨	麵粉業	富拉爾基
廣信湧	燒鍋	海倫

東三省金融概論

廣信煤鑛

煤鑛

臚濱，牢敖拉

漠河金鑛

探金業

漠河縣

庫瑪爾河金鑛

探金業

庫瑪縣

奇乾河金鑛

探金業

室葦縣

觀都金鑛

探金業

羅北，烏雲縣  
界觀音山

同

同

羅北縣南都魯間

通原公司

採木業

哈爾濱

上表所列，特各銀行附屬營業之最顯著者也。至其規模較小者，則為數甚多，一時殊不易調查清楚。嘗有某大學所組織之東北考查團，周行吉林省城，囑沿街商店，名號上冠永衡二字者，比戶相望。遂謂吉林省府已採行類似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之政策。語誠滑稽，然亦足覘吉林官銀號所營附業之多矣。

考官有各銀行經營附業之動機有二，可分公私兩方面言之：

(一) 就公的方面言之，官銀號之發行政策為以紙換現，各種附屬營業皆輔助官銀號吸

收現金之機關也。錢莊爲官銀行收買現幣；糧商爲官銀行買賣糧食；出口商爲官銀行採集各種土產，運銷海外，以易取現資。其餘若油房，若火磨，若當舖，若燒鍋，於經營本行業務外，亦時爲錢鈔糧食之買賣，皆可由官銀行領取紙鈔易取現貨。故自發行政策上言之，此種附業之經營實於義應有之舉也。

(二)就私的方面言之，官立各銀行於每年營業純益中，皆酌提一部份，獎賞同人，名曰「分紅」。永衡，廣信爲百分之二十。東三省官銀號臨時酌議，由省當局指給。而各種附業之餘利，則作爲三部份分配之。一部歸官銀行本行，一部歸附業同人；一部歸「代照股」。

•代照股者，附業予銀行同人之報酬也。或由銀行同人均分，或歸總會辦獨得。大抵東三省官銀號附業紅利之分配：以百分之七十五歸銀行；百分之二十五歸附業；再由此百分之二十五中，提出什分之一歸代照股，由銀行同人分攤。永衡附業之紅利，以百分之七十歸銀行；百分之二十五歸附業；餘百分之五歸代照股。但代照股所得，並不直接分配於同人，仍歸銀行普通紅利中，由官府與同人共享之。廣信則附業之紅利，按二八分配。銀行得八成；附業得二成；復由此二成中，酌提什分之一，歸代照股。而此代照股之利得，則不歸銀行同人均

沾，概爲總會辦及各經理獨享。近雖有提歸本行，由同人平均分配之議，但延宕未曾實行。據熟悉內幕者言，官銀行同人分紅之外，益以代照股，每年此種特別報酬，嘗什百倍於薪資所得。半固出於本行營業之盈餘，半亦由於附業之貢獻。以故附業之經營愈多，同人之利得愈厚。然則官銀行同人所以積極經營附業者，於此可以思過半矣。

然各種附業當舉辦之始，亦有別具原因者。例如曩當各銀行經營貸款時，往往有因債務人無力償還，而沒收其營業，另由銀行改組經營者。亦有銀行常道因急於置私人而舉辦者。此皆事理之例外，未可執一而論也。

(註一)見滿洲ニ於テル制制改革ニ關シ對策講究ノ件說明書(頁一七—二五)

#### 四，存款

省有各銀行存款營業異常不發達，已具見前文。其一般普通銀行，除外國籍者外，此項營業，雖略見活動，然大體亦與官立銀行同，不能謂爲發達也。考其原因，就官私各銀行概括言之，紙幣價格靡定，金融界常年在恐慌不安狀態中，中產以下各階級，偶有積蓄，時以紙幣貶價爲慮，遂多投資於不動產中。近年荒地街基之暢銷，半固由於交通發達，半亦此種

時勢使然也。而一般農人更有以紙幣易現寶埋之地下者。其中產以上各階級則慣以紙幣兌成外幣，存儲於外國銀行。此幣價動搖，所影響於存款營業者一也。三省資金缺乏，求過於供。無論大小城市，紹介貸款之經紀，呼嘯成羣，滿街都是。普通人士，不必老於錢業者，苟有餘資，儘可自放借貸，直接以本殖利。故無勞銀行居中轉致。此資金缺乏所影響於存款營業者二也。至若省立各銀行，則以享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不啻視印刷機器爲銅山金穴。營業所需，自以爲無乞靈外方存款之必要。遂對於此項營業，漫不經意，一任其荒落，而不肯切實整理。此則又當別論也。

按東西各國之銀行，吾人試一展開其資產負債表，則見負債類下，數目最大而最引人注意者，厥爲存款一項。所有營業資金，多惟此是賴。故其資金常若豐裕，而營業特別活動。今三省各銀行存款營業之衰微，一至於此，所需營業資金，計惟有取給資本。然資本爲數有限，銀行之力量遂形薄弱。營業不振，此其最大原因也。而省立各銀行，初以未嘗置意於存款營業故，迨後需用營業資金時，遂益促成紙幣之濫發。互爲因果。造端甚微，所發生之影響，則異常重大。此又言三省金融者，不可不注意之事也。

五、貸款

貸款之類別，原有種種。三省華方各銀行所經營者，以信用貸款爲最多。無庸抵押品，惟須妥實商店兩家爲承還保。期限，短者一月，或二月；以三月爲最普通。期滿之後，亦可展續一次或二次。其三月以上之期限，則爲例外。利息，中，交兩行及省有各銀行，通常爲月利一分三釐至一分六釐。稍高，如近來省立各銀行於較小城市以濫賤紙幣所放之貸款，有取息至一分七八釐，或二分者。稍低，如大連中國銀行之信用放款，有低減至九釐，或一分一釐者。此則因大連一埠，日方之金，鈔放款最富，取利最廉，相形之下，不得不爾；就三省全境立論，勿寧謂爲例外也。其一般商辦銀行，貸款之利率，則參差不齊。就南滿各大城市言，此種貸款之利息，通常爲二分以下。稍低有與官立各銀行彷彿者。若在北滿，則大抵在二分以上，最高有至五六分者。惟外國銀行之利率，率較此爲低廉。英美各銀行限制極嚴，只對素有來往之少數大商家，始予接濟。一般普通商人，則無向其稱貸之資格。日本各銀行放款之數量甚大，遠過英美各銀行。所予中國商人之接濟，較爲普遍。如大連，開原，長春，哈爾濱各地之糧商，皆可逕向鮮銀，正金，或其他日銀行借款。利息，年納七八釐；最

多不過一分二釐；通常以一分左右者爲最多。似乎較中國各銀行所取者爲輕矣。然詳按實際，則殊不盡然。日本各銀行出放之貸款皆爲金票（於大連或爲鈔票）。每屆秋冬，當中國商人需款急迫，乞貸於日銀行時，當地各紙幣市價冒漲，金票相形低賤。迨至翌春金融緩滯，商人償還夙欠時，當地紙幣又形貶落，金票反而昂騰。於是借款人除擔負一定之利息外，於貨幣行市上更受無限損失。故詳細核計，反不如稱貸於中國各銀行爲愈也。

抵押貸款，三省各銀行亦經營之。其抵押品多爲倉庫存單，鐵路運單，或現貨。現貨須保存於銀行之倉庫。如歸他處保管。則須借款人另具商保，並須保險，以保險單存於銀行。所抵押之貨品，以糧豆最多。凡不能長久保存之貨物，概不抵借。所抵借之款項，中國各銀行約爲貨值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日本各銀行則可抵借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期限，臨時酌議，大抵不逾三月。利息視信用貸款稍低廉，借款人每月可省一釐或二釐。

三省各外國銀行，對於出入口貿易之接濟，多以押匯辦法行之。糧豆出口，爲三省對外貿易之大宗。據一九二八年統計此項事業，佔三省出口貿易百分之七四·二一（註一）。請卽以此爲例，以概其餘。歷年秋季，當新糧上市之始，日本內地各埠入口商人，預計其本年

擬辦之入口糧豆幾何，需款幾何，造具清單，先事向銀行商借。一經接洽妥協，便由日本之銀行通知三省之銀行，轉達出口商人，聲明押匯錢數及糧石量數。往往不待交備，銀行便先墊付款項，使出口商人得有充裕資金，收買「期貨」。所徵利息，爲年九釐以至一分二釐。此種辦法，惟日本銀行盛行之。歐美各銀行間則不適用。其所辦押匯，僅按買主所委託者行事。有時且須買主提供相當之擔保。各出口商人於貨物裝海輪起運後。可以運單。保險單等票交銀行，領回貨價百分之九十。餘數則待貨物到達目的地後，方能交割清楚。

三省運銷海外之糧石，多由大連，海參威兩埠出口。當由出發地點運赴兩埠，俄在中東或南滿兩路途中時，出口商人亦可以鐵路運單向銀行抵押借款。就大豆而言，每車（南滿路每車三十三噸）可抵借金票千三百元至千八百元。期限以到達出口商埠爲止。通常一禮拜，或兩禮拜，最長不過三，四禮拜。利息，每千元日繳息金二角二分以至三角。大抵在北滿抵借者，略貴於南滿。此種營業，亦惟日銀行辦理最多。歷屆秋冬，日方各銀行嘗擇鐵路沿線各城市，設臨時出貨機關，專收鐵路運單，出放貸款。大抵由中東路以去威埠者，出口貿易之接濟，百分之九十，爲鮮銀所有事。餘則遠東，花旗二銀行各辦理少量而已。其南下以去

大連者，則多半爲正金之營業。凡山大連以去歐洲，南洋及中國內地各埠之貿易，皆爲該行所辦理。餘則鮮銀，滙豐，花旗及中國銀行經營之。

三省爲新開闢區域，待振興之實業甚多。所需貸款：期限應特別延長。華方各銀行資力薄弱，無力爲此（註二）。歐，美各銀行，則志不在斯。其專經營此項貸款者，惟日本之東洋拓殖會社而已。所放貸款，期限由一年以至六，七年不等。再長有延至數十年者。惟此則限於日人，他國人士無資格稱借也。不動產抵押借款，曩當俄人全盛時代，俄人經營者獨多。蓋急於拓殖也。其他各銀行，昔雖嘗有爲之者，今則多已停止。所餘亦惟東拓一行，現尙廣續辦理。蓋東拓爲日人組織之特殊銀行，職責專在對朝鮮，滿，蒙爲實業或不動產投資也。

總之，三省各銀行貸款利率，視內地爲高貴。尤以商辦銀行最甚。而手續之煩重，條件之嚴苛，亦皆遠過內省。一般銀行所經營之貸款，只有短期商業貸款。其有資格向銀行稱貸者，惟限於中上階級之商人，一般平民不與也。若農民，雖佔三省居民中最大多數，且爲生產之中心，則以普通銀行不肯爲農村投資，而又無農業銀行專營此類事業，緩急之需，遂不

能不仰給普通商人，所受剝削，最稱酷苛（註三）。若新興實業，亦以銀行無力辦理實業貸款故，未得發長滋榮。坐此，三省以天府之國，雖得天獨厚，而農商百業，始終未離顛頓困踣之境。反觀同時，同地，日人所經營工商各業，資金之供給既富，貸款之條件又寬，各種銀行對百業之蔭庇，如雨露之滋，以時關護。相形之下，居今日商戰世界，勝負之數，無待著龜矣。

雖然，此猶就已往言之也。若在今日，則紙幣步步貶價，放款者之債權，日見削減，所得利金，不償蝕本，無論官私各銀行，貸款營業，概已中止。有爲之者，則以現大洋或金，鈔票出借。在以紙幣本位營業之商人，反不敢問津。卽或間有私商以紙幣放貸款，而利息之昂漲，直爲並世所無有。就近三二年言，以奉票放借貸者，春夏所得，常在月利十分左右，秋冬則爲十五六分。錦州且有於奉票跌價速率最大時，奉票貸款每千元月利達五百元者。可謂駭人聽聞。以是金融呈枯竭之象，對於農商百業之影響，直如水漸涸而禾自萎，膏漸盡而火自滅。市井蕭條，民生憔悴，至今日而無以復加矣。

試更就對外關係言之，華方各商店，近自銀行接濟告絕後，營業益常衰微，倒閉者倒閉

，未倒閉者苟延殘喘，如待死之囚。凡百營業，多成外人獨霸之局面。試舉例言之，嚮者民國九年以前，黑省安達一站，經營糧石出口商店，達百餘家，營業悉稱發達。乃自十三年以還，貸款接濟告絕，營業資金匱乏，遂紛紛倒閉。今所存者，僅餘資力充實之大商店四五家而已。一處如此，他處可知。於是糧食出口事業，遂漸爲日人所壟斷。國人卽仍有側足其間者，亦多仰給日銀行之接濟。主客之關係盡反。而金票之流行，乘華方各銀行停止貸款之機會，乃益見推廣。據哈爾濱某銀行家語作者，曩當哈大洋券未通行前，日人在哈出貨之款項，本多於華人。嗣後哈洋盛行，日人之貸款營業，遂日以寔蹙，市面上華方之貸款，遠過於彼方。乃近自哈洋跌價，華方各銀行貸款停止後，日人又大活躍，所放貸款更出華人之右。其言若此，國人曷三復之乎？

（註一）據滿鐵庶務部調查課昭和三年滿洲貿易詳細統計第四圖。

（註二）營實業貸款之銀行，資力非特別雄厚不可，曩當東拓未擴張至三省時，日政府曾以實業貸款事實之正金，正金資本雖大，然本匯兌銀行，故終不能兼顧，華方各銀行，如交通銀行，雖名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如邊業銀行，

雖以開發邊荒爲創設目的，然實際皆未營實業貸款，不過只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耳。

(註三)詳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二段賣青一段。

六，匯兌

匯兌可分省內匯兌，國內匯兌，及國際匯兌三項言之。省內匯兌指省立各銀行以本行所發紙幣，就本省境內所爲之匯兌而言。此種業務，爲享有發行權各銀行之義務業務。或收少許手續費；或完全免費。命意所在，蓋所以推廣本行紙幣之流用也。國內匯兌，指三省與國內各地間匯兌而言。中，交兩行及商辦各銀行皆優爲之。其手續與辦法無異他處，茲不贅述。在昔東三省官銀號於津，滬常存現款，所賣南匯頗多。匯兌業務尙稱發達。今則自內戰興起後，奉票慘落，官銀號津，滬之現款告竭，匯兌營業，似已一蹶不振，日即衰頹。其永衡，廣信兩行，則並此國內匯兌，亦屏而不爲。國際匯兌，爲各外國銀行之主要業務。以正金與匯豐所作者最多。鮮銀，花旗，遠東各行亦胥有其特別活動地域。中國方面各銀行，經營國外匯兌者，只中國銀行一家。經營尙稱活動。惟究爲資力所限，未能與外銀行爭雄長焉。

吾人於此，有不能已於言者一事，即省立各銀行享有發行權者，亟應擇國內外與三省交往頻繁各城埠，設置通匯機關，以經營對外匯兌是也。此其效益約有二端：一為抵制日幣之流用，一為助長三省對外之貿易，請分別言之。

按金票之流通於華人間也，用為交易媒介者少，用為儲蓄器用者亦少，而其最大之用途，厥為供調動匯項之器使。蓋三省發行各銀行，或完全拒絕以本行紙幣對外做匯，或名雖經營外匯，而實際未能無限制的收受紙幣，出賣匯項。而各種紙幣，如奉票，官帖等，對於外幣又皆無直接比價。所有匯兌行市，皆從日幣換算而來（註一）。遂使一般向外調匯款項者，在勢不能不先以紙幣易金，鈔，然後再倩外銀行轉匯外方。日幣所以流播日廣者，此其最大原因也。今若發行各銀行一概自辦對外匯兌，則非但華人之向外調款者，可直接以紙幣買匯項；即此種紙幣亦可於國際金融市場上，逐漸佔得相當位置，與各種外國貨幣，發生直接關係，而產生直接匯兌行市，再無庸日幣媒介其間。如是，則日幣之流用，未有不日蹙者，此消極之效益也。

今日三省之對外匯兌，既概須日幣居間媒介，則是無論由外幣以易華幣，或由華幣以易

外幣，（即滙入或滙出之滙兌）在勢皆須多經一層煩費。手續，行市，兩不經濟。不過徒加重國內外商人，或消費者之負擔而已。此爲助長三省對外貿易計，不能不自設對外滙兌機關之理由。積極之效益也。

更就前例言之，昔之道勝銀行，今之朝鮮銀行，正金銀行，凡在三省享有發行權者，無不經營國外滙兌，以操縱本行紙幣之行市，同時且可推廣其流行。此本爲純組織問題，並不需要特別雄厚之實力。以今日三省各官立銀行之經濟狀況言之，經營此種事業，足可勝任愉快。甚望各銀行當局及早圖之。勿再因陋就簡，故步自封也。

（註一）原因甚多，詳後第五章。

## 第四章 三省之錢商及其業務

三省錢商林立，爲數遠多於內省。大小城市，少則數十家，多者以百數，比戶相望，所在皆是。就大體言之，營業咸異常繁盛。所以然者，則以幣制混亂，金融杌隉，投機，搗把之機會多，滙兌，兌換諸事業盛，一般操奇計贏者，設店此種地帶，營業範圍廣博，縱橫捭闔，不憂無活動之餘地。加以利金昂貴，糧產豐饒，善利殖者挾資本少許，設肆三省，無庸投機搗把，僥倖萬一之成功；即經營『實事』，或出放借貸，或買賣糧食（三省錢商時兼營糧業），本利盤剝，不數年，子母之倍蓰，胥可坐致。以故內省資本家，鑑於三省圓法之紊亂，對於商，實各業之投資，雖不免徘徊瞻顧，多所遲疑。而一般操錢業者，則反相率靡集於東北一隅，日見其多。蓋其經濟地位，本與常人相反，懷挾欺詐，志存罔劫，正可利用此種金融狀態，大事活躍也。所營業務，有『實事』，『把事』之別。實事爲滙兌，兌換，存放款項各事，中小錢商之謹飭者經營之。居三省今日金融狀況下，紙幣龐雜，易地不能通用；銀錢奇絀，利率高逾常格；即此種種實事，就守分者言之，已儘足供營業之發展。然而點

詐者，則猶以此爲未足也。叫囂驟突，掉圖縱橫，日惟把事是驚。大率利用三省圓法之不穩，觀察商事金融諸潮流，預計各種通幣之漲落，先事訂價買賣；定期收交；俟到卯日再由買賣兩方，按當日行市較預定價格，計其差額，實行找兌清楚。勝負之數，在買賣兩方皆非可操券者。惟憑當事人之臆斷，以定營業方針。論其性質，實與賭博無異。一念之嚮背，足以致富，亦足以亡身焉。

錢商之大者，如曩日之升號，發號，（註一）財力充盈，聲勢浩大，皆因經營把事，或結納地方官吏，以廣通聲氣；或交接官銀錢號，而厚植奧援。此買彼賣，終年對壘，成交之大，動以千萬計。非特市面受其傾動，人心受其撼搖，即政府權要，亦不免受其挾持。以其勢力足以操縱金融，左右民命也。然而一買一賣，勝敗伏焉。極其究竟，此盈即是彼虧，終必有一遺失敗。設或一蹶不振，勢必傾閉隨之，影響所屆，牽累滋多，小則囿於一方，大則波及全國。光緒三十三年營口東盛和之傾閉，其一例也。但就今日三省之錢商言之，因搗把而自蹈傾覆者，固不乏其人。而就通體觀察，確仍以獲利者佔多數。此則以若輩之營業，工於操縱，嫻於把持，趨利避害，平昔早有研究，先事皆具準備，故不易驟遭失敗。且同行之

間，所見略同，彼此對壘之事日少，而間接遭罔劫者，反多爲普通商人，及墾畝農庶耳。然無論如何，以形同賭博之商習，而時時興捐甲益乙之風波，即在錢商彼此間，其爲『不生產』，亦已明甚。况所劫者，多爲良民之血汗，所益者只爲奸商之囊橐乎？故自社會觀點言之，此其爲害，固不止『不生產』而已也。幣制但有整齊劃一之一日，非但依摛把爲職事者，將無所施其伎倆。即今日錢商所視爲實事者，亦將大半歸於不必需（註二）。如是則此輩而有不漸歸於淘汰者，吾不信也。

雖然，錢商爲我國固有之金融組織，曩在銀行制度未興起時，亦可謂我國僅有之金融組織。則其在我國金融界內，雖乏盤根錯節之勢力，要亦不能謂無相當之位置，與銀行互相爲用，以推廣金融事業之活動範圍。此在內省已爲明白確定之事實，其在三省抑何獨不然。所不同者，惟以三省錢法較內地爲混亂，三省金融較內地易動搖，操奇計贏之機會多，僥倖一得之風氣盛，錢商於此遂變爲害多而利少；至在內省則依然害少而利多也。今請更就錢商之功用言之，錢商爲物，營業較銀行遠爲窄狹，活動之範圍率皆囿於一地，或限於一行（如專以接濟某行商人爲事業）。有一定之顧主，交易恆久，過往頻繁。故對於當地之商情，知之

最審；對於顧主之營業，考之最勤。舉凡銀行因情勢隔閡，而不敢放膽經營之事業，有錢商媒介其間，便可大擴展其活動範圍。而金融事業之效益，因此乃得流被於中下階級，不至只限於極少數大商富賈間。試以貸款爲例，銀行對於中小商人，例不能週知其內容，概不敢直接以貸款接濟之。惟有假手錢商，直接以貸款供給錢莊，再由錢莊轉貸與一般商人。錢莊於此所獲之利益，爲使輕放重，從中賺取一部份利金。常年蓄『外柜』數人，盡日出入諸顧主間，名爲兜攬生意，實則調查其營業虛實，備作放款之參考。情報靈確，斯其營業乃不虞遭挫敗。銀行錢莊交互爲用，如是而銀行資金，間接乃能達於中小工商業者。又如銀行之貼現營業，對於各種商業票據，因不知出票人底蘊，常不敢率爾收受。大抵皆須信用昭著之錢莊，具名擔保，或由錢莊先貼現，再由銀行重貼之，始克達金資流轉之目的。此皆錢商之功用，確有神於金融者。無論關內關外，到處從同。特在三省則利爲害掩，遂爲一般人所忽視。然終未可一概抹殺也。

（註一）升號爲吉林牛姓所有營業，聯號有裕升慶，長升合，公升合，源升慶等號。

以交接永衡官銀錢號爲搗把後盾。民國二年遭失敗，漸覺悟，後乃致力於商實

各業。發號爲樂亭劉姓所有營業，老號爲雙發合，聯號有益發合，厚發合，東發合，金發合，發記等號，慣於長春，哈爾濱銀錢期中，與升號爲敵。以勾結地方官吏著稱。傳聞曩因搗把，曾賄買各處電報電話機關，拒絕傳遞一切錢糧行市消息，以閉塞一般商人耳目，使悉就其範圍。一週之內，獲利鉅萬，錢商之勢力，可見一斑。但亦因搗把失敗，久已一蹶不振矣。

(註二)果一旦三省之幣制統一，四境之內，所通用者，只通幣一種，則滙兌，兌換等業，未有不見削減者。

## 第一節 錢莊及其業務

錢莊在各種錢商中佔最重要地位。類多私商營業，或一人出資，或數人合股，概爲無限組織。資本多寡不等，中常者約在現幣五萬元與十數萬元之間。由此類推，最大者資產以百萬計。最小者投資不過三五百元。皆號稱錢莊。所營業務，在點詐者以把事爲重，在謹飭者則惟致力於「實事」。實事分存款，貸款，滙兌，兌換各項。各錢莊稱量個人之資力與經

驗，或專營一項，或兼營數項。有以借貸爲主者，有以滙兌爲主者，亦有以兌換爲主者。故俗又有借貸莊，滙兌莊（昔亦稱山西票莊爲滙兌莊），兌換莊之分。其實此種分類並無嚴明界線。有號稱借貸莊而兼營滙兌，兌換者。亦有號稱兌換莊而兼營借貸，滙兌者。大抵資本極小者，營業恆限於兌換，他事則嘗苦無力經營。最大者專務滙兌或借貸，兌換則嫌其瑣屑，自餘諸輩，介乎大小之間，所營業務，斟酌市面情形，與個人環境，惟在臨時裁擇耳。茲將兌換，貸款，滙兌諸業務，分類論列如次。

一、兌換

三省幣制複雜，通幣種類極多。而流通範圍則皆限於一定地帶，易地不能通用，在勢非實行兌換，不能攜之他處。故兌換營業在三省各地，非常發達。其以此爲業者率爲中小錢莊，設肆通衢鬧市，專代人兌換各種鈔幣，食其買賣行市之差額。所定價格，概依據各大銀行號之滙兌行市，而略示低昂。例如瀋陽津滙平均行市爲每奉小洋六十元做現大洋一元，則肆間零星兌換行市，在錢莊收兌現大洋時往往爲五十九元；而同時在錢莊出賣現大洋時，又爲六十一元。一買一賣之間，其行市之差額於此爲奉小洋二元，是卽業兌換者之利得。據云此

種營業，雖爲零星交易，而獲利之豐，則嘗過他項業務。以是三省常有極大之錢商，卽由此種兌換營業起家云。

## 二、貸款（存款附）

貸款一項營業，無論大小錢莊，皆可從事經營。不過大錢莊所接濟之顧主多爲鉅商大賈。小錢莊所接濟之顧主常爲販夫走卒耳。近自各種紙幣跌價後，各銀行相繼停止貸款。三省金融枯滯，銀錢奇絀，市面所賴以週轉活動者，惟仰錢商之接濟。蓋銀行放款，手續呆定，不易變通；且取利不能過高，以冒誅求無厭之名。惟錢商不然，貸款之期限與本位，皆可臨時酌議，大有變通之餘地。爲避免紙幣跌價損失計，所取利息，不妨依市面需要而竭力提高之。於普通利息外，更酌加若干保險費。以故今日三省錢莊所出之貸款，有以當地紙幣計本位者，所取利息，在官帖爲五分與十分之間；在奉票爲十五，六分或且過之。此皆於利息之中含有保險費也。大抵紙幣跌價之速率愈快，此種保險費之額數愈多。故奉票貸款利息，視官帖尤高。有以現幣計本位者（如金，鈔票，現大洋等），所取利息，於通都大邑恆在二分左右，於較小城市爲三分上下。亦視時序而爲低昂，大抵秋冬兩季之利率，較諸春夏，恆漲

三分之一以上也。

錢莊所放貸款，多爲信用貸款。若抵押貸款，間亦爲之，但可視爲例外。手續，有須承還保，借據者；亦有並此而無有者。蓋錢莊交接之顧主有數，平昔皆考察最審，雖無嚴重手續，要亦不常遭失敗也。期限，長短不等，最普通者爲三月，稍長有延至六月，或九月者。但期年借貸，則可謂絕無僅有耳。

錢莊之最小者所放貸款，俗名『印子錢』。其顧主只限於大城市中最下層階級，如苦力，馬夫等輩，貸款額數由數元以至數十元不等。所取利息，卽以現幣貸款論，少者亦十分，多則二十分。期限，率在一月上下，極短有限於一二禮拜者。償還，多以每日分攤辦法行之。例如十元之貸款。期限一月，月利二十分，自借貸成立之翌日，每日卽須攤還四角。本利十二元，以三十日計之，恰可償還清楚。此亦環境使然。蓋此等顧主之收入，多爲計日工資也。

錢莊之貸款營業，恆限於接濟城市商民。中小各錢莊，間亦有貸資於農人者，惟另以一種『批糧』辦法行之。每年舊曆六七月頃，年景豐歉，大體分明，而時正青黃不接，農民需

款孔亟。錢莊於此常以現資接濟農人，預約俟秋成後，以糧豆抵償。實際本爲一種貸款，而形式則爲購買期糧。凡糧豆之價格，及交備之日期，皆預先議訂。其期限愈長者，糧價愈小。其期限愈短者，糧價愈昂。蓋此種「現錢期貨」交易，糧價以內，須扣除貸款利息。故期限愈遠，所扣除之利息愈多，糧價亦從而愈低賤也。此種貸款辦法，在錢莊名曰「批糧」，在農人名曰「賣青」風行吉，黑兩省，可謂農村金融中最主要之制度。錢莊而外，糧棧，燒鍋，當舖及雜貨商爲之者尤夥。所獲盈利，以月息計之，率在十分左右。就哈爾濱附近言，十七年舊曆七月一日批糧，每車（中東路貨車容量七十石）大豆，平均行市約值哈大洋一千三百元，比至十月一日，新糧上市時候，最高行市曾至一千七百五十元。是以一千三百元本金，於三月期內，竟獲利四百五十元。約略計之，合月利十一分五釐強。可謂駭人聽聞。然此猶非極端之例證也，瀋海路沿線，東豐，西安各地帶，（俗呼東山裏），十七年舊曆七月一日批糧行市，大豆賣青，平均每斗價奉小洋二十二元。迨十一月一日新豆上市時，市價便爲每斗四十七元。計四閱月間，所獲純利，已超過母金，約合月利三十分弱（註一），農人所受之剝削，可想見矣。

錢莊營業之金資，除自備之資本外，不外兩種來源：一為顧主存款，一為銀行貸款。吾國社會心理，對於銀行素乏信任心。故錢莊存款營業，較之一般銀行，反較發達。常例，活期存款，月息三釐，與銀行同。定期，則月利常在一分左右，稍高有至一分五釐者。是較銀行為高矣。存戶，以住戶及鄉農之富裕者為多，商家甚少。蓋三省殖利之道極多，商人長袖善舞，多錢善賈，苟有餘資，隨在皆能自權子母，無庸錢莊代謀也。銀行不然，營業範圍廣泛，對於普通商人之底蘊，每苦知之未詳，不敢逕以貸款接濟之。在勢惟有假手錢莊，直接以貸款供給錢莊，再由錢莊轉貸於普通各商人。若此，銀行之餘資，乃得迴流於市廛，而錢莊亦可稍濟營業金資之缺乏矣。

（註一）七月一日奉票對現大洋行市為二十三元左右，比至十一月一日已貶落至二十八元左右，故以現幣計算，利金當略少，月息當略低，此應注意。

### 三、匯兌

匯兌一項營業，惟規模較大之錢莊，始有資格經營之。蓋非信用素孚，匯款人絕不肯逕以現錢易滙票也。三省各錢莊所經營之滙兌業，以往返於關內外者為最多。通常皆用票滙。

滙票爲三聯式。所有手續，概同內省，無待詳述。所訂行市，或根據上海，大連，天津各處行市，自爲換算，或依據各大銀行號所出行市，而略予增減。大抵錢莊所取之滙利，恆較銀行稍高。此則因錢莊於關內各地照付之滙款，往往有由銀行調送者，整躉零售，在勢不能不略昂其值也。

三省各錢莊，除少數極大者外，類於關內無分號，所有照付滙票各事，常託交往商號代辦。故所營滙兌，只爲單方之滙兌，於關外收滙，關內付款。其能兼於關內營輸向關外之滙兌者甚少。坐此，向關內調運現款，遂爲業滙兌者一大問題。歷年三省之山貨，皮張及農產等物，出口頗多。內地商人出關採購此等貨物者，慣出本店滙票付貨價，以逆滙辦法，節省運現之煩費。此種滙票多由賣貨商人轉賣於錢莊，由錢莊於津滬各處收回之。備作支付滙票之用。此調現之一種辦法也。然此種滙票，爲數有限，且亦非可時時覓得者。其最盛行之辦法，則爲相機收買金，鈔票，於瀋陽，大連，哈爾濱各地，滙往津，滬，烟台等處。有時以金票調滙最爲便宜。有時則鈔票較覺適用。有時天津需款，則逕調天津。有時逕調天津，反不若先滙上海，再由上海轉滙天津爲愈也。例如三省與東京間託鮮銀以金票作滙，苟非數額

過多，一概不繳滙費。而上海東滙（以規銀滙金票）行市，有東交（東京交日金）與連交（大連交日金）之分。東交行市例較連交稍高。以上海對日本常處入超地位，求東交金票之情恆較求連交金票為急也。錢莊於此，苟在上海需現款時，倘能先以金票滙日本，再於上海買東滙，則所作滙兌，便較逕存金票於大連，逕於上海賣連交東滙為經濟矣。凡此種種，變化靡窮，惟在當事商人，臨時核算，相機辦理。苟能應付得法，便盡營滙兌者能事。普通滙利而外，且可於此種調款行市上，不時求得利益也。

錢莊所營滙兌，類為零星滙項，所出滙票通常以百元以下者最多。此種零星滙票，非若大宗滙項，函電飛馳，出票之後，尋即付款。往往窮年累月，流播四方，供商界輸送款項之用。而出票之錢莊，信用愈著，此種滙票之流播愈遠，滙票之支付亦遲延愈久。錢莊於此，乃可利用此種資金為種種殖利營業。集少成多，由此所獲之利益，頗不在少。亦可謂錢莊之無形利得也。

## 第二節 代理店及其業務

我國舊時商習，凡銀錢期現買賣，皆於錢市行之。買賣各商人羣集於一定場所（錢市多設財神廟或關帝廟），自行「講行」，自行「收交」，原無所謂代理店。自日人經營滿洲，滿鐵附屬地各大城市，有交易所之組織（日名取引所）；一切錢鈔之買賣，乃相率歸交易所行之。凡商人請求直接入所交易者，例須請領許可證，繳納保證金，取得會員資格（俗稱在行，日名取引人），始能逕入場所，從事買賣。顧各交易所此種許可證（註一）率有一定限額，至多不逾五六十人。是為代理店。所有其他商人有為貨幣買賣者，概須委託代理店辦理。代理店接受委託後，根據委託人意思，於交易所用本店名義買賣之。是為「代客辦事」。代客辦事者，於義為代理店之基本業務。所得報酬係定額之佣金（註二）。集少成多，亦代理店之大宗收益。買賣有期，現之分。現事當時收交。期事則到期始行收交。每月率分兩卯（半月一卯），交易時，有只開一卯者，有遠近卯齊開者。交易之安全，由交易所保證。代理店則專對客人負責。三省貨幣複雜，交易頻仍，故代理店營業，咸非常發達。而各種通貨之價格，漲落靡定，在經營實事之商人，有先事佈置之必要；在僥倖投機之市儈，有迎機搗把之時會。故期貨交易較現貨交易，尤稱繁盛，以數量論，殆有天淵之分。故代理店實可謂

爲經營期事之大本營。代客辦事而外，時亦自爲買賣主體。茲將代理店所慣經營各項營業，分論於下。

(註一) 瀋陽日租界交易所，初成立時，華商加入者寥寥。爾時請領許可證，原無任何代價。今則代理店營業大盛，欲經營此種營業者，比比皆是。而許可證之額數有限，求多供少，商人私行轉讓，其市價常爲金票一萬六，七千元云。

(註二) 瀋陽，開原各代理商，所取於客商之佣金，爲每萬七元五角。大連爲每萬十五元。但代理店亦須繳納交易所若干手數料。

### 一、期事

期事與搗把，往往被認爲一事。其實不然，搗把固皆以期買期賣行之，但期事則不盡爲搗把。舉例言之，遼寧各地入口商人，所欠洋商或津，滬貨款，概爲現幣。而在奉出賣貨物，則以賒欠辦法行之，且嘗以奉票計本位。一存一空間，欠人之債務爲現幣，人欠之債權爲濫鈔。往往不待債權收回，奉票已幾度跌價，如是所蒙損失，時且什百倍懋遷之贏利。今爲避免此種危險，商人可先事收買期金票（或鈔票），以防不虞。俟到卯日貨欠收回後，再行

交出奉票，兌回金票，作償還洋商或津，滬貸款之用。如此調度，不啻於奉票未收回前，已將奉票使出；現幣未清償前，已將現幣備妥。嗣後幣價縱有變動，而商人之債權，債務則不受絲毫影響。是謂「協事」。其目的端在確定個人之損益，恰與營搗把者之動機相反。如是期事，非但無害，且可於金融淆亂下，爲謹飭商人設一層保障也。

雖然，此種協事之期事，就交易所全部期交易言，特不過一小部分耳。餘則概爲「套卯」與搗把之期事。而以搗把爲最盛行。蓋三省圓法淆雜，金融界常年在杌隉不安中，幣價漲落頻仍，錢商終年惟以搗把爲職事。所有期幣交易，非有實際需要，不過憑一己眼光，預先約定價格，俟到卯日再行收交。然所謂收交者，亦非必須實行交換現紙幣也。大抵皆計其預約價格與卯日時價之差額，互相找兌，以結其損益而已。良以三省各交易所期事成交頗大，嘗有超過通幣總額之時，果必一一實行收交，即幣市場所有通幣，恐亦不足供行使也。（註一）至其買期賣期之運籌，亦無確定之訣要，惟覘市情之趨勢，憑一己之臆斷爲之。大約某幣將跌，則期價較現價爲低；某幣將漲，則期價視現價加高。但無論爲漲爲落，據個個商人之觀察，皆各有其一定之限度。見地不同，結論斯異。有認爲某幣期價之貶落，已降至必要

限度以下者，將來臨卯所值，必然視此爲貴。於是乃相機收買之，是爲『作存』。有認爲某幣之騰漲，已超過必要限度以上者，將來臨卯時價，理應較此低廉。於是乃相機出賣之，是爲『作空』。一存一空，而賭博之局而形成。將來爲勝爲負，一視需供之關係如何。需求急則作存者勝。供給少則作空者敗。縱橫捭闔，論其要旨，固仍不外供給與需求之原則也。舉例言之，吉江官帖，通用不逾省境，每有金資週轉，例須兌成哈大洋，金，鈔票等，始能向外調送。錢商因此，往往於資金將行外流時，先事於期中收買此種期金，鈔，或哈大洋券，待入口商人實行向外調款時，需求緊急，再高抬其價格兌出之。此春夏間事也。比近秋冬，金資內流，凡糧豆之收買，皆須以官帖行之。錢商於此，又乘他人未綢繆時，先以低價收買期官帖，待新糧上市時，壟斷居奇，以昂價出售之。輾轉投射，無非隨節序之變遷，商事之繁簡，金融之緩急，利用通幣之需，供關係，迎機操縱，以人爲力量，助長經濟界之波動，從而剝削善良，食人肥己耳。

雖然，搗把之機會，非必盡出於經濟界之變動也。亦有因政治變動，引起金融不安者，錢商趁勢，大肆猖披，如近年關於奉票之投機買賣是也。每逢時局將有變動，人心浮動，謠

驟繁興，錢商得消息之先，從而爲奉票之買賣。大抵預料戰事將發動時，省府需款浩繁，官銀號勢必籌措現資，業搗把者，乃羣集交易所，競相收買期金票。一時金票高漲，奉票慘落，變化之急劇，迥出情理以外。錢商之存有大量金票者，壟斷居奇，惟坐待官銀號之收買，再勒索昂價轉讓之。曩於民國十五年夏，因操縱奉票，被張作霖氏抄沒之天合盛（註二），卽價以此種技倆，牟奸利者也。其首當其衝而直接遭擾害者，自爲官銀號。然官銀號籌款，例有一定之限額，無論金票如何冒漲，奉票如何慘跌，殆不籌足全數不止。故推究其結果，錢商如此搗把，不過益速奉票之濫發，益增通幣之額量，而益促其價格之毛荒。圓法淆亂，百業凋敝，受其荼毒者，仍不過一般普通民庶耳。

（註一）一九二七年瀋陽交易所，奉票對金票期交易額，全年共爲一〇，三〇四，九四三，一九八元。以每月兩卯，每年二十四卯計之，每卯平均成交數爲四二九，三七二，六三三·二五元。而卯有大小，大卯或十倍此數。同年二月奉票總發行額爲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增至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瀋陽市之總流通額，則只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試問如何可供實

行收交之用。

(註二)天合盛聯號極多，營業極大，慣於各地期市中，操縱金融，壟斷幣價，以搗把爲唯一職事。素有一「北霸天一之譚稱，梟橫跋扈，可見一斑。曩自內戰發動，奉票毛荒後，專於東三省官銀號，籌措現資之先，收買大批金，鈔票，勒索極昂價格，再轉讓之。官銀號不勝其擾。平心而論，奉票之毛荒，直接尸其咎者，自爲省當局與官銀號。而此輩錢商，於奉票將增發未增發之先，便高抬金票價格，使奉票慘跌無度，造成違反經濟原理之現象，擾亂金融，肆害商市，又詎可謂爲毫無應得之咎乎？按張作霖氏曾處天合盛執事以極刑，於法爲違法，然亦大快人心之舉也。

二、套卯

三省銀錢市場習俗，幣價有期現之分；期價又有近期遠期之別。大凡通幣之需求緊急者，現價高於期價，近期又昂於遠期。其供給過剩者，現價低於期價，近期又賤於遠期。其期現價格之差額，曰「卯利」。卯利者，當需求緊急之時，以高貴之現價賣出，同時以低賤之

期價買入，俟到卯期再收回之，所賺得之差利也。易言之，即需求緊急之品，付現收期之貨益也。卯利之大小無恆，惟視市場通幣需供急緩之程度，以爲漲落。需求愈急，則卯利愈高。供給若富，則無卯利，或因比較他幣用途緩滯，而對他幣之買賣，有倒出卯利者。金融急緩之變化無恆，故卯利之漲落亦頗急劇。然其大旨，固不外需求與供給之原理也。就三省現狀而論，秋冬兩季糧石交易旺盛，如鈔票，如官帖，需用特急，對於他種通幣，即應得卯利。比及春夏，金資外轉，不能行遠之紙幣，對便於流轉之通幣，又應出卯利。錢商於此，往往憑藉交易所期市之便利，以需求緊急之通幣，賣現收期，或賣近收遠，而食其卯利，是謂「套卯」。其具體辦法，可舉例說明之。開原爲套卯最盛行之地，其地交易所每月兩卯，以初十，二十五兩日爲卯期。逐日期交易，以奉票對金票爲買賣之目的物，遠近卯同時開行。假定今日爲七月十六日，則同月二十五日爲近卯，八月初十日爲遠卯。設使奉票爲需急之品，現價即應高於期價，而近期則又貴於遠期。若近卯行市爲每奉小洋六萬元值金票千元，其遠卯行市則嘗爲奉小洋六萬三千元。換言之，即近期奉票貴，而遠期奉票廉也。有奉票者，際此乃可出賣近期奉票六萬元，易取近期金票一千元。同時出賣遠期金票一千元，收回奉票

六萬三千元。賣近收遠，半月之內，六萬元之利得爲三千元。恰合月利十分。迨至二十五日近卯期到，此套卯者，即交出奉票六萬元，換得金票千元。同時八月初十日已變爲近卯，而遠卯則移至八月二十五日。設當此時近卯行市仍爲奉票六萬元對金票千元，遠卯行市則變爲六萬二千五百元。套卯者於此更可出賣近期奉票六萬元，易金票千元。同時出賣遠期金票千元，收回奉票六萬二千五百元。此又一賣近收遠也。此次之利得，半月之內，爲奉票二千五百元。約合月利八分三釐許。迨至八月初十日，一方付出金票千元，收回奉票六萬三千元。一方付出奉票六萬元，又易得金票千元。所餘三千元奉票，即套卯之盈利也。同時更可按照市價，賣近卯收遠卯，輾轉賣買，直廣續至無窮次，待奉票需求緩滯，遠近相差之卯利，歸於烏有而後已。如此套卯，得卯利者，爲存有需急之通幣者。出卯利者，爲持有供剩之通幣，以易取需急之通幣者。卯利之大小，既依通幣之急緩而時頻漲落，而一般貸款之利率，亦隨同一原因爲變動，則是兩者之間，固有連帶關係，時時有劑平之傾向。然就大體觀察，卯利每較貸利稍高，否則勿寧放貸款也。

觀上文，可知套卯之利得，端在期現價格之差額。此在平時，蓋概由通幣之需供關係演

成之。然際國家多事之秋，時局之安否，亦恆影響幣價之漲落。而幣價漲落時頻，即爲套卵之絕好機會。大抵某幣將落，現價即遠高於期價。某幣將漲，期價又遠高於現價。而幣價之變動愈速，期現之差額愈大，易言之，亦即套卵之利得愈厚也。近年幣價變動之急劇，以奉票爲最；故套卵之利得，亦以用奉票者，所獲最豐。開原交易所套卵營業，盛極一時，所得率在月利二十分左右；至少亦不下十分；開最多且有套至七十分者。可謂駭人聽聞。此皆時局不靖，圓法紊亂，所嘉惠於饒商者也。

### 三、套標金

上海標金每條重漕平十兩，成色九七八。其價格之漲落，例隨外匯行市爲轉移。外匯漲，則標金亦漲；外匯落，則標金亦落。曩當歐戰之前，對華貿易，英國最盛，金融勢力遠非他國所能及。故倫敦上海間電匯行市，對於標金之漲落，影響最鉅。戰後形勢一變，日本在華金融勢力駕英國之上。於是標金行市，又轉多憑依東匯爲漲落矣。惟前此日本禁止現金輸出時，日金匯價漲落甚鉅，即對金本位國，匯兌行市之變動，亦概超過現金輸送點限度以外。而標金爲可供國際支付用之現實生金貨，其爲漲落，雖曰依東匯爲轉移，然二者漲落之

程度，究竟不能完全相同。何則？蓋日金滙價之漲落，除隨金價變化外，更時時受日本與滿，鮮各地貿易情形，金融狀況之影響也。至於大連之金票，則因滬，連兩地遙隔千里，金融市場，時各受臨時環境支配，其漲落之趨向，雖大體與標金相同；而論其漲落之程度，則二者尤參差不齊，未能一致。有時金票提漲之程度，大於標金；有時標金提漲之程度，大於金票。但無論如何，金票價格，迄最近日本金解禁時止，訖迴翔於平價以下，總未能與標金躋平。以平價論，粗計之，約每四百八十元金票抵標金一條（註一）。但有時此四百八十元金票，折合規元，比較十兩標金市價，只抵賤三，四兩。有時乃低賤至十兩或十一兩。據經驗有得者談，平均蓋常在五兩左右。一般擲奇計贏者熟視此種情勢，爰利用滬，連兩地金票與標金漲落不齊之機會，爲『套標金』營業。每規金票與標金行市之差額，爲數不多，（較小於上述五兩之平均數）是金票提漲之程度大於標金也，遂於大連賣出期金票，同時電滬收買同額之期標金。迨旬日後，標金，金票之市價同有變動，倘二者行市之差額加大，是標金提漲之程度又大於金票也，乃復於連買回前空之金票，同時電滬賣出前存之標金。兩次買賣，所買者皆爲提漲較小之品，所賣者皆爲提漲較大之物，賤者存，貴者空，套標金之利得，即

在於斯。據實言之，標金爲世界各國通幣之生料，本泉幣之標準貨，原無所謂漲落（與物價指數之比例數不計）。此種營業，若在金本位國家爲之，直是買賣金票，價昂時作空，價廉時作存，逕待行市反轉後，再行出售或收回之，固無庸同時爲標金之買賣也。特在我國則商家概以銀幣計本位，苟存金票勢必同時空標金；苟空金票，勢必同時存標金；如前此所言之「協事」然。所得盈利，雖只限於金票以標金計所爲之漲落，然必如此始可免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否則勿寧存，空金票逕搗把也。

套標金營業，惟大連一埠錢商經營之，他處無有也。蓋上海標金之行市，以規元計。而大錢錢鈔交易所實施「銀建」制度，以鈔票計本位。每日金票與規元同時對鈔票直接講行。故一經換算，金票對規元之行市既明，斯立時求得金票與標金之比價。滬連間電信紛馳，操奇計贏者於此乃可以運籌決策。若在他處，則金票對規元之行市不明，雖欲爲此，而環境則不之許也。茲試舉實例，說明套標金之具體辦法。例如：

上海標金行市三六八兩（標金每條值規元三六八兩）

大連金票行市九七五元（每金票九七五元值鈔票千元）

大連規元行市七三九兩（每規元七三九兩值鈔票千元）

套標金者於此可先核算四百八十元金票值規元幾何，則金票與標金之比價立見。其法式

如下：

$$368 : [ (739 \div 975) \times 480 ] = 368 : 363.8$$

計每條標金，較四百八十元金票，價高規元四兩二錢，易言之亦即金票之市價較法價只貶落四兩二錢也。是其行市不為低廉矣。應即電上海買入標金一百。五條（註二），同時在大連賣出金票五萬元（應為五萬。四百元為便利計零數不計）。計買入之標金，每條較售出之金票四百八十元，多費四兩二錢，所謂出利四兩二錢是也。旬日後，標金與金票行市，同有變動。譬如：

上海標金行市三八〇兩

大連金票行市九五〇兩

大連規元行市七三九兩

套標金者於此更可覘行市變動後，標金與金票之比價。其計算法式如下：

$$380 : [ ( 739 - 1950 ) \times 480 ] = 380 : 373.39$$

計每條標金，較四百八十元金票，價高規元六兩六錢一分，是標金提漲之程度，較大於金票矣。易言之，亦即金票視前稍落也。此時當即電滙售出前存之標金一百零五條，同時於連收回前空之金票五萬元。計此次賣出之標金每條較售出之同額金票多得六兩六錢一分，所謂得利六兩六錢一分是也。以視前之出利四兩二錢，兩相沖抵，一買一賣間，計每條標金淨獲純益二兩四錢一分。以一百零五條計算，總共獲利規元二百五十三兩零五分（註三）。是即此項營業之利得也。

上述之例爲先存標金，空金票之套利辦法。反之，若標金與金票行市相較，其差價在五兩以上，則是金票之市價較法價貶落已多，此時亦可先空標金，存金票，以實行套利。其法式與上例完全相同。惟三省商人自經羌帖一次劇創後，對於與羌帖類似之金票，時時懷有戒心，惟恐其信用墜落，價格驟跌，行市之漲落，與標金離異。故所有套標金者，率行先存標金，空金票。其採相反之步伐，先空標金，存金票者蓋渺。此應注意者一事也。

套標金以一月爲一期，果如行市相宜，大都於未到期前，即行相機劃回。但有時行市不

宜，亦可推轉下期，且可略得卯利。故此項營業，自錢商觀之，可稱非常穩健。大連一埠各種錢商營此者極多。惟今者日本已實行金解禁，金票價格之漲落，茲後應與標金大體一致。想套標金營業，當不能如前此之旺盛矣。

(註一) 細計之，每金票四七八·〇一五元，其平價適值標金一條。

(註二) 套標金以一百零五條爲買賣之單位。蓋以一百零五條標金與五萬零四百元金票，以法價言，二者數量約相等也。如欲多作，可買(或賣)二百十條，三百十五條等，以次類推。

(註三) 此種純利數目，實際核算，與此微有出入，今爲解釋便利計，未能從詳推算

### 第三節 銀爐及其業務

我國在昔通用銀兩，銀爐者鎔鑄寶銀之所，私商造幣營業也。蓋我國各地通用之寶銀，成色，分量，到處不同。一經易地，概不適用，耗平貼色，歧視層層，非從新改鑄，率不足

以昭信利行。銀爐營業，卽專以代人鎔毀舊寶，傾鑄新寶爲事者也。所得報酬，爲一定之佣金，大約每錠數錢（註二）。其先三省之業銀爐者，僅限於瀋陽，營口，錦州各先進城市。逮日俄之役，俄人輸餉，自歐運來大條銀無算。戰事平息，商業大興，通幣之需求日亟，此等大條銀遂皆傾鑄爲寶銀。銀爐營業頓形擁擠，獲利甚厚。於是北滿各地亦有銀爐乘勢興起，類多由錢莊兼辦。而同時南滿爲對外貿易門戶，滙兌事繁，銀爐亦漸兼營票莊事務。是爲銀爐擴張營業範圍之始。厥後小銀元，大銀元羌帖，鈔票等通幣相繼通行，寶銀漸被淘汰，流用日少，銀爐之營業因以不振。降及今茲，北滿各地之銀爐，已不復存在。惟南滿，安東，營口兩埠，尙各有銀爐數家。安東爲現寶碼頭，不時有傾鑄寶銀者，故銀爐之業務尙以鎔鑄爲主。至營口一埠，則現寶久已絕跡市而，通用者只過賬爐碼，所謂銀爐不過徒擁虛名，實際主要業務，乃劃撥銀碼，爲商家司轉賬事務。餘事如存放款項，及滙兌，搗把諸業務，凡所經營，率與錢莊大同小異。蓋已別形成另一種錢業組織，非復疇昔以鎔鑄爲事業之銀爐矣。

本節所論之銀爐，卽專指營口此種銀爐而言。現今共有七家，計公益銀號，東記，毓記，永惠興，世昌德，永茂號，及官銀號附設之公濟號是也。營業率皆繁榮。信用昭著，每年

獲利，爲數頗豐。法定限制，凡業銀爐者，資本至少須在爐銀五十萬兩以上，同時尚須儲五十萬兩準備金，以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契紙交官充之（註二）。實則並財東財產計算，銀爐資力率在百萬以上。所發行銀碼，爲營口商界大宗交易之唯一媒介物。各種商人，悉仰其接濟，實握全埠金融大權。凡老於商界人士，咸謂營口市面，全賴爐銀維持，無爐銀則無營口，二者有共榮共瘁之關係。推原其故，蓋自日俄戰後，日人注全力以經營大連，南滿鐵道定章，凡質物之由北城運往大連者，無論遠近，悉較運營口者輕廉，起運且特別迅速。加以每當冬季出口旺盛時，營，連兩海口又有凍港，不凍港之分。三省出口貨物，遂多舍營而趨連。二十年來，營口市面所賴以維繫未墜落者，惟特洋，雜，布各貨進口營業。業此者，俗稱『大屋子』。全埠約有二百餘家，實佔營口商務中心。所交顧主，皆北城各地雜貨商人。營業尙稱發達。顧此等北城客商，所以羣趨營口者，則以大連買貨爲現錢交易，營口買貨則概爲賒欠，例惟於三，六，九，臘各月初一日卯期，始履行清償。而貨價之內並不加利。卽因大屋子所藉以營業之資金多由銀爐供給，每月惟納千分之二『小利』，非至卯期，不付『卯色』。故週轉特別靈活，能以同樣之條件。轉嫁於北城各顧客也。非然者，爐銀制度不存，金

融將立見枯滯。大屋子縱能由他途貸得資金。然而日有息，月有利，雖欲如今日以期長價廉之除欠辦法接濟北城，在勢又烏可得？故曰營口與爐銀共榮共瘁之論調是已。不過業銀爐者，率爲普通錢商，知識淺陋，尤乏公益觀念。營業方針，惟以私人利益爲前提。維護市面之舉，例必有裨私人始爲之。否則寧犧牲公益牟私利也。以是爐銀之價格，時毛時實，漲落靡定，凡以爐銀爲買賣各商人，難免悉遭不良之影響。距今十年前，義，發兩號（西義順，厚發合）相繼倒閉，風潮遷播，牽累甚多，銀爐信用動搖，爐銀價格墮落，歷屆卯期，行市率在法定價格以下（爾時法定價格每錠爐銀值小銀元八十一元）。當此時也，北城商人固得意外之利益，然而空中銀之大屋子苦矣。嗣經官商協力維持，信用稍漸恢復。迄近年內戰發動時，每錠約值奉票八餘十元。爾後奉票毛荒，官府限定每錠爐銀仍按奉票八十一元歸現，於是爐銀乃隨奉票日益毛荒。迨十六年秋，中銀滙水直漲至三千兩以上。按當日市價核計，每錠所值尙不滿大洋二十元。營埠遭此打擊，闔埠賠累不堪。近三二年來，奉票跌落愈甚，官府對爐銀之價格束縛稍弛，爐銀又逐步歸實。積重難返，在理原不應操之太急。而一般業銀爐者，均爲存大宗爐銀之戶，歸實情切，不怕竭盡操縱伎倆，以求銀價急驟提漲，早日恢

復原價。同時並大作把事，趁機漁不正當利益。在銀爐一舉兩得，獲利自然無算。然而北城各商人臨卯償債時，遂蒙不測之損失。因此遭傾覆者時有所聞。按十七年臘月一卯，經官商集議，本規定以現大洋二十二元五角爲標準價格。孰知未屆臘卯，銀價便衝破標準，驟騰漲至現大洋二十五元上下。皆銀爐操縱所致。北城客商叫苦不迭。一再受此荼毒，爰相戒不與營口交往。營口市面，遂日趨荒落。迄於今日，衰敗可謂達於極點。皆拜銀爐之賜。是故營口之繁昌，銀爐啓之；營口之衰落，亦銀爐陷之。制度本體原屬完美無疵，特以銀爐無遠大眼光，昧於本行營業與營口市面共榮共瘁之理。官府又疎於監督。遂使銀價時瀕漲落。非營商遭劫，卽北城受累。皮之不存，毛將焉傅；營埠果遂衰頹，銀爐又豈能發長？不知業銀爐，亦曾設想及此乎？但平心而論，爐銀之爲通幣，較之省立各銀行所發紙幣，究竟差勝者一籌。今後及時整頓，未嘗無變成良幣之希望。近今遼寧財政廳曾頒佈「管理營口爐銀暫行章程」特組織爐銀監理處，委公安局長李家鼎領之。專以監視銀爐營業，平定爐銀價格爲職責。然就已往經驗論，營口道尹固亦曾爲爐銀之當然監理人，成績若何，猶在衆人耳目。故今後是否仍蹈前轍。殊非吾人之明，所能逆觀也。

(註一) 在昔營口銀爐，代人鑄鑄寶銀，所取手術費為每錠東錢兩吊。

(註二) 遼寧財政廳管理營口爐銀暫行章程第五條：『各銀爐之資本至少須有爐銀五十萬兩以上並須備有五十萬兩以上之準備金，仍須具不同業而具資本十萬兩以上之兩家商號担保，方准呈請開設，前項之準備金以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作抵，惟須將一切憑證送由監理處轉請財政廳保管，該項憑證有必須完成法律手續時，可具保呈請發還，事後仍須呈繳』。

### 一、劃撥

營口通用之爐銀，為一種過賬籌碼，並無實在寶銀。凡銀碼之往來，悉以劃撥辦法行之，由銀爐司轉賬職責。譬如甲商人付乙商人爐銀五萬兩，即由甲商人出支票一紙付乙商人，飭子銀爐照付。子銀爐於接到支票後，即由甲賬下劃出五萬兩，以撥入乙賬下。一收一付，只由銀爐一轉賬，便告蕪事。越數日，乙商人又付丙商人爐銀三萬兩。但丙商人與子銀爐向無來往，其有往來者，別為一丑銀爐。於此，乙可出支票一紙付丙商人，仍飭子銀爐照付。子銀爐於接到支票後，即由乙商人賬下劃出三萬兩，撥入丑銀爐賬下。同時由丑銀爐註收丙

商人銀三萬兩，由子銀爐賬下轉出。或收或付，銀爐此種事業，至爲繁賾。蓋爐銀爲物，只爲抹戶銀碼，往來抹兌，概須以劃撥辦法爲之；而銀爐又爲收發銀碼之總匯，舍此他無轉賬機關也。每屆年終，來往各戶，依劃撥銀碼之多寡，例納若干『薪金』金與銀爐。或數十兩，或數百兩不等。以酬銀爐轉賬之勞。由銀爐自行斟酌出賬。大約交誼隆篤者少納，交誼平淡者多出。戶頭殷盛者少納，戶頭窮蹙者多出。要無定章，惟憑銀爐之私意臨時核奪耳。

## 二、存款與銀碼發行

銀爐放款，類以兩種方式出之。一借貸。二來往。借貸有長期短期之分。長期兩卯，計六個月。短期一卯，計三個月。通常以六個月者較普遍。利息臨時酌議，約不出月息一分五釐上下。大抵三月，六月兩卯，卯色較爲低廉，當此時期借款，利息亦較爲克己。反之，則秋冬兩卯，卯色常騰漲，借款利息乃因以高昂。惟借貸率前定利率，銀爐營此所獲之利息，有時較卯色爲多，然往往亦較卯色低廉。故銀爐所放借貸，最多不得過本號實有資財，及外方定期存款。無敢濫發空碼放借貸者。誠恐卯色高漲，（銀爐果發空碼，週轉既竟，最後臨卯，仍歸本號担負卯色）。超過借貸利率，所得不償所失也。曩當票莊極盛時代，銀爐常由

票莊通融資金多數，付以定額利息，然後轉放借貸，使輕放重，從中弋取一部分利金。近則票莊久已衰亡，銀爐所收定期存款，向又不甚踴躍。故銀爐借貸一項營業，並不發達。所出銀碼，多以來往方式出之。

營口大小商號，皆交結銀爐，備存借款項，是曰來往。凡與銀爐有來往之商人，銀碼富裕，可存於銀爐；金資支絀，可向銀爐稱借。不到卯期，存欠皆無利息（惟所欠銀爐之款，每千兩須月納『小利』二兩，並支票，手續等費一兩）。借款辦法，由銀爐稱量各商號資格，酌以銀碼接濟之。商號得隨時開填支票提用。大抵皆具最高額限制，某也十萬，某也五萬，逾此則不予通融。每年分三，六，九，臘四卯，以各月初一日為卯期。欠銀商戶能於初一日以前償還清楚，除『小利』外，不納纖毫利息。惟一般存欠未清者，始得卯色，或出卯色。卯色者，欠銀之人，無力歸現，所付債權人之利息也。每屆卯期，前二十天卯色開行，隨時講價，日有行市，少則每錠一，二兩，多則每錠三，四兩。時漲時落，一視銀根之鬆緊，及其他通幣之緩急。原因俱詳前第一章第二節，茲不贅述。就銀爐言，卯色常有兩種，所予存戶之卯色輕，所取欠戶之卯色重。輕重之差，是即銀爐出放銀碼之利得。一取一予間，無

論卯色漲落若何，凡經來往方式發行之銀碼，銀爐均有一定之利益。非若定期借貸，時冒卯色高過利率之危險矣。

常人議論爐銀之發行，每以爲銀爐享有無準備，無限制發行權，出放銀碼，收取利息，所獲利益，與三省各官立銀行同。其實大謬不然。銀行發行紙幣，出放貸款，既不兌現，又無準備，凡所收得之利息，自然皆爲發行之餘利。銀爐則每一錠銀碼之發行，皆經轉賬之手續，對甲爲出貸，同時對乙卽爲收存。縱一時過流市面，經過多人，而卯期到日，最後仍爲銀爐之債務。一方收入卯色，一方亦同時付出卯色。所賺得者，只卯色存欠行市之差額，及千分之三之小利，手續，支票等費耳。但同時尚須擔負倒賬之危險。如是則爐銀發行之利得，又烏可與不兌換紙幣相提並論？近今遼寧財政廳頒佈之管理營口爐銀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凡各銀爐出放銀碼，不準超過其資本金與準備金或資產及收入各碼之總額，……』。理固應當如是。然實際各銀爐銀碼之出放，苟非應付市面之需要，從來鮮肯爲漫無限制之發行。故爐銀之爲通幣，今日尙無濫發之弊云。

昔在羌帖，金，鈔票未盛行前，三省與南省間銀錢滙兌，未有大規模銀行作系統之經理，一切往來滙兌，悉由銀爐居中經營。蓋爾時營口爲三省對外貿易之唯一門戶，出入口商人羣集於此，其出口商人之在南省存有債權者，與入口商人之在南省負有債務者，遂常相買賣，以爐銀申銀互作滙兌。然而私商之信用未孚，賣南滙者嘗不能盡邀買南滙者之信任。於是漸有倩銀爐居中介紹，負擔保之職責者，是爲銀爐經營滙兌之始。其初僅介紹申銀，爐銀之買賣，作滙兌之經紀，每萬兩食佣金六兩。後因求銀爐介紹滙兌者多，銀爐亦進而爲買賣滙項之主體，遇賣南滙者，銀爐先收買其申銀（或津銀，煙銀），俟有買南滙者再轉讓之。如此輾轉買賣，銀爐之滙兌營業，漸臻發達。凡三省向南調滙之款項，一概須以腹地通幣易做爐銀，再託銀爐外滙。凡南省之向北轉致金資者，亦一概須以外方通幣，滙做爐銀，再行兌換通行三省腹地其他通幣。銀爐滙兌業務盛極一時。而爐銀之需用，亦因以推廣。降及今茲，金，鈔票之勢力寢盛，三省對南之滙兌多藉金，鈔轉調，銀爐滙兌營業遂蒙不良影響。然而營口與南省之交往尙密，營，滬直接之存欠關係尙多，故持爐銀逕買申滙者，與持申銀逕買爐銀者，尙大有人在。此種滙項買賣，有時由普通商人直接講行，直接成交。有時買賣兩

方，皆由銀爐介紹。有時銀爐自爲買賣之主體，先買南省債權，收進申銀，存於上海，再行出賣匯項。有時並存滬之申銀亦無之，認定行市相宜，先於營口賣匯，由上海來往商號借得申銀支付匯票。自願担負拆息（即銀拆，爲上海銀錢業者拆款之逐日利息），待異日再相機調付。如此經營匯兌，似覺異常靈活。但果申銀提漲，空中銀者，即難免虧折之虞。可謂帶有投機色彩。然而今日銀爐之匯兌營業，其經營方法，則泰半如是也。

#### 四、兌換

爐銀爲營口一種抹戶籌碼，不能攜運他處，亦不能供零星交易之用。所有款項調動，苟不由銀爐作匯，即須將銀碼易作他種鈔幣，始能攜之而他。其北城客商之欠爐銀者，臨卯償債，尤須以奉票（昔爲小銀元）易作爐銀，始能行使於營口。凡此種種，兌換營業，亦爲銀爐業務之一。或自爲買賣各種鈔幣之主體，或代人介紹而食其手續費（大約每千元手續費一元餘）。輾轉買賣，獲益亦不在少。而一般外客其持有現鈔以存於銀爐者，當存款之初，既須按照當日行市兌做爐銀，始能按卯得色。而他日提款時，又須將爐銀再易爲原鈔，始能外調。如此反覆換算，銀爐乃可從中收兌換之利。正如上海錢莊之存款，有銀拆而無洋拆，其

以銀元存款者，概須兌成規元，將來實行提取時，再以規元易銀元；洋釐行市，日有變動，操錢業者，乃可從中上下其手焉。

#### 五、搗把

三省各種錢商，鮮有不搗把者，銀爐自亦不能獨標高異。其法以爐銀對各種通幣爲期買期賣，待行市有漲落後計其損益。大致與前述各種期事同。惟銀爐直接可以操縱銀碼之收發，間接即可以操縱爐銀之價格。以兩種不同之通幣，買賣搗把，而其可以操縱其一市價之資格，此種搗把，較之普通搗把，自然略有把握。舉例言之，近年爐銀每至卯期，輒行冒漲。其原因即在銀爐先事空中銀，或金，鈔大洋等幣也。每逢卯期臨近，竭力收減銀碼，一時求過於供，行市遂逐步昂漲。直逮銀爐盡劃回前空各鈔幣而後已。大抵銀爐之資力愈雄。聲勢愈大，關於此種把事之經營，愈形積極。其小焉者，則惟大銀鑰之馬首是瞻，因緣附驥而已。

### 第四節 當舖及其業務

當鋪爲接濟下級民庶之金融組織，三省大小城市皆設有之。有省立各銀行經營者；有私商經營者；有日人經營者。省立銀行經營者，如東三省官銀號之公濟當，永衡官銀錢號之永衡升，廣信公司之惠濟當及廣信當，於三省各大都市，各設有分號多處，營業均稱發達。私商經營者，爲數最多，惟無從確知其戶數。前據日人調查，一九二八年末，關東州租界地及滿鐵附屬地內共有華商當鋪三百三十六家（註一）。皆中國私商企業分散於日本法權統治下者。其餘中國各城市中究尚有當鋪若干，則弗能稽考。所可知者，近年自奉票毛荒以來，奉省各當鋪，抵押出貨之債權，日見削減，最終直淪爲烏有。營業蒙此打擊，異常衰頹，胥有奄奄待斃之概。省當局雖責令各地官銀號按各當商架本之半數，以透支貨款接濟之，然杯水車薪，終鮮有濟，倒閉者仍紛紛不絕。今所存者，十無三二。而出衡之本位，則悉改現幣。日人經營者，多設於租界地附屬地，及置有領事之商埠。據一九二八年末統計，共有三百六十一戶之多。營業規模率較中國當鋪爲小。期限短促，利率高昂，所誅取者，較中國當鋪爲重。其出貨之款，則概以金票計本位焉。

當鋪貸款之期限與利率，到處不同。大抵當鋪之營業愈大，則期限愈長，利率亦愈低。

當舖之營業愈小，則期限愈短，利率亦愈昂。通常奉省大當舖當期恆爲十八個月。利率恆爲月三分。吉，黑則期限視此稍短，普通多爲一年，有格外予以兩月之延展者。利息亦較爲高昂，普通率在四分以上。當舖之小者，期限皆在一年以下，或四月，或六月，或八月不等。利率皆在四分以上，或五分，或六分，或八分不等。試以大連爲例，華商當舖定章，期限率四個月。三元以下之貸款，月納利八分。六元以下者，息六分。十元以下者，息五分五釐。五十元以下者息五分。百元以下者，息四分。百元以上者，息三分。可謂利重之尤者。然猶較日人所誅求者爲廉。瀋陽附屬地日當舖利率分作三等：貸款二十元以下者，月八分；二十元至五十元者，月六分；五十元以上者，月四分。其當舖期則概以四個月爲限云。

上文爲研討便利計，粗將三省之錢商，分爲錢莊，代理店，銀爐，當舖等四種。且將各項錢商業務分類而歸附之。實則此種分類辦法，殊難免武斷之譏。例如錢莊與代理店，此處雖分別論列之，而錢莊多兼辦代理店事務，代理店亦經營存放款等業。而揭把一項營業，尤爲三省各種錢商人人出殊死力所經營之業務，更不能強爲歸附。若當商者，似乎營業較純粹矣。寧古塔一帶，批糧買青營業，幾全爲當商所壟斷。至買賣糧石一項業務，各種錢商更鮮

有不從事者，所謂『錢糧業』，『錢糧代理店』等名詞，皆足昭示錢，糧兩業之關係。蓋三省金融情勢，時時受糧石貿易之影響。而糧價之變動，與錢法之變動，尤息息相通，直接有連帶關係。於是錢，糧兩商，遂常相互兼營各種業務焉。

(註一)見昭和三年關東廳第二十三統計書頁三五一及三五二。

## 第五章 三省日人之金融事業

### 第一節 日人金融事業發長之經過

日人在滿洲之政治活動，肇基於日俄之役。而經濟活動，則遠始自甲午戰後。蓋日本席戰勝餘威，深入三省腹地，盤踞經年，對於三省社會，經濟狀況，考察甚悉。因知滿洲豆產之富，運售日本，較之本國土產，值且低廉。而爾時日本之水產漸衰，魚製肥料，價值甚昂。豆粕可供培植農田之用，大豆又為日人日常食品，每年消費甚多。於是日滿間大豆貿易漸趨繁盛。比一八九八年及一八九九年頃，三省出口貨物，輸向日本者，實佔總額三分之一有奇。日本遂成爲三省大豆之最大市場，較之華南各省，且有過之。而交易既頻，金融上往返因以日密。一九〇〇年日本發展海外貿易之橫濱正金銀行，首設支店於營口，辦理日滿間貿易滙兌。營業進步甚速。越二年初有銀支票之發行，是爲日本紙幣流通三省之嚆矢。一九〇五年日俄釁起，維時正金爲日本在滿之唯一金融機關，以經管軍費，當戰事殷酣之頃，追隨

日軍之後，設置大連，奉天兩支店。比戰爭終結，日本在三省前後發行之軍用手票，達一億九千萬元之鉅。和議告成，其流通於市面者，尙有一億五千萬元。日政府籌備善後，委正金代行收兌軍用票，因賦以鈔票發行權，備收兌軍票用。一以緩現幣收償之急，一以擴金融侵略之勢，鈔票之流行叻此。而同時又舉代理滿洲國家金庫事宜界之，正金之業務益繁。相繼增設旅順，遼陽，鐵嶺，安東，長春，哈爾濱各支店。鈔票之流行寔廣。日政府復賦予強制通用力。蓋立法本意，原欲以此統一滿洲之幣制也。不幸一九〇七年頃，銀價暴落，金銀比價，變動急劇，僑滿日人，咸用銀之不便。非特普通商人大半傾向用金，即關東都督府收支之標準，駐留軍人官吏薪餉之發給，及南滿鐵道運費之收取，亦相率改用金本位。於是日本銀行金兌換券及日本金輔幣，源源流入三省，行用逐漸推廣。鈔票之流通，遂蒙不良影響。下逮一九〇九年末，即正金本行，亦不得不兼辦金券營業，而商民交易更多改爲金銀並用矣。於是日人之金銀並用主義確立。鈔票之流用乃未得充分推廣，自始及今，發行之額，鮮踰越五，七百萬之數焉。

日本於一九一〇年滅朝鮮，朝鮮銀行則創設於一九〇九年，尙在日韓合併之前。爲朝鮮

全境之中央銀行。以日本銀行兌換券，生金銀，國債券，及商業證券爲準備，發行金票流通全鮮。初原無意擴張其營業於三省。三省境內所有支店僅安東一處，營業且純以朝鮮爲主。惟滿鮮一水之隔，交往頻繁，旅滿日人又傾向用金，金票遂漸北流，遂沿安奉鐵道深入三省腹地。迄一九一三年鮮銀決定，擴張營業於滿洲時，三省流播之金票，已所在皆是，與日銀之金票，同爲日人之主要通幣。而同年七月正金銀行亦取得金券發行權，其準備亦爲生金銀及日銀兌換券等物，流通三省，與日銀，鮮銀之金票，同其效用。一時滿洲日人之幣制，頗呈駁雜之象。一九一六年寺內內閣成立，以整頓滿洲拓殖金融相號召，謀統一滿洲之金券發行權。當時問題爲：獨鮮銀之發行權，而轉賦之正金，抑獨正金之發行權，而轉賦之鮮銀乎？幾經斟酌，最後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由日政府明令取消正金之金券發行權。使鮮銀獨掌滿洲金券發行及代理國庫各事務。卽以此種鮮銀兌換券爲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法貨。同時鈔票因商事習慣，仍準繼續流通，但其強制通用力則予廢止。於是滿洲日人之幣制，遂完全變爲金本位。鮮銀金票之流用日廣，日銀及正金金票遂漸收回。正金復以鐵嶺，安東，旅順，遼陽四支店轉讓鮮銀，鮮銀之勢力日形膨脹。無論自法律上，或事實上言之，均佔滿洲日

人中央銀行地位。所以然者，蓋以鮮銀與正金較，前者原屬發行銀行，後者則爲匯兌銀行。朝鮮幣制之整理，爲鮮銀一手造成，富有發行經驗。而正金則營業範圍廣大無垠，舉全世界悉爲其活動地域，絕不能竭全力以盡瘁於一地方之幣制改革。此就銀行之性質言，鮮銀優於正金者一也。自鴨綠江鐵橋竣工後，滿，鮮間陸路通商減稅三分之一，貿易大盛，設再以同一之銀行，統一兩地之幣制，交易媒介相同，則其有裨兩地間貿易，可坐而致。其寺內內閣盛唱之滿鮮經濟統一政策，既委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管理朝鮮鐵道事宜，復使朝鮮之中央銀行兼領滿洲之發行事務，命意所在，蓋即指此。（註一）此就日政府之政策言，鮮銀優於正金者二也。正金原只發行銀券，其金券之發行，實始自鮮銀，日銀金票盛行後，故流通數目從不甚多。廢少興多，此就辦事便利言，鮮銀優於正金者三也。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結果，撲次茅條約成立，日人繼承俄人南滿洲既得利權。當時日政府所定經營南滿方針：以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經營交通事業；以橫濱正金銀行經營貿易事業；以日本興業銀行經營殖產事業。歲月荏苒，前二者成績昭著，有目共覩。獨興業銀行因根基未固，視拓殖新荒地，含有多少危險性質，遲之又久，迄未能向滿洲發展。致滿洲日本實

業界因缺乏金融後援，未得急奏膚功。一九一〇年日政府決定以正金銀行兼辦殖產金融事業，命令日本銀行，以期長利低之貸款三百萬元（一九一三年增為五百萬元）接濟正金，使正金轉投資於滿洲日本實業界，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惟正金本屬滙兌銀行，勢不能兼營長期固定放款。日本銀行之接濟，又為數有限，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以是歲月蹉跎，日人之殖事業，進步仍渺。一九一七年寺內內閣既經統一滿洲金券之發行，並改變鮮銀，正金兩銀行之法律地位。同時復厚增東洋殖會社之資力，（初為資本一千萬元；一九一七年增資為二千萬元；今則為五千萬元。）使其擴張營業於滿洲，繼承正金之殖事業；專辦實業投資，以期長利低之貸款，接濟日本企業家，供開發蒙滿之用。東洋殖會社者，成立於一九〇八年，日政府所組織之特殊金融機關，專經營實業貸款以開發朝鮮者也。初入滿洲之始，首於奉天，大連兩處置二支店，一九一九年更增設哈爾濱支店。十年以還，營業亦尚可觀。於是日人曩所期待於興業銀行者，今乃得收效於東洋殖會社。金融侵略之勢，更得為進一步之擴展焉。

滿洲日人金融事業，經寺內內閣一番整頓後，規模大備，燦然可觀。鮮銀佔中央銀行地

位，代理國庫，發行金票，爲商業金融之中心機關。正金司銀券之發行，專辦理貿易滙兌事務。東拓經營殖產投資，專辦理長期實業貸款。分工合作，各有其活動之領域；而居同一政府指導之下，羣策羣力，復息息相通。維時歐戰方殷，海外大豆需要激增，三省居民購買力頓長數倍。加以日本之對外貿易，雄飛突進，原料所需，取給於三省者尤多。致一時三省對外貿易，特別興盛。而歐亞間交通孔道（西比利亞鐵路）中斷，海參威港亦梗阻不通，凡三省出入口貿易，悉取道大連，大連一埠，遂蒸蒸日上。金，鈔之用途，日有擴展。所有滿洲日人經營之商實各業，胥雄飛突進，異常繁榮。各銀行乘機進展，營業擴張，一日千里，可謂發達至於極點。各商辦銀行穩健者於此得深植根基；驕虛者於此亦往往慘遭失敗，自一九一七年迄一九二一年，日人稱之爲「膨脹時代」，「戰時百業繁縟致之也。一九二二年頃爲「緊縮時代」，「以戰後日本經濟界頓入恐慌狀態，各銀行之營業漸趨謹慎，咸致力充實內容。三特殊銀行，對於不良債權，大加削減後，以餘利補充之。各商辦銀行，自歐戰以還，或厚增資本，或盛行合併，迄今亦根蒂漸固。於是滿洲日本財界，乃漸躋康強之域。而前當歐戰之頃，羌帖慘落，北滿俄人之金融勢力，一敗塗地。日人乘機活動。雖中有哈大洋券爲梗，

未能逕取俄人之地位代之。然而金，鈔之流用，則計日北展。遠者勿論，即如中東路南線與東線出口貿易之接濟，今即幾成鮮銀與正金獨佔之局面。前當一九二六年末，日人對滿洲之投資總額已達一，四二七，四八七，〇〇〇元之鉅，較諸日俄戰前日本國富（爾時日本國富爲十五億）殆相伯仲，皆金融侵略之成績也。此自日人言之，可謂猗與休哉。但不知國人見之，亦覺有所動於中乎。

雖然，日人對滿之金融設備，自第三者觀之，雖覺規模完備，蓋拓地殖民之能事。而自日人觀之，則尙有不慊於懷者二事，迄今懸而未決。一曰金建問題。一曰滿蒙中央銀行創設問題。金建問題自一九一三年，大連官營取引所成立以還，日本官商即多有主張施行金建者。廢鈔票，改以金票爲交易之本位。當時因華商激烈反對，未果實行。自後幾經研討，此問題幾於無年不成爲日本官商各界聚訟之焦點。贊助金建者，固什之八九。而反對者亦不乏其人。結果，僉謂銀建制度下之交易，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由日本商人擔負之。苟改行金建制度，則此種危險即可轉嫁於華商。於是改行金建之議定。其一九一七年取消鈔票之強制通用力，而改以金票爲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法貨之舉，即含有預備施行金建之意味。一九二一

年四月十六日，關東廳突然發出告示，宣布自同年十月十四日以降，大連特產，錢鈔各取引所，改行金建交易。霹靂一聲，全市震撼。大連華商爲保全本身利益計，羣起反對。正金銀行復從而鼓動激勵之。同時日人主張金建論者，亦相率集於朝鮮銀行旗幟下，與華人抗。風潮雲起。相持數月，卒以山縣長官具有施行金建之決心，最後金建竟勉強實現。而華商爲避免營業損失計，或停止交易，或轉徙他地。致大連特產，錢鈔各項交易激減。期市殆完全停頓。一時哈爾濱各地糧食交易所交易大盛。其輸向歐洲及中國本部之糧豆，且多改由海參威營口出口。大連市沉寂蕭條，百業凋敝，各種證券股票行市，一落千丈。皆金建制度所賜。蓋華商於腹地採運糧石時，所用通幣，率爲官帖等紙幣，價格漲落，至不可捉摸。即在大連以鈔票舊備，其營業已冒一重幣價變動之危險。此種危險較之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往往爲大，日人不察，更欲嫁以一重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層層坎坷，營業前途何堪設想，故不惜誓死反對。結果，兩敗俱傷，日人所蒙之損失，並不減於華人。大連市幾瀕破產。不獲已，關東廳卒於一九二三年秋修訂金建施行法令，改取金銀兩建制度。事實上等於恢復銀本位交易。即大連朝鮮銀行亦不得不於同年十月初二日恢復銀本位一部份營業。是役也，據云鮮銀

曾支出運動費百餘萬元，而終歸失敗。然日人再度實施之野心，則迄未稍戢。數年以還，唱金建論者，在日本國內，仍佔多數地位。所以未能即時如願以償者，則以對於大連港之興衰，有所顧慮也。

日人創設滿洲中央銀行之運動，實肇始於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由僑滿日人末永純一郎等發起之。迭向議會請願，嘗促起日當道之慎重考慮。其後一九一五年大隈內閣曾有具體之滿洲銀行法案提出於議會。事有成議，以政潮突起，內閣更替，議會解散而中止。自是而後，朝鮮銀行，東洋拓殖會社雖相繼擴張營業於三省，且經過寺內內閣一番整頓，使鮮銀，正金，東拓三機關分任對滿拓殖金融事業。然日人終以鮮銀原為朝鮮之中央銀行，兼領滿洲中央銀行事務，非但於義未當，而情勢隔閡，尤覺未能盡謀周詳。且資力有限，以之經營朝鮮已覺不足，今再以之經營滿洲，則更形薄弱。東拓原亦因開發朝鮮而設，今則營業早伸展至滿，鮮以外各地，如台灣，中國北部各省，及南洋日屬各島；營業範圍廣泛，不能專盡瘁於滿洲一隅。對於滿洲日本企業者之資金供給，亦嫌未能充分為之。且兩者皆為滿洲境外之組織，不受關東廳直接節制，對於經營滿洲更未能收指臂之效。而鮮銀，正金兩行，

一發行金券，一發行銀券，發行金券之發行銀行，對於華人雖可盡量放款，以擴張日人之金融勢力。而華人則以不慣用金，未敢盡量接收此種貸款。發行銀券之滙兌銀行，華人雖樂受其接濟，而正金則因性質關係，未能廣予接濟。且兩行因營業競爭，時相傾軋（例如一九二一年因金建問題而起之衝突，）就對滿殖民政策言，尤嫌步伐未能整齊。矧三省地利腴厚，天產豐饒，殖產興業，後望最奢，對日之經濟價值，較諸台灣，朝鮮，殆倍蓰之。台灣，朝鮮既各專設中央銀行經營之，而滿洲豈可反等閒視之乎。以故近數年來，如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六年，滿洲中央銀行創設運動，皆曾一度甚囂塵上。其奔走最力者，厥為旅滿日本商實各界之領袖。或開會集議，或請願政府，再接再厲，胥有不達目的不止之概。前後所擬方案，大同小異。大略滿洲中央銀行之設立由日本政府頒佈特別法律組織之。資

金須一億元以上，由日政府或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認股若干，餘由中日兩國人民募集之。統一金銀兩券之發行，為滿洲建樹完固之幣制，俾藉銀券之流行深殖日本金融勢力於華人。其商股之利息，則由日政府保證若干年，以資提倡。此外更須另設一大規模殖產銀行，取今日東拓之職務代之。專辦理不動產抵押借款，以開發滿洲，森林，礦山，農田，航務，水產各項

實業。並得發行金銀兩種債券各若干萬，由日政府保證之。兩行皆置於大藏省及關東廳直接監督之下，俾於殖民政策上得收頤指如意之效。其規模宏遠，遠過鮮銀，東拓，將來果能實現，滿洲日人之殖民事業必可闢一新紀元。十八年日本前大藏省次官黑田氏曾來遼寧旅行一次，所銜使命，即為考察滿洲中央銀行如何創設一事。蓋田中內閣認年來奉票毛荒，三省金融已瀕危殆之域，正是日人組織大規模銀行，施行金融侵略之絕好機會。今此問題因田中內閣倒坍，雖又無形擱淺，然日人則認之為對滿殖民之百年大計。國人苟不急起自謀禦侮之道，則此侵略我東北之利器，恐終有實現之一日，未可等閒視之也。

(註一) 參閱第一章第五節註三。

## 第二節 特殊銀行及其業務

### 一 朝鮮銀行 (The Bank of Chosen)

朝鮮銀行創設於一九〇九年，適在日本吞滅朝鮮之前一年，由日政府特頒法令組織者。為朝鮮之中央銀行，兼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初為日金一千萬元，實收只二百五十

萬元。一九一七年漸增至二千萬元，實收一千五百萬元。一九一八年復增至四千萬元，實收二千五百萬元。迄今未有增減。享有紙幣發行權。以日本銀行兌換券，生金銀，國債券，短期商業債券等物爲準備，發行金兌換券，強制流通全鮮。朝鮮幣制之革新，鮮銀爲之也。惟曩當開辦之始，朝鮮經濟狀況，依然衰萎不堪，對外貿易歲呈鉅額入超，鮮銀處中央銀行地位，歲須鉅額現金爲其償還此項債務。致現金準備極難保持，而紙幣滙價亦時有墜落之虞。營業狀況，至形狼狽。困頓之餘，爰思擴張營業範圍於滿洲，取鄰封之有餘（出超），補本土之不足，以保護現金準備。於是擴張營業於滿洲之議定。一九一三年首創設瀋陽，大連，長春三支店。翌年歐戰勃發，滿洲日本經濟界發長滋榮，計日邁進，鮮銀擴展之速率，亦與此相埒。迄一九一八年末，計其支店之分佈於滿洲者，已十有八處。除上述三處外計尚有四平街，開原，哈爾濱，營口，傅家店，龍井村，吉林，瀋陽商埠地，旅順，遼陽，鐵嶺，鄭家屯，滿洲里，齊齊哈爾，及安東等十五處。嗣以歐戰告終，經過一番整理緊縮，始將吉林，瀋陽商埠地，鄭家屯，滿洲里，齊齊哈爾等六支店收歇。現今所餘者僅十有三處。前當初入滿洲之始，所營業務，以接濟出口貿易，收買出口滙票爲主，冀於海外收得三省出超之債權

抵朝鮮入超之債務。其於滿洲，則惟以紙幣付給我商人，一舉兩得，且可推廣金票之流用。一九一七年日政府整頓滿洲日人之金融制度，朝議決定統一滿洲之金券發行事務，獨正金之金券發行權，並國庫代理權，悉移歸鮮銀，鮮銀遂變成滿洲日人之中央銀行。而同時因歐戰之故，朝鮮輸出驟增，對外貿易漸躋平衡，鮮銀於滿，無庸再專事收買出口滙票；漸改以發行爲主要業務，轉注全力調護日人各項商工業，以盡中央銀行所應盡。數年以還，營業非常發達。茲將其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之資產負債表譯錄如下：

負

債

資

產

日元

日元

資本總額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五・四一・三六七・五三

公積金

二・二〇二・〇三六・五五

存出款及他項欠款

一三・七三三・八七四・三四

發行紙幣(零角小票在內)

一九・〇〇三・三五五・六〇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九・三三六・八五四・四四

現金準備

(六二・五〇〇・〇二八・二六)

保證準備

(五・四七四・三七・三四)

票據購入

二・五四一・八九五・五三

東三省金融概論

東三省金融概論

二四〇

存款	一五·二五·六九·六	放款及貼現	三六·四六·八〇·三
政府存款	七·二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四·〇七·二〇·八
應付票據，重貼現及其他		顧客承付票據	二·五三·〇七·三
欠外款項	一五·五六·九八·九	營業用房產器物等	二·四八·三〇·四
承付票據	二·五三·〇七·三	未繳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一三·七七·五		
分行欠款	六·三六·〇七·八		
上屆滾存	二四·五五·五		
本屆純益(半年)	九六·九四·二		

共計

五五·三三·三四·〇七

五五·三三·三四·〇七

朝鮮銀行總店設於漢城，支店計有朝鮮境內十一處，日本國內三處，東三省十三處，中國內地三處（天津，青島，上海，）海參崴一處。歐，美，則倫敦，紐約各有一代辦所。營

業以朝鮮，滿洲兩地爲主。名爲中央銀行，實亦兼辦商業銀行業務。此因兩地之金融組織，尙未發長健全，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之職務，尙不能釐然劃清也。名曰朝鮮銀行，實則滿洲方面之營業，較之朝鮮，遠爲繁盛。此因朝鮮地瘠民貧，資金之運用，須鮮銀自闢其蹊徑；滿洲則天產豐饒。資金之運用，左右逢源，隨在皆是殖利之道也。所發金票爲日人侵略我東北之利器，常年發行額，率爲一億數千萬元。流通滿洲者約在四五千萬元之間。所有日人經營之工商業，悉以此供週轉之器使。是爲日人對於我國所負之債務，以其發行之始，曾由我國易取同額之現實財貨也。而大連，瀋陽各地，支票制度近漸盛行，鮮銀處發行銀行地位，發行紙幣之外，更得無限制的發行支票，弋取利息（註一）。此與適言流通三省之金票所賺得之利息（註二）同爲日人在我國境內實行金融侵略之不義利得。國權但有恢復之一日，此固皆應嚴厲取締者也。

鮮銀於發行之外，其貸款，存款，滙兌諸項普通銀行業務，亦異常發達。貸款，凡不動產抵押貸款，有價證券抵押貸款，商品抵押貸款，信用貸款，透支貸款，及票據貼現諸類，皆經營之。利率，以地方言，南滿稍低，北滿稍高。大連各種貸款，月息平均在八釐左右，

而以八釐以下者爲最普通。哈爾濱各種貸款，月息平均在九釐與一分之間，而以九釐以上者爲常例。以種類言，以票據貼現，商品押款等較低廉，透支及不動產押款等則較信用貸款稍貴。就一九二八年言，全年共貸出金銀貸款六三五，一二六，七九〇元，約佔全滿日方各銀行貸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強。收回金銀款六八五，三一六，〇八七元，約佔總額百分之四十八弱。年終貸款現額五三，〇七七，九四六元，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六強（註三）。所營商業貸款，於滿洲，日本各銀行中，可稱首屈一指。存款，定期一年或半年以上者，月息五六釐之間。活期則月息概在二釐以下，以一釐五六毫者最普通。其二釐以上者，則爲特別活期存款。就一九二八年言，滿洲鮮銀各支店共收入各項存款二，五四〇，五〇一，三八九元，約佔全滿日本各銀行所收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強。共支出各項存款二，五四七，二五〇，一八一元，亦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強。年終存款現額四五，八〇〇，四三三元，約佔各行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強。與其他各銀行較，僅亞於正隆銀行（註四）。滙兌計一九二八年滿洲境內各支店共收滙九〇七，二三八，〇九四元，佔日方各銀行收滙總額百分之五十一強。共支滙九三七，九三一，六八六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三強。以地域言，計往返滿洲境內之滙款，佔總

額百分之七十二強。往返滿洲與日鮮間之滙款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二強。往返東省與中國內地間之滙款，佔總額百分之三·五強。往返俄滿間者百分之一·四強。餘數約佔總額百分之一，則為往返滿洲與歐美間之滙款（註五）。論其繁盛，較諸專營滙兌之正金，且遠過之。所以然者，蓋以金票由鮮銀往返作滙日，滿，鮮各地，通常例不收費。而三省幣制複雜，非特向關內調款常用金票託鮮銀作滙，即三省相互間關於金資之調轉，亦泰半須以金票倩鮮銀作滙兌也。茲將鮮銀自入滿洲以來，歷年終各項營業數額表列於次，以覘其發展之狀況焉（註六）

年次	貸款	存款	收滙	支滙
一九一三年	二,五五〇.五元	七,九二五元		
一九一四年	三,三〇八.〇〇三	一〇,〇三三.六四		
一九一五年	三,六一〇.八七	二〇,八四.六七		
一九一六年	三,三三〇.九九	九,二〇七.三三		
一九一七年	三,四四四.七三	三,三三六.三四		

一九一八年	六九,八五九,九三一	三,五九九,〇六九		
一九一九年	一四,九八九,四四一	四,五五五,四七五		
一九二〇年	七,三四九,四八八	二,六八三,一九六	六四三,四八六,三五三	六四四,七四一,四四
一九二一年	一六,〇三三,四九九	三,五五五,三〇三	四九,二七六,七九九	五〇六,六〇〇,〇七四
一九二二年	二七,五五一,四六六	三,〇四三,五六六	五四〇,三三三,三三五	五五一,五五〇,七七七
一九二三年	一三,〇八六,六七三	三,〇〇六,六七五	五三,六八三,四五五	五一,三三六,七五五
一九二四年	一九,九四五,二七一	三,七〇八,四三五	六五六,八三九,八四四	六九〇,三九〇,四二八
一九二五年	一一,〇九二,九〇三	四七,二四〇,七六三	八三三,六一六,六二九	八六三,〇〇〇,三六一
一九二六年	一七,四三三,四二二	五九,八七〇,五九四	七三七,〇八七,五八八	七〇七,八〇五,六二六
一九二七年	一〇三,二六七,二四二	五三,五四九,三三五	七九五,三三七,二六一	八三四,〇六三,九七六
一九二八年	五五,〇七七,九四六	四四,八〇〇,四三三	九七,三三六,〇九四	九三七,九三三,六六六

觀上表，知鮮銀自入三省，迄今十數年內，粗計之，貸款約增長四十倍；存款約增長七十倍；匯兌約增長九十倍。營業之發展，可謂一日千里。而尤以歐戰期間，最稱迅速，即日

人所謂『膨脹時代』是也。總其發長之原因，歐戰而外，他若（一）三省全境之開發；（二）滿鐵附屬地各新興城市之繁盛；及（三）中國方面金融幣制之淆亂；亦皆近年三省經濟界榮榮大事。隨在足以助長日人之金融勢力，固不只有造於鮮銀一行也。

（註一）參閱本章第三節第四段

（註三）鮮銀發行之金票，其現金準備常在百分之五十上下。其餘百分之五十則為保證準備。凡保證準備下所發行之紙幣，常年應得之利息。皆為發行銀行之利得。今金票之流通於三省者，既為四五千萬，則保證準備下發行者，至少亦有二千餘萬。利息幾何，可按而得。

（註二）關係貸款各統計數目見昭和三年關東廳第二十三統計書。

（註四）關係存款各統計數目見同書。

（註五）關係滙兌各統計數目見同書。

（註六）自一九一三年迄一九一九年各種統計數目見 F. Hoshino's Economic His-

tory of Manchuria 第十一章自一九二〇年迄一九二六年各種統計數目見篠

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狀卷上第四章其一九二七八兩年各種統計數目則見昭和二年關東廳第二十二統計書及昭和三年第二十三統計書

二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橫濱正金銀行，創設於一八八〇年（明治十三年），爲中村道太氏所發起，日政府特設銀行之一也。以發展日本海外貿易爲宗旨。其股票僅限於日本人民得有之。支店遍全球，以國際匯兌爲主要營業，並於海外代理日本國庫事宜。總行設於橫濱。資本金收足日金一萬萬元。公積金一萬萬零八百五十萬元。中國各大商埠，皆有其支店。凡日本在華一切借款，賠款，皆由該行經營之。甲午戰後，日，滿間貿易漸趨繁盛，一九〇〇年首設支店於營口，經營日，滿間貿易匯兌事項。一九〇二年初發行「一見即付」之銀支票，流通市面。一九〇四年日俄戰起，以經營軍費，追隨日軍之後，更設置大連，瀋陽二支店。戰事平息，日政府委正金代行收兌軍用手票，賦予鈔票發行權，行以紙易紙之辦法，既善軍用手票之後，復收金融侵略之功。同時日政府又舉代理滿洲日本國庫事宜昇之正金。正金遂相繼設置旅順，遼陽，鐵嶺，安東，長春，哈爾濱各支店，營業範圍大形擴張，實佔爾時滿洲日人中央銀行地

位。所發鈔票，爲僑滿日人之法貨。蓋日政府處心積慮，原欲以此統一三省之幣制也。一九一〇年日政府以彼邦在滿殖產金融機關尙付闕如，徇僑民之請，責令正金兼辦長期不動產貸款事項。前後由日銀貸給正金低利資金五百萬元；正金於是又兼營殖產金融事項。一九一三年以滿洲日僑傾向用金，日銀，鮮銀之金票，流通寔廣；正金於發行銀券之外，又獲金券發行權，更爲金券之發行。一九一七年寺內內閣有整頓滿洲金融幣制之議。結果，取消正金之金券發行權及代理國庫權，轉畀之鮮銀；並以其不動產貸款事務，移歸東洋拓殖會社。於是正金乃復專注力於原來滙兌銀行職務，以扶持日，滿間國際貿易。其鐵嶺，安東，旅順。遼陽四支店亦轉讓於鮮銀。至鈔票則因商事習用故，迄今尙繼續發行。茲將最近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金之資產負債表，譯錄如次，以覘其內容之一斑焉。

負 債		資 產	
日 元		日 元	
資本金	100,000,000.00	現金	19,335,755.75
公積金	28,500,000.00	庫存	(24,910,361.13)

東三省金融概論

呆帳準備	三,五五七,七五七.二七	存出款	(八四,四三六,四九三.三四)
發行鈔票	五,九三六,三六八.〇〇	有價證券	二,三三九,〇六四.八四〇.〇四
各項存款	六,四一八,六一二.五二九	貼現及各種放款	三,四七,五七四,五九二.二五
應付票據保付支票重	四八,二四四,〇五〇.九三	票據購入及其他外欠	
貼現及其他外款項		款項	五,四一八,八二七.八四
應付未付股利	三,六一一.〇〇	生金銀及外幣	五〇,三四九,七九
上屆滾存	一〇,四〇〇,九二〇.九七	營業房地器具	二,三〇一,八四四.二六
本屆純益(半年)	七,三二〇,九二七.〇九		
共計	一,三〇八,一八五,三三〇.四五		一,三〇八,一八五,三三〇.四五

滿洲正金各支店，無論存款，貸款，或滙兌任何業務，以數量言，較之鮮銀，皆略呈遜色。然以享有鈔票發行權故，對於三省中國金融界，則具有特殊關係與不可侮之勢力。歷屆款冬，糧豆上市，凡大宗特產交易皆以鈔票行之。鈔票需急，正金於此，或以鈔票放貸於三

省出口商人，或於南省（或外國）收匯現幣，於三省以鈔票支付之，鈔票便得大批發行，流用市面。直隸翌年春夏，特產交易疎薄，金資轉而外流時，鈔票始逐漸收回，當爲入口商人所收集，由正金爲之做滙上海或國外。大連錢鈔交易所鈔票對規元，每日直接講行市，成交甚大。正金據此掛牌規定滙滙行市。三省各地通行之紙幣，對於外幣皆無直接行市。遇有調動，類須先將紙幣兌作鈔票，始能滙滙。其南省銀錢之調往關外者，亦必先滙做鈔票，始能兌成通行腹地各種紙幣。往返流轉，鈔票遂成爲介紹南省與東省滙兌之媒介。凡南北金資之調動，悉以此爲樞紐。至於爐銀與金票，雖亦可供介紹南北滙兌之器使。但營口商埠，近則日見衰頹，商事蕭條，金融疎簡，爐銀又漲落不定，致南北滙項之由爐銀轉致者，爲數日少。金票近雖盛極一時，用以供調滙款項者日多，但以金銀本位不同，中道須冒比價變動之危險，故亦終不若鈔票爲穩便也。

在昔鈔票流通額數，從未逾越數百萬。即在近年，最多亦只一千二三百萬元。以三省特產交易之盛，此區區者，當然不敷周轉。其在大連等特產集萃地點，此種交易通常概以支票供劃撥，若現票則惟於找零時始用之。每年秋冬，當特產交易旺盛時，正金除增發若干現鈔

票外，復發行大批鈔碼，週流市面，供開簽支票劃撥鉅款之用。凡商人之需用鈔票者，不以現幣（多爲規元）易鈔碼，卽須先事告貸於正金，付以定額利息，始能開填支票。但無論所發行者爲鈔票或鈔碼，正金之準備則概爲存滬之規銀，悉可於上海方面運用之，爲種種殖利之營業（最低限度亦可存莊生利，弋取拆息。）此發行鈔票（或鈔碼）之利得一也。我國金融節序，秋冬東省特產交易繁盛，錢法緊急，資金北流，鈔票高漲，規元低落。春夏南省絲茶出口豐茂，銀根奇絀，資金南下，規元昂漲，鈔票又貶落。今正金於秋冬鈔票高貴時發行，於春夏鈔票貶落時收滙，一發一收間，因行市之變動，而獲益無算。此發行鈔票之利得二也。有此兩重利得，鈔票之發行雖少，而正金所獲利益，較之鮮銀金票之發行，則未見吝薄。此正金所以於金建一役，奮殊死力助中國商人張目，以與鮮銀拮抗也。

正金爲滙兌銀行，營業自以滙兌爲主。鈔票爲正金所發行，故銀本位營業又多於金本位營業。就一九二八年言，正金三省各支店共收滙金銀款五六九，九六四，一七四元，約佔日方各銀行收滙總額百分之三十二強。共支滙金銀款五六二，三三二，五九四元，亦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二強。就中往返於東省與南省間者，遠較鮮銀爲多。此因鈔票之媒介也。其往返於

三省境內者，總數雖亞於鮮銀，而銀滙項則較鮮銀多十數倍，泰半皆華人藉鈔票周轉銀款致之也。其往返於歐美及世界各國者，則殆為正金獨有之營業，鮮銀所經營者為數甚微。惟往返於日，鮮及滿洲間者，則以鮮銀所經營者為獨多。正金雖亦年收滙支滙各數千萬，然與鮮銀較，實有霄壤之別，未可同日語也。貸款，一九二八年正金共貸出二三四，四八九，〇一二元，就中百分之六十七強為銀款。共收回二三四，一六七，九〇四元，就中百分之六十七弱為銀款。年終現額一七，七六一，九〇六元，佔日方各銀行貸款總額百分之八弱。非但與鮮銀較，為數甚小；即較滿洲，正隆各銀行，且有遜色。然其所取之利息，則最稱低廉，即與鮮銀較，亦且過之，存款，一九二八年全年共收入一，四〇四，四二一，八三〇元，就中百分之六十八強為銀款。共支出一，四〇八，八九四，八四三元，就中亦百分之六十八強為銀款。年終現額二六，九六一，九五四元，佔日方各銀行存款總額百分之十六有奇，亦較鮮銀，正隆為少。茲將近年正金各項營業數額表列於下：（註一）

年次	滙		兌（全年合計）	
	收	支	滙	款
一九一八年	五四·〇八·七四	五九·一七·六六	四·七七·三三	一〇·三五·九〇

東三省金融概論

一九一九年	六〇一・五六六・七〇九	五六三・九一九・七三三	四六・八八一・九二四	三・二九七・三三九
一九二〇年	六〇三・八九八・二九三	六五五・六一・六一	二四・五六五・二五六	二〇・五三三・五七七
一九二一年	五九九・九八〇・七〇〇	五三三・三九八・六九一	四二・〇二〇・三三八	三三・九〇九・六六五
一九二二年	四九五・六六三・九〇一	五一・六九七・九七五	四八・六九四・三二七	三三・〇一七・四九五
一九二三年	五五五・〇六六・三五五	五四九・五三四・八六六	三三・八九四・〇五〇	二五・〇二八・一八五
一九二四年	四九七・三三五・六四〇	四六一・五二〇・八五三	三三・〇五五・四四八	二九・一八四・六九八
一九二五年	四八四・八四一・七二三	四八六・六二七・五三三	四〇・九六四・八二六	四九・七八・九八二
一九二六年	四六七・三八九・八一六	四六四・一五九・四二七	二四・四〇九・〇八二	二九・〇二六・五七五
一九二七年	四五五・九八一・〇〇〇	四八八・〇六六・〇七七	一七・四四〇・七九六	三三・四三四・九六七
一九二八年	五九九・九六四・一七四	五六三・三三三・五五四	一七・七六二・九〇六	二六・九六二・九五四

(註一) 本段所徵引各種統計數目，凡屬於一九二八年者，見昭和三年關東廳第二十三統計書，屬於一九二七年者，見昭和二年關東廳第二十二統計書，屬於一九二六年以前者，見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狀卷上第四章。

III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The To-Taku Company 或 The Oriental Development Company)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創設於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日本官民合辦。總店初設於漢城，今移東京。目的在開發朝鮮。專營實業投資，以拓殖其農林，礦山，牧畜，水產，蠶絲，製造種種實業。且常直接投資於各種公司。特設銀行部，辦理長期實業貸款，專收不動產抵押品。資本金初一千萬元，今增至五千萬元，實收三千五百萬元。由日本政府特許發行債券。金額以較資本金大過十倍爲限。由政府擔保一部份還本付息責任。營業範圍初只限於高麗半島，以後次第擴張，漸推廣至台灣，南洋及中國北部各省。其支店之分設於滿洲者，實始自一九一七年。當時經寺內內閣決定使之繼承正金銀行前所辦殖產金融事務。先成立大連，瀋陽兩支店，繼設哈爾濱支店。專辦長期實業貸款，接濟日本商工業者，拓殖蒙滿。所收抵押，概爲不動產。期限，常例最短三年，最長八年，但有時因特殊情形，亦放短於三年，長於八年之貸款。利率，最抵年息六釐，最高有至年息一分一釐者。營業前當歐戰期間，初入滿洲之始，發展甚爲迅速。嗣以戰事平息，日本經濟界驟遭打擊，百業頓呈衰頹狀況。

致東拓所放貸款，內有鉅額淪為呆賬，一時未能如約收回。營業遂蒙不良影響。一九二三年頃，經宮尾總裁極力整頓，拋銷不良債權一千五百萬元；減削股東之紅利；改善營業之方法；努力追收貸款；摶節公司經費；復由政府借入低利資金二千萬元，營業漸有轉機，債權日趨健實。茲將三省東拓各支店歷年放款總額，及一九二八年終各地投資之類別，分列於次：

(註一)

東拓三省各支店歷年貸款狀況表

年次	貸出額	收回額	未收額 (×多收額)	年終現額
一九一七年	二,九六,六三四	六,四五四	二,九二〇,二七〇	二,九二〇,二七〇
一九一八年	八,五三,四三五	二,〇三,三三三	六,四九,一〇四	九,四〇九,二七四
一九一九年	三,七,六九,五四〇	一九,六二,七九九	一八,〇〇,一六二	二七,四二〇,八九六
一九二〇年	二,四,六七,五四六	一五,七三,六四五	一三,七三,九〇二	四〇,二六四,七九七
一九二一年	二,六,六七,〇五四	一五,二六〇,三五四	三,三五,六六〇	四三,三三二,四三七
一九二二年	三,九〇五,三三〇	九,二二一,二四二	三,七九四,〇六九	四七,三三五,五五六

一九二三年	一三,二五六·四五七	八,四九四·〇六七	三,七七三·三九〇	五,〇八七·九二六
一九二四年	一五,天七·七四	一三,七二四·三七五	一,八七三·三九五	五,九六一·二五四
一九二五年	二,四〇六·〇九〇	四,二九五·二六	× 一,八八九·〇三六	五,〇七三·二六
一九二六年	一,九九〇·〇二七	四,〇〇六·三九九	× 二,〇二七·三六二	四九,〇二四·八三四
一九二七年				四,五八二·九九

東拓三省各地方投資種類表（一九二八年終）

投資類別	大連支店	瀋陽支店	哈爾濱支店	共計
房屋建築及地基 購買資金	一四,〇〇六·五二	四,五八四·二二	三,四三三·八三五	三,二一四·四九五
工廠經營資金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土地改良及農事 經營資金	一,七八四·六四七	九七〇,〇三三	四,三三三	二,七五八·八〇
果樹園經營資金	六八〇,七六〇	七四,〇三三		七五五,〇八一
其他鑛業資金	九,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酒類釀造資金	八〇,九三三	二五,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八,六三三

醬油釀造資金	七,五六一		八,九〇〇	八四,四八一
磚瓦製造資金	二八,〇三三	五,五〇〇		三三,八五三
豆油豆粕製造資 金			四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製粉業資金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肥料製造資金				
海產物加工資金	四六,〇五三			四六,〇五三
其他製造資金	一三,六六六	二,八八八,四〇三	九〇,〇〇〇	三,一二三,〇三八
金融事業資金		三〇五,五六三		三〇五,五六三
蠶業資金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畜產業資金	六三,三三五	一〇,二一四	五,〇〇〇	六八,四九九
製紙業資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運輸交通資金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精米業資金	一九,六八三			一九,六八三

林業資金

二四・一八二

二四・一八二

教育資金

一五・九三

四・八九

六・八九

各種工業資金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電氣瓦斯資金

二・三九・〇〇

二・三九・〇〇

其他

八三・五二

三〇・一六

二七・二〇

一・二〇・八一

總計

一六・四五・九四

九・三四・〇五

七・二七・九四

三・〇七・九四

(註一) 東拓三省各支店歷年貸款狀況表所列各統計數目，見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

界の現狀卷下頁七——八。東拓三省各地方投資種類表所列各統計數目見昭

和三年關東廳第二十三統計書

### 第二節 銀錢業者及一般金融狀況

三省日人主辦之銀行，鮮銀，正金，東拓（東拓就其組織性質，嚴格言之，實非銀行）三特殊銀行外，其他商辦地方銀行，所在皆是。大半皆歐戰時期趁勢崛起者。前當一九二二

年時，最多曾有本店二十八處，支店五十五處。而資力微薄，根基脆弱，（註一）。自經一九二〇年以來戰後恐慌時代，商實各業，咸遭打擊，金融界陷於同一運命；轉瞬間，此種小銀行倒閉者有之，合併者有之，力經整頓，迄今日，日本銀行界陣容，始稍見整齊。據一九二八年終統計，三省日方銀行，共有本店十六家；支店及出張所五十處（鮮銀，正金在內）；實收資本共日金一千五百萬元（鮮銀，正金除外）。就中商辦各銀行，以正隆（中，日合辦）滿洲二行規模最大，業務最隆。與鮮銀，正金，俗稱日人『四大銀行』。皆幾經改組，合併多數小銀行，艱難締造，始有今日之成績。茲將三省日方各銀行概況，表列於此，以備參攷（註二）。

銀行名	本店	設立年月	公稱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公積金	三省支店及出張所
橫濱正金銀行	橫濱	一八八〇年	(88,000,000)	(100,000,000)	(103,500,000)	大連·牛莊·瀋陽·開原·長春·哈爾濱

大連·瀋陽·長春·開原·營口·旅順·遼陽

朝鮮銀行

(漢城)一九〇九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一,〇三六)

安東·鐵嶺·哈爾濱·傅家甸·龍井村·四平街

正隆銀行

大連一九〇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三七五

七〇,〇〇〇

營口·瀋陽·旅順·長春·開原·撫順·鄭家屯·四平街·哈爾濱·安東·鞍山·公主嶺(青島)(天津)

滿洲銀行

大連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六,六六二

金州·普蘭店·貔子窩·鞍山·瀋陽·瀋陽小西關·撫順·本溪湖·安東·安東興隆街·鐵嶺·公主嶺·長春·吉林·范家屯·(新義州)

大連商業銀行

大連一九二八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大連興信銀行

大連一九〇〇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東三省金融概論

東三省金融概論

長春實業銀行	長春	一九二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〇〇	
開原銀行	開原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	
滿洲殖產銀行	瀋陽	一九二〇年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	
南滿銀行	鞍山	一九二九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二六,九三三	
安東實業銀行	安東	一九二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	
協成銀行	安東	一九二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二九〇	安東中國街
商工銀行	遼陽	一九二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	遼陽修家大
日華銀行	鐵嶺 城內	一九二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洋 五〇,〇〇〇	
振興銀行	營口	一九二八年	一,一七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	營口市街
平和銀行	吉林	一九二〇年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八元	大連
哈爾濱銀行	哈爾濱	一九二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四四	
吉林銀行	吉林	一九二〇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七〇〇	
共計		一六又(三)	三,四九七,五〇〇	一四,九三三,〇三九	{ 金 一,一四二,三三〇 洋 五〇,〇〇〇	五〇,又(三)

(註一) 前當一九一九年，四平街銀行實收資本日金一萬七千五百元，按當時行市，折合現大洋只有六七千元。其餘若商業銀行，瓦房店銀行，鐵嶺銀行，遼陽商工銀行，旅順銀行，貔子窩銀行，傅家甸銀行，實收資本金亦率在日金五萬元以下，名曰銀行，實同兒戲，其後或收歇，或合併，迄今除遼陽商工銀行外，無一存在者。

(駐二) 此表係根據滿鐵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五七——五九表。參酌昭和二年關東廳第二十二統計書，及昭和三年第二十三統計書製成。

#### 一 銀行存款

三省日方各銀行，存款總額，年有增加。而以民國七八年頃增加最著。其後一時銳減。近今又漸有轉機。計一九二八年終，各銀行存款現額，總共一億六千萬元有奇。以地帶言，大連最多，瀋陽，哈爾濱次之。以種類言，活期較定期存款稍多。以存戶言，日本人最多，中國人則銀存款不少。以貨幣言，則金票為主，鈔票為輔，銀元及銀兩存款間亦有之。茲將歷年終各銀行存款總額，及一九二八年各銀行存款營業概況，表列於後。

(1) 日方各銀行歷年存款總額表

	金 款	銀 款
一九一八年	七五・〇七六・〇〇〇元	四・五二三・〇〇〇元
一九一九年	一二五・四七九・〇〇〇元	一一・四六三・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	九二・一七六・〇〇〇元	五・六六七・〇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一〇六・九七七・〇〇〇元	一〇・一三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年	一一〇・一一四・〇〇〇元	一一・一二四・〇〇〇元
一九二三年	九七・四八一・〇〇〇元	一三・二三七・〇〇〇元
一九二四年	一〇七・三一四・〇〇〇元	九・八二九・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年	一三二・〇四一・〇〇〇元	二八・四七九・〇〇〇元
一九二六年	一二〇・四二五・〇〇〇元	一九・九二二・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年	一四四・二六二・〇〇〇元	一六・五五七・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年	一四九・四三八・七二二元	一三・八九九・八九七元

(2) 日方各銀行存款營業概況表(一九二八年)

銀行	全年		年末		現額	合計
	收存額	支付額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正金金	四三六・九六・〇〇〇	四三八・五六一・三五五	九・六七七・八八四	七・七四五・二七九	五三三・六七五	一七・九六六・八八六
銀行銀	九六七・四九三・八三三	九七〇・三三八・四八八	九七三・六五五	七・三九九・三三一	六〇三・三三〇	八・九七五・二六六
朝鮮金	二・四九九・二七一・五九九	二・四四五・〇〇六・六二〇	八・五八八・六八三	二六・四九五・四六五	七・八八五・二六四	四九・九三三・四三二
銀行銀	二〇二・三三九・八五〇	二〇三・二四三・五七一	一五四・九〇〇	七三四・四六一	七・六六〇	八八七・〇三二
正隆金	九五二・六八五・二七二	九四六・四三三・五〇三	一七・三三七・四九六	一六・七八〇・四六一	二六・五六六・三三一	六〇・六一一・七六三
銀行銀	二八〇・六四四・三三八	二八〇・二二八・三三三	一七三・八五五	一・三四二・三三八	一・二四四・三四八	二・六六〇・五五二
滿洲金	三四三・五三四・〇三七	三三九・〇六七・二六四	五・六七四・〇九二	六・八五四・七九〇	九・一八〇・一四八	三・七〇九・〇三〇
銀行銀	三三・〇三九・七九四	三三・三四・九一九	一六・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九九	三三三・八八〇	一・三六一・九五九
其他金	三四・七四八・三四五	三四・五〇・一八二	二・二三・二七〇	一・四九四・〇九四	五三・三四四	四・一七七・六七八
銀行銀	一五・二五七	一三三	一五・二七〇			一五・二七〇

總計 五·五三·六〇·二五 五·五九·二五七·二八 四·七六·七五七·九五〇 四·四四·七六·八四一·三三·三六六

(註一) 第一表見滿鐵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け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六〇——六一。

第二表見昭和三年關東廳第二十三統計書。

## 二 銀行貸款

日方各銀行貸款總額，曩亦年有增加，近年始略見緊縮。蓋歐戰以後，日本商工各業，胥萎靡不振，金融界頗受連帶影響。自一九二二年以降，各銀行力行緊縮，咸不敢擴張信用，濫行放款。計一九二八年終，各銀行貸款總額共二億餘元。貸款額數以地帶言，大連最多，瀋陽，哈爾濱次之。以銀行言，金貸款鮮銀出放者最多，正隆，滿洲次之。銀貸款正金出放者最多，正隆次之。以種類言，普通定期貸款最多，約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票據貼現次之。以擔保言，不動產抵押最多，信用放款次之。借戶日本人最多。惟銀貸款則中國人稱借者，殆與日本人相埒。至各種貸款之用途，則以商業資金最多，特產交易資金次之，工業農業資金最少。茲將日方各銀行歷年終貸款總額，及一九二八年各銀行貸款營業概況，表列於後(註一)。

(1) 日方各銀行歷年貸款總額表(歷年終)

	金 款	銀 票
一九一八年	一三六・三五一・〇〇〇元	二〇・九七九・〇〇〇元
一九一九年	二三七・三八〇・〇〇〇元	二一・七八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	一九九・六六五・〇〇〇元	六・七七二・〇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二六七・五三五・〇〇〇元	一七・三九九・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年	二七九・八一九・〇〇〇元	九・五六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三年	二七三・五八八・〇〇〇元	一一・八八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四年	二六七・九六六・〇〇〇元	一一・二四九・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年	二八二・二五二・〇〇〇元	一四・四一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六年	二五九・〇八七・〇〇〇元	一三・九五七・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年	二三八・八一四・〇〇〇元	一一・五六九・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年	一八五・三七〇・〇〇〇元	一七・七九三・〇〇〇元

(2) 日方各銀行貸款營業概況表(一九二八年)

銀行	全年		年中		年末		現透支合計
	貸出額	收回額	貸	款	貼	現	
正金金	七七·〇八二·三三三	七七·八九六·五五二	二·四四五·〇三六	五·二五八·八七〇	二·九一九·八七一	一〇·六三三·七六七	
銀行銀	一五七·四〇六·七八九	一五七·二七一·三五二	八九五·八六四	二·九三八·三四七	三·三〇三·九八八	七·二二八·二一九	
朝鮮金	六三三·八三三·〇八五	六六三·五二三·七三五	三七·八八八·一三三	九·九三五·五九五	四·五六二·〇六四	五三·三八五·七九二	
銀行銀	二二·二九四·七〇五	二二·八〇二·三五二	四七·六二八	五三·八〇〇	二二〇·七三六	六九二·二五四	
正隆金	三三三·九九七·六七四	三三〇·六三七·五九二	六三·八五三·五五一	二·八九五·六七五	二·八八五·三三二	六九·六三三·五四七	
銀行銀	二九·四〇三·二九三	二六·六九〇·四三三	三三·〇九三·九三七	一五〇·五六七	四四五·〇二六	八·七〇八·五四〇	
滿洲金	二〇三·九六六·八八三	一九九·〇三三·六五八	三七·三九一·一八八	一·五九七·八四二	二·一三五·七三四	四二·二四·七六三	
銀行銀	一一·九九五·二二六	一一·二八一·〇三三	一·二二三·五〇〇	二〇·六七七	三九·二二六	一·二六三·三三三	
其他金	四四·〇三〇·六二五	四四·七六七·三〇二	一四·二五六·〇三六	一·四一九·二二九	三三七·七〇〇	一六·五九二·八六五	
銀行銀	一·五二四	一·五二四					

總計 一・三三〇・〇二・七六六・一四四・八七三・九五五 一六・四七三・八四三・二四・三五〇・四一 一七・四二・二〇・二〇三・二六四・四三

(註一) 第一表見滿鉄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六二——六三。第

二表見昭和三年關東廳第二十三統計書。

三 銀行滙兌

三省一九二八年對外貿易總額七三六，九九一，三二八海關兩。計輸入三〇二，九五五，九〇四兩，輸出四三四，〇三五，四二四兩，呈一億三千萬兩之出超。日方各銀行收滙，支滙各十七億餘。以往返三省境內者最多。往返日(朝鮮在內)滿間者次之。往返三省與內地間者又次之。就中金滙兌以鮮銀所經營者最多；銀滙兌以正金所經營者最多；正隆，滿洲次之。其他小銀行殆無足論。茲將日方各銀行歷年收滙，支滙總額，及一九二八年各銀行滙兌營業概況表列於後(註一)。

(1) 日方各銀行歷年滙兌收支總額表(每年總計)

年	收	支
一九一八年	八二二・三九八・〇〇〇元	七六〇・一六二・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年	二四四・一七九・〇〇〇元	二四九・〇四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銀金									
一 · 三 六 五 · 八 八 八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九 三 · 四 六 六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九 三 · 六 五 三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三 七 · 七 一 二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三 〇 · 七 四 〇 · 〇 〇 〇 元	一 · 一 七 六 · 三 一 五 · 〇 〇 〇 元	一 · 一 四 一 · 七 三 八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〇 二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〇 四 · 八 八 六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二 三 · 四 二 四 · 〇 〇 〇 元
一 · 三 四 一 · 七 〇 三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九 七 · 五 六 五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八 六 · 八 三 二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五 三 · 五 六 八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三 五 · 八 七 六 · 〇 〇 〇 元	一 · 一 六 二 · 九 三 七 · 〇 〇 〇 元	一 · 一 四 七 · 四 五 〇 · 〇 〇 〇 元	一 · 一 九 七 · 九 一 〇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三 〇 · 四 五 九 · 〇 〇 〇 元	一 · 二 五 一 · 四 九 七 · 〇 〇 〇 元

(2) 日方各銀行匯兌營業概況表(一九二八年)

第一 收匯表

		通匯地帶	朝鮮銀行	正金銀行	正隆銀行	其他銀行	合計
日本	國內	金	一七,八〇二,九七	六七,四三三,二九	七〇,七〇〇,九三	九,六九五,九六〇	三三,六三一,九九五
	銀		二〇三,九九三	二〇三,九九三			三〇三,九九三
朝鮮	金		一九,九七六,七三	二〇〇,三五八	二,五七一,七二	二四,五六八,九〇九	
	銀						
中國	華北	金	六,九三〇,〇九	二,四八〇,九一八	一,三二二,二七〇	九六,二五〇	一〇,七三四,五二八
		銀	六,〇〇五	七二,三五七	二〇,二九六		七五,五七三
	華南	金	二,六二四,九三	三,九六六,〇九〇	一八一,六五二	三,九一四,五九六	一〇,九一四,五九六
		銀	五七,五一	三,八八五,七四		三,四〇三,三五	三,四〇三,三五
東三省	金	六,五〇二,〇四	二,五二一,九七三	一,八八九,九〇六	六八,二三六,五二四	九,六七一,五三三	
	銀	六,二二四,六〇	二,四三三,九三	一,五八六,〇〇五	四,八八八,六五六	三〇,一三六,三六七	
俄國	歐俄	金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俄國	亞俄	金	三,二六六,〇七二			三,二六六,〇七二	
英國	金	一,〇三三,三八	三,〇四八,三四六	二,六八,五七		四,〇〇七,六七四	
	銀					二,六八,五七	

東三省金融概論

東三省金融概論

二七〇

美國 { 銀 八三九·六五八 } 金 二·九七·八一

印度，南洋 { 銀 二六·三〇 } 金 二六·三〇

其他諸國 { 銀 三五·九六 } 金 三·四八·五五九

總計 { 銀 九〇·五四·七五四 } 金 一·九三·〇三·三三五  
 { 銀 九七·二六·〇九四 } 金 三·三三·五四·六〇六  
 { 銀 九七·二六·〇九四 } 金 二〇八·九一·四·五八〇

第二 支滙表

通滙地帶 朝鮮銀行 正金銀行 正隆銀行 其他銀行 合計

日本 { 國內 { 銀 三·六七·六八四 } 金 一三六·〇三·〇四五 } 正金銀行 八五·九七·二五〇 } 正隆銀行 三·〇四·六·六五三 } 其他銀行 八·九七·三三四 } 合計 一三五·〇六·二七

中國 { 華北 { 銀 三〇四·五四六 } 金 四·〇六·七八八 } 正金銀行 四四·四·三三〇 } 正隆銀行 二·三三·二·一五六 } 其他銀行 六〇八·一七五 } 合計 六三三·三三一

總計	共	金	九六,七八九,六六五	二五三,五〇九,四八三	一五二,三二一,五四四	七,六四四,〇七	一,四〇八,二三四,七九九
		銀	二一,一四三,〇三二	三〇九,八三三,二二二	一六,八九四,二九九	三,八四四,二九〇	三,四二一,七〇三,五四一
		共	九八八,九三二,六九七	五六三,三三三,五九四	一六八,二〇五,七六三	一一,四八八,二六七	一,七四九,八八三,三〇〇
華南	〔華南〕	金	二九,七〇九,七四三	二四,二四三,七〇三	三,一二一,四五五	一六六,四九三	五七,三三三,三九三
		銀	八三,二七四	三三,〇九五,二四一	一五〇		三,九一八,〇六五
東三省	〔東三省〕	金	六四,九二〇,二四六	二五,四三六,四五三	一〇三,三六八,五五八	六五,四一三,二二七	九四九,一三六,二七四
		銀	六,四四三,五二七	二五〇,六四八,九四九	一五,二三三,〇六一	三,八四四,一九〇	二七六,一六七,七七
俄國	〔歐俄—金〕	歐俄—金	二九三,七九七				二九三,七九七
		亞俄—金	八,八五九,四三三				八,八五九,四三三
英國	〔英國〕	金	一,二四六,七九二	一四,二二六,五三四			一五,三三三,三三六
		銀		一,八三七,二二七			一,八三七,二二七
美國	〔美國〕	金	三六九,〇四二	八五,二二九			一,一八四,二六一
		銀		二二七,六八五			二二七,六八五
印度, 南洋	〔印度, 南洋〕	金		一,三二一,〇五			一,三二一,〇五
		銀		一七四,三三三			一七四,三三三
其他諸國	〔其他諸國〕	金		四,〇六三,一四〇			四,〇六三,一四〇
		銀		二六,五九九			二六,五九九

東三省金融概論

(註一) 第一表見滿鉄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第二表見昭和三年第二十三統計書。

#### 四 支票交換

支票交換於三省爲新興之商習，現今實行此種制度者，只有大連，瀋陽兩地。大連支票交換，始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加入交換者，有朝鮮銀行分行，正金銀行分行，滿洲銀行，正隆銀行，大連商業銀行，中國銀行分行，交通銀行分行，金城銀行分行，滙豐銀行分行，花旗銀行分行，及大連郵便局等十一家。瀋陽支票交換始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加入交換者爲朝鮮銀行分行，正金銀行分行，滿洲銀行分行，正隆銀行分行及滙豐銀行分行等五家。金支票交換以鮮銀爲中樞機關。銀支票交換以正金爲中樞機關。各銀行每日就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日名手形交換所) 交換支票，其他銀行果有餘碼，可存於鮮銀 (如爲銀碼即存於正金)，月得利息九毫。果有缺碼，亦須儘半日以內，補交鮮銀 (或正金)。而鮮銀與正金則以享有金鈔發行權，對於此種金鈔碼子可爲無限制之發行，或出放貸款，或吸收現金 (多爲規元)。凡商人之開簽支票者，苟非於銀行儲有存款，即須商得銀行之同意，借得透支 (

有時爲定期)貸款，始能隨時提支。一轉瞬間，發行銀行所取於借戶者，至少月息數釐，迨支票週轉既竟，而所付與其他銀行之存碼者，只月息九毫。取重付輕，是並紙幣印刷費而弗用，即得收獲發行之利益，可稱利殖道中之最便捷者(參閱以上第二節第二段正金發行鈔票之利得)。茲將大連，瀋陽兩地歷年支票交換總額，分別表列於下(註一)：

(1) 大連歷年支票交換總額表(每年總計)

	金 款	銀 款
一九一八年	二八九·三九九·〇〇〇元	六九·六二五·〇〇〇元
一九一九年	一·四二三·一七八·〇〇〇元	三四二·六五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	一·四五八·六七五·〇〇〇元	五一九·〇九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一·〇一七·三九七·〇〇〇元	四二八·九三八·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年	一·一五五·八二七·〇〇〇元	二六四·一三七·〇〇〇元
一九二三年	九六五·八三六·〇〇〇元	二七三·一六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四·一六八·〇〇〇元	三九〇·二四九·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年	六八四・五八〇・〇〇〇元	二六五・七一八・〇〇〇元
一九二六年	八五七・五二九・〇〇〇元	三九七・七〇二・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年	八六二・五八七・〇〇〇元	五一二・〇〇三・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年	九八四・一二八・〇〇〇元	五二二・三九二・〇〇〇元

(2) 瀋陽曆年支票交換總額表(每年總計)

金 款

一九一九年	四六・四九八・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	七〇・四七三・〇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五七・七八三・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年	四七・三六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三年	三八・三二九・〇〇〇元
一九二四年	二六・九八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年	二九・四一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六年	二四・二六一・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年	二四・〇二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年	三四・八一四・〇〇〇元

(註一) 支票交換額二表見滿鉄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及昭和五年滿蒙年鑑。

## 五 利息

日本利率，與先進各國較，向以高貴著稱，二十年來，日本國內迭行減利運動，滿洲日本金融界與國內息息相通，通行利率因亦隨之逐漸貶落。迄今與歐美各國較，雖仍覺高昂；然與同時同地之中國利率較，則不啻判若天淵。各銀行以正金利率最爲低廉，鮮銀次之，正隆，滿洲稍高昂。茲將大連日方四大銀行存款及貸款各種利率分別列表於次。餘可類推。大約銀行較小者所取視此爲重。南滿較北滿稍廉。以言哈・長各埠，其利率應較此稍昂焉（註一）。

(1) 大連日方四銀行存款利率表（一九二七年終）

	最高	最低	平均(月息)
定期(一年)	七釐	五釐	五釐六毫
定期(六個月)	七釐	四釐五毫	五釐四毫
活期存款	三釐	一釐五毫	一釐六毫五絲
特別活期存款	三釐三毫	一釐八毫	二釐七毫
其他存款	四釐八毫	一釐五毫	三釐三毫
不動產	一分零二毫	七釐二毫	九釐
證 品	九釐六毫	七釐二毫	八釐四毫

(2) 大連日方四銀行貸款利率表(一九二七年終)

商	品	金	九釐六毫	六釐六毫	七釐八毫
		銀	一分零五毫	六釐九毫	八釐四毫
信	用	金	一分零二毫	六釐	八釐七毫
		銀	一分零五毫	六釐	九釐
透	支	金	九釐三毫	六釐	八釐一毫
		銀	九釐九毫	六釐六毫	八釐一毫
票	據	金	九釐	五釐四毫	七釐八毫
	貼	銀	六釐六毫	六釐三毫	六釐六毫
	現				

(註一)關係利率二表，見滿鉄社調查課滿洲に於はる通貨及金融の概要頁六七——  
 六八。雖爲一九二七年之統計，但近來日方各銀行金利，并無重大變動，故  
 轉錄於此。

### 六 貸金業者及其貸款

銀行而外，尙有經營貸款之日本錢商，日人呼爲貸金業者。專以出放小額貸款，接濟小  
 商人及一般民衆爲職事。其規模稍大者，多設置於關東州租界地內，稍小者，分佈於滿鉄附  
 屬地及置有領事館各商埠。曩年營業甚盛。近來則漸呈衰縮之象。茲將近數年來貸金業者之

戶數，歷年終貸款之總額，及一九二八年各地方貸金業者全年營業概況，分類表列於次（註一）。

(1) 貸金業者歷年貸款總額表（歷年終）

年次	營業戶數	貸款總額
一九二二年	一三四	三六・八二七・七〇五元
一九二三年	一三六	三三・二〇八・一七五元
一九二四年	一二一	三四・〇三二・〇四一元
一九二五年	九五	三三・三四〇・一〇四元
一九二六年	八七	三二・四一六・二五九元
一九二七年	八四	二九・二二四・〇五一元
一九二八年	七五	二三・九〇六・六七五元

(2) 各地方貸金業者營業狀況表（一九二八年）

地方	營業戶數	全年貸出額	全年收回額	全年損失額	年終現額
----	------	-------	-------	-------	------

關東州 二六 一七、五八、八五元 三、六七、七四元 九、八八元 三三、〇五、七五元  
滿鐵附屬地

遼陽 二 八一、三七〇元 三〇、〇九〇元 二、七八元 三四、六七元

瀋陽 二 二六、八七元 二六、三三元 一、三〇〇元 一三、九五〇元

安東 五 一七、七五〇元 一四、四五〇元 一、三〇〇元 六、四七元

撫順 三 四三、三五五元 一三、八六元 一〇〇元 三、五九元

開原 四 二七、一四七元 一〇、八四〇元 三〇〇元 一五、九六七元

四平街 二 五八、二三元 五〇、九九元 二〇〇元 四、九七元

公主嶺 四 三三、四五元 二七、七三元 三五、五三元

長春 九 六六、三七元 四六、三四七元 二、七六〇元 六、九一元

領事館所在地

牛莊 五 一〇、五三元 一一、四八元 二〇元 一〇、七六元

瀋陽 五 二〇、六〇〇元 二四、八五元 一、二〇〇元 七、五八元

鐵	嶺	八	四七·六五元	四〇三·四二元	二六·五八元
總計	壹	一八·三六·九四元	三三·三四·〇二元	一八·六五元	三三·九六·七五元

(註一)關係貸金業者二統計表見昭和三年關東廳第二十三統計書。

### 七 當舖及其貸款

日商所經營之當舖，規模類較華商當舖為小。所取利息亦較華商為重，通常由月息四分以至十分；甚而高過十分者間亦有之。期限尤較華商為短促。由一月以至四月不等；其六月，八月者，則為絕無僅有。大抵款額愈大，利率愈廉；期限愈促，利息愈重。前第四章所舉瀋陽日當舖一例，通例也。據一九二八年統計，三省日商當舖共三百六十一家；年終貸款現額約共一百五十餘萬。營業戶數近年雖逐見減少；而貸款總額則略有增加。此金融漸次集中之徵兆，近年日方銀錢各業普遍之趨向也。茲將最近數年日本當商之營業戶數，貸款額數，及一九二八年各地日商營業概況，表列於次(註一)。

(1)日方當舖歷年終貸款總額表

年次	營業戶數	貸款總額
----	------	------

一九二二年	四五三	一・二七五・三六四元
一九二三年	四四二	一・五二二・三九三元
一九二四年	四一九	一・三五七・二五六元
一九二五年	三九三	一・二五三・二六〇元
一九二六年	三七八	一・三一九・三一四元
一九二七年	三四九	一・四三五・五三三元
一九二八年	三六一	一・五七九・七一四元

(2) 各地方日當鋪營業概況表(一九二八年)

地方	營業戶數	全年貸出額	全年回贖額	全年死當額	年終現額
----	------	-------	-------	-------	------

關東州	旅順八	三・五九元	一七・三五元	八・二七元	一・五二元
	大連七	九五・五二元	六七・〇四元	三九・三四元	四八・五九元
	貔子窩一	五・五〇元	一・九五元	一・八八元	一・七四元

鐵道附屬地

瓦房店	四	三·二〇三元	二·三七六元	一·六〇元	一·六九元
大石橋	九	一七·九四九元	一三·六六八元	一·〇九三元	六·四一五元
營口	四	一五·四八八元	一〇·七八八元	一·八七八元	九·三五四元
安山	三	四·六六七元	三·三三七元	一〇·〇〇三元	二七·七六元
遼陽	七	一六·〇四三元	一三·六〇〇元	六·八五三元	一一·二七五元
瀋陽	四	五〇·二〇七元	四九·七〇四元	九·八六三元	三〇·〇六元
本溪湖	六	二〇·四五元	一七·二六八元	一·〇六九元	七·八〇元
安東	一四	一八·〇四三元	一三·九四元	五·〇八八元	八五·〇四六元
撫順	七	一〇九·二七三元	六三·八八八元	一七·九八五元	二六·四〇〇元
鐵嶺	七	一三·五七一元	九·五七〇元	一五·六四五元	六·七三元
開原	一三	八三·三五五元	五·〇一九元	二·九三元	三〇·五四四元
四平街	九	四七·七〇二元	三六·四九六元	四·六三元	一三·四四元

公主嶺	八	三三・三三元	三三・五九元	六・一五元	一三・六七〇元
長春	三	一〇四・七五元	六〇・九一元	一四・三七元	四三・二六三元
領事館所在地					

牛莊	完	三五・五六元	三〇六・六〇一元	三〇・四五元	九二・一〇三元
遼陽	二	一九・四七元	一三・四九元	七三元	五・四六元
瀋陽	三	一・三五・八七元	一・二〇四・四六元	一七三・二七元	三九・七五元
鐵嶺	六	七三・三九元	五五・五一元	五・五七元	一三六・四九元
長春	三	一六・八九元	一三三・一五元	三〇・四四元	三六・五三元
總計	五	四・八五・九七元	三・七四・六三元	七三・二六元	一・五九・七四元

(註一)關係當舖各統計數目，見昭和三年關東廳第二十三統計書。

### 八 郵政儲蓄及匯兌

關東州租界地及滿鐵附屬地各日本郵便局，皆兼辦儲蓄及匯兌事宜。以便利普通民庶，并養其貯金崇儉之風。儲蓄營業，創始於一九〇六年（明〇三十九年）九月，當時儲金戶數

只有一萬九千餘戶；年終儲款總額只六十四萬餘。二十年來，日當局獎勵誘掖，營業年有起色。迄一九二八年杪，儲款總額已達一八，九五九，五一五元之多，實增三十倍不足。儲戶亦達二十六萬戶以上，實增十數倍之多。其郵便滙兌，計一九二八年，共收滙一八，四六四，八八〇元；共支滙八，七三五，〇五二元。營業進步，亦殊可觀（註一）。

（註一）關係郵政儲蓄及滙兌各統計數目，見昭和三年關東廳第二十三統計書。

#### 第四節 日人金融侵略及其根據

經濟侵略，金融侵略諸類辭語，比年以還，國人倡言者多矣。以其耳熟，聞之者不求甚解。究竟此等名詞應作何解釋，相互間有何區別，即倡言者亦議論紛紜，言人人殊。據作者所知，經濟侵略含意甚廣泛，金融侵略不過是其中的一種。攘拓土地，移殖餘民，掠他人之天然富源，以安插本國之過剩人口（日本人口並不過剩，讀者須注意）。是謂土地侵略（territorial imperialism），經濟侵略之一也。先進諸國，工業發達，製造日宏，以淺化民族為銷貨之尾閥。終年孜孜，惟開拓海外貿易市場是驚。是謂市場侵略（market imperialism）。

（一），經濟侵略之二也。工藝既盛，原料需急，製造所資，以他國爲取給之外府。本國工廠之存立，端仰外來原料之維持。是謂原料侵略，（*material imperialism*）經濟侵略之三也。工商殷盛，國富日增，資本過剩，利率低減。國內運用之路途已狹，海外投資之蹊徑待闢。揆諸資金移向利率高貴地帶之理，尋求未開發國家，經營種種投資，遂成當務之急。是謂金融侵略，（*financial imperialism*）或譯爲財政侵略）經濟侵略之四也。凡此種種，如國際通商及國際投資諸類事業，果行於強國與強國間，則爲經濟互助，皆國際法例所獎許（但國際法則不盡合於公理）。但若行於強國與弱小民族間，本爲經濟事業，於此遂往往帶有政治色彩。甚且締結不平等條約保障之。束縛馳驟，如列強之於我國，是則逾越經濟互助之範圍矣。經濟侵略云云者，於此乃獲正當之解釋。顧列強之於我國，有爲一種經濟侵略者，有爲二種經濟侵略者；獨日本於我東北，則上述四種經濟侵略，同時兼行並進。私人實力不勝任，則由國家竭力補助之。本國財力不勝任，則由他國稱貸轉致之。不平等條約所賦予之權利嫌其太窄，不足供活躍，則強恃暴力擴充之。威迫利誘，狡謀百出，司馬昭之心，路人共見，以言經濟互助，去此真不知幾尋丈也。

本節以研討金融侵略為主，上文所以兼述其他三種經濟侵略者，明釋此類名辭之意義，兼確定其範圍也。顧金融侵略之含義，又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金融侵略，舉凡政治借款，實業借款，直接間接商實各業之投資，及銀行事業之經營，幣制圓法之操縱，悉包括之。狹義金融侵略，則專指銀行，幣制各事業之經營而言。範圍雖狹，而效用甚大，以其常為進行廣義金融侵略之急先鋒也。本章論列之範圍，既只限於三省日人銀行幣制等設施，以下請但就日人對於三省所施之狹義金融侵略言之。

居今之世，國與國通商，於他國領土內，設置銀行，扶持國際貿易，及經營普通商業金融事項，本為國際慣例所允許。自法律見地言之，原不能指為侵略。於他國領土內，設置銀行，以他國通幣為基礎，發行紙幣，行使於他國領土內，如列強之於我國，雖有不平等條約為之保障，然無論自法律或經濟見地言之，此則不能不謂為侵略矣。至若於他國領土內，設置銀行，以本國通幣為基礎，發行紙幣，行使於他國領土內，對本國僑民以法律強制通用（稱為法貨），對土著人民，雖未能以法律強制通用，但以佔有經濟上種種優勢，土著人民則處於不能不用之境地，如今日日人之於東三省者，其為侵略，尤彰彰明甚，不容置辯。今請

就日人，因此種金融侵略，直接間接所獲得之利益言之。發行金，鈔，流通三省，二者總額常不下五六千萬元之間，雖有準備，然不為保證準備，即為存滙之規銀（鈔票之準備），或存日之日金（金票之準備），悉可別為殖利之運用，（參閱本章第二節第二段）而紙幣流用，則弋得一定之利息。此因金融侵略，直接獲得之利益一也。金，鈔冬發春收，發行時價格高漲，收回時市價貶落，因時序之變遷，收行市之差益，（參閱本章第二節第二段。鈔票發行所獲此種行市之差益，較金票發行，尤為明確）。此因金融侵略，直接獲得之利益二也。金鈔最大之用途，為供金資之調轉，華方通幣，既無直接外匯行市，華方銀行又鮮經營外匯者，遂使匯兌之盈利，悉為日人所攫得。此因金融侵略，直接獲得之利益三也。入口貿易以金票議價值，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因此遂得轉嫁於華商。苟無金票之流用，此種危險惟有歸日人入口商擔負之。此因金融侵略間接獲得之利益一也。每年秋冬，三省特產交易豐茂，金資奇絀，利率高昂，日人因有金鈔之發行，於此乃得增發大批紙幣接濟其商人。此種紙幣，流通市面，直逮翌年春夏金資外流時，始由發行銀行，收做外匯。緩急關頭，日人固得從容渡過，而華人則不啻先以糧豆無息賒給日人，逮日人銷售既竟，始行收回糧價。此因金融

侵略，間接獲得之利益二也。曩年美人對外貿易及對外匯兌，多以英金鎊行之。且常由英人代為經營。致美國工商各界之底蘊，俱為英人所洞悉，國際商戰，常遭失敗。直隸金元匯兌制度（Dollar exchange），確立後，美人乃得解除英人之絆羈。今三省之出入口貿易既概以金鈔計本位，出入口匯兌又概以金鈔為媒介（糧石出口以鈔票行之，洋貨入口以金票行之）。日人更於滿鉄附屬地各大城市遍設錢鈔，特產，商品各種交易所。舉凡三省產業，金融各界之內容，無一不為日人所窺悉。非特遇有競爭，華人立遭顛覆。即在平時三省糧石，錢鈔各市場，亦悉為日人所操縱。此因金融侵略間接獲得之利益三也。凡此種種，直接之利得有算，間接之效用無涯。二十年來，所有三省日僑經營之商實百業，無一不食其蔭庇。十餘億之投資，非可咄嗟致，慘澹經營，要必有其由來矣。所謂近代帝國主義者，於此乃獲健全之發展。而日人金融勢力所以磅礴洋溢能迅奏如許膚功者，亦自有其憑藉，絕非出於偶然。試更縷述日人金融侵略之根據。

#### 一 日滿間貿易之繁盛

三省與日本（及朝鮮）間貿易之繁盛，世所共知。據一九二八年統計，日本（朝鮮在內

對三省輸出入價額，實佔三省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十九。較之三省對於本國內地之貿易尚有過之，他國更無論矣。今錄其詳細數目（海關兩）如下（註一）：

國別	輸入	輸出	合計
日本	一三·九四六·〇七兩	一六·三六一·二八兩	二八·九〇七·三六兩
中國	八·一八·五〇兩	一〇·八五〇·九兩	一八·〇三三·五五兩
俄國	二·五三·四六兩	六·三〇〇·六兩	一〇·八三六·〇六兩
美國	一·九〇九·九七兩	八·五二·六九兩	一〇·四三三·六六兩
荷蘭	六·七五九·六三兩	一三·七五三·〇六兩	二〇·五一一·六八兩
英國	一〇·九四九·五五兩	六·六七五·二六兩	一七·六二四·八一兩
香港	八〇七·一四三兩	一六·二六七·六六兩	一七·〇七四·八一兩
德國	八·五四·八九兩	一·八〇七·六三兩	一〇·三三三·五二兩
荷領印度	九〇〇·九三兩	六·二九三·三三兩	七·三三三·八五八兩
意國	六〇三·一七〇兩	五·三五六·七八兩	五·九六八·九五七兩

其他各國	一五·八三·六一兩	三·八七·六七兩	三·六五·二八兩
總計	三三·九五·九四兩	四四·〇三·四四兩	七六·九一·三六兩

日本對滿貿易，既如此其殷盛，而舉凡入口日貨之交易，與日人來滿之採購出口貨物者，皆以金，鈔行之。交往既頻，金，鈔之流用以盛。貿易既繁，日銀行之滙兌事業日隆。三省商界苟不購買日貨或售貨與日人則已，否則金，鈔之行用，與日銀行之借重，在勢為不可免。南滿各地對日貿易較北滿為盛，故金，鈔之行用，較諸北滿，尤稱倍蓰。就一九二八年言，三省對外貿易日本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九。而就中南滿一隅之貿易，則佔此數百分之九十六有奇。斯可見金融事業之發展，與貿易額量相倚伏之關係。茲再表列歷年南滿三港（營口，大連，安東）對日輸出入貿易額量於下，以覘南滿日人金融勢力其來有自也（註二）。

(1) 南滿三港輸入貿易國別表（海關兩）

年次	自日本	自中國內地	自他國
一九一三年	三·四〇·七六兩	三·五七·八九兩	一〇·七五·五九兩
一九一四年	三·九四·〇五兩	三·八四·三三兩	一四·四九·五八兩

一九一五年	三、五二、四八兩	四、一四六、二四五兩	九、五六、三五兩
一九一六年	四七、八八、二四三兩	四、二〇二、二〇三兩	八、八八〇、三六九兩
一九一七年	七、三三六、八四九兩	四七、三〇〇、四四兩	一四、三〇三、七八四兩
一九一八年	七、三六五、八二兩	五、六六三、二八兩	一九、二〇三、八二兩
一九一九年	九、三五六、七三兩	七、一五三、二〇八兩	二九、五五六、六三兩
一九二〇年	八、二八三、二三兩	五、九七六、九三兩	三、五七七、二四兩
一九二一年	六、〇二八、〇三兩	七、六九八、二九兩	二六、七五八、四六兩
一九二二年	七、九八、二三兩	六、六七五、三〇兩	三〇、六〇〇、〇六兩
一九二三年	七、二〇三、八〇兩	八〇、八五六、五七兩	三三、〇七九、九六兩
一九二四年	六、二二三、一七兩	六、三三二、四四兩	四四、六一、三三兩
一九二五年	九、五三、九八兩	九〇、九三、三五兩	四一、一八三、七六兩
一九二六年	二〇、六七、〇三兩	九五、五五、六四兩	四四、九五、五二兩
一九二七年	一五、〇九〇、四三兩	八七、〇四八、七三兩	四四、九三、〇三兩

東三省金融概論

二九二

一九二八年 一二六·二五三·六四兩 八七·一六·九五兩 六三·九九·一五兩  
 (2) 南滿三港輸出貿易國別表(海關兩)

年次	向日本	向中國內地	向他國
一九一三年	元·四九·〇九兩	三六·六六·五四兩	六·〇五·八七兩
一九一四年	元·七四六·一〇八兩	三〇·四六五·三〇兩	八·八六六·七三兩
一九一五年	三·七六七·六一兩	四七·四三二·五八兩	九·五五一·〇九兩
一九一六年	三·三三〇·六五兩	三三·七四八·八三兩	一三·四三八·三〇兩
一九一七年	四·二五四·三三兩	三九·三五〇·三四兩	一九·七三三·八〇兩
一九一八年	六·一五四·三七兩	三六·六五九·八六兩	三三·四八二·〇四兩
一九一九年	一一五·〇四九·四三兩	三〇·一三三·三九兩	三三·七六一·八三兩
一九二〇年	一〇〇·三三一·八四三兩	四七·二六·四四兩	四二·五三〇·〇六兩
一九二一年	一〇三·八三七·九四兩	五七·五〇六·八四兩	三三·七三〇·三九兩
一九二二年	九·二五二·四九兩	九·二三三·三〇兩	二九·四四四·八八兩

一九二三年	一〇三・五五・三五兩	八・〇七三・九〇兩	三三・二六・六一兩
一九二四年	一三三・六六・五二兩	四九・六六・九六兩	四〇・二七・一四兩
一九二五年	一六三・三三・五六兩	八七・六三・三〇兩	四三・四三・七〇兩
一九二六年	一四一・六五・七六兩	四四・八一・二七兩	五七・〇九・三〇兩
一九二七年	一五・〇六・二〇兩	一〇九・六六・二五兩	六六・八七・五八兩
一九二八年	一六・六五・三三兩	一〇七・六五・二五兩	六・七五・二五兩

非特此也，三省對於歐美各國之輸出入貿易，亦多由日商經營。如特產對歐之輸出，三井，三菱各日商即經營之。如此交易，凡由日商經手者，悉以金鈔行之。而國際貿易運輸事業，曩當歐戰之頃，一九一八年，出入南滿三港船舶噸數，屬於日本國籍者，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二，今雖稍減，仍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二有奇。運費支付，亦概用金票。凡此日人貿易，運輸各業，隨在皆仰金融事業之蔭庇，而其所佔之優勢，亦轉而有造於日人之金融侵略。互為因果，亦見天下勢力之養成，各有時勢所賦予之基礎，非可偶然致之也。

（註一）見昭和二年滿洲貿易詳細統計表五。

(註二) 南滿三港輸入貿易統計數目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狀下卷頁一三五。  
其輸出貿易統計數目見同書頁一四三一—一四四。

二，大連港之蔚興

日本對三省貿易之繁盛，固足助長日人之金融勢力。然使此種貿易不經由日人統治下之大連，而取道營口，或安東，則結果不過推廣爐銀，或鎮銀之流用，徒促成中國各金融機關之繁榮而已。日人雖狡，當仍無從逞其侵略之野心。迺二十年來，大連港經日人慘澹經營，貿易之繁盛，蒸蒸日上。由中國第四十二商埠，迄歐戰之頃，一躍而為第二商埠，曩稱三省對外貿易樞紐之營口，至此殆不能與之相提並論。茲將歐戰以降，南滿三港歷年輸出入貿易總額，列表比較於下，以覘大連港發長之速率(註一)。

南滿三港歷年輸出入貿易總額比較表(海關兩)

年次	大連	安東	營口
一九一三年	八二·六四〇·二七六兩	一五·三五六·五八兩	五九·九八〇·二八兩
一九一四年	九〇·四三三·七四兩	三二·〇六〇·〇四兩	四七·三四六·三四兩

一九一五年	一〇二・〇〇五・九五兩	二四・九二四・六〇兩	五・九六三・六三兩
一九一六年	一〇八・六五九・二五兩	二九・一五六・六四兩	四〇・八四三・三九兩
一九一七年	一〇六・〇〇〇・〇六兩	四三・六六七・六二兩	四〇・五七四・一九兩
一九一八年	二〇五・五八八・二八兩	四二・六三四・八四兩	四四・一五七・四二兩
一九一九年	二五九・二四〇・二五兩	六三・三八八・〇八兩	五四・三五三・五七兩
一九二〇年	三三九・六〇八・七四兩	六三・二〇六・〇四兩	五九・九三四・一五兩
一九二一年	二四一・二九三・二三兩	六五・二九四・四九兩	六九・九〇五・八六兩
一九二二年	二四九・〇四一・二七兩	七三・七二二・〇八兩	七三・五〇九・九四兩
一九二三年	二五九・九五九・六三兩	八八・一八〇・一八兩	八六・六五〇・五八兩
一九二四年	二六三・九六六・八四兩	六七・四四四・七八兩	六四・三八五・九八兩
一九二五年	三四・九〇九・七四兩	八六・七九・三六兩	九三・七九・六七兩
一九二六年	三六二・三五・三四兩	九四・一七五・三九兩	九二・一四九・九五兩
一九二七年	三七六・四三〇・〇九兩	一〇七・〇二八・七六兩	八二・二八・一五兩

一九二八年

四三·四二·二六兩

六·六三·二六兩

四·三三·三二兩

又一九二八年全滿洲各地輸出入貿易額比例數如下(註二)：

南滿洲	百分之八三·三七
大連	百分之五八·五四
安東	百分之一三·三九
營口	百分之一一·四四
北滿洲	百分之一五·一一
東滿洲	百分之一·五二

觀上表，知近十五年來，大連之貿易額量，實增五倍有奇。安東之貿易額量，實增七倍不足。營口之貿易額量，所增加者，尚不滿半倍。就一九二八年言，大連之貿易，實超過安東四倍有半，超過營口五倍有奇，佔全滿洲貿易額之大半。其為興隆，可見一斑。惟吾人須知大連者，日人統治下之商港也。所有出入口貿易之經過大連者，皆以金，鈔為交易之媒介。一切金融大權，悉歸日人掌握。三省各都市僻處腹地，對外既不能無交易，對於大連即不

能無來往。於是因燃遷之頻繁，推廣金，鈔之流用。環境如此，勢逼使然。此大連港有造於日人金融侵略者一也。大連爲三省對外交通之門戶，貿易之總匯，因貨物交易，生錢鈔滙兌，當地通用之金，鈔，對於外方各種通幣，遂時時發生直接滙劃，兌換之關係。一方大連錢鈔交易所，鈔票對規元，金票對鈔票，每日直接講行市。他方則上海亦日日有東滙之行市。於是金，鈔對規元，於滬，連兩地，遂皆成立直接比價。成交甚大，漲落尤明。而上海爲內地各省之金融中心，金，鈔以此遂間接與其他各埠之通幣，悉成立換算比價，取得媒介關外，內地間滙兌之資格。至歐，美各國之與三省通往來者，亦多取道大連，但有交易，即與金，鈔發生直接關係。同時金票爲日本全國及各屬地通用之法貨，歐，美各大商埠，凡與日本有貿易關係者，胥有日金行市。金票以此又與歐，美各國通幣發生直接比價，取得媒介三省與外國間滙兌之資格。有此兩重資格，凡三省腹地各種通幣，因通行地帶，對外貿易疎簡，對於外方通幣無直接比價者，遇有金資調轉，遂一概以金，鈔爲介紹滙兌之利器。金，鈔之流用於華人間，實以此爲最大用途。蓋南滿三港，營口之爐銀，安東之鎮銀，雖亦皆有直接申滙行市，然成交數小，漲落不明，以之週轉金資，尙不若金，鈔便捷，其他腹地各城市，

更無論矣。以此，三省各城市苟不對外調匯金資則已，否則金，鈔之行用，在勢實不可避免。此大連港有造於日人金融侵略者二也。三省對外公資之調轉，無論匯入或匯出，既皆以金鈔爲媒介，且多取道大連，於是循事理之自然趨勢，此種匯兌之經營，遂多爲日方各銀行所有事，年可弋得鉅額之滙利。如正金之於南匯，鮮銀之於日滙，最顯著之事例也。此大連港有造於日人金融侵略者三也。

（註一）見篠崎嘉郎滿洲金融及財界の現狀上卷頁三三，四九，六九。

（註二）見昭和三年滿洲貿易詳細統計頁一。

### 三，南滿鐵道及附屬地之榮盛

南滿，安奉兩鐵道，爲南滿各地交通之幹路。凡商賈懋遷，旅客來往，胥以此供輸轉。而所有客，貨運費之輸納，概以金票行之。他種通幣則拒絕收受。以是華人苟不乘坐日人管理下之火車則已，否則拒絕行使金票，實事實所弗許。金票流通之廣博，此亦重要原因之一。換言之，南滿鐵路，亦發展日人金融勢力之一基礎也。

非特此也，南滿路（安奉在內）沿線，又有所謂附屬地者，雖廣袤只有三萬零九百三十

三英畝，而所佔地位，則爲南滿商業金融之中心。界內驛站，藉鐵路交通之便，商賈輻輳，百貨雲屯。二十年來，經日人慘澹經營（附屬地一切行政事宜，概歸滿鐵會社管理），街市修整，建設精宏，非特公用事業（Public Utility）一切設備，悉具近代城市規模，而兵匪不興，治安如堵，尤爲三省工商業者安居樂業之唯一乾淨土。以是沿線各驛站，近皆蔚爲極繁縟之城市。凡由南滿三港輸入各種貨品，經由南滿路北運者，大半皆先卸落於附屬地內各城市，然後轉分配於附近各市鄉。而各地特產之輸出，亦概先薈集於此，然後再轉道出口，運銷海外。往復遷流，終年如是，附屬地所佔之經濟地位，可以想見。惟是附屬地者，日人統治下之附屬地也。所有銀錢來往，貨物交易，什九皆以金，鈔行之。不但日人視金票爲法貨，即華商亦樂用不疲。蓋環境移人，事實上不得不如此也。而日人於經營銀行事業外，更於附屬地各城市遍設錢鈔，特產等交易所多處（註一），日日以金，鈔對當地流行之華幣，爲期現交易。上文曾述金，鈔媒介滙兌，依大連港對外貿易關係而成立對於外方通幣之比價。其對於腹地各種通幣之比價，則依此種交易所競爭買賣之行市規定之。三省各城市錢商之經營滙兌者，多收受濫賤紙幣直接作滙關內。然其行市則一方依據大連金，鈔對於外幣之比價

。他方依據本地紙幣對於金，鈔之比價換算得之。其華商因搗把而買賣金，鈔者；因協事而買賣金，鈔者；與因套卵而買賣金，鈔者；尤所在多是。交易既頻，需用日廣，於是金，鈔以附屬地爲根據，乃得爲更進一步之擴展，以推行於四方。流用彌遠，勢力寔大。此又南滿路有造於日人金融侵略者一也。

上文所臚舉日滿間貿易之繁盛，大連港之蔚興，及南滿路與附屬地之榮盛三項事實，爲日人執行金融侵略之最有力根據。相依爲用，苟缺其一，日人之金融勢力，卽不易造成今日之局勢。而華人則以經濟上處此種種劣敗之地位，對此金融侵略，無論居心若何，勢逼處此，實具不能不帖然就範之苦衷。矧本國金融窳敗，圓法淆雜，有時伏處外人卵翼之下，工商業者，反得苟延殘喘於一時，沾沾自喜其得所。抵制日人金融侵略云云者，自此等人士觀之，非但於勢爲不可能，於義且亦不應爲。則是日人之金融侵略，所以能奏如許膚功者，國人固亦嘗與有力焉。誰爲之？孰致之？投筆三嘆，所謂官銀錢號者，大廈連雲，員司如鯽，終年汲汲，未審亦曾一籌思及於挽救之道乎？

（註一）現今日人經營之錢鈔取引所，共有七處。皆設置於滿鐵附屬地各大城市。一

，大連錢鈔取引所，成立最早，於一九一三年九月，即行開辦，期幣交易爲鈔對金。買賣以五千元爲單位（實皆萬元）。一九二八年，期交易額爲日金一，〇九一，七九五，六六四元。二，瀋陽錢鈔取引所，一九二〇年開辦期幣交易以金票對奉票行之。買賣單位爲千元。一九二七年期交易額爲奉票三一，九一四，四〇六，四八五元。三，開原錢鈔取引所，四，四平街錢鈔取引所，五，公主嶺錢鈔取引所，皆以奉票對金，鈔，同時爲期買賣。交易單位亦皆爲千元。六，長春錢鈔取引所，以鈔票對吉帖爲期買賣。交易單位爲千元。七，安東錢鈔取引所，以鎮平銀對金票爲期交易，交易單位爲千兩。前述六處皆爲官有營業，獨安東一處，則純爲民營股份有限組織。各交易所收交日期，互相錯綜，每月率分兩卯。營業成非常發達。華商營搗把者，趨之若鶩。聞日人每年因此，所獲之純利，爲數則特別豐厚云。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三省金融之特徵

三省金融組織之淆亂，銀錢業者之詭鄙，紙幣肆害之深遠，外人勢力之磅礴，非特爲並世未有，抑亦伊古所無。凡此問題，於上文五章，或者已反覆闡明，或者已粗加研討，閱者讀吾書竟，想能彷彿其八九。今再就三省金融界各種特殊現象，擇其最重要者數端，分別論列於次。俾讀者注意力得所集中焉。

#### 一，銀行畸形

三省銀行之關係金融市而最鉅者，厥爲中日兩方各特殊銀行。華方之東三省官銀號，永衡官銀錢號，廣信公司，享有無限制，無準備紙幣發行權。爲全省金融中樞，握全省金融大權。享種種中央銀行權利，而不肯以時調劑圓法，平定幣價，廣放貸款，接濟商市，以盡中央銀行所應盡之義務。畸形一也。既稱官立，又名銀行，非但不盡中央銀行所應盡，卽對於普通銀行業務，如貸款，存款，滙兌各項，亦視爲可有可無之營業。一任其荒落，而不肯刻

意整頓。終年孜孜，惟汲汲於糧石之買賣，附業之經營。美其名曰與洋商爭利，爲私商樹楷。實則搗把漁利，甚於私商。畸形二也。銀行爲經濟機關，紙幣發行應本經濟原則爲之。今省有各銀行，不啻爲政府取給之外府，紙幣發行，類以政治需要爲前提。商市之繁索，金融之緩急，則非所顧慮。畸形三也。凡此事例，數不勝數，舉國法之毛荒，金融之枵陞，胥此種畸形金融機關釀成之。其日方各特殊銀行，雖於經濟原則，認識較爲清楚，一切業務之經營，亦較爲合理。然職司拓殖，志存侵略，以經濟機關，帶有濃厚之政治色彩，往往因急求政治上之成功，遂犧牲經濟上之正則，以掀動種種風潮。民國十年，金建一役，特產出口，華商本已擔負一重幣價變動（鈔票對腹地各種紙幣）之危險，而日人則更欲以金銀比價之危險轉嫁之。此種設施，非特違反歷來之商習，亦且非華商所能堪。違反經濟原則之行動也。結果，引起大連市空前未有之風潮。人言藉藉，傳聞暗地主持操縱者，卽爲朝鮮銀行。蓋欲藉關東廳之政治力量，推廣金票之流用也。歐戰之頃，三省日僑各種營業，咸異常繁榮。同時北滿俄人之經濟勢力，一敗塗地。日人趁勢活躍。各銀行拓殖情急，對於資金之接濟，漫無限制，促成企業界不自然之膨脹。一時似若繁榮，實則毫無根基。迨戰事終結，遂相率

陷於恐慌狀態。各銀行貸款因此遭顛沒者，以鉅萬計。北之若哈爾濱，南之若大連，日方各銀行鮮有不遭呆賬損失者。而以對鞍山鐵礦縣市建築之投資受創最鉅。各銀行所放貸款，殆全歸於烏有，惟收回若干無市價之地皮而已。銀行界固遭打擊，一般經濟界亦受連帶牽累。造成普遍的經濟恐慌。傳聞曩年俄人經營哈爾濱，對於街市之建築，亦曾急驟間爲大量之不動產投資，比時遷境過，哈爾濱之發展，未能如俄人預期之迅速，經濟界乃時時發生種種破綻。金融商業，交受牽累。推原其故，亦畸形銀行爲厲階也。然而三省自開闢迄今，固皆在此種畸形銀行宰制之下。金融界之多事，非無由來矣。

二，紙幣充斥

三省本土古無銀銅之產，硬幣缺乏，自昔已然。其始通用之制錢與寶銀，皆遠自內地流入。自咸豐年間，營口開埠，中外通商後，三省之開發，一日千里。通幣需急，內地硬貨之輸入，供不給求，私商發帖之制，因時勢之需要，乘機興起。其後若官帖，若奉票，若哈大洋券，若羌帖，若金票，若鈔票，以及其他形形色色之紙幣，相繼發行。清末民初之交，小銀元雖一度盛行，而格瑞薩姆律（Gresham's Law）旋起作用，小銀元因供金資之輸轉，相

率流播入關。加以庚子，歐戰兩時期，銅銀市價，前後暴漲，三省硬幣之被運售海外者，尤不可勝數。下逮今日，三省全境除安東一埠外，硬幣之流用殆如鳳毛麟角（大銀元近來流播出關者不少，此則近一二年間事也）。推原其故，硬幣所以缺乏者，紙幣盛行之結果也。劣幣驅逐良幣之公例實爲之。而紙幣所以盛行，則以三省富源太厚，開發特速，通幣之需求過急，外方硬幣之輸入，一時供不給求，交易籌碼缺乏，紙幣趁勢推行，遂如水之就下，沛然莫之能禦也。茲錄吉林之官帖問題所載作者之言，及民國四年依蘭道尹阮忠植上吉林巡按使摺各一段，以實吾言（註一）。

「……其距省較遠交通不便之處，不但求現金不可得，求中國銀行小銀元票不可得，即求向來通行全省之官帖，亦不可得。於是向日所禁之私帖，均應於需要，而遍地皆是，如依蘭，榆樹，樺川，賓縣，五常，額穆各處之市帖，以救眉睫之急。然流通既不及遠，信用又復不孚，以與官帖相較，其好惡之念，自不可同日而語。觀於每帖一百吊值市帖至一百三三十吊。敦化且值至三百三三十吊。其缺乏至極之程度，乃至鄉民買賣或以簿記數，出外販貨，或以大宗牛隻爲錢之替代。足見官帖缺乏之情形，與社會對於官帖之感情。……」

『……竊查依蘭圍法，極少現貨，街市所通用者，惟市帖一宗。限於一隅，非兌換官帖，不能流行境外。自前歲駐依永衡官銀錢分號，停止借貸，催收欠款，官帖驟行減少。市面周轉無資，致有永聚恆等四家相繼倒閉。幸屆隆冬，糧石，皮張出產尙富，倒回官帖，遂得勉強支持。自去歲入夏後，歐戰發生，糧無售主，山場歉收，皮張無出，來源枯竭，運掉不靈。重以稅，捐，租，賦，及權運局之鹽款，各商家之辦貨，吸收官帖，源源出境。譬如人身已成痿疾，又事剝削，其何以堪。雖經唐前道創設商務錢號，出帖行使，乃商帖與市帖無異，止渴飲鴆，有損無益。馴至商貨滯於市，工業停於場，景象蕭條，人心惶恐。職道以險狀環生，日甚一日，當邀集衆紳商竭力維持，通濟有無，暫以顧全眉睫。……不知依蘭錢法待救甚殷。去歲衆商力顧大局，雖竭蹶度過年關，實已筋疲力盡。本年四月間，又重以春水爲災，商舖被淹，損失甚鉅，已有停止營業者十數家。市面極形彫敝。支撐乏術，岌岌可危。設長此因循，恐全市動搖，更難爲計。職道身負重任，目擊迫切情形，不得不爲民請命。查依蘭之錢法之所以致此者，以乏流通之貨幣，欲求挽救之方，自非出借官帖，無以疏通地而……』

夫官帖之濫賤，人所共知，而吉屬各地則有求而不得之概。商帖之不足信賴，又商人所素稔，而吉屬各地則處於不能不用之境。通幣缺乏，籌碼稀少，可見一斑。市而如此，凡有可供交易媒介者，商民遂樂用不疲，更不及問其爲紙爲現。至日後各種紙幣所以皆風行一時，流播日廣者，則三省出口貿易盛，外來投資多，對外債權遠超過所負債務致之也。理由俱詳前文，茲不贅述。

（註一）見吉林之官帖問題頁五六。

### 三，資金缺乏

三省爲新荒地帶，天然富源，諸待開闢。自清末迄今，農商百業之開發，悉仰外來資本。其外資之流入三省者，雖源源弗絕，而富源特饒，需資孔亟，即今日以土地，人工，資本三項生產要素比較，土地最多，人工視內地已嫌其少，資本仍最稱缺乏。以故銀錢奇絀，利率高昂，舉農商各業皆蒙不良影響。以言奉票，官帖等紙幣，價格毛荒，時時有貶落之虞，息金之中，含有多額保險費，利率奇昂，猶可說也。至若現洋借貸利率之高貴，則不能不歸咎資金缺乏矣。就南滿各大城市論，秋冬之際，現洋借貸，月息恆在三分之一以上，其僻遠之鄉

及北滿各地，則率皆超過四五分。而尤以農業資金最爲缺乏。批糧賣青之舉，農民所蒙損失，嘗不下月利十數分，勢逼處此，亦環境所使，不得不然也。推原其故，三省圓法不穩，紙幣貶落，時時堪虞。非特外方投資者懼債權將被削減，對於投資關外，瞻顧遲疑。即當地居民偶有積蓄，亦什九投資於不動產，不肯留爲流動資本，作他種殖利之運用。呆定固滯，有殆等於烏有。數十年來，國內外之資金流入三省者，雖年有增加，但需求日亟，不敷仍多。以言平劑利率，則尙有待也。而時局多故，糜市不靖，經濟界常年在風鶴聲中，一般資本家對關外投資，尤不肯輕易出之。此亦資金缺乏重要原因之一也。

#### 四，外勢跋扈

外人於我國設置銀行，經營種種金融事業，資本雄厚，組織完善，享有保管關款，鹽款等特權，不受政治當局之蹂躪，營業發達，勢力磅礴，本爲事理之當然；尤內省司空見慣之事例，固不獨三省一地爲然也。然而以內省滙豐等外銀行與三省之鮮銀，正金較，究覺性質懸殊，有大不相同者在。內省爲國際競爭市場，中外國銀行林立，滙豐等外國銀行，雖稱執金融界牛耳，究竟未能以一國之勢力，左右全局。而三省則全境在日人宰制之下。鮮銀，正

金，東拓三銀行，一司發行，一司滙兌，一司投資，分工合作，關於金融侵略之進行，步伐整齊，有條不紊。非特其他外國銀行，非其敵匹。卽三省官立各銀行，亦只能稱霸腹地，若與日人競爭，則無往不遭挫敗。獨霸之局勢已成，國際之競爭甚渺，不同一也。內省各外國銀行，雖亦嘗發行紙幣，然其流行市面，無特別政治勢力爲後盾，無特別經濟勢力爲根據，論性質，與華人發行者，殆不甚軒輊。而三省日人發行之金，鈔，對僑民則以法律威權強制通用，對華人則以經濟優勢迫令行使。華人以商業，金融無處不居於劣敗之地位，遂不得不帖然就範。太阿倒持，喧賓奪主，不同二也。我國幣制複雜，金融窳敗，到處從同。然以內省與三省較，仍有天淵之別。三省紙幣毛荒，圓法奇紉，所有銀錢各界，倒行逆施之舉措，無一不予日人侵略之機會。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三省之金融，其窳敗既有如上述，日人乘勢進展，自然事半功倍。以紙幣言，內省外銀行發行之紙幣，雖有時信用較中國紙幣爲昭著，然尙有中，交等行差可與之頡頏。三省不然，華人視華幣爲『毛錢』，稱金，鈔曰『現貨』。相形之下，人心好惡之不同竟如此。是亦關外金融幣制窳敗之極，轉而大有造於日人金融勢力者，不同三也。有此種種特殊原因，三省日人之金融勢力。遂蔓延洋溢，不可一世。

• 如金票之於外匯及入口貿易，鈔票之於南匯及特產交易，皆具牢不可破之勢力，非內省外銀行所能企及於萬一也。而曩當歐戰以前，俄人之於北滿，金融侵略之成績，亦復如是。羌帖流行遍歐亞；道勝銀行挾全俄國爲後盾，以經營北滿。吉，黑兩省，非但商界交易悉以羌帖爲媒介，即公家出納，亦嘗以之供收支。舉凡歐，亞間金資之周轉，關內，關外，南滿，北滿，各地方款項之調動，悉以此爲滙兌之利器。其勢力之磅礴，直凌駕今日之日人而上之。飛揚跋扈，稱雄黑山白水間者，垂二十年。故曰外勢跋扈，亦三省金融界特徵之一也。

## 第二節 三省金融與國計民生

### 一，對於物價之影響

三省之物價，較內地各省，嘗呈顯兩種特殊現象：一爲漲落不定，一爲格外昂貴。皆予民生以不良影響。推原其故，亦幣制淆雜，金融枯滯爲厲之階。請申論之。

三省各地通行之紙鈔，若奉票，若官帖，若哈大洋券，皆爲華人日常交易之媒介品，不可須臾離者。而漲落頻仍，至不可捉摸。直接所影響於物價者，至深且鉅。幣價落，則物價

漲；幣價漲，則物價落。於是因幣制之杌隉，引起物價之不定。近年時局不靖，幣價之變化極其迅速，往往一來復內，漲落倍蓰。物價變動之急劇，自亦與此相埒。影響所及，舉凡生產者，消費者，居間通有無者，無不備受牽累，飽嘗甘辛之滋味。而首當其衝者，則為中小商人及依定額收入為生活者。每逢幣值慘落，物價飛騰，工資薪給之提漲，須徐徐圖之，未能如其迅速，一般計日得資之苦力，及按月受酬之職業者，遂感米珠薪桂，不聊其生。反之，苦幣價回漲，物價亦隨之貶落，其商人之儲有大批貨物者，於此乃難免急劇之損失。民國十五年春夏之交，奉票由小洋二元八，九角兌國幣一元之行市，步步跌落，迄七月頃，最低曾見六元二角二分之匯價。比南口陷落，馮軍西走，時局略現息戰曙光，奉政府又有整頓圓法之表示，槍決天合盛執事，奉票急驟回漲，一月之內，便提昇至二元六角之行市。此種行市，雖未能維持日久，然而中小商人前因防備奉票續毛，而儲購大量貨物，至此因奉票歸實，遂不堪其損失。一時因貨價激變，遭傾家蕩產者，比比皆是。此與適言依定額收入為生活者，一因物價高昂，而生計日窘；一因貨價慘落，而賠累不堪；受害之道不同，要皆圓法不穩，物價不定之犧牲者也。而社會安甯，商界秩序，則無在不遭擾累。是為三省最普遍，

最深刻之災害，論其貽害之深，固不輸於陝，甘之旱災；直，魯，豫之匪患；湘，鄂，贛之共禍也！

三省物價非特因幣價不穩，而時頻漲落，即在平時與內省各地較，亦特別高貴。此其原因，約有四種。三省金資奇絀，利率高昂，常歲如此，一般商人之營業資金，無論為自備，抑為借貸，所販貨物。成本之內，概須加入利息。而利率愈高，成本自愈重，物價高貴之原因一也。三省幣制複雜，商人懋遷，往往買貨為一種通幣，賣貨又為一種通幣。往返兌換，即在錢法平穩時，亦多一層煩費。此種煩費自亦於貨價中求之，物價高貴之原因二也。各種鈔幣，漲落頻仍，商人買賣之通幣，既不同，有時為防備比價變動之危險，遂有「協現」（參閱第四章第二節第一段）之舉，先事買進期金，鈔，或糧豆，備償欠人貨款（現幣）之用。俟到卯期，收進人欠貨款（毛錢）之後，再行兌交。但如此協現，有時既須出卯利，而所協之期幣（假定為金票），又不必即為欠人之通幣（假定為規銀），手續費之外，更加一層兌換費。層層煩費，結果皆加入成本之內，物價高貴之原因三也。至若時局搖動時，人心惶惑，幣價貶落，一日數見，商人縱將賣貨收入之濫鈔，即時出兌，有時且不免遭虧折。於

是乃先事私行低勒紙幣之價格（使較市價爲低），高抬以現幣計本位之貨價，作紙幣續跌之準備。例如市價每奉小洋六十元折合現大洋一元，其應售現洋一元之貨物，如以奉票訂價值，則實爲六十二元。設明日奉票續跌不踰六十二元，商人即可避免此種損失。是爲一般消費者對於商人繳納之紙幣跌價保險費，物價高貴之原因四也。有此種種原因，三省物價之奇昂，遂成事理之固然。而北滿各地，資金較南滿尤爲缺乏；利率尤爲高貴；幣制尤爲複雜；圓法尤爲毛荒；故其物價亦尤稱高貴焉。

## 二，對於農民之影響

三省農村經濟，其種種不經濟處，前曾偶言及之。細譯原委，亦金融幣制爲厲之階。遠者勿論，如適間所論物價之昂貴，農民佔消費者之最大多數，服用器什及農作傢具，概須一一購置，即金融不良對於農民之影響一也。

三省物產以糧石爲大宗，出口之盛，並世無匹。據一九二八年統計，三省出口之農產物（包括豆餅，豆油）都合價值三一七，九一五，三九二海關兩；佔三省出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七四·二一。農民之收入似爲不豐矣。然詳按實際，則殊不盡然。銀錢奇緊，利率高昂，商

人投資收存農產物者，成本之內，買價以外，須包括多額之息金。而幣制複雜，以北滿糧商爲例，下鄉買糧用官帖，在哈售糧得哈洋。哈埠糧商在哈買糧用哈洋，運至大連出售得鈔票。洋商在連買糧用鈔票，運銷海外得金款。此在幣價平穩時代，幾次兌換，所費已嫌不貲，若在錢法動搖時代，買賣各方面，復冒紙幣對現幣，金幣對銀幣，種種比價變動之危險。總計三省各種糧豆，運銷海外之時，成本之內，於最初買價（付給農民者）之外，利金之外，更須加入層層疊疊之兌換費，及通幣比價變動之保險費。結果不促成海外糧價之膨脹，即促成當地糧價之低落。換言之，凡此煩費，不歸海外之消費者擔負，即歸當地生產之農民擔負。而糧豆爲世界各國共同之出產物，並不只限於我國東北一隅，其價格之大小，例由國際市場給求之關係規定之，三省農民弗能左右也。故最後結局高貴之利金也，多次之兌換費也，種種通幣比價變動之保險費也，如剝蕉然，由國際市場公定糧價中，層層削減，直至最後之餘額，始爲農民實得之糧價。觀夫歷年夏秋之交，期糧開行時，糧價與利率之關係，趨向相反，背道而馳，利率漲則糧價落，利率落則糧價漲，即可知當地糧價所受金資缺乏之影響爲何如矣。此三省農村經濟受病最深之原因亦即金融不良對於農民之影響二也。

三省無專辦農業投資之銀行，農業資金最稱缺乏。前述錢糧各商批糧買青營業（參閱第四章第一節第二段），可稱三省農村金融組織之骨幹。華商直接向農民批糧，付現款，購期做，糧價之中，扣除多額之息金。其因此種投資所獲之利息，嘗不下月利十數分，皆農民之損失也。但華商之資力有限，亦非能對農民為無限制之投資，以收批糧全部之利益者。大抵皆一方由農民批入期糧，同時他方即轉售與洋商。論其實際，真正投資於批糧者，乃為洋商。嚴格言之，華商實居批糧經紀人之地位。所謂批糧買青之利息十數分者，大半皆為洋商所得，華商特不過食其股餘耳。哈爾濱商埠，有英商老晉隆者，歷年以現錢期做辦法，收買大豆。所用批糧之資金，皆由倫敦市場所吸收之游資，所出利息最多不過四，五釐，而批糧之利得，有如上述，獲利之豐，可以想見。是為三省金融有造於洋商者一事。而為其魚肉者，則為農民。至若其他農村金融機關，則僅有當舖與放高利貸者二種。所取亦率在月利數分以上。農民備受盤剝，勢逼處此，而莫可如何。此金融不良所予農民之影響三也。

三省金融市場大勢，秋冬緊急，春夏間滯。通行農業社會之各種紙幣，往往於秋冬冒漲，迨翌春糧石貿易歇止後，再逐漸回落。因此之故，農民於秋冬出糶糧豆，所得代價遂形減

少；於翌春市買器物，所出代價，反而加多。一出入間，不過數閱月，因幣價之變動，農民所受之無形損失（參閱第二章第三節第四段），殆不可以數目計。此圓法不穩所貽害於農民者四也。

三省農民消費之入口貨物，其價值前因受金融圓法之影響，而格外加大。其農民生產之出口貨物，其價值則依同一原因而格外削減。一買一賣間，農村經濟之不經濟有如是者，農民所受之損失，斯可想見。益以高利貸（批糧亦高利貸之一種）之盤剝，及冬夏之間，紙幣價格之漲落，農業社會之生活，遂日以窮蹙。三省天產雖富，而民生視內省所以並不加豐者，職此故也。

### 三，對於商工業之影響

三省以新荒地帶，物產豐饒，地利待闢，殖利之道極多，懋遷之業甚盛，工商百業，年有進展。然以金資缺乏，利率高昂，一般工商業者，限於資力，雖懷抱利器，而往往不得展其經綸。故歲月蹉跎，迄於今日，三省地而，除外人經營下各種工商業外，其華人自辦之規模企業，終不多觀。開發久稽，徒啓強鄰之覬覦。推原其故，半固由於新式企業人材缺乏

，而最要原因，仍在金資奇絀，即偶有巧婦，亦不能強爲無米炊也。遠者勿論，姑以批糧爲例，此種事業，本非華商才智所不能勝任者。果使資力充盈，大利當前，抑何至盡爲洋商所攫得哉？而詳考資金所以如此缺乏者，固仍以幣價不穩，外來資本趨趨不前，爲最大原因。此金融窳敗，所影響於三省工商業者一也。

圓法不穩，幣價日跌，外方未來之資金，固裹足不前，即已來之投資，亦日見削減。近年自奉票毛荒以來，凡投資遼寧經營工商業者，其奉票股本，殆完全化歸烏有。雖曰各種營業之資本，有投入動產，與不動產者，有投入原料與貨物者，幣價跌落，物價騰昂，股本削減，紅利增多，此損彼益，貨物所值，仍是商人所有物。然而幣價跌落，至爲迅速，物價騰漲，絕不能與之同其速率。幾經顛沛，商人之損失遂不可勝言。影響所及，非特對於未曾興辦各事業之投資，將人懷疑阻，即現有之各種商工業，亦朝不保夕。此金融窳敗，所影響於三省工商業者二也。

幣制複雜，三省各地通用之紙幣，到處不同。商賈懋遷，往往買貨爲一種通幣，賣貨又爲一種通幣。反覆兌換，所費固已不貲，而比價變動，更時時損失堪虞。以遼寧腹地各雜貨

商人論，採購貨物，不出南滿三港。於大連買貨，欠人之貨款爲金票；於營口買貨，欠人之貨款爲爐銀；於安東買貨，欠人之貨款爲鎮平銀。而在當地售貨，則人欠之貨價多爲奉票。各種幣價，每有變動，商人之債權債務，即受連帶影響。近年爐銀歸實，行市卯卯提漲，北城商人因此遭顛覆者，項背相望。而商人因空有金票貨款，而遭損失者，尤不可勝數。此金融窳敗所影響於三省工商業者三也。

三省金融幣制之紊亂，所貽害於經營『實事』各工商業者，雖有如上述，而其所造於經營『把事』之錢糧各商，則特別優厚。良以圓法愈紊，操奇計贏之機會愈多，幣價愈毛，縱橫捭闔之餘地愈大。曾有某錢商，與作者談論整頓幣制問題。當謂幣制果遂統一，錢商將無用武之地。言下慨然，義形於色。一若世有錢商，便不應再議整頓幣制者。嗚呼！此其居心爲何如耶？作者前此曾謂錢商惟恐圓法不亂者，以此也。至於三省錢糧商人之詭鄙，批空搗把之危害，具見前文，不再贅述（參閱第四章）。一言以蔽之，三省搗把之風氣，所以如此其盛者，實幣制紊亂釀成之。剝善良之膏血，益奸商之囊橐，所貽害於經營實事各種工商業者，至深且鉅。此金融窳敗所影響於三省工商業者四也。

三省以天府之國，工商業者投資其地，本應大有所爲。而顛頓困踣，近來非但未著發長之象，反而日即衰頹，推原其故，皆上述諸原因爲之梗也。此而不治，所有奢談開發東北者，皆空言喋喋，非愚卽誣也。

#### 四，對於財政之影響

三省之財政，與紙幣有相依爲命之關係，前文屢言及之。其始也，因政費之竭蹶，促成紙幣之濫發。其繼也，紙幣因濫發而跌價，又促成稅收之削減；因稅收之削減，而財政益窘，所取給於紙幣者亦益多。互爲因果，終乃同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地。詳究原委，雖曰最初致敗之癥結，仍在財用匱乏，紙幣濫發不過是其結果。而三省之幣制，確亦有影響於財政者二事：一爲省用膨脹，一卽適言之稅收削減是也。請分別論之。

三省開關最晚，地利未興，昔在有清末年，原是『受協』省分。入民國後，協款告絕，關係，鹽稅又同時劃歸中央，政費不給，遂時時以增發紙幣接濟之。其始也，紙幣之增發，尙確因舉辦新政或籌備邊防等要公，具有不能不如此之理由。其繼也，則疆吏見紙幣可以作錢流用，予取予求，無所不得，遂以官銀號爲不盡之寶藏，不復置意於政費之樽節。日惟汲

汲於軍備之擴張，以發展個人之權勢。舉凡士卒之餼養，器械之購置，稅收不敷，概以紙幣彌補之。十數年來，關外軍隊所以能馳騁中原者。恃有不兌換紙幣爲後盾也。然則不兌換紙幣之爲害果何如者，往事歷歷，婦孺皆知，其不止限於經濟界諸問題，所不待言矣。

三省通行之各種紙幣，多爲省有銀行所發行。故凡租，課，賦，稅之輸納，胥以此計本位。惟是賦稅之徵收，例有定額，絕不能時爲增減。而紙幣跌價，一日數見；稅收削減，省庫之損失，遂爲事實上所不能避免。曩年吉，黑兩省曾以官帖爲稅收之本位幣，迨官帖累次貶價後，政府不堪損失，始漸改以永大洋券及江大洋券爲標準。然而今日是二種紙幣者，又漸以貶價聞矣。近年自奉票慘跌以還，奉省府之稅收，損失不少。今亦漸改以國幣爲徵收之標準。然而市而上之現洋有限，實行收繳時，仍以奉票供週轉，不過按照當日行市臨時折算耳。經徵胥吏於此遂得上下其手，往往置市而通行行市（或官定行市）於不顧，徵稅時，既私行高抬現洋價格，向納稅人多所勒索；繳款時（如無官定行市），更虛報行市，私將現洋價格勒低，侵蝕一部份公款，以飽私人囊橐。其在僻遠地方，若收稅爲毛錢，繳款時，果政府必要現幣者，縱經徵官吏不虛報行市，當地錢商亦必將高抬現幣價格，攔斷居奇，以待稅

局之收買（註一）。奸商猾吏，因緣爲奸，國計民生，乃交受其害矣。

（註一）參閱吉林之官帖問題，頁七，扶餘稅捐局長上巡按使說帖。

#### 五，對於開發之影響

生產之要素有三：土地，資本，勞力。三省土地肥沃，原科豐富，世所共知。而開發久稽，至今所以尙未大著成效者，則一因資金缺乏；二因移殖未興也。試申論之。

資金流向利率高貴地帶，有如水之就下，自然界不易之理也。今三省之利率，既如此高貴，迺不特國外資本家對於投資三省，多所懷疑，不肯輕易出之；即內省資本家，亦徘徊瞻顧，趨趨不前。此其原因，雖有種種，如時局不靖，交通不便等，而最主要者，厥爲圓法不穩，紙幣毛荒一事。遠方資本家，投資此等地帶，既冒山川之險阻，復蹈異俗之艱危。而就上文第三段所述各方面着想，非特間接的所營各企業難期發達。即直接的所投之資本，亦難免不日即削減。危險如此，於是遂相戒不前。資金缺乏，此三省開發久稽之原因一也。

我國人口雖向以繁衆著稱。獨三省則以開闢較晚，人煙特稀，迄今邊荒各地，依然蔓草連天，利棄於地。以言墾殖，不但資本無着，即人工亦遠不敷分配。近年內省移民殖邊之聲

浪，高唱入雲。環顧四陲，自以關東三省爲最適宜。乃歲月荏苒，終鮮成績。直魯貧民之出關謀生者，春去冬來，歷數十年終不肯落戶於此。雖曰鄉土觀念，深中人心。而詳察實際，要亦有其經濟上之原因，未可悉委之社會習慣也。其經濟上之原因維何？曰，即上文第二段所述農村社會，因金融幣制窳敗，生活上所沾被之種種不良影響是已。夫移民之舉，本爲經濟界之自然現象。人民因本土生計艱難，移向易於謀生地帶，應如水之就下，沛然莫之能禦。時會所趨，原無待政令勸導。今三省之農村生活，既無處不受金融錢法之剝削，與內省較，雖不同其艱窘，而所差者，不過百步與五十步之間。人縱移殖東北，亦未見便能食息得所。然則近年直魯移民之流落出關者，所以珊珊來遲，不待張宗昌之戈聲蹄跡，盡踏破其田廬，終不肯輕離梓里一步者，詎非事理之自然？移殖不興，此三省開發久稽之原因二也。

### 第二節 三省金融建設芻議

、三省金融之窳敗，幣制圓法之駁雜，既如上述。以言整頓，其應興應革各事，千頭萬緒，誠如一部十七史，有無從說起之苦。然吾人苟能詳討其事實，深察其因果，參酌東西各國

金融幣制各制度興廢之前例，作爲比較研究。則碩畫宏猷，儘有足資吾人借鑑者。故語其改進之道，尙不若一般人士想像之煩難，以至於不可救藥也。就鄙見所及，今日而談整頓三省金融，首要之圖，應有三端。一曰創設中央銀行，以控制三省全境之金融，并當調劑圓法，接濟商實百業之任。論其職能，大體應與英國之英格蘭銀行，法國之法蘭西銀行，及德帝國之帝國銀行彷彿。創辦手續，最好合併現有之東三省官銀號，永衡官銀錢號，廣信公司等三省有銀行爲之。資本不足，可益以商股，作爲官商合辦企業。此策之上焉者也。但苟有其他政治原因，或事實上之障礙，此種中央銀行計劃一時不易實現，則退一步想，可擴大今日遼寧省城四銀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之範圍，使吉黑，兩官銀行亦加入其中，更名東北各銀行聯合發行準備處。由當局簡派大員，董理其事。不但司紙幣發行，同時且授以監督各銀行營業之權能，使當統一幣制，調劑圓法之大任。二曰統一紙幣發行，以整齊幣制。法當以新中央銀行（或聯合發行準備處）爲唯一之發行機關。以其所發之新紙幣。爲通行三省之法貨。所有舊有形形色色各種紙幣，悉定期漸次收燬之。新紙幣宜採用兌換券制。但苟一時財力不充，嫌正貨準備薄弱，則暫時發行滙兌券，以銀滙兌本位制（Silver Exchange Standard）爲

過渡辦法亦可。俟數年之後，時局安定，財力充盈時，再宣布兌現。同時亦可發行金滙兌券，與銀券并用，作爲改行金本位之準備，兼可抵制金票，招致國外投資。三曰創設大規模實業銀行，當開發三省重任。作者私見，最好改組邊業銀行充之。蓋邊業曩當創辦之始，固原以「開發沿邊實業」爲目的也。現有資本，絕不敷應用，可另募大宗新股擴充之。營業當分兩部。一部經營長期實業投資，如不動產抵押放款等類營業。一部辦理長短期農業貸款，以利農事之發展，解除農民所受種種重利剝削之痛苦。同時由政府當道及社會先進合力提倡農村信用合作事業，輔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卽以此實業銀行爲其中樞機關，使任接濟貸款之責，並立於監督指導之地位，以確立健全農村金融制度，而促進移民殖邊之大計焉。茲將所擬整頓三省金融綱要表列於左，以清眉目，然後再依次申述之。

### 三省金融建設綱要

一、創設中央金融機關，以控制三省全境之金融，調劑其圓法。

1、合併三省立銀行爲中央銀行

2、（或）創設聯合發行準備處

二、統一紙幣發行，以整齊幣制。

1、新紙幣之發行

甲、採用兌換券制

乙、（或）採用滙兌券制

2、收燬舊有各種紙幣

3、試辦金本位紙幣之發行

三、創設大規模實業銀行，當開發三省之任。

1、改組邊業銀行爲純實業銀行

2、確立農村金融制度

甲、由農民自行組織信用合作社，爲農村金融之基礎。

乙、以實業銀行爲農村金融之中央機關，任監督指導之責。

一、中央銀行之創設

中央銀行之功能，與先進各國探行此種制度之成績，凡稍治銀行學者類能道之。此處無

費述之必要。三省金融淆亂，幣制駁雜，欲觀整齊統一之效，自應自統一金融機關入手。按今茲關外三省立銀行，皆純粹官辦企業，各享有發行紙幣特權，不相統屬。惟今之計，應將此三銀行合併爲一大規模新式銀行，作爲三省全境之中央金融機關。命名東北中央銀行（最好名義上，作爲國家中央銀行之東北分行）。資本，能籌國幣一億元，最佳。否則至少亦應在五千萬元以上。就吾人估計，今日三省立銀行之資產，總有數千萬之多。然是否足當所發各種紙幣時價之總值，則屬疑問。吾人之意，應將此三官銀行之資產，加以清理。酌撥一部份，充中央銀行資本，作爲三省政府之官股。不足，可再募集大宗商股補充之。其餘之一部份資產，應作爲收燬舊紙幣用，不敷，應另由各省政府徐圖解決之道（參閱以下第四段）。蓋今日各省政府財政支絀，本不可諱言之事實。欲仰其新籌大宗款項，作開辦新銀行資金，恐力有不逮。苟悉移三官銀行之資產充之，則回贖舊有各種紙幣，又無從進行。而今日流行市面之舊紙幣，苟不及時贖回，非特圖法無以統一，卽新紙幣亦無發行之餘地。故幾經斟酌，要以上述辦法爲較兩全也。至於商股之募集，自當儘先以三省農商各界當籌措之任。不足，亦可由關內各金融中心都市募集之。惟其股東應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耳。如是，則數

千萬元以至一億元資金之籌集，雖未可叫嗟立辦，但亦絕非甚難事也。惟吾人於此另有一應研究之問題，即改組現有各純官業銀行爲官商合辦企業，是否能邀省當道之贊許是也。此則須稍加解釋。按世界先進各國之中央銀行，如英國之英格蘭銀行，法國之法蘭西銀行，德國之舊帝國銀行，及近在東鄰之日本銀行，非特非單純之官業，亦非官商合辦，乃皆純粹商辦企業。所有股本，皆出自私人。政府不過立於控制監督之地位而已。此其利益約有兩端。一爲經濟的利益。銀行爲商辦企業，其營業方針概由股東選舉之董事決定，營業較爲獨立。對於政府所負之義務，以法律所規定者爲限。既不受政黨之操縱，亦不受政局之影響。金融界之安定，於此乃較易維持。銀行亦可盡量發揮其功能，免夷爲政府取給之外府。二爲政治的利益。中央銀行爲一國金融制度之總匯。其他工商百業又皆建築於金融制度之上。故中央銀行者，實一國經濟界之基礎。若當國家對外有戰爭時，倘官營之中央銀行亦爲敵人所沒收，則可立致全國之工商業於死地。行見其爲害之劇，什伯倍於割地賠款不止。惟是依國際公例，一國之中央銀行，果完全爲私人集股者，以民有營業之資格，斯可以不受敵人之沒收。而其國之經濟界，以此亦可少遭許多無謂之浩劫。一八七一年普法之戰，卽其實例。當時法

國以戰敗國，凡百國有事業，均完全宣告破產。獨法蘭西銀行，以民有營業之資格，未受德人之蹂躪。戰時接濟政府戰費鉅萬，戰後復協助政府籌措賠款。而其所發行之紙佛郎，獨得保持原來價格，流行市面。說者謂此種成績，即應歸功於銀行之爲民有也。其後德人改組普魯士銀行爲帝國銀行，亦採純粹民營制度。所以然者，并非國家絀於資，無獨自經營之能力。據言即係鑒於法人之前例，以民營勝於官辦也。今東三省官辦銀行，既具有長久之歷史，一旦驟言改爲純粹民有事業，自然未免趨於極端。然官股之外，附以商股，則似不失爲折衷之道。所望三省當道，對於此事，能深維終始，毅然下大決心，打破視官銀號爲政府附庸機關之舊觀念。將新中央銀行之管理權，賦之股東大會產生之董事會（既有官股，常有政府指派之董事）。政府至多只可保留選派總會辦各權限，留監督控制之地步而已。務使平時新銀行之營業得以脫政府而獨立，不再受政局之影響。政府雖可向銀行借款，但必須有担保，付利息，如私人間一般稱貸之關係然。庶幾金融界可望漸趨安定。非然者，任如何完善之整頓計劃，皆無奏效之可能也。

新中央銀行之營業，如發行紙幣，代理省庫等項事務，自爲於義應有者。惟發行紙幣則

應完全脫離政治關係，純依經濟原則爲之。視商業之繁簡，與塵市之盛衰，而依時調劑之。紙幣或收或發，通貨或申或縮，概依經濟界之需要爲標準，以相機操縱之。以求維持幣價之安定，與利率之平穩。此外，各種普通商業銀行業務，中央銀行亦可利用各官銀行原有之分號兼營之。良以三省之商業銀行，纔見萌芽，去完成之期尙遠，中央銀行一時尙不能驟退處於純『銀行之銀行』之地位也。

## 二，聯合發行準備處之創設

中央銀行制度，就理論言，自是最完善之制度。亦爲最適宜於三省之制度。惟是吾人設計，既期在可行，則事實一面，自亦不能不加以慎重之顧慮。苟事實上障礙甚多，依政治的原因，或其他阻力，三省立銀行之合併，終不能見諸實行。則上文創設中央銀行之設計，縱盡美盡善，然而只能坐言，不能起行，又何補於時艱哉？故吾人既建議創設中央銀行矣。苟其事而萬一不行也，則爲退一步計，籌設聯合發行準備處，亦不得已而求其次之計劃也。果能辦理得法，舉凡失之於中央銀行者，至少其一部份之功能，尙可於此轉求之。茲將準備處之組織及其功能，分論於次。

聯合發行準備處由享有發行權各銀行組織之。三省立銀行爲三省之主要發行銀行，爲當然會員銀行，必須加入聯合發行組織。其中，交及邊業等三銀行，是否應當加入，則視此後是否仍繼續其發行業務而定。蓋準備處成立之後，所有紙幣之發行，悉歸準備處經營，無論任何銀行，皆不能於準備處外，單獨發行任何紙幣也。準備處不備資本，但須籌有一仟萬元以上之基金，由會員銀行分担之。基金用途詳下段。準備處設總事務所於遼寧省城。遇必要時，可酌設事務分所於哈爾濱等大都市。管理職權由董事會當之。董事可假定爲十二人，由會員銀行選舉三人；由三省工商界選舉三人；由三省農界選舉三人；由省當局指派三人，以其一爲董事長。如此分配，無非欲使各關係方面，均得適當人物以代表其利益也。董事會爲最高立法機關。凡準備處營業方針，關係三省金融幣制各種大計，皆由董事會決定之。另設常務委員會，由董事四人或五人組織之，爲執行機關，任實際管理準備處之役。以省當局指派之董事長爲其首長，以其餘各常務委員贊襄之。外設僱員若干人，供執行日常例行事務之役使。

聯合發行準備處之功能可有三種：

一曰司紙幣之發行也。準備處成立之後，各銀行所發之舊紙幣，應一律定期收回。另由準備處發行新紙幣代之。各會員銀行於需用紙幣時，可隨時繳納準備，向準備處領用。不得自爲發行，新紙幣如爲兌換券，吾人私意其準備應有四成以上之現金。餘六成得以有價證券，及商業債票保證之。皆於領券之始，交準備處收管。新紙幣如爲滙兌券，其現金準備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百分之廿五以上。此種紙幣既經發出之後，兌現責任由準備處負之，持券人得逕向準備處兌換現金，或請求作滙。紙幣於發行之始，皆加各發行銀行記號。準備處於贖回後，檢明爲某銀行發行之券，其所付出之現金，即由此銀行現金準備項下扣除之。每當現金準備降及法定最低限度時，準備處可隨時通知銀行增補之。設會員銀行有倒閉者，其流行市面之紙幣，仍爲準備處之債務。準備處應負絕對的贖還義務。但準備處對於倒閉銀行之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權。不足，則以準備處之基金充之。或由其他銀行同負清償之責。換言之，無論由基金項下撥款充贖回倒閉銀行紙幣用，或由各銀行另出新資彌補之，要各會員銀行相互間皆負連帶無限兌現責任也。若值錢法緊急時，硬幣奇絀，各銀行既須發行多額紙幣以接濟市面，而同時又苦籌措現金準備之不易。準備處於此，便可以基金爲準備，發行紙

幣，接濟各銀行，以轉貸於商家。惟各銀行須付準備處以利金，其利率之大小，應與市而通行利率相同。蓋必如此，而後俟錢法鬆動時，此種基金準備下發行之鈔券，乃可迅速收回，不致久留市面，釀成過量之通幣膨脹也。至在平時，則準備處之基金，概可另儲生息（或存於大錢莊，或存於外國銀行）。作為紙幣發行之第二重現金準備（故平日兌換券於繳納之四成現金準備外，滙兌券於繳納之二成半現金準備外，尚有此基金為其額外準備也），非遇緩急，不輕易動用也。

又準備處因紙幣發行之經營，得向各會員銀行按其各個之發行額，徵取若干經手費。作為尋常經費。有餘，則積儲之，以厚增基金之額量。

二曰任準備金之保管也。會員銀行之主要債務有二：曰所發紙幣；曰所收存款。此兩種債務，皆應分別置有準備，自不待言。依上述計劃，發行準備金既歸準備處保管矣。其存款準備金，亦應由政府製定法令，規定最低限額（鄙意以百分之二十為適中），飭各銀行交準備處收管之。惟此種準備必須為硬幣，保證品及鈔券不得充數。蓋遇有風潮，市面搖動，提存與擠兌并行，各銀行非分別置有充分現金準備，絕無力應付此種事變也。

三曰監理全境之金融，并各銀行之營業也。三省金融幣制應興應革之事極多。今苟厲行改進者，首要之圖，固在有關係各種法律之制定。惟法律一度制定之後，其能否真個執行，宜有永久機關監視之，以期令出必行。吾人之意，此種監理之役，最好由聯合發行準備庫兼任之。例如舊紙幣之收燬，各地方錢法之調劑，皆可由準備庫責令各銀行認真辦理，以圖迅奏膚功。又三省各銀行之營業，前此踰越軌物之處頗不在少。如糧石之買賣，附業之經營，本非銀行應有之業務，而省立各銀行則徧以之爲主要事業，儘力擴充。準備處成立之後，便可勒令停止之。而商市之繁簡，圓法之急緩，皆與各銀行之發行政策及其營業方針，有直接因果關係。準備庫於此尤應隨時觀察市面情形，以公衆福利爲前提，隨時決定各種政策，責令各銀行遵行。或出放大批貸款以接濟商艱，或提高貸款，貼現之利率，以阻遏生產事業之過量發展，及投機事業之過分活躍，而防患於未然。庶幾金融幣制之安定，商實百業之進步，有望也焉。

### 三，新紙幣之發行

新紙幣發行之重要問題，共有三端。一爲新紙幣之發行，宜採用兌換券乎，抑滙兌券

乎？此中利弊參差，需待考慮之處甚多。二爲新紙幣之發行，必如何而後可具充分彈性，能隨時依商市之盛衰，錢法之急緩，以爲伸縮？三即準備問題是也。茲分別申論之。

兌換券與滙兌券之性質，原則上原無甚大差別。所成問題者，事實上之便利耳。紙幣於發行之後，一在境內負兌現義務；一在境內只負作匯義務，而不予以兌現。實則作滙即境外兌現也。故紙幣無論爲兌換券抑滙兌券，皆須置一部份現金準備。其餘保證準備下發行之鈔券，則概爲『信用貨幣』（Credit money）。所不同者，爲求事實上安全計，兌換券之現金準備成數，往往須較滙兌券爲多也。就今日之三省立論，紙幣流通已久，硬幣素稱缺乏，欲籌大量正貨爲發行新紙幣準備，一時恐力有不逮。故爲求幣制革新早日奏效計，似以暫時發行滙兌券，酌減現金準備之成數（三省爲出超地域，現金準備尤無庸過多），較易爲力。此滙兌券便於兌換券者一。三省原有各種紙幣，信用極劣，幾度貶價，商民盡成驚弓之鳥。今若發行兌換券，每值時局稍有變故，兌現風潮，必不可免。而日人又專以蹈瑕抵隙爲事。煽動風潮，以彼之不兌現金票，盤剝我之現金。民國五，六年間奉票兌現往事，可爲殷鑒。故爲避免無謂紛擾計，尚不若逕發行滙兌券爲愈也。此滙兌券便於兌換券者二。滙兌券制度下

所需要之現金準備，成數較少。故發行銀行儘可移其現金之大部投資於各種證券（如股票公債之類，限於容易出脫，隨時可換現金者）以資利殖。此不特較屯大量現貨於庫底爲經濟。且將來改行金本位時，少額現銀亦較易處分（如出賣之以市易黃金）。此滙兌券便於兌換者三。有此三項便利，是以吾人私意，三省當改革幣制之始，不妨暫採行銀滙兌本位制（Silver Exchange Standard）作過渡辦法。一俟將來發行銀行資本稍充，或金本位制實現之時，再行改發兌換券也。

惟吾人於此，有應特別注意者一事。即滙兌券發行，只可視爲一時權宜之舉，不應認爲可以垂諸久遠之制度是也。蓋銀滙兌本位制度下之現金準備，須存於三省境外國內外各大商埠，一旦遇有事變，不便之處殊多也。

紙幣發行何以必須具有彈性？此其功用，約有二端。一所以調劑工商界之節序變遷。一所以應付金融界之非常事變。按三省商市慣例，秋冬農產上市，糧食交易甚盛，錢法緊急，通幣需要頓增。當此之時，非特利率高漲，即紙幣價格亦往往騰貴，苟紙幣發行而具有彈性者，發行銀行便應增發大批紙幣以平劑之。迨至翌春糧食出口終止，特產交易疏薄，商市蕭

條，金融滯緩，紙幣流行額量，往往過於商市之需要。發行銀行於此，便應將此項過量紙幣及時收回。否則物價高漲，勢必促進輸入貿易。對外債務過多，即發行銀行之現金準備，亦難免因此受相當威脅。蓋紙幣不能通用於境外，因對外債務之支付，勢非驅現金出口不止也。

工商界對於通幣之需要，除因此種節序變遷，而時多時寡外，更往往因「經濟恐慌」(Commercial Crisis)等類事變，而異其額量。攷經濟恐慌一類風潮，當發生時，商界中一般信用關係根本動搖。商事來往，悉以現幣結算。銀錢奇緊，市面杌隉，大多數商民端賴銀行之接濟，始可渡過難關。苟紙幣發行具有彈性，銀行於此，能以大量鈔幣接濟商家，出任維持市面之責。則此種風潮往往即可化險為夷，不致釀成巨災，牽動經濟界大局。非然者，風潮遷播，影響滋多，工商界因此而淪陷於浩劫者，歷史上之前例，不可勝數。推原厥始，紙幣發行缺乏彈性，固不能謂為製造危機之原因。然而因此遂使銀行界失却一種應付事變之最有力工具，則不能不謂為有背銀行學原則也。

紙幣發行應具有彈性既如上述。試再進而研究宜採行何種制度，乃可達此目的一問題。

據吾人所知，苟非主管發行機關具有遠大眼光，深明此中利害，時時以公衆福利，經濟界安定爲前提，自行限制其發行政策。以言立法前例，各國尙無絕對完善之法制，能使紙幣發行額量，伸縮自如，時時與社會需要吻合無間，足資吾人師法者。今求其次，則對於過量發行紙幣，爲累進課稅一法，似尙可行。請卽以三省爲例言之。果政府而有意採行此種制度者，當其未製定法律之前，事先便應調查三省全境通幣容量總共幾何。春夏商市疎簡，所需紙幣，最低制度當爲幾何。秋冬貿易繁盛，所需紙幣，最高制度當爲幾何。然後求其折衷數目，認爲三省例常應有之紙幣額量。更依據保證準備對現金準備之比例數，計算保證準備下發行之紙幣應有幾何。由政府頒佈法令，規定此數爲中央銀行（或聯合發行準備處）依保證準備所得發行之最高額數。逾此限度，所有額外發行，概須備十足現金準備。否則果仍用保證準備者，卽由政府課以累進率稅。務使發行利得，因紙幣數目之增加，逐漸爲反比例之減少，直至完全消滅，或倒賠稅款而後已。試更以三省之現狀設險申述之。今日三省境內各種通幣之總額，粗計之，姑假定可折合國幣二萬萬元。除金鈔之流通額數約當五千萬元不計外。果中國方面而實行發行新兌換券者，（假定舊紙幣悉已收燬），所餘一萬五千萬元數目，便可

認作三省例常應有之紙幣額量。秋冬通幣需急，市場吸收紙幣之容量或多於此（如假定爲一萬八千萬）。春夏百業蕭條，通幣之需要或少於此（如假定爲一萬二千萬）。然吾人於此，即可根據此折衷數目，計算保證準備下發行之數目應爲幾何。設假定現金準備爲四成，而保證準備爲六成，政府據此，即可規定九千萬元爲保證準備下紙幣發行之最高額數。逾此，非置十足現金準備，即須依累進稅率，向政府輸納捐稅。其稅率之大小，可依市場利率規定之。就三省今日金融狀況言，如三千萬元額外發行，爲秋冬之際，接濟商市所必需之通貨。則在此限度之內，依保證準備所爲之額外發行，似可月課以千分之十之稅。其逾此限度以外之額外發行，則可月課以千分之十五以至千分之二十之稅。何則？蓋時際秋冬貨幣需緊，發行銀行依紙幣發行所獲之利得，總在月利千分之十以上，以至千分之十五左右不等。故雖課以重稅，發行銀行尚可沾被相當利益也。迨至翌年春夏，金融弛緩，利率低落，納稅之外，銀行殆無餘潤可得。而同時尚須冒通幣過剩；物價高漲；進口貿易冒進；現金被迫出境之危險（如爲滙兌券，則爲滙價跌落之危險）。權其利害，故不待政府督促，社會要求，發行銀行爲自身計，即當自動收回此項額外發行紙幣也。

上述辦法，無論新紙幣爲兌換券抑爲滙兌券，發行機關爲中央銀行抑爲聯合發行準備處，皆適用同一之原則。不過中央銀行爲單一之發行機關，事權統一責任集中，縱無此種課稅限制，苟能經管得人，紙幣之發行，亦不至濫無節度。法蘭西銀行之成績，有目共觀，卽其例也。反之若聯合發行制度則不然。以數個不相統屬之獨立銀行，司發行事務。各以本行利益爲前提。對於公衆福利之維護，當然無大責任心。競爲發行，斯易釀成通幣之過剩。苟無明文限制，規定保證準備下發行之總額，則準備處當局雖欲加以限制，恐亦苦無法律上之根據也。至於最高限度以內，各銀行發行數目之分配，則無庸法律預爲規定。只由各銀行自行斟酌其需要，隨時向準備處繳納準備，請領鈔券可已。但政府於此，則別有一事須制定法律範圍之。其事維何？卽發行各銀行，於收有他行所發紙幣時，應分別檢出，隨時向準備處請求兌現是也。若對外爲支付時，則概不得行使他行之紙幣。苟行使者，須向政府納定額之稅款。庶幾各銀行爲推廣本行紙幣計，可競以他行紙幣向準備處請求兌現。準備處於贖回此項紙幣後，卽由發行紙幣銀行所繳現金準備項下如數扣除，轉移請求兌現銀行賬下。如是互相牽掣，互相擠兌，一行貪婪，形見立時不容於他行。故雖欲濫行增發，不可得也。

總上所述，保證準備下紙幣發行，所以製定最高額限制者，防濫發也。既限制矣，而於課稅條件下又復準為額外發行者，予發行制度以伸張之能性，以應付特別需求也。既伸張矣，而又課以累進稅，盡剝發行銀行之利得者，予發行銀行以自動收回之動機，使當紙幣需求減低後，不致釀成通幣過剩現象也。是即所謂紙幣發行之彈性。論其功用，一則可以平定幣價；二則可以調劑利率。皆良好幣制不可或缺之條件也。

關於新紙幣之準備，有二問題焉。一為現金準備之成數問題。每為一定額數之紙幣發行，其現金準備之百分比例數，最低限度，應為幾何？此則視所發行紙幣為兌換券抑滙兌券規定之。一為保證準備之品類問題。何物得充保證準備？此則視發行機關為中央銀行抑為聯合發行準備處規定之。試先論第一問題。

三省人民習用紙幣。兌換券之發行，在普通情形下，似無用多額現金準備。惟三省人民所受不良紙幣之影響，亦最深刻。其心理殆有類驚弓之鳥，遇有事變，擠兌風潮，恐最難防止。故吾人私意，兌換券之現金準備，至少應為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至滙兌券則無所謂擠兌問題。其現金準備之多寡。可純依三省對外貿易之差額規定之。大約春夏之交三省出口貿

易蕭條，金融間緩，資金外流者最多。此時準備金需要最大。然三省究竟爲出超地帶。雖歷年因外方投資，對外須爲大量利金之支付。而就通體計算，百分之廿五之現金準備，似可目爲安全數目。若再益以相當數目容易換現之保證品，爲第二步應急預備，則更無可虞處矣。但此皆係最低限度之額數。其在平時，則應遠在此上。蓋三省紙幣之需要，因節序變遷而多寡不等。加以時有事變，臨時需要尤不可預測。發行銀行非保存大量現資以爲準備，紙幣伸縮，恐不能悉如人意也。

保證準備，按銀行界慣例，多以有價證券，如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及商界票據（*Commercial Papers*）等物充之。惟以易於出售，緩急之間，能市易現幣者爲限。實則以中央銀行司發行事務，現金準備而外，所有銀行之資產，皆可爲紙幣之保證。所需要者，政府以明文規定發行銀行遇有風險時，持紙幣者，對於銀行之資產，有受優先清償之權而已。若何項證券得充保證準備，何項票據不得充保證準備，則無庸法律爲之例舉。此制行於各先進國，毫無流弊，將來三省如能創設中央銀行司發行時，即採行此制已足。所有銀行各種財產，悉爲保證信用紙幣（*Uncovered Notes*）之資。現金準備而外，無庸另行規定何項資產爲保

證準備也。

但若發行事務由聯合發行準備處司之，準備處資產有限，現金準備而外，其會員銀行應繳納何項保證品，則須先事規定明白。有價證券，如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公司債票，各種實業股票等類物品，為一般發行銀行公認之保證品，其當為聯合發行之保證準備，自無待論。然吾國商實百業尚在幼稚時代，中央地方各種公債，又以無信用者居多數。非但上等有價證券不可多得，即一般商業票據，如期票，滙票等，亦以貼現制度不發達故，各銀行所收買者，為數極有限。故若必須堅持以此種證券，票據為保證品者，則紙幣發行之彈性，即不會完全喪失。惟今之計，吾人主張此種證券，票據而外，今日三省各銀行放款所收執之借券，亦可用為發行之主要保證品。會員銀行可時時持此種借券并相當成數現金，向準備處繳納，以請領紙幣。按此種借券除主債務人外，尚有承還保兩家，負連帶無限償還責任，署名蓋章其上，為保證債務人。論其性質之安全，實無異三人連署之票據（Three Names Paper）。再益以發行銀行之資產，為第二步保證；準備處之基金，為第三步保證；其他聯合發行銀行之資產，為第四步保證；則此種借券保證下發行之紙幣，實無可訾議之處。非但絕無危險，

且極富有彈性。蓋工商界對於紙幣但有需要，即可向發行銀行稱借。借貸關係成立，同時即繕有借券。銀行收有借券，轉瞬即可向準備處易得紙幣。其銀行貸出之本金，與由準備處領得之紙幣，數目相當。至借券所生之利息，則可目為一種額外保險金，亦有裨於紙幣之安全者。夫借券之性質既如此，以之為紙幣發行之保證品，又誰曰不宜？

#### 四，舊紙幣之收燬

整頓三省金融，最大問題在統一幣制。而統一幣制，最難問題在舊紙幣之收燬。蓋形形色色之舊紙幣，勢不能決然毀棄不用，不付持票人任何代價，而逕以新紙幣代之；如俄之於紙盧布，德之於紙馬克然。則是最低限度，亦須以時價贖回。但逕言贖回，談何容易？非政府籌有數千萬現款，事必不行。至於各發行銀行，誠然尚各擁有資產三二千萬不等。然大半皆流於固定之途。且苟悉作贖回舊紙幣用，則銀行今後營業資金又無著落。此誠兩難之事。最簡捷計劃，則由政府發行公債數千萬，專辦此事。是而不行，惟一兩全之道，則在先行清理各銀行之固定投資。可結束者，結束之。難於結束者，出兌之（註一）。務使其資產之大部份，悉化為流動資金。然後斟酌情形，劃出一部（假定為半數），供即時回贖舊紙幣用。

其餘資產，或合併爲新中央銀行之官本，或仍爲各銀行之官本（假定各行不合併者）。不足，要皆可另召商股附益之。其餘未行收盡之舊紙幣，可暫作一定價格，仍準行使市面。認爲三省政府之債務。每年中央銀行（或各省立銀行）營業盈餘，其官股應分紅利，政府不得提用，可悉數移充收回舊紙幣資金，由銀行另立賬目經營之。不特此也，發行銀行享有紙幣發行權，營業餘利，理當甚豐。達某種限度以上，政府且可課以累進率營業稅。所得稅款，亦可作爲贖回舊紙幣用。如是則政府每年因此兩項收入，所得之款，至少有數百萬之多。以之收燬舊紙幣，不十年當可蕪事。良以舊紙幣歷年減少，新紙幣當然歷年加多；新紙幣歷年加多，則銀行之營業餘利愈厚，政府之收入愈豐，舊紙幣之收燬亦愈速也。

（註一）銀行資金，貴在週轉靈活，而投資於附業，則往往使資金流於固定，此三省各官銀行受病原因之一。惟今之計，各附業之可結束者，即早日結束之；難於結束者，可出兌之，轉讓私商經營。其實不能出兌者，俟實業銀行成立後，應一律移歸實業銀行經營之。如是，則各官銀行移得之現款，爲數當不在少云。

## 五，試辦金本位紙幣之發行

中國改行金本位幣制，已成必然之趨勢。今三省當此革新幣制之際，銀紙幣外，大可趁機試辦金紙幣之發行。惟我國向無所謂金鑄幣，故金紙幣之發行，無論如何，暫時不能採用兌換券制。其必為滙兌券，了無疑義。換言之，即世所謂金滙兌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是也。其準備可以生金銀，外國貨幣，津，滬銀兩及有價證券等品充之。分置其現金準備於國內外與三省交往密切各大商埠。金紙幣流通三省境內，概不兌現。惟持票人得向發行銀行請求向境外作滙。發行銀行可依滙款人之意思，按時價折合國內外各種金銀通幣支付之。金紙幣單位，最好即以凱模爾設計委員會所提議之金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為單位。滙價漲落之差，以現金輸送點（Gold Points）為限度。逾此限度，即以紙幣貶價論。行之數年，俟發行銀行金準備收集稍充，國內已有一定形式之金鑄幣，再行宣告兌現。改行兌換券制。同時，政府亦可設計提倡金紙幣之流用。所有稅課，官業等收入，不妨即時改收金紙幣，以為天下先。蓋發行此種金紙幣，其效益甚多：一可以抵制日本金票之流用；二可以為商民之願以金幣經營事業者，置本位幣；三可以招致國外之投資，以開發我東北

；四可以作為將來改行金本位之準備。誠一舉數得之事也。

#### 六，實業銀行之創設

三省寶藏之富，人所共知。徒以金資缺乏，遂使利棄於地。久稽開發。直接影響移民事業之進行，間接啓發強鄰窺伺之野心，至可痛也。惟今之計，應由官商兩方合募股本數仟萬元，創設大規模銀行，當開發東北重任。作者私意，最好改組今之邊業銀行充之。蓋邊業曩當創辦之始，原以興辦實業，開發邊荒為目的也。營業分農業，實業兩部。農業部營業詳下段。實業部則應以收受不動產抵押品，經營長期貸款為主要業務。論投資之性質，而規定其貸款期限，由數年以致數十年不等。採分期償還（Amortization）辦法。將貸款本利核計為一定總數，分若干年平均分期償還之。實業銀行資本有限，以之當如此重任，當然不敷應用。惟實業銀行之最大功用，原不在以本行資本為投資，乃在設法招致外方之資金，本行立於中間人地位，復轉投於三省各種新興實業界也。其法維何？自不外用銀行名義，以所收不動產抵押品為担保，於國內外各大金融市場，發行債票，募集資金之一途。而尤以設計誘致國外之投資為最重要（註一）。蓋先進諸國不但金融市場組織靈動，資金富裕，發行債票，容

易進行，即其利率，亦遠較國內爲低廉也。惟實業銀行欲舉辦此事，第一要義在能發揮光大本行之信用，引起投資者之信仰心。然後發行債票，募集資金，始易措手。故營業方法，須一本新式銀行原理爲之。營業內幕，須絕對公開，力求投資者及國內金融界之了解，以詔大信於天下。不然，墨守前此三省各銀行之積習，營業嚴守祕密，自示有不可告人之隱。則其不足以語此，無待言矣。

進之，東北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亦可製定法令，明白限定實業銀行債票發行最高額（如爲資本之五倍或十倍）。同時且自行担任一部或全部還本付息責任。指定政府某種收入担保之。作爲債票第二重保證品。以厚增銀行之信用，而利債票之推銷。此在一般人士視之，或以此爲小題大做。然不知債票發行原爲實業銀行存在之基本條件。此而不行，實業銀行即失其活動能力。開發東北云云者，直癡人說夢也。

（註一）實業銀行成立後，應竭力與美國財界聯絡，以召致彼邦投資。此不但因美人多金力足以助吾人開發東北。而國際間經濟合作，彼此利害處境相同，且可促成政治上之協調也。數年來，日人屢欲吸收美資經營滿蒙，期美人因投資

關係，可不阻撓彼邦侵略我東北計劃。用意深遠，說者謂爲日人外交政策一大進步。今乘日人此種外交政策尙未醞釀成熟，東北人士曷早起圖之，以免事事悉落人後。鄙意爲誘致美國投資起見，實業銀行開辦後，應聘請美國財界有力人物三二人爲顧問，以爲聯絡美國財界之線索，而利債票之推銷。但使吾人營業方針不背企業原則，無不可告人之隱，利用客卿顧問，固無傷也。

#### 七，確立農村金融制度

三省曠土未闢，地利待興。國人今日苟欲厲行移民殖邊者，確立農村金融制度，實爲當務之急。蓋三省金融奇緊，而尤以農業資金爲最缺乏。所有荒地之開墾；熟地之改良；種子之選購；器械之置備；胥非一般移民所能獨立籌措者。其有待他方之接濟，自不待言。抑不特此也，卽移居三省歷有年所之農民，春種秋收，每當青黃不接之時，什九亦皆依舉債爲耕作。而有借債之途徑。苟非典質器物，卽須批賣青糧。所受剝削，俱詳前文第四章第一節第二段。補救之道，吾人以爲應自提倡農民信用合作事業入手。凡各地農民擁有不動產（如房

屋熟地等）達相當額數以上者，得互相結合，組織信用合作社。或以一村鎮爲單位，或以數村鎮爲單位。用團體名義，向實業銀行各地支行借款。然後分貸於各社員。每社員一人向合作社借款最高額不得逾其抵押品價值半數。且須有其他社員兩人担任承還保。就近於法庭或政府登記之。對外，社員對團體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合作社之債務，即各個社員之債務。遇必要時，債權者對任何社員之財產皆得處分之，合作社得酌籌資本少許，由社員分担之。但無庸過多，不過名色而已。惟歷年營業盈利，則可悉作合作社基金滾存之。社員如有餘資，亦得交合作社收管，作爲存款，博相當利息。其合作社餘資，則交實業銀行收管，作爲營業準備。蓋如此組織之合作社，其性質無異小規模農村銀行。爲農村金融之基本組織。而以實業銀行爲其中央機關，任輔導監督之責。各地合作社積有餘資，交實業銀行收存。實業銀行可利用之以轉致於他地。不足，亦由實業銀行以貸款接濟之。凡合作社所收社員之不動產抵押品，皆得更向實業銀行轉抵押之。貸款分長短期兩種。其長期者亦應採分期攤還（Amortization）辦法，於若干年中，平均分期償還之。合作社行動有不規則處，實業銀行處監督之地位，得取消其借款權，并解散之。同時收管其財產（如所收抵押品等）。處分之，供

清理欠款用。所有未到期貸款於此種情形下，亦概以到期論。蓋不嚴其懲罰。即難免無知地痞從中舞弊，予合作運動前途以極不良影響也。

此種合作制度，風行歐陸，成績極佳。其精義端在社員對團體負連帶無限責任一點。蓋同社之人，集居一地，苟非戚族，即是鄰里，朝夕謀而，相知最深，一方互相監視，一方互相淬厲，故大多數社員可不致對團體有不忠實行為。每逢社員有請求借款者，合作社主管人員類須先事審查其用途，而後始酌予接濟。苟非用於生產事業，即可逕予駁斥。良以事關公衆利害，縱有一二害羣之馬，要難容其肆猖披也。

實業銀行特設農業部，專經營農業金融事務。其對於農民所供給之資金，亦可以發行債票方法募集之。以所收農村不動產抵押品保證之。而政府亦可相機責令中央銀行接濟實業銀行資金若干萬，展緩其期限，抵減其利金，以利農村金融之發展。此在先進各國為數見不鮮之事例。蓋中央銀行享紙幣發行特權，利得甚厚，對於國家建設事業，諒得盡相當輔助義務也。

或曰信用合作制度誠善矣。奈我國民智未開，推行恐未必便能盡利。予曰是誠有可顧慮

者。然亦視當道之努力耳。苟政府能一方製定嚴密之法律，盡納關係合作各事務於軌物。慎防奸宄者流，肆其破壞技倆。一方會同各界先進人物爲建設合作事業之宣傳。就各縣開辦講習所，向一般農民灌輸合作智識。同時於創辦之始，飭實業銀行謹慎從事，取試驗態度。逐漸推行，則期以數年，成績必有可觀。此可就他地經驗卜之。內地各省民智未見高過三省，而於華洋義賑會指導之下，合作事業已奏相當功績。俄國農民之愚蠢，以受封建社會之束縛，并世無比。然在帝俄時代，合作事業即呈逐漸發展之趨勢。今尤日有進步。何驟見此事必不能推行於三省哉？矧三省以新興地帶，土質肥沃，農產富饒，饑荒之年，什不一見。收穫既豐，斯不憂負債農民無償還能力。非若內地各省，旱澇之災，無歲無之也。有此天時。有此地利，舉辦合作事業之基本條件。可謂優異非常，所待解決者，惟一組織問題耳，東北人士苟努力圖之，夫何憂不能迅奏膚功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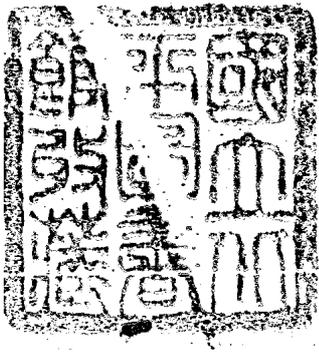
總觀上文，知三省幣制金融雖窳敗達於極度。然苟及時整頓，尙非不可救藥。專家之設計，誠宜審慎，以求精當。經濟限制，誠難免爲建設事業之阻力。而最緊要之前提，仍在省當局之努力與決心耳。方今東北一隅，高賢大良，濟濟盈廷。就其言論所昭示者推測。似頗

認識此問題之嚴重。吾人甚望其能早日製定具體方案，申之法令。先樹金融建設基礎。然後就財力所勝任者，徐徐圖其實現也。嗚呼，近世經濟制度，學者稱之為交易經濟制度（因 *change Economy*）。社會生產以分工制度行之。一人一日所消費之事物，往往為千百人之生產品。而究分工制度所以能如此其盛興者，則特有錢幣為交易之媒介也。故史家稱人類錢幣之發明，為由物物交換（*barter*）時代，以進化於近代文明之一大轉機。曠觀中外，世誠未有無完善幣制，而其生產事業可臻發達，社會組織可臻健全者。今三省以天府之國，物產之豐，寶藏之富，不啻什百倍內省。而自清末迄今，歲歷什伯，政經數遷，舉農商百業始終悉浮沉於欲進步而不能進步之境。三千萬人民亦日處大有為之地，而不能作大有為之謀。推原厥始，圖法不修，幣制不講，實為最要原因之一。願關內外人士，今後言開發東北者，幸注意之。

上文各建議，只限於銀行幣制各種設施。外此尚有連山灣築港一事，亦與完成東北金融建設有直接關係。作者猶憶前撰本書第五章時，曾列舉大連港為日人金融勢力基礎之一。此因大連為三省對外之門戶，實出入口貿易必經之地。凡糧豆之出口，與夫製造品之入口，交

易媒介胥爲金票。而以對外貿易頻繁之故，對外金融關係尤稱密切。內之若上海，天津，煙台各埠，外之若歐，美及日本各國，因金融往還，所有外幣悉與金票發生直接比價。於是大連之於三省也，遂以商業中心，同時取得金融中心之地位。凡腹地各埠對外有調款必要時，悉須以本國紙幣兌成金票，始能由大連轉滙外處。其腹地各埠即或間能以華幣逕作少額外滙者，其華幣對外幣之比價，亦悉由金票對外幣之行市，換算而來。以是之故，金票之流用，遂日以廣遠。就今日情勢論，華人實處於不能不行用之地位。良以商業中心蔚爲金融中心，乃極自然之事理。舉他例言之，昔日三省之於營口與爐眼，今日內省之於上海與規銀，皆類同之事例也。故事至於今，國人苟無志於削減日人之金融勢力與抵制金票之流用則已。非然者，開闢連山灣，建造葫蘆島海港，實爲治本之要圖。蓋三省縱有完善之銀行制度，統一之幣制，苟無優良之海港，以與大連競爭，則商業中心在他人統治之下，金融上之羈絆，終將無從解除也。

### 東三省金融概論終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出版

東三省金融概論（全一冊）

實價大洋八角

編著者 侯樹彤

印行者 太平洋國際學會

上海四川路二〇一號

經售處 各大書局

版權  
所有

